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1 期



4002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 1 ～ 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5 ～ 10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一、勞委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勞委會之防制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105 ～ 21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討論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1. 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2.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10 月 8 日、101 年 10 月 11 日為一次會）	（ 213 ～ 3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41 ～ 34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程序上先將這 4 個案子併審，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個法案那麼重要，部長怎麼沒有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程序問題，內政部組織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本會聯席會已審過這個一次，按照慣例，立法院過去不管對任何法案，進行提案說明時部長必須親自到場，今天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政黨法，部長當然一定要到，對不對？找簡次長列席是不是可以代表整個行政院的立場？我認為這個法案必須由部長親自說明，更何況部長在行政院院會裏的提案說明中也有一些自己的看法，所以今天當然部長一定要到。我很不解，為什麼我們今天排這個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衝突？兩個都排同一天，這麼重要的法案應該要等到部長來再繼續審議才能週延，否則我們沒有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調好，部長又沒有辦法親自來說明，我覺得對這個法案的審議恐怕沒有辦法完整跟週延。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法今天能在內政委員會排上審查是相當不簡單的，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臨時會時有朝野協商，在眾所矚目、千呼萬喚之下，始能夠在立法院審查這政黨法。回顧歷史，大家都很清楚，在整個政權移轉以前，國民黨絕對不提政黨法，民進黨在野時一直提政黨法及不當黨產條例，造成朝野協商杯葛情形，直到 2000 年快要總統選舉前才排上去，但出了委員會就沒有結論；再過來第 4 屆時雖然有排，但卻不協商；第 5 屆時就根本不排除；第 7 屆變成在程序委員會沒有過。我們好不容易在這個臨時會時提案將政黨法列入，所以今天是歷史的一刻，我們要看部長對於政黨法的邏輯如何，因為行政院版本出來以後，大家有很多疑慮，甚至讓國民黨不當黨產就地合法。

在審查本法案的重要時刻，部長卻跑到樓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組織法列席，這組織法

已經審過了，只是有些新增條文，部長不應該逃避到樓上，照這樣看來，他是要閃過這場審查，樓上的會議包括陸委會的，所以整個 power 會集中在王郁琦身上。他藉故到樓上好像很有正當性，但樓下這場是他業管最重要的，今天卻要簡次長來，這其實是很嚴重的逃避心態。假如今天部長不能來作提案說明及備詢，我建議今天政黨法停開，擇期再審。大家要好好共同面對，既然從 30 年前的黨外時期大家就在講不當黨產還財於民，對這樣一個歷史的大議題，在討論、詢答時部長不來，這不僅是藐視立法院，而且忽略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很重要的關鍵時刻，所以我們不能讓部長逃避。如果部長今天不能來此好好回答，一條、一條好好審查的話，我認為簡次長不應該來代表，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今天停開沒有關係，下個禮拜再排，這樣好嗎？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程序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講內政部李部長逃避。我現在問一個問題，我想柯總召很了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運作，就是政府組織法在審查時，各部會首長是不是一定都要到場？如果答案是「是」的話，那麼內政部李部長就不可以不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況且今天是兩個委員會同時聯席審查。在我的認知當中，簡次長太郎對這個部分的認知甚至不亞於李部長鴻源，而且行政院의 提案內政部自己整個認知是一致的，同時，今天我們不會處理，只是完成大體詢答。我認為大家不要講李部長是在逃避，因為這不是逃避，作為部會，組織法的審查是最優先的，而且如果我沒有認知錯誤的話，從來所有部會首長有關組織法的部分全部都要親自列席，如果今天我們硬把李部長鴻源找下來，反而上面會鬧翻天，如果上面的民進黨委員說組織法他都不重視，為什麼要讓內政部的組織法通過？這樣也沒有道理啊，所以我覺得這形成兩難。

我也不是完全反對民進黨的意見，當然部長能到是最好，因此我提出折衷建議，我們今天的詢答還是繼續，然後我們下次可以再繼續詢答，再次請李部長鴻源來也可以。我認為應用這樣的方式，既然程序已經排了，都已經聯席了，而且委員也簽到了，今天不能因為幾位委員的意見就說不開，我覺得這樣我們是不負責任的。既然今天本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超過 20 位以上的委員都聯席，委員也簽到了，我認為應該按照程序繼續進行，而且媒體都在這個地方，我們應讓社會有知的權利。謝謝。

主席：李部長今天向我請假，我特別跟他講，因為本案有院版的，所以希望他能夠出席，後來他特別提出來，他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是在立法院裏面，並沒有離開立法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才同意他今天用請假的方式。

請李委員俊俛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政黨法這麼重要的法案，行政院一直以來都杯葛政黨法，這次好不容易願意審了，結果部長卻沒有來，部長沒有來，叫我們審什麼？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組織法，部長在樓上，可以等部長忙完以後再下來，他下來以後我們再開，這並沒有影響到今天的程序，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在這個地方、這個時間，部長不在還硬要處理政黨法？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我剛剛有報告過，部長是在本院，因為對這個大家有意見，我們就休息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這次內政委員會審查政黨法，李部長向本席請假時，我認為政黨法很重要，應該親自出席，但今天他衝期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剛好也排內政部組織法的審查，當時本席認為他既然在本院，隨時可以找到他，所以讓他就便請假，不過各位委員認為政黨法很重要，希望他親自作說明及備詢，經過協商，決定在下次個禮拜本席擔任召委時繼續來審查政黨法，請問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麼下次個禮拜本席擔任召委時再將政黨法排入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9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楊應雄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廖正井 劉建國 蕭美琴 鄭天財 段宜康 林岱樺
楊瓊瓔 邱議瑩 薛 凌 黃偉哲 李桐豪 廖國棟 蔡其昌 李昆澤
邱文彥 許添財 陳明文 吳育仁 楊麗環 林正二 林明濤 林德福
陳歐珀 許忠信 林滄敏 江惠貞 吳育昇 徐耀昌 李貴敏 簡東明
徐欣瑩 馬文君 蘇清泉 紀國棟 王惠美 管碧玲 李俊俤 蔡錦隆
蔡正元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費鴻泰 鄭汝芬 黃文玲 盧秀燕 羅明才
陳亭妃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 2012 奧運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孔文吉、蔣乃辛、陳淑慧、林佳龍、楊應雄、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鄭麗君、林淑芬、呂玉玲、蕭美琴、黃志雄、管碧玲、段宜康、許添財、楊瓊瑤、邱議瑩、蔡正元、江啟臣、李桐豪、廖國棟、蔡其昌、黃偉哲、簡東明、李俊俤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青輔會陳主委、體委會戴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林淑芬、陳亭妃、徐耀昌、鄭汝芬、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工程，體委會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併入教育部，成立「體育署」專責單位，其任務目標在於統整我國體育教育、全民體育以及競技體育之發展。有鑒於合併在即，建請體委會應即刻進行「體育政策白皮書」之編寫，以延續體委會時代經驗，為體育署未來擘畫作準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針對體委會在未與彩券經銷商協商，在今年 7 月公告的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的遴選辦法中，逕自調降經銷商銷售佣金，由現行的運動彩券總金額的 8%，往下降為 6%，影響經銷商權益甚鉅。有鑒於彩券之發行，賦有社會扶助之功能；且經銷商多為身心障礙、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其基本的營業利益應給予合理保障，如果只為招商之便，配合發行機構之利益，而不思營運改進之道，就率然調降經銷商應有之利潤，長此以往，如發行機構動輒以不利經營為由，就要求降低經銷商之佣金，則彩券經銷商之權益不啻為俎上肉，任人宰割！為明確保障經銷商之權益，建議體委會等主管單位應將經銷商佣金比例法制化，在經銷商佣金比例立法尚未完成前，要求應修正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的遴選辦法，將經銷商佣金恢復為「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8%」。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三、第 30 屆倫敦奧運成績有違國人期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慎重並虛心的接受檢討並點出癥結點所在。然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 30 屆倫敦奧運檢討報告無法具體指出應檢討事項，並缺乏 2014 年亞洲運動會、2016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具體短、中、長期分期計畫等規劃與目標，如此搪塞檢討責任，實屬不該。建請行政委員體育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並重新專案提出第 30 屆倫敦奧運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四、有鑒於 101 年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列出青年輔導委員會近 12 項業務缺失，其中就「中央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服務對象而分設於不同部會，致組織業務疊床架屋及服務輸送管道重疊，應積極整併以精簡人力」、「聘用人員辦理業務多屬例行性、經常性，不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檢討減列」2 項業務缺失。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即將於 102 年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專案檢討青年發展署改組後的功能是否有組織業務疊床架屋及輔導協助的機制是否更臻完善，以提升青年福利，協助青年未來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五、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針對「中低收入」經濟弱勢在學青年，提供 26,749 個工讀機會及媒合 1,034 名青年推動暑期社區工讀機會。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01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的就業情形及失業情形，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原住民在學青年 15 至 19 歲失業率高達 11.69%，相較於一般民眾 9.68% 高出 2.01%。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在不衝擊既有就業市場原有工讀機會，協助並專案提供原住民在學青年工讀，以保障原住民青年學生工讀機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六、有鑒於青少年輔導委員會現階段業務性質特殊及機關之間分工原則，以致於「青年」定義範圍解釋過寬，其所界定的青年係原則上係指 18~45 歲。惟青年輔導委員會 102 年將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照教育部組織法，青年發展署的業務在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未來即專責統籌全國青年發展事務。為免改組後的青年發展署，失去明確政策方向的制定，爰建請青年發展署應重新定義「青年」的年齡範圍，方能實質有效的協助青年人才的發展，提升青年福祉及競爭力。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七、從正式國際體育賽事的舉辦，到國家代表隊的組成、訓練、參賽是單項運動協會的任務與職責，這是受到國際奧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授權，而在其所在會員國獨立行使，並不受政治力干預的。

對於此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藉著參加一級國際棒球賽事活動，竟擅自將原屬於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對於國家代表隊的組訓賽權利，移轉至營利事業屬性的職棒聯盟，切割國際窗口與國內官方窗口於兩單位，致造成作業之混淆，不但影響組訓工作之正常進行，更嚴重違反國際運動之規範，為免此惡例產生骨牌效應，帶來國內體育災難，嚴正要求體委會再協調檢討，以還國內體育運

動之正常推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八、鑒於我國歷屆奧運等國際賽事表現不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投入經費，以加強國內選手培訓，以提升其競技運動實力；惟經查，我國政府編列之體育經費，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占 GDP 的比率，民國 99 年卻不增反減，回到民國 90 年，約 10 年前之水準，嚴重影響國內體育發展。因此為建立完善之選手培訓制度，推展全民運動，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協調行政院及地方政府，逐年提高體育經費占 GDP 比率，以推動國家體育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九、鑒於我國 2004 年奧運金牌得主朱木炎參選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期間，遭 IOC 指控在競選過程中，有贈送棒棒糖的違規行為，但 IOC 卻拒絕提出相關證據，致使朱木炎僅能走向國際仲裁一途。爰此，要求體委會應針對朱木炎所需協助事項，如訴訟經費、諮詢等積極主動協助辦理，並由體委會協調中華奧會邀集相關國際法律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就訴訟事宜進行討論，共商如何於國際訴訟上獲得平反，一方面維護我國應有名譽，另一方面對於拓展台灣國際外交及提高能見度也有相當實質的幫助。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鑒於 2012 年倫敦奧運我國代表團僅獲獲 1 銀 1 銅，其表現與上屆 2008 年北京奧運 4 銅成績相比，實屬差強人意，且中華隊奪牌三大重點項目跆拳道、舉重、射箭全面退化，失去原有預估之奪牌競爭力，顯見我國選訓賽輔之體育培訓機制出現問題。爰此，要求體委會於今年底前提出 2016 年奧運重點項目培訓方案專案，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一、鑒於主計總處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今年 8 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高達 14.41%，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 4.92%，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84%。其各項失業統計都比整體失業率 4.40% 高出許多，顯示青年失業情況相當嚴重，顯見針對青年失業狀況，政府長期以來一直都拿不出具體解決之道。爰此，建請青輔會應與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進行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結構、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十二、針對近年來「國中畢業後可能未升學」的青少年多為社會上的弱勢，青輔會併入教育部後，理應更為妥善照顧，然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計畫預算及人數逐年下降。建請青輔會增加計畫預算及輔導人數，避免「國中後未繼續就學」或「就讀高中職時因故輟學」的青少年走上歧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十三、我國 2012 奧運得牌成績不盡理想，體委會應研議將左營國訓中心法人化，並增設高地訓練站與濱海訓練站，一切以績效為主、確立獎罰及退場機制，並於年底前提出健全各單項協會具體改革作為。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四、我國 2012 奧運得牌成績不盡理想，體委會應全面檢討，並加強選手心理輔導，掌握賽前戰術、情資及檢討培訓經費。鑒於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體委會應於本會期提出「挑戰 2016」高爾夫球奪冠計畫及其經費規劃。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五、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國內足球運動總隊伍數，其中國小隊伍有 125 隊、國中隊伍有 30 隊、高中隊伍有 22 隊、大專隊伍有 13 隊、社會隊伍只有 2 隊，共計 192 隊；而足球運動的總人口數僅約為 4,400 多人；反觀鄰近我國的日本，註冊為足球員的青少年就超過 1 百萬人。人才的缺乏造成我國足球運動推廣的瓶頸，探究國小隊伍及國中隊伍數的落差，升學壓力應該是最大因素，而我國即將在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主要目標是希望消弭升學主義領導教學的現況，體委會（體育發展署）應把握此最佳時機挹注資源，獎助各級學校成立足球校隊，向下扎根培育我國足球運動人才。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六、大同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在台灣足球發展的歷史，實令所有足球界人士給予它們極大的掌聲，因為這是國內目前僅有「唯二」由企業贊助的足球隊伍。因為兩者都是屬於甲組球隊，不算正式的職業足球隊，在發展上一直屬於原地踏步的狀態，也因此國內一直無法擺脫兩支甲組球隊的這個魔術數字。且因台灣沒有職業足球隊伍及聯賽的緣故，導致國內所有足球選手發展至大學階段後就此打住，進而轉往其他行業發展，其主因皆在於選手無法繼續向上提升，未來也沒

有舞台可以表現。值此國內組織改造業務重新出發的階段，特責成體育發展署應擬定足球發展專案計畫，將成立國內足球職業隊伍及舉辦職業比賽列為新組織之重要政策事項，以達全民足球運動之長期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七、體委會於倫敦奧運結束後召開 16 次內部檢討會議，但提報教育文化委員會之檢討報告內容僅 13 頁，扣除封面與目錄後的 9 頁報告內容中，真正檢討奧運失利之部分僅有不到 1 頁，其中提及 16 次檢討報告的部分更僅概要羅列 7 點，總計不到 350 字，實難讓外界瞭解體委會之檢討結果與誠意。爰此，體委會應於 3 日內完整提供 16 次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以及體委會根據會議結論之具體改善作為與列管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邱志偉

連署人：呂玉玲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八、體委會於提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倫敦奧運檢討報告中指出：「運動員從訓練到成才至少需要 8 至 12 年時間」。而未來 12 年之重大國際體育賽事包括有：2012 東亞運、2014 亞運、2016 巴西奧運、2017 世大運、甚至是 2020 的奧運，體委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未來競技體育運動之中長期發展，擬定作戰策略與規劃。爰此，體委會應於 1 個月內規劃我國「前進 2020 年奧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必須結合 2016 巴西奧運以及其它重要國際賽事之期程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邱志偉 呂玉玲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十九、體委會於「棒球振興計畫」中特別指出，「職棒飽受涉賭事件影響，對職棒發展影響至鉅，缺乏有效遏止不法介入之組頭與球員之法令與預防措施」，「職棒未建立完備職業運動發展制度，如沒有二軍，導致一軍選手過度操累、受傷連連，沒有選手替補影響戰力；未建立屬地主義，經營屬地球迷，爭取屬地認同，影響票房等」，並已撥付新台幣 4,000 萬元給予職棒聯盟與球團，總計將提供新台幣 8,500 萬元，協助職棒聯盟與球團之整體發展。

但今年度職棒球季末，仍發生球團與球員為競逐個人獎項，公然進行比賽放水之令人遺憾事件，而體委會主委僅於事後表示「強烈遺憾，強調競技場上輸贏其次，運動精神應擺第一」，實難彰顯政府重振國球的用心與努力，以及對於運動精神之堅持。爰此，體委會應於 1 週內針對職棒放水事件，以及體委會針對此次事件之態度，進行「棒球振興計畫」目標績效評核與獎懲之檢討與執行，以便落實本計畫之精神及要求，有關此案之檢討及因應措施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邱志偉 呂玉玲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二十、有關「棒球振興總計畫」今年度籌組情形，在「201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及「

2012 亞洲棒球錦標賽」中，交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共組選訓委員會，其中原應為棒球協會所屬之 13 項業務竟有 5 項包含經費核撥窗口、參賽裝備購置、辦理隊職員公假事宜、中華隊名單陳報體委會等業務交付職棒聯盟主辦。中華棒協如同所有的亞奧運單項協會，是國內唯一單項運動的窗口，是獲得國際奧會、中華奧會、以及國際棒球總會、亞洲棒球總會審核認可的對口單位，此項決定有違單項協會之成立目的、功能與業務及執行推展，為何體委會將單項協會應執行之業務交付私人營利事業屬性之職棒聯盟？體委會對於此一決定過程及相關會議紀錄請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邱志偉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列席的部會有 5 個，由於報告時間有限，我想我們請 3 個業務執行單位進行報告，由教育部、國科會、青輔會各報告 5 分鐘。本來也想邀請經建會報告，不過本席看到經建會的資料，去掉封面只剩三、四頁，顯然這個報告內容是很不充足的，是不是請經建會同仁回去做補充？就本席所知，經建會已經在統整人才培育的方案，應該要將草案送到本委員會，所以我就先不請經建會報告。

報告委員會，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補充黃志雄委員對上一次會議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首先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人才培育與發展」，針對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提出本部目前推動概況與未來規劃情形，希望藉此機會，聆聽委員高見及對人才培育的各種期許，以使未來人才培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動更為周延，謹在此表達個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人才培育現況、問題檢討、因應策略等面向說明，敬請委員指教。

一、現況

面對全球經貿市場的劇烈競爭、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改變，國內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加上企業的勞動力運用模式趨向國際化與彈性化發展，造成青年就業不易，相較以往，人才培

育環境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我國現行人才培育制度，國民中學之上分為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二大軌道。普通教育包括高中、大學，為大家所熟知，不再贅述。技職教育則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一)技職教育的發展，已從過去的「就業導向」轉變為「兼顧升學與就業導向」：

1. 國中技藝教育：針對國三生具技藝性向者，所開的職業試探課程，100 學年度學生共 5 萬 7,289 人次。

2. 中等技職教育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100 學年度學生共 9 萬 0,978 人。第二部分為高級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100 學年度學生共 44 萬 8,123 人。

(二)高等教育的發展，已從過去的「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近十餘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快速擴充，大專校院數量從 81 學年的 124 所，增加至 100 學年度的 163 所，在學學生人數已達 135 萬 2,084 人；我國粗在學率 82.2%，與主要國家比較，我國高等教育數量的提供率已達普及教育的階段。

二、問題檢討：因應產業轉型與升級，人才供應存在下列問題：

(一)專業實務能力待加強

1. 教師面：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偏高。

2. 學生面：我國高職學生在國文、外語、數學、科學等基本素養，應再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需要。

(二)系所發展應正視環境變遷：技職體系為配合產業發展所需，提供充分人力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近來，專科學生數減幅很大，學士、碩博士生人數增加，使得過去一向不虞匱乏、擁有精熟技術的初中階人力產生缺口，此部分有待進一步的彌補。

(三)大學國際化及學生全球移動能力待提升：臺灣要如何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吸引尖端技術與外商投資，培養學生具備外語能力及國際經驗成為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亦為人才在國際移動的關鍵。

三、針對以上問題，本部已研擬推動策略及未來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一)目前推動策略

1. 改進系所增設調整機制：本部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追蹤評核仍未改善者，將酌予調整招生名額。主要我們也思考任一學制班別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0%者，將調減招生名額。

2. 建立學生就業及創業輔導機制：除了培養學生積極學習的適應力及軟實力外，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等功能。此外，並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由近五學年度畢業之大專畢業生，組成創業團隊，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 6 個月者，由本部補助學校育成費用及創

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3. 進行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本部自 95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全面追蹤調查畢業生畢業前及畢業後一年之升學、服役、就業、待業、進修等流向狀況，亦將整體調查結果公布於網站。

4. 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

(1) 在教師方面，已經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延聘需具備 3 年專任或 6 年兼任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方案。

(2) 在學生方面，本部積極推動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學生專題製作等方案。

(3) 在證照方面：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並協調主管機關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落實證照效用。

(4) 在輔導方面：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提升未來生涯規劃及發展能力，本部除推動多項計畫外，並鼓勵大專校院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提供工讀或實習職缺、及辦理就業博覽會等，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並納入校務評鑑指標。

(5)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辦理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產學交流，並已辦理多場座談會，建立產學合作平臺。

5. 即時性人力之培養

為培育產企業界所需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3 年起，推動產學攜手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試辦技專校院實務研發及試辦課程、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及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等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

6. 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國際影響力，進而培育優質人才，本部廣續推動計畫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期能引導大學以其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整合資源，提升大學卓越教研水準，培育優質高階人才，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國家競爭力。

7.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自 101 年起，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等實作課程，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未來的四年，我們會投入 58 億元經費，希望能有所成就。

8. 續辦第三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本部廣續推動第 3 期（102-105 年）計畫，其目標及策略計有引導學校發展特色，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及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深耕教學核心價值。

9. 布建國際頂尖人才

(1)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由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簽定備忘錄，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計畫，選派我國頂尖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訪問，培育頂尖人才，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2)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方案，由相關單位共同選擇指定我國未來所需之尖端科技領域與優質研究機構，並以公費甄選優秀學生前往攻讀限定學門及系所之博士學位；另選送博士後人員前往國外知名研究機構從事 1-2 年之博士後研究。

(二)未來規劃策略

1. 建置人才培育架構

本部將以「學術研究」及「專業實務」兩大主軸，貫穿從基層技術人才、中級人才、高級人才到尖端研發人才培育過程，促使系所重視學生就業力，利於產業研發或實務人才培育。本部目前規劃下列兩項措施：

(1)推動學位分流

針對碩博士班進行以專業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為特定職業、取得證照做準備。初步先規劃將碩士班學位依性質概分為「Master of 領域 by research（研究型學位）」及「Master of 領域 by coursework（實務型學位）」兩種類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而配合實務型學位的課程及教學變革，碩士班畢業論文得先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發揮其專業實務特色；另為使學位分流更明確發展，將同步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

(2)技職再造規劃方向：本部將規劃從「政策一貫」、「系科調整」、「課程規劃」、「設備充實」、「教師增能」、「創新創業」等 6 個面向，擬訂「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創新力優質專業人力。

2. 研擬人才培育白皮書

為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本部將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組成人才培育指導委員會，並下設「國民基本教育 K-12」、「大學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與「國際輸出與交流及全球人才佈局」4 個分組，將透過座談會及公聽會等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人才競爭力等於國家競爭力，臺灣競爭力的提升，有賴量足質精的人力資源；展望未來，全球化之競爭更趨激烈，本部已推動各項因應策略，未來將並秉持「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持續為我國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報告。時間有限，客套話可以省略，委員不會介意。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來立法院做這個簡短的報告，因為主席交代時間有限，所以我不會照著稿子唸。基本上臺灣的人力資源是非常好的，不論是 2012 年博鰲論壇研究院提出的亞洲競爭力報告，或者是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的「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KEI）」評比，都呈現出臺灣的人力資源是相當好的。但是為什麼人力資源好，大家還覺得

我們有人才的危機呢？所以我們看問題不能夠從現在我們的情況好不好去判斷該不該做事情，還要能夠看到未來。

我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大家都提到的產學有落差，對於產業界需要的人，我們的學術界未必能夠跟得上，而學術界培養人才也不能夠只是在象牙塔裡頭。

第二個是國際人才競爭方面，我們好像不太有競爭力。就薪水來比較的話，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都迎頭趕上，這些問題使得大家具有一種危機感，希望我們能夠去解決人才的問題。就國科會的業務而言，我們做了相當多的努力，民國 99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和我一起去拜訪總統，也拜訪行政院長，努力推動彈薪專案，現在的「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就是當初努力的一個成果。每一年我們國科會編列大概十億元的預算，努力讓薪水彈性化，也有一些具體的成果，但是我們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此外，社會大眾關注的中央研究院院長所推出的人才宣言，事實上徵求了相當多的院士，包括我在內，國科會也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這個人才宣言的目的就是要喚起社會的共識和瞭解，也就是當我們面對一個問題時，我們應該要如何去解決。

第三個部分就是蔣部長也提到的，我們努力擴大公費育才，因為臺灣的國際環境大概不太能夠跟新加坡比，新加坡有百分之二十幾的外籍人士長居在那邊，臺灣不是這樣的環境，所以臺灣的人才大部分要靠我們自己培育，無法像新加坡那樣子依靠大規模的延攬，所以在這個層次的考慮上，我們跟教育部、行政院科技會報一起推動行政院「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方案」，公費甄選優秀學生攻讀博士學位或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幾的公費育才預算。

第四個部分，我們在這個月底大概就可以成熟推出規劃型「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兩個方案，目前已經有相當的輪廓，但是有一些細節還需要去更新，這個部分是國科會和經濟部一起推出來的計畫，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有制度、有系統地縮小產學的落差。

第五個部分是針對生技人才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生技人才是一種不太一樣的人才培育，我們從民國 96 年開始就有「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最近我們希望引進史丹福大學 SPARK 方案的經驗。這兩個 Program，一個是靠蘇懷仁博士的協助，另一個則是靠張有德博士的協助，也就是國外生技領域的大和尚，希望能夠培育臺灣的生技人才。

第六個部分，我們今年年底將召開的「第九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規劃了一個特別的「如何面對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專題討論，希望把一部分討論的共識凝聚而形成政策，我們特別委請管中閔政委做這個專題討論的 keynote speaker。

第七個部分在於整體回顧國科會的補助和獎勵環境，看看有什麼是我們值得做或是做不好的部分，其實國科會除了園區業務之外，最大的任務就是獎勵和補助科技人才。我們把學者從二十歲到六十幾歲的整個生涯做一個通盤的整理，有什麼樣的地方、環節做得不夠的，我們都去努力改善。我們對國內、國外部分也去做一個通盤的整理，有什麼樣的階段或國際合作銜接不夠的，也去做一個改善。

在做了這些之後，最後還有一些枝枝節節的事情，雖然那不是國科會的業務，但只要有助於

科技人才的提升，我們都會去努力改善它，比如說駕照、金融卡、股權分配、權利諮詢等很枝節的事情，國科會絕對會不厭其煩努力去改進。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希望大家給予指教；如果我們做得好，希望委員及社會大眾也給予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貴委員會進行「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專案報告並聆聽委員指教。青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而青輔會是服務、協助青年的部會，如何讓我國的青年在就業、公共參與、志願服務、國際參與以及創業等方面擁有良好的發展基礎，是青輔會最重要的任務。

青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鼓勵青年具有創造與創新能力，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利基。青年時期是人生發展的關鍵階段，如何提供他們一個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將是世界各國所共同面臨的挑戰。

面對社會現在最關心的青年就業問題，由於目前世界各地的青年失業率偏高，各國都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列為政府施政的優先議題，積極尋求對策。依據我國政府各部會的分工，青輔會積極推動提升在學青年核心就業力的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同時也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減少青年就業的困難。目前我們有各項措施，在提升青年的核心就業力以強化青年的就業部分，我們推動在學青年的職涯輔導，及早掌握他們職涯發展的方向，在就業歷程前端，也就是在校時就協助他們做職涯的規劃跟認識；另一方面，我們要增進職涯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協助在學青年掌握方向，所以也有舉辦相關知能提升的營隊活動。

接下來，在開拓多元體驗職場機會，協助青年累積工作經驗部分，目前青輔會建構了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台，讓大家可以使用。我們也推出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讓青年可以參與，並且有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讓青年可以在社區工讀的過程當中，對社區產生關懷與認同。另外，青輔會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青年在學的時候就可以在職場中做一些嘗試體驗。我們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讓他們在即將退伍進入社會之時，可以得到這些服務。青輔會還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也就是「少年 On Light（少年安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並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目前也由職訓中心運作中。在協助青年就業接軌部分，我們也跟各部會密切地合作，彙整各種協助青年就業、培訓及輔導的計畫。

除了在就業歷程前端的提升部分之外，青輔會也培育青年創業人才，以啟動青年創業動能，我們目前擴大辦理創業育成專業課程，讓青年能夠瞭解一些相關的知識。另外還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青年直接的對口以瞭解創業的各種問題，在各縣市設置創業青年創業輔導網，也辦理青創論壇，讓各界可以進行討論。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是讓青年針對各地的蚊子館來發揮創意，此外我們也推出青少年創業教育計畫，讓青少年可以參加。另外，青輔會還辦理「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簡易創業訓練暨商品行銷計畫」以及推動女性創業育成機制，持續辦理飛雁專案。

除了創業跟就業之外，青輔會也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多年以來推動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讓青年在社區瞭解各地的文化，能夠走向農、漁村、原住民

部落等地區，深化青年團隊的在地行動。今年辦理了地方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另外也推出青年資源平台，整合各界的資源，並且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及主持人培訓、學生自治人才推動計畫，舉辦青年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培育青年志工。

此外，在國際部分，我們培育青年的國際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壯遊人才。在青年國際參與部分，我們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在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部分，也有營隊及青年國際行動的志工服務；另外在青年壯遊部分，我們除了讓青年體驗壯遊點之外，今年也新推出青年壯遊在地人才培訓營，希望把有志於從事這方面的青年接軌起來。除了青年的就業之外，我們相信青年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創業，可以為社會注入新的力量，帶來好的改變，所以青輔會持續地提供各種方式來協助青年，讓青年都能夠充分、完全地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建議及指正，謝謝。

主席：以上是三位首長的報告，另外有經建會、勞委會的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經建會書面報告：

今天承蒙大院 貴委員會邀請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本會，就「人才培育與發展」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環境及問題評析」、「當前因應策略」及「未來推動規劃」等部分提出報告：

壹、環境及問題評析

一、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結構趨勢，影響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的配置與運用

近年來生育率持續遞減，未來育齡人口將大幅縮減，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遞減，加上高等教育擴張，使進入勞動市場年齡延後，且勞動力中高齡者比例增加，勞動力結構將老化，加上平均壽命延長，亦使高齡依賴人口增加，對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的配置與運用造成影響。

二、高等教育人力快速擴增，人力素質提升，惟仍需強化與產業連結

隨著高等教育快速擴張與普及，國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大幅增加，我國提供高等教育的數量遠高於其他國家。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我國 100 年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5.18%，失業人數 16 萬人，居各教育程度別之冠，主要係因國內教育普及，大學以上畢業人數大幅增加，且其多屬剛畢業、較年輕者，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工作轉換較頻繁又不穩定，且要求勞動條件相對較高，故自願性失業的比例較一般為高。

三、國際人才競逐，宜改善我國就業環境

全球化趨勢下，國際間人才流動愈益頻繁，且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之競爭關鍵即在人才，世界各國皆透過各種優渥條件，積極爭取優秀人才，因而造成本國人才外流；此外，我國有關外籍人士來臺法令的限制以及薪資勞動條件不佳等就業環境因素，也造成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與留臺工作之困境。

貳、當前因應策略

一、人才為國家發展重要關鍵因素，我國人力資本結構因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而產生改變，產

業界亦歷經全球金融海嘯，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情勢及人口結構變遷，行政院已於 99 年核定推動「人才培育方案」，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透過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布局全球人才等 5 項子計畫，提升國家競爭力，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二、面對全球經濟景氣波動，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就業市場變化快速，各種摩擦性、結構性及循環性供需失衡現象並存，整體人力資源可能面臨學用、訓用落差問題，本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透過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 4 項主軸，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同時也完成多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將推估結果及因應對策及措施納入方案中。

三、面對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需求課題，本會協調相關部會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各項建議對策及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推動學士後專業學院，加速系所整併，提高師資水準；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參、未來推動規劃

一、近年國際競逐人才激烈，為充裕人才、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將推動更積極行動措施，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另本會將綜整「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提出更全面性與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未來仍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提升調查之內涵及精確度，滾動調整年度調查結果，針對人才供需缺口部分，積極研提短中長期之創新策略。

最後，感謝 貴委員會給予本會此一機會報告有關人才培育與發展之規劃推動情形，也誠摯期盼 各位委員能給予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委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勞動力資源是我國最珍貴的資產，亦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關鍵。為提升勞工職能與青年就業力，以提供業界所需人才，並促進其就業與職涯發展，茲就勞委會人才培育、青年就業與協助縮短學用落差做法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人才培育措施

一、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一)自辦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由本會所屬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辦理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01 年預計訓練 9,551 人，截至

9 月底止訓練 7,960 人。

(二)委辦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由本會所屬職訓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失業者可透過就業諮詢推介或自行報名，並由訓練單位評估其就業意願、參訓必要性及需求等甄選錄訓，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101 年預計訓練 18,281 人，截至 9 月底止訓練 14,226 人。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依各區域訓練需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1 年預計訓練 10,590 人，截至 9 月底止訓練 10,135 人。

(四)配合相關部會辦理勞動力發展計畫：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計畫勞動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及保母職業訓練。101 年預計訓練 11,350 人，截至 9 月底止訓練 9,485 人。另針對偏遠地區原住民、中長期及外陸配偶辦理專班，101 年預計訓練 3,590 人，截至 9 月底止訓練 3,213 人。

二、提升在職勞動力工作職能

(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為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課程，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補助部分訓練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擴展訓練效益。101 年起新增輔導訓練服務，並以較小型（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為輔導對象，由本會所屬職訓中心提供訓練資源協助規劃及辦理訓練課程，事業單位僅需派員參訓並檢視訓練成果，有效投資人力資本。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協助 1,010 家事業單位，訓練 161,952 人。

(二)3 年 7 萬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參訓費用，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達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一般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自 101 年起每位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額度由 5 萬元提高為 7 萬元。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訓練 62,665 人。

三、在地訓練與服務計畫

由本會所屬職訓中心於服務轄區提供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區域特色產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或職業訓練能量不足之區域，委託單位辦理服務區域之訪查、提供各該產業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資訊、訓練課程規劃與專案訓練模式之諮詢等服務，並配合移地自辦訓練與委外訓練快速回應產業及勞工訓練需求。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設置 11 處服務據點，訪問事業單位 12,151 次，職訓諮詢服務 4,706 次，職訓課程規劃輔導 926 次。

四、提升辦訓品質

自 96 年起推動實施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 TTQS），提供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訓練診斷及輔導服務，並藉由評核機制，確立受評核單位是否符合訓練品質制度標準，以提升辦訓品質。

五、國家人力創新獎

表彰獎勵具有人力培訓創新優良實績之標竿單位與個人，並透過交流分享人才培訓的卓越觀點及創新方法，產生擴散性示範效益，帶動人才投資風潮與學習風範。

叁、促進青年就業與協助縮短學用落差措施

為協助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及促進其就業，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在各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單一服務窗口，針對初次尋職或就業方向不明確之 15~29 歲有就業意願青年，提供個別化及精緻就業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及管道訊息、履歷及應徵技巧諮詢等，並依青年問題屬性及需求，與其共同討論、訂定就業服務計畫，藉由提供深度個別諮商服務、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陪同面試或進行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協助青年探索職業興趣、釐清尋職方向，進而媒合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或轉介創業諮詢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持續追蹤及輔導至順利進入職場就業。101 年截至 8 月止，已服務 3 萬 7,794 人次。

另本會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提供求職面試技巧、正確職場觀念、國內就業情況、職場參訪等課程及活動。本會亦結合教育與培訓及各項就業計畫，提供下列相關措施協助青年：

一、在學青年

(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開設業界實務課程、辦理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彌補學用落差及順利與職場接軌，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訓練 11,841 人。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結合學校學制與產業用人需求，並依產業需求開發重點訓練職類，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最短 2 年、最長可達 4 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訓練 3,648 人。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本會所屬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讓青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學校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訓練後期由事業單位正式僱用。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訓練 1,119 人。

(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校友等，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推動大專青年就業促進業務，補助項目包括校園徵才活動（補助金額最高 40 萬元）、座談會與講座（雇主座談會、創業座談會、就業講座，每場最高 1 萬 5,000 元）、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每場最高 10 萬元）。

(五)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以全國就業 e 網為基礎建置「大專校院聯名入口網」，各校網站皆有獨立的聯名就業入口專區，提供求職求才登錄及媒合服務、職場新聞、產業趨勢分析、職涯評測等。

(六)辦理大專畢業生資料介接：與教育部及大專校院合作，將畢業生資料透過本會「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匯入後，與公、勞、軍保檔勾稽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針對未就業之畢生，由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電話關懷，提供就業協助。

二、畢業及離校青年

(一)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以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增加青年就業機會，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訓練 4,060 人。

(二)推動青年就業讀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鼓勵未就業青年提升就業能力，以協助其順利就業。101 年截至至 9 月底止，共 13,602 人完成資格認定，3,466 人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 5,641 人。

(三)運用就業服務通路協助離校生就業：為提供更完善、更便捷的就業服務，本會已建置綿密之實體及虛擬就業服務通路，大專畢業生離校後可運用公立就業服務通路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就業。

1.實體通路：全國總計設置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站、臺），提供求職、求才及推介媒合服務，並於 45 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三合一就業服務，就業服務員透過就業諮詢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媒合推介就業。

2.虛擬通路：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及「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提供國人全年無休，每天 24 小時的就業服務。

(四)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與退輔會、青輔會、國防部針對即將退伍之國軍官兵，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及「常態性就業服務」。

2.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

(五)推出「青年就業尋寶圖」：盤點及彙整各部會對青年相關就業資源，放置於本會全國就業 e 網及青輔會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求職青年更便捷的就業資源查詢管道，幫助青年一手掌握政府相關就業資源及訊息。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加強培育所需人力，並與優質承訓單位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強化職業訓練之品質，以及優先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辦理訓練。

二、建構國家職能規範與平台，以推動職能基準之發展，協助強化人力資本投資效能。

三、加強青年在學期間之職涯引導：規劃由本會所屬各區就業服務中心依轄區內高中職、大專校院各級學校之需求，提供轄區學校、就業服務站駐點之職涯諮詢服務。

四、加強大專畢業生資料介接就業服務：針對未就業畢業生，由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個別電話關懷，瞭解就業服務需求，適時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資源，以協助就業。

五、建置職業訊息資訊系統：提供職業概觀、職能基準、工作環境、勞動市場訊息等資訊串接，提供職涯諮詢人員運用。

伍、結語

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趨緩，我國產業結構變遷快速，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失業問題及結構性失業成為長期需要關注與解決之問題。勞委會將持續掌握勞動市場情勢，賡續努力提升我國人力資本素質與青年就業力，並加強與各部會協調溝通與建立平台機制，以強化國家競爭力。以上

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我要再次提醒，經建會是最重要的統整單位，但是今天的報告真的是讓我們有一些失望，尤其在書面報告的問題意識方面，經建會認為問題首先是來自於勞動力人口結構老化，第二個是高等教育人力擴充，所以是年輕人自願性失業增加，這就是經建會的問題意識，顯然對於問題的問題意識還不夠，所以我們今天也就不邀請經建會做口頭報告，我再次提醒經建會儘速送人才培育的統整方案草案到委員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淑慧委員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們國內人才培育的相關問題以及一些措施，今天請 5 個單位至本委員會做報告。本席看了各位對於今天的質詢內容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不外乎把我們目前人才的危機現況做了一些背景跟未來方向的說明，我抓出一些雷同的部分來說，其實剛剛朱主委也指出了我們現在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變化，以及產業結構的迅速變化，造成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人才培育不符需求的現況與困境。經建會被指定負責主導，就各部會關於人才培育及在產業界的落實運用有缺口的部分做整合的工作，本席有沒有說錯？本席應該沒有說錯。針對我們今天指出的問題，各部會所要落實的方向，在各單位業務報告裡已經約略看過，本席只能找到一些比較關鍵性的重點，利用短短的時間請三位回答。一些經濟學者或行政院主計總處都講過，臺灣產業發展目標不如亞洲鄰近國家，也就是說，我們產業發展方向沒有辦法讓人民很明確有感，但我們的產業發展方向必須能夠確立，人才培育才能整合並找出方向。

不管是主計總處或經建會提出的調查報告，以南韓及香港為例，十年來，這兩個國家的失業率都維持在 3% 上下，但臺灣就是沒辦法降到 4% 以下，偶爾有一年可以出現這樣的數字，但隨即又再回復，這個主因是不是能夠確認為我們的產業發展目標不夠明顯？不管是國科會或教育部提出的產學合作，或針對產業發展方向，包括過去的愛臺十二建設，再從傳產到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等等包羅萬象，對於人才的需求，經建會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明確的國家產業發展優先方向？請簡單回答。另外，針對這個方向，國科會要告訴我們，針對這些產業必須提升的技術要做到什麼程度？以及在教育方面，不管是研究或普通型教育，我們又該如何銜接？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陳委員提到的問題，我首先就產業結構部分說明。委員剛才提到韓國……

陳委員淑慧：韓國很大力在培植品牌，香港則著重在金融服務，臺灣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韓國屬於垂直整合的大財閥架構，和臺灣發展不太一樣，臺灣產業結構在西元二千年之後面臨很大改變。

陳委員淑慧：你不要再講沿革了，我現在要知道我們的方向在哪裡？重點在哪裡？從傳統產業一直到新興產業、科技產業，我要看到以現有的有利資源推動，以及能夠增加產值、增加就業率的部

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臺灣目前進入創新趨動的階段，所需要的人才來源相當多元化，除了科技方面人才必須加強以外，服務業方面的人才也必須積極加強，這是整體的政策。

陳委員淑慧：針對經建會提到我們目前需要服務業及科技業人才，這些人才危機是不是符合朱主委所屬的業務現象？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負責所有人才，一般人才我不敢說，但科技人才是我比較可以說的部分，我們現有的科技優勢有三方面已經成熟，一個在未來有很大潛力。三個成熟的是下一代記憶體、晶片及純電動車，這三個領域臺灣著力非常多，已經有相當優勢，有非常大競爭力；而另外一塊 Cloud Services 則是待開發。

陳委員淑慧：目前這三方面人才有沒有欠缺？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人才很多，但產學之間的銜接可以再加強。另外，未來的一大片天就是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s），就是剛才吳副主委提到的服務業，這確實是一個優勢。

陳委員淑慧：是一個優勢，可是現在全世界都在挖角的是不是也是這個方向？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能這樣說，雲端服務究竟怎麼服務都還模模糊糊，大家知道一定會往那邊走，就以遠距照護來說，到底是什麼樣的遠距照護還模模糊糊。但因為臺灣有 ICT 的優勢，所以，在遠距照護方面，我們一定有強項。

陳委員淑慧：您在報告裡有提到現在國內生醫人才短缺，請問經建會，生醫難道不是我們的重點發展方向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生醫是重點發展方向沒錯，但生醫方面缺乏國際高級人才，國內一般教育機構培訓出來的能量已經足夠，而國際在這方面非常有經驗的產業人才必須透過加強延攬政策來加以延攬。

陳委員淑慧：我對於朱主委提到小聯盟、大聯盟滿有興趣的，我想朱主委應是著重產學合作。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作以下補充說明，其實人才培育和產業之間的互動，過去並不是很有系統的做，未來我們很企盼看到從經建會、國科會到教育部各相關單位比較……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想請教部長有關技職教育重建方案，技職學校從八〇年代的 212 所到現在只剩下 155 所，大學不斷擴充，學院也升格為大學，導致出了這麼多高等教育人才。但本席打個比方，業者養魚供給市場，市場上明明告知業者現在需要石斑魚，可是業者卻養出虱目魚，也告訴業者要訂購的是一斤型的石斑魚，可是業者卻提供八兩的魚，結果市場賣不出去，還要偶爾加魚食——22K，使其待價而沽。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說了，過去我們在這方面不是沒有努力，努力當然有不足，誠如剛才所言，mismatch 事實上是存在的，我們未來當然應該更努力讓產業界和學術界之間互動，而這個互動應該會做得更好。

陳委員淑慧：今天每個報告都講到產學合作，也都講到高等教育高失業率要如何解決的問題，我認

為重頭戲還是在教育部。教育部要從教學面、教育體系的機制教育出有用的人才供社會使用。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委員講的也完全對。所有的問題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教育的本質上，經由教育所培養出來的人如果具有競爭力的話，那麼我們的產業就會具有競爭力，這是很明確的。其實過去……

陳委員淑慧：但是我看到你提的這幾個方法，講貼切一點好不好？我知道你們真的很努力，但是這裡面有幾個方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短期目標，也有中長期要努力的作為。

陳委員淑慧：對，可是無論在整個師資的質量，或者是在建教合作、鼓勵學校整併系所和退場的所有機制上，我看到你們的方向都是在於輔導、鼓勵、建議，教育部難道不能在這個關鍵的時候下重藥，也就是說用規定、要求的方式來執行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更進一步，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來看待現在所面對的這些相關問題。

陳委員淑慧：有關技職教育的再造方案，我想教育部對於這些措施要重新再考核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我們會有機會……

陳委員淑慧：否則的話，我想你還是會失敗。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 5 位部會首長。跟各位報告，早上我已經吃過藥了，因為質詢時血壓都會提升，很感謝大家關心。首先我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一個質詢的機會，因為針對一個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對症下藥的話，那麼每一次的質詢，我都認為是虛應故事。今天出席的 5 位都是首長吧？經建會不是？這很可惜，我感覺這樣不太尊重我們教育委員會，主席，這個要強烈地譴責。

首先我要請問青輔會陳主委，陳冲院長在 9 月做了一個重大的政策宣示，請問是什麼？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陳委員碧涵：還有更具體，跟你的業務有關的。

陳主任委員以真：在我們的業務當中，跟目前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相關的是在活力經濟裡面，所以我們做了青年創業的……

陳委員碧涵：主委，我講的是 9 月 28 日陳院長接受立委質詢時做了一個很重大的宣示，那就是要將青年失業率降到 9%，這是一個很明確、重大的宣示，這個你一定要牢牢地記住。臺灣青年的失業率一直無法下降的原因是什麼？我想請每個部會的首長簡單地在 30 秒內把你認為的最大原因提出來，首先請陳主委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青輔會做的是青年就業力的前端，也就是在這些青年進入職場之前，究竟要怎麼樣去認識職涯跟實習體驗的方式，讓他可以……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是最大的問題，因為他們不認識職場，對不對？是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應該要努力讓他們去認識。

陳委員碧涵：我是問主要的原因，所以你認為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職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不是。

陳委員碧涵：是什麼？直接講出最重要、主要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以真：你說就業最大的問題？是因為……

陳委員碧涵：青年失業率最大的原因，在青輔會的業務裡，你認為什麼是主因？

陳主任委員以真：就是青年沒有辦法對應上。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他們不瞭解職場，對不對？不瞭解所以才沒有辦法對應嘛！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盡力讓他們瞭解。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請蔣部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我想很重要的原因其實是 mismatch，國內學校所培養出來的人跟產業需要的人兩者之間的落差，在過去並不是用最有效的方式做一個有機的整合。不過我們也看到了這樣的問題，譬如學界也開始形成產學聯盟相關的……

陳委員碧涵：說主因就可以，其它的之後會給你機會回答。

蔣部長偉寧：好，主要的原因確實是 mismatch。

陳委員碧涵：請教國科會朱主委，從你自己的角度，你認為青年失業率最大的主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就科技的部分，我也同意蔣部長說的 mismatch，也就是產學有落差，但是另外一個就是高階教育的博士班，數字我記不清楚，在過去幾年人數膨脹了非常多，supply 遠大於 demand。

陳委員碧涵：很好。接著請勞委會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黃主任秘書答復。

黃主任秘書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覺得第一個部分是學用落差，第二個部分是他們的工作態度，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整個勞動市場的勞動條件。

陳委員碧涵：很好，最後我請經建會答復。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歸納出的原因，主要是長期產業結構的轉型跟中期交易政策的轉變之中所造成的短期 mismatch 問題。

陳委員碧涵：好，請教一下經建會，針對這樣的問題，難道你們沒有能力預估嗎？除了金融風暴這種突發性狀況之外，這是屬於一個結構性的部分，你們經建會難道都沒有辦法預估到現今會發生這些問題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從 2008 年就遭遇國際上這樣的一個景氣問題的話，我們順利……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些問題都不會發生？學用落差也不會發生？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如果我們的產業能夠順利轉型，能夠在一個比較好的國際環境架構下……

陳委員碧涵：那為什麼產業不能夠順利轉型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一個產業轉型通常需要十年左右的時間，這部分沒辦法……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這樣，經過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應該要逐漸往上改善才對，怎麼看到的會是愈來愈惡化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所以我們目前必須要有一些短期加強的措施，把這部分的短期問題先解決。

陳委員碧涵：為了達成行政院院長所說要將青年失業率降到 9% 的宣言，經建會有什麼具體做法？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經建會已經協調各部會……

陳委員碧涵：哪些部會？具體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大概包含勞委會、經濟部、青輔會及相關的主要部會，希望能夠加強對於青年就業的輔導。

陳委員碧涵：會有具體的政策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行政院有一個……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可以做到？我們的院長說的是長遠的目標，可是這是非常不具體的，請問副主委，這個 9% 的目標什麼時候可以做到？你有什麼預估？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抱歉，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我……

陳委員碧涵：如果不是你的業務，今天為什麼會請你來？你既然來了，要不要代表你的業務做說明？如果你不能夠勝任的話，是不是應該請相關……我沒有譴責的意思，我只是認為這就是我們的問題，我們想要解決問題，我相信在座的你們跟我一樣焦慮，藉由今天這個機會，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很好的想法跟積極作為讓大眾瞭解，可是往往都是緣木求魚。

我想請問一下青輔會陳主委，你知道 OECD 是什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它有公布一些數據。

陳委員碧涵：對，這個單位是什麼？中文翻譯叫做什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陳委員碧涵：針對 OECD 去年所提出對環境的六大提醒，請你說一說是哪六大提醒？說其中一項就可以。那我請問一下經建會，這個報告是你們提出的，請副主委提供說明，OECD 去年針對青年失業率提出了一個報告，裡面針對大環境有六項提醒、政策面有五項建議，這六大提醒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我大概只能記得一至兩項，如果沒記錯的話，最主要的一項是在提醒各個國家要提升人力資本的含量。

陳委員碧涵：這樣好了，就由我提供給你們這六大提醒的內容，我想各位同仁回去要做功課，如果你們這些主管只是記住一項、兩項，難怪大家真的要感到焦慮，我覺得我的血壓又升上來了，真的很痛。我還是要提醒，針對 OECD 所提出的，它說青年失業的問題是沒有單一處方的，所以今天主席才會邀請各部會來，我們要依照國家的情境、本質跟問題的嚴重性，由政府跟社會夥伴共同來研議合適的政策，我現在就不再請教你有關我們的國情、本質以及問題的嚴重性為何，我

相信這些你已做好基礎的掌控了，他有提醒五大就業解決方案政策的優缺點，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好了，例如公共就業及社區服務，或就業補貼，本席建議陳主任委員也聽一聽，如果我們的公共就業及社區服務跟勞動市場融合率很低的話，我們的青年就會陷入公共就業方案的循環，這就會產生了鎖定效應，也就是會取代私部門、私人企業就業機會，如果我們的就業補貼提供的對象不是真正的弱勢跟需要幫助的青年，就會有無謂效應或替代效應，當這個補貼如果結束時，就業就結束了，勞委會要記住這些，一直補貼錢是沒有真正的解決青年失業率問題。

針對管中閔先生提到的四大危機，本席是非常的認同，包括人才供需的落差、教育體制的偏差跟僵化、人才培育不符合需要以及國際人才競逐的失利，本席要請教國科會朱主任委員，其實他說我們研究所畢業生有三十多萬人，高不成低不就，沒辦法創新科研，也沒辦法操作實務，大學跟碩、博士班都過多，大學不具特色，大學被過度的管理，好像全臺灣只有一個大學叫「教育部大學」，剛才你有提到國際，我們看一看諾貝爾得主，就會發現一個現象，物理學得主是法國跟美國，醫學得主是日本跟美國，您剛才報告時提到跨國合作是很重要的機制，但是我們有提供研究利基嗎？我們本土的博士研究人才真的那麼差嗎？日本本土都可以培養出諾貝爾得主了，我們臺灣呢？國科會針對我們的研究利基，可以提出什麼樣的改善？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在各個階段的人，都有讓他們跟國外互動的機會，包括博士生、博士後、初階研究人員已經有點成就的在內。

陳委員碧涵：是，但是成效呢？主任委員覺得我們每年投入那麼多的錢，事實上並不是每個人都要讀博士班，博士是要培養什麼？是高級的研究人員或教育的人才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碧涵：投入這麼多錢，對本土的研究利基足夠嗎？我們人才的表現，你覺得有被帶動提升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產學來說，我們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

陳委員碧涵：剛才經建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們的生物醫學提到為什麼這個部分現在沒辦法做，是因為我們缺國際的一流人才，也提到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提出延攬政策，請問，是誰要提出延攬政策？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國科會來說……

陳委員碧涵：這個會後本席再提臨時提案，本席認為這是跨部會的，但是請主任委員要去督促這個延攬政策。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碧涵：本席請教蔣部長，現在我們碩、博士班的培養是超多了嘛！

蔣部長偉寧：是，現在博士班一年畢業生大概 3,500 位左右，碩士班畢業生約六萬多人。

陳委員碧涵：在因應這樣的政策中，我們有提到要調整系所，但是我覺得調整的制度很僵化。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如果在就業市場很差的時候，大部分人都要回流到教育體系來充實自我。

蔣部長偉寧：這是國際的趨勢。

陳委員碧涵：但是部長是否知道我們的在職專班學分費有多貴嗎？最新最貴的學分，1 學分多少錢

，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1 學分要上萬元。

陳委員碧涵：台科大的 NBA 是 19,500 元，這還不加上學費 11,000 元，雖然他是社會人士，而且學校自主，但是如果是這麼高學費的話，人才怎麼回來充實自己？這就是一個限制。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是沒有正常化教學，如果你要名單，本席可以給你一堆的名單，老師到了現場卻沒有學生上課，這樣怎麼可以給學歷呢？難怪學用有落差，這是個問題。請問你在當中大校長、系主任的時候，任內聘用了多少本土博士？

蔣部長偉寧：我任內聘用了好幾位。

陳委員碧涵：中大土木工程學系只有 3 位土博士。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有成大的……

陳委員碧涵：33 位中有 3 位是土博士，其他 30 位都是洋博士，本席有個疑慮，難道說我們土博士的水準真有那麼差嗎？

蔣部長偉寧：史丹佛的校長到臺灣來時我也跟他談過，我說我們整個土木系的師資跟史丹佛的土木系並沒有差太多，所以其實臺灣的師資是表現得非常好，但是過去出國的人數很多，所以……

陳委員碧涵：教師的聘用，本席認為可以參考，例如大陸就有個潛規則，他聘用一個洋博士就一定會聘用一個土博士，本席認為博士班本來就是高級研究人才。

蔣部長偉寧：這個比例其實未來會有所成長。

陳委員碧涵：部長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因為方才陳委員碧涵質詢時，本席認為非常清楚讓我們看到經建會真的失職，而且有藐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狀況，今天的報告，本席剛才說是 4 頁，剛才副主任委員答復產業結構問題，連在 4 頁的報告都沒有提到，我們今天特別安排的專題報告，是因為現在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 GDP 有成長，但是人民的失業偏高，呈現青年結構性失業與低薪化，根本原因就是產業結構跟人才養成失衡，本席認為經建會連這樣的問題意識，在報告中都沒有辦法呈現出來，人民越讀越窮、越忙越窮，這是人民承受的苦果，根本的原因就是人才的失衡，這是很巨大的危機，經建會卻只給我們 4 頁報告，本席剛才也請同仁去拿出來了，從 99 年就有一個人才培育方案，方案裡面有各部會的計畫，在最近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也有再略為調整新的分工，經建會連這樣的基本資料都不給我們。

本席在此要正式譴責經建會，請列入會議紀錄，本席也要求在 10 時 30 分休息之前請經建會立刻把既有的方案送過來，否則，我們會再更嚴厲的譴責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剛才還要跟本席請假，說他 10 時要參加國民黨黨團的記者會，這是非常嚴重的藐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經建會立刻修正。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呼應主席剛才所說的部分，請問，今天經建

會派哪一位列席，是什麼職位？

主席：是吳副主任委員。

孔委員文吉：今天你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就算國民黨黨團有記者會，你也不應該去，因為今天我們要看經建會對人才培育方案提出的報告，照理說今天應該是主任委員要來，馬總統已經將人才列為國家安全層級了，這樣的方案，你們有沒有拿出來整套的辦法？本席認為經建會不但是失職，而且對於行政院整個的政策，不管是解決我們本勞失業的問題、引進外勞，而且是開放了外勞的限額，還有對於基本工資的部分，經建會都是站在財團的立場，沒有照顧到本國弱勢勞工的權益，你們這樣做是引進財團、是財團的部會。

本席請教教育部部長，有個雜誌最近登出台勞報導的，所謂「台勞」就是我們臺灣學生到澳洲去的案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 make-up story，是把三個 parts 把整合起來的。

孔委員文吉：他們在屠宰場打工，人家認為是我們社會的一個新興現象，反映了臺灣的人才培育與就業方面有一些問題，你覺得這個問題為什麼會產生？

蔣部長偉寧：我想其實應該這樣看，在這個案例裡面，如果學生從出國壯遊或打工度假中獲得一些新的閱歷，以這個面向來看，他不只是純然為了工作或賺錢的概念出去，我認為這是世界的趨勢，對學生未來的長期發展而言，如果他在年輕的時候就有這樣的經驗，我覺得這倒是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也必須進一步地省思，為什麼這件案例發生會引起社會如此大的關注？這表示臺灣工資及產業發展確實有需要令我們憂慮之處，這應該是一個多面向的事情，本部必須實實在在地面對。可是，我想這件案例本身之面向確實不再只是媒體原來的 focus，我們必須做多元的努力，以改善這個現象，如果未來臺灣就業等各方面都變得很好的情況下，學生去做這些事情，大家就會持更正面的角度看待。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這些在澳洲打工的臺勞，他們認為在那裡打工所獲得的薪水比較高……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也不需要特別強調他們是臺勞。

孔委員文吉：而且，他也可以學習英文。

蔣部長偉寧：是，他的國際視野及人生歷練等，對他未來的發展應該都是很好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但是，臺灣的就業環境本來就是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同意確實是有這樣的憂慮，我想教育也有很大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譬如說，白領及研究人員的薪水都沒有增加，他到國外打工所獲得的時薪都比臺灣高。

蔣部長偉寧：對，教育本身的責任在於應該讓臺灣培養出來的人才能給產業界新的動能、新的創新與新的想法，如此才能讓產業更好，這是一個良性互動，只要產業認為合適，最後員工的薪資就會上升。過去確實不只是經建會的責任而已，當然，我也必須說本部也負有很大的責任。最近我們和國科會等單位，大家都開始努力建構學界與產業界之間能有更緊密的合作，能夠讓這些產業……

孔委員文吉：那個……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當然也跟您談大學教育不再只是為了……

孔委員文吉：那個就不要再談了，要談那個就談不完了。

請國科會朱主委說明，你如何解釋臺勞現象？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國科會所負責的比較傾向研究方面的人才，誠如蔣部長所言，過去幾年博士班的人數與博士畢業人數非常非常的多，確實有 over supply 的問題，我們認為在這個問題的背後，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確實比較著重「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的觀念，大部分的家長都會希望小孩靠讀書獲得多一點的學歷，我想這樣的觀念需要慢慢再改變。

孔委員文吉：部長，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100 年平均失業率為 4.39%，其中大專以上程度者的失業率為 4.51%；也就是說，大專以上程度者的失業率比平均失業率還高。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人的失業率更高達 12.71%，目前全國失業人口有 49 萬 1,000 人，大專以上程度失業者的人數為 22 萬 4,000 人，可見，大專以上程度失業者占臺灣總失業人口的 45.62%，這就是高學歷、高失業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看到這個數據了，我們當然要再努力，要如何讓我們畢業的學生更有競爭力，這個是非常關鍵的問題，當然，這不只是教育部一個單位能夠做好的，我想在與經建會、經濟部及產業的互動還是要持續的努力。

孔委員文吉：請部長與主委聽我講，先不要急著答復你們的政策。本席在 1997 年從英國拿了博士回國，我是第一位考上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者，早在 15 年前就在喊高學歷、高失業，確實如此，我從英國回臺灣之後有半年的時間都找不到工作，因為政府只有補助公費生出國留學，但是政府卻沒有安排公費留學生回國之後的就業問題，包括青輔會亦是如此，後來我到了青輔會填了履歷表，有半年的時間我都在山上種田、採青椒，所以我常常跟別人說我從英國留學回來的第一份工作跟隨父親到山上採青椒，這不是一個政府輔導人才就業的辦法，這是 15 年前的情況，但是，我相信現在高學歷、高失業率導致失業問題一定是非常的嚴重。請問臺灣現在缺水電工嗎？臺灣根本不需要這些高學位的人才，因此本席建議部長與主委應該重視臺灣的就業環境，要設法留住人才，而不是像經建會的政策是要進用外勞，而不去考慮增加白領及研究人員的薪水，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

事實上，原住民的失業率就更高了，現今一般的大專生的失業率就已經將近超過全國失業總人口數的一半，高達 12.71%，我看原住民的失業率應該有三、四成跑不掉了。雖然我沒有經過深入的調查，不過，據我所知，原住民的大專青年都留在部落，因為他們到了平地沒有辦法與人競爭。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在原住民地區的教師要優先任用原住民，結果你們根本沒有在做；在原住民地區的校長及主任依照規定也要優先進用原住民，結果你們也沒有在推動，主要是因為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未來我們也考量提供原住民多一點公費生的名額等等，最近我

針對師資培育環節上，希望能夠鼓勵更好的人才，當然包括原住民在內，希望未來透過公費的方式能夠培育……

孔委員文吉：就軍公教人員而言，以往要當軍人是很容易的事情，現在要政府考慮採用募兵制；報考警察也有身高的限定，過去原住民警察人員專班考試也停止辦理了。這一、兩年我與警政署及考試院協調，希望能夠恢復辦理原住民警察人員專班考試，但都說不行，所以原住民要成為軍公教人員都很難。事實上，原住民朋友找不到工作導致原住民的失業率高，且家戶薪資所得又低，再加上每年都發生土石流，造成原住民的家園被摧毀。本席上次在國是論壇中呼籲，原住民現在是三等國民，即使我們唸到大學、碩士、博士又有什麼用？以本席為例，我第一份工作是在家採青椒，政府有特別在照顧嗎？本席請教育部蔣部長及國科會朱主委注意，過去我看到幾位好不容易拿到博士學位的原住民朋友，其中有許多人也都沒有找到工作，我就帶他們去見國科會前主委，希望透過國科會的研究計畫讓他們能夠有薪水可以領，這正是我當初面見國科會主委的本意。以上幾點請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整體升學管道是通暢的，原住民學生在各個學制中都有一些優待，這些優待都是採用外加 2% 的方式執行，這與我們的人口比例差不多。至少我們透過教育改變他的 social status，這本來就是教育重要的功能。當然，你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是更嚴肅的，即便原住民朋友獲得學位，但在就業各方面還是會有一些狀況，我認為這必須靠大家共同的努力，不是教育部可以完全負責的，我們也在努力讓每位畢業生都能夠擁有更多的競爭力，這是關鍵性的問題，至於競爭力如何培養，從小學、中學一路的作為，我們也會開始努力於軟實力的培養等。

此外，剛才委員特別談到師資的問題，在原住民區是不是可以優先任用原住民教師，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再努力。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未來將依照各地區的需求，以公費培育更多的師資，希望讓有意願的原住民透過公費制度回到原鄉任教，我相信這些都是好事，所以教育部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請問朱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們也會去努力。委員非常關心與原住民相關的社會、文化及教育的研究，我們都會再加強，去年的數字還算好，人文處大約收到 94 件，其中有 6 件是原住民去執行，經費大約有 6,000 萬元。就整體看來，我覺得還算好，但是，我們會去加強。

孔委員文吉：過去警察就不好做，軍人現在也不能做了，老師現在又沒有什麼特別的保障，不要讓我們留在部落做農或者唱歌跳舞、當母語老師，我們大概只有這三種工作可以選。總之，原住民這一塊還是要請兩位多重視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質詢時，所有部會首長都不必上台，因為今天最重要的經建會主委一政委尹啟銘先生竟然缺席，而他在跨部會主政負責「人才培育與發展」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對面的備詢台現在是空著的。我藉此表達嚴重的抗議，也要正式提案，請本委

員會予以譴責。這是超越黨派的，因為這是對國會的基本尊重。

如果民國 99 年已經通過人才培育方案，目前又有三大政策要擬定短、中、長期的整合，包括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和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可是我們今天沒有看到任何資料，主政者也不來，難怪馬政府的民怨會這麼深。

我要在此提出三大罪狀來表達嚴肅的抗議和譴責。第一個罪狀是經建會主委沒有來，只交了 4 頁的書面報告，內容完全不著邊際，既沒有政策內容的說明和檢討，也沒有預算執行的情況和法令修改的方向，藐視國會莫此為甚。此人不走，馬政府永遠沒救。

第二大罪狀是經建會主委兼政委，對整個政府的教育、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等應該要有所整合，可是今天將近 5 個部會的報告都是各自為政、疊床架屋，這是拿來「唬弄」我們立法委員嗎？一個政府應該把這些報告好好列表，我告訴你們怎麼做：縱向可以列各部會和單位、橫向列主管業務，再就現行政策簡要說明，並對當前遇到的問題、預算執行情形和涉及法令修改的部分進行檢討，一個簡單的表就可以包括教育部、國科會、青輔會、勞委會，甚至經濟部，然後由經建會來統籌。可是我們看不到一個這樣的表，只看到 5 份報告，難道是要我們把這裡當成讀書會嗎？這是我控訴的第二點罪狀。

第三個罪狀是，經建會有幾項主政的政策跳票，預算不斷追加，卻毫無檢討和說明。比方說，98 到 101 年的促進就業方案，經費由 336 億提高到 465 億，該方案的目標明確指出失業率要在 101 年年底前降到 3% 以下，這已經是 mission impossible（不可能的任務）了。因為預算雖然增加，失業率也跟著增加了，這樣的主政單位難道不需要負責嗎？所以本席已經正式提出書面提案，進行跨黨派的連署，譴責經建會。

此外，這整個檢討報告真的是不著邊際，代表政府的組織改造澈底失敗，沒有辦法超越部門主義、本位主義和科員主義，政務官公務員化，只是把你們原先業務報告裡的單項抽出來，而沒有重新整合。既沒有橫向聯繫，也缺乏縱向領導，這樣的報告證明馬政府的組改根本就澈底失敗。

我這裡要特別提到朱敬一主委，你擔任過政委，主持過科技人才的很多方案，開過會，也寫過報告，但你現在是國科會主委，有關整個科技人才的執行情況，我們既沒有看到政策的延續，也沒有看到澈底的檢討。現在的朱敬一和以前的朱敬一不一樣，如果拿以前的政委朱敬一來批判現在的主委朱敬一，一定是洋洋灑灑，絕對不會比我想的少。因為當時的政委朱敬一積極任事，要進行跨部會整合，可是擔任國科會主委之後就流於枝節，所以橫向聯繫和縱向整合都沒有嘛！

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譴責案，並對身為前任政委的現任國科會主委提出這個意見？其實臺灣的人才培育與發展簡單講就兩個問題而已，一個是教育問題，一個是產學合作，或者說是基礎教育怎麼做適性教學，讓我們的人才可以從小認識自己、培養專長，這樣他進入社會之後就不是去找工作，而是去創造工作。

大家可以看看最近「親子天下」雜誌的報導，根據英國政府的統計，現在還在中小學唸書的孩子，他們未來可能從事的工作有 6 成都還沒有被發現，而現在成人們幫孩子準備的工作能力，等到他們 25 歲的時候，工作可能都已經消失了。也就是說，教育的目的其實是在發展孩子創造

的能力，讓他們有機會去發明新工作，而不是以現在的工作來叫他們削足適履，所以不要把教的責任攬在父母身上，應該把學的責任放給孩子們。

如果我們往前 20 年來想臺灣，那時的職業訓練和教育內容有多少反映到現在的工作？現在社會上的工作有一半以上在 20 年前根本沒有這樣的名稱和這樣的內容，你可以想像，以現在科技、資訊、網路的發達，20 年後再來看我們現在教育的小孩。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的教育，無論是十二年國教或其他相關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從基礎做起，不針對國、高中的適性教學和高、中職的均優質化大量編列預算，沒有就這些品質來提升，把設備、教學、師資、補救教育、生涯和學習的輔導做好的話，到了未來，他們就沒有立足之地。所以我認為這一頭要抓緊，這樣時間就會慢慢展現成果，要沈得住氣。這是我對教育部的期許。產學合作等等當然也很重要，可是那需要很多跨部會的協調，教育部就是把這些工作做好，包括大學部分如何落實教學現場改革的補助計畫，真的讓年輕人在學校就真正肯學，也學得到，包括外語能力、通識能力、專業能力、領導能力、跨領域整合能力，生命會自動尋找出路、自然就會找到他的工作，所以教育部在這部分應該要更集中加強。如果在課堂上沒有做好技術跟知識的學習，我不認為有再多的實習和建教合作會有多大的幫助，這是第一端。

第二端就是產學失衡、如何媒合的部分，在媒合的部分，目前有 40 萬人找不到工作，有 40 萬個工作找不到人，也有 40 萬個人潛在的可以來創造工作，但我們並沒有讓其可以創造工作，所以上述我所說的三個事實很簡單，政府要做的就是予以解決，讓 40 萬找不到工作的人可以找到工作，讓 40 萬找不到人的工作可以找到人，更重要的，我們要幫助 40 萬人去針對其專長來找到新的工作，這是去發明工作、創造工作，但這裡面相關的政策工具、法令、預算等什麼都沒有，同時也缺乏跨部會的會商機制，且橫向連繫、縱向整合這麼的差，這份報告應該要退回重寫才是，所以本席要提案要求退回報告，然後給我們一個整合版的人才培育與發展方案，希望經建會針對那三大有關於人力資源、人才就業等，能提供一個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其實要了解政府的角色及限制，希望為未來創造青年，不是為青年創造未來，為未來去創造有創造力的青年，自然就會找到、塑造我們的未來，而不是要幫青年去走他人生這條路，所以不是要為青年創造未來，而是為未來創造青年，如果我們了解這個情況然後把基礎教育、現場教學都做好，公立、私立、實驗學校這三軌讓其可以有不同的平台來發展，這樣一來就會有良性的競爭。

另外，關於產學失衡、產學合作，我提過非常多的修正草案，然而我們完全沒有看到落實在這個方案上，政府至少可以做鬆綁或整併，但是卻都沒有！在預算到位的部分，現在政府財政困難，應該把疊床架屋、各自為政的部會跟單元，做個澈底的檢討，不然組織改造是個澈底的失敗，本席語重心長，畢竟我也曾在政府部門服務過，如果政府沒有一個人才培育與發展的主政單位及人員，能夠在報告送到立法院之前，讓我們看到那個精華，則今天的委員會是白開了，我們這些委員只是在此陪你們演戲而已，本席強烈的呼籲本委員會委員，一起通過這項譴責案，為國會基本尊嚴展現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很多委員皆指出，經建會統整領導的角色嚴重失職，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主委的領導顯然是有問題的，雖然如林委員所言，這都不足以回應當前危機，但至少把資料送來，稍後蔣委員乃

辛、楊委員應雄質詢完畢後會休息，所以你們還有兩位委員質詢的時間可以準備，請立刻送來給所有的委員。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主委，人才培育是不是你的業務？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從經建會的角度來看，我們是負責政策的統整。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不是你的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不是我的業務。

蔣委員乃辛：為何經建會今天請你列席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另外一位副主委要列席社環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派一位不是負責人才培育的副主委來這裡列席，針對人才培育問題來做說明、解答？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今天的開會事由提到了「請經建會業務主管列席」，並不是請主委列席。

蔣委員乃辛：既然要業務主管列席，則業務主管的副主委怎麼沒有列席？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處長……

蔣委員乃辛：你們原先準備派誰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原先是處長。

蔣委員乃辛：不是處長，最早你們是派一位專門委員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沒有，我們原本就打算派……

蔣委員乃辛：我們辦公室跟你們連絡的時候，你們說會派專門委員來，後來我打電話給鄭召委，告訴她怎麼可以派層級這麼低的人來，結果最後你們派了副主委來，但又不是負責人才培育方案的副主委來，請問經建會把我們委員會當成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之前業務交接……

蔣委員乃辛：再來，今天的書面報告是誰寫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的人力處。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報告寫了 28 頁，國科會 14 頁、青輔會 12 頁，而真正負責人才培育方案的經建會卻只有 4 頁，寫 4 頁就可以交差了？派一位不是主管人才培育的副主委拿了 4 頁的報告到教育委員會談人才培育，全國人才培育最高會報就是由經建會來處理，今天怎麼會是這樣的情況呢？今天的重點是人才培育，馬總統也說人才培育是國家安全層級，請問經建會是如此看待國家安全層級的議題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我一個月前還是主管人力方面的業務。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那時候你代理了 3 個月。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話有沒有依據？在今天質詢之前，我事前工作準備了很多，今天談到人才培育，你們有一個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今年 101 年 7 月提出修定版，這部分你有沒有看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有看過。

蔣委員乃辛：新聞局是幾月併入文化部？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大概 5 月。

蔣委員乃辛：你的報告中為何還寫新聞局呢？你們主管人力培育的寫了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這是 7 月的核定本，但新聞局在 5 月就已經併入文化部，新聞局已經沒有了，結果現在報告中還用了第 59 頁、第 60 頁等兩頁來寫新聞局。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那是檢討報告，之前……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不是檢討報告，既然是 7 月出來的修定版，而新聞局已經沒有了，則新聞局的部分就要拿掉，換成現在的所屬單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蔣委員乃辛：再來，裡面有很多數字，其中有一個是國際醫療產業，你們表示這部分沒有明顯的招募困難，既然國際醫療產業沒有招募上的困難，那國內的部分呢？現在我們五大皆空，比方說護士荒，58%的護士離職，護士跟病人的比例是一比八，到了晚上則是一個護士要看護 15 個病人，現在護士缺了多少？現在平常時間護士的服務狀況就像往年禮拜六、日放假的狀況，在你們的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中怎麼沒有提到國內的問題呢？國際上當然不缺，因為好的醫生、護士全部都跑到國外了，他們不受健保所約束，所以他們給的費用很高，可是這對國內一般民眾來講要怎麼辦呢？現在我們的長期照顧也有很明顯的招募困難，難到長照沒有明顯的招募困難嗎？我們現在的長照人力充分的夠用嗎？你們這個報告到底是在寫些什麼？

我再來請教一下今天大家都在講的教育部技職：鼓勵師資實務研習，強化實務授課，民國 101 年補助技專院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習的人數有 1,700 人；民國 102 年有 1,800 人、民國 103 年有 900 人。請教副主委，你知道教育部民國 101 年實際上補助了多少人嗎？到 9 月份補助了 2,467 個人，但是你們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我問過技職司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我說這個數字是不是你們技職司給他們的？結果技職司說：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從哪裡出來的。你們這是閉門造車嗎？另外，你們說要補助技專院校 3 萬 5,000 名的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但是到了今天、9 月已經補助多少學生了？你也不知道？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總共有四萬五千多位。

蔣委員乃辛：只有八千三百多個人，這些問題你們不能光是寫報告，內容是什麼你們都不去求證。就像我剛才講到的，現在臺灣人力這麼缺乏，但是卻有很多工作都找不到人，結果我們縮短學用落差的報告卻是這樣子寫出來的？我只是從中舉出幾個例子。經建會到底是怎麼在負責人力資源跟培訓人力的？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這 4 年 600 億元的人力培訓方案的檢討報告我今天也看過了，我去年總質詢的時候就曾經講過，為什麼體育人才不在裡面？結果在你們今天這個民國 100 年的檢討報告裡面，你們還是沒有把體育人才擺進去？我覺得你們經建會這個報告真的是荒腔走板，都是紙上作業，就隨便給我們一個不實的報告、數字，然後就當作是交差了，經建會到底是在做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像你剛才提到的護理、或者是體育人才，我們都必須要由主辦的部

會在具體的分析之後，再由經建會來統整，所以這部分具體的需求必須要由主辦部會就他們所主管的業務事項分析之後，我們才有辦法來做彙整。不過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回去後會……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人力培育的方案應該在經建會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我們是統整的單位。

蔣委員乃辛：經建會應該只負責產業那一端，真正培育的部分應該是在教育部或者是國科會，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沒有錯，所以實際上執行的單位應該是各部會。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應該要提供一些實際的數字，就是未來人力需求的評估，這個你們現在有在做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這個目前都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這個你們沒有在做，你們現在只有做推估、而沒有做評估，對不對？你們最新推估的版本是在民國 99 年出版的，到現在都沒有再更新過。你們上面寫的推估是什麼？大家都看不懂。你沒有在前端告訴學校要開什麼課、調整什麼系、要怎麼加強？後端學校要怎麼去處理呢？國科會要怎麼樣去培養科技人才呢？你知道現在很多學校聘請教授的條件是什麼嗎？我知道這個部長很清楚，所以我不請教部長了。但是經建會負責人才培育的方案，所以你必須要知道。現在如果你這個教授想要進來我們學校當老師，那你就負責招募到學生、每年都要帶幾位高中生進來學校，這樣我才會讓你當學校的老師，否則我就不聘請你了。現在學校的目的是什麼？教授的目的是什麼？他現在每天都要到地方上的高中去轉、去拉學生進來，這樣他的工作才能保得住。因為現在少子化，所以學校要能夠拉學生進來，有學生學校才能夠存在，否則學校就要關門了。所以現在教育的目的已經是在為學校的生存、為教授的飯碗而考量了，哪裡是在培育人才呢？這個部分你們經建會知道嗎？經建會也不知道。你們經建會負責人才的規劃對不對？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你們開過幾次的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3 次。

蔣委員乃辛：一年才開 1 次，你覺得有效用嗎？你有沒有參加過人才會報？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參加過 1 次。

蔣委員乃辛：參加過一次？出席的都是哪些人？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裡面有委員，由 2 位政委來主持，還有各部會副首長以上的代表，我們也有人力方面的代表參加。

蔣委員乃辛：依照你們的設置要點應該是誰要參加？所有的部會首長應該都要自己參加，但是現在參加的人是誰呢？有些是部會的專門委員、有些是部會的副市長。不要說部長了，有些連主委也不去參加，連司長、處長也都不去參加。這個全國最高層級的人才規劃會議只有副司長跟專門委員去參加，那這樣我們能夠訂定出什麼樣的人才政策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這點我們會改進。

蔣委員乃辛：會改進？都已經過 3 年了，如果今天我不提的話，你們會改進嗎？今天主委沒有來就應該要改進。你覺得經建會有能力挑起全國人才會報的責任嗎？你覺得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經建會從產業、人口推展的角度……

蔣委員乃辛：我只問你，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有這個能力。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這個能力？如果你們真的有這個能力，那為什麼部會首長不來參加會報？為什麼你們這個縮短學訓考用落差的方案會這麼樣子的荒腔走板？為什麼？如果按照你們這樣子做的話，這個人才會報的作法、過程才會危害到國家整體的安全。人才培育的問題不是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的人力政策、會報的方式才是會危害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怎麼辦？所以我今天有個提案，這個會議請由副院長、或者是院長自己來主持，部會首長統統都要去參加，一年只開 1 次會，部會首長怎麼可以都不來？這個你回去敢講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會回去報告。

蔣委員乃辛：跟誰報告？跟主委報告、還是跟院長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會跟主委、還有院裡面來反應。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你們要真正的把人才的問題當作是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你們不要讓這些體制內的官員統統跑到體制外去喊：人才斷層、或者是人才怎麼樣。這樣的話我們的人才要怎麼培育出來呢？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希望經建會都能夠好好的改進，然後把確實的資料給我，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的質詢到現在，我們發現我們國家人才的培育跟發展真的出現了非常嚴重的危機，就是定位不清、目標不明。我剛才聽到蔣部長講了好幾次：這是系統性的東西。但是我從 3 位身上卻看不到你們有做系統性的整合，人才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我想這個 3 位應該都同意。今天臺灣在發展上面臨一個很大的危機，而人才的培育跟發展是未來我們能不能夠繼續前進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我想請教吳副主委，你認為你們經建會在這個區塊的定位是什麼？你認為臺灣現在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建會是一個政策的……

楊委員應雄：就你目前的看法認為如何？因為你們是負責整合的，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楊委員應雄：從某一個角度來講，你們是最後要來定位的，請問現在國家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需要哪一類的？你認為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除了科技人才以外，多元創新人才的需求是非常大的。

楊委員應雄：你的報告裡面講說：從高階、中階、到基層，這 3 類的人才你們都要去找出來。接下來才是政策上的執行，就是「育才」、「攬才」、跟「留才」。當然，這個是要分給相關的執行部門去做的。可是從早上到現在，我發覺不到經建會對於國家整體人才需求的培育跟分工。你們看起來有很多都是一問三不知、或者是資訊不明確。我不知道這樣子的發展會不會變成我們國家整體發展的一個隱憂？副主委，我請教一下，臺灣現在到底有沒有人才？還有臺灣人才的素質是

怎麼樣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臺灣當然有人才，現在的問題是，產業需要的人才跟臺灣目前本土的人才間有失衡的現象。

楊委員應雄：臺灣當然有人才，臺灣的人才不死，只是我們的人才都已經外流跟失衡。你看最近的資料，世界銀行公布西元 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KEI），在 146 個國家裡面，我們的評比是第 13 名、亞洲第一，我們還領先日本、韓國、香港跟新加坡。我們今年在國際上許多的競賽項目中，包括發明獎跟設計獎也都有很好的成績，這表示什麼？這表示我們的人力資源跟素質都是不錯的，可是為什麼我們今天的發展就是沒有辦法可以整合起來？當然，這是因為我們面臨了很大的壓力，現在世界各國都競相的在爭取國際人才，在這種大家都在競逐的狀況下，你看我們的資料中也有顯示，到民國 100 年為止，居留在臺灣 15 歲以上的外籍人士大概有四十三萬多人，但是以什麼的比重最高？是外籍勞工、外籍配偶，他們大概占了九成以上。而移民到我們這裡的工程師、教師還有一些商業人士的比例卻是非常、非常的低，這表示什麼？這表示我們在對國際人才的吸收上也出現了問題。我們國家在培育人才發展上有問題，而又沒有辦法吸收國際上的高級人才進來，那我們要怎麼樣來發展？這個區塊基本上應該是要以經建會為主，你們要主導整個大方向、尋找出整個大目標，然後再請各部會來搭配、執行。但是到今天為止，講真的，前面幾位委員所詢問你們的那些事項，你們到底是做了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的主要就是攬才的這部分，這部分最主要就是要法規鬆綁，這部分也是目前經建會最主要著力的部分，而且還要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的來進行。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們還是要做嘛！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楊委員應雄：我們來講最後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現在的失業問題。現在是學歷越高、失業率越高，看到臺灣今天的處境就可以明顯的發現到，我們整個人才培育的發展、招攬、包括留才等都出現了很嚴重的問題。但是總其成者，你剛才也講過，所有的人才方案都會在你們會裡做一個會報。但是你們今天這份報告針對這個大方向，每位委員都在講，僅 4 頁就把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都打發掉了。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提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整體性的結構到底出來了沒有？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後面還有一個金字塔型的分工，那是不是有照著那個在做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目前在人力、人才方面大概有 3 個方案，因為行政院要求我們要將 3 個方案進行統整，所以如果從這 3 個方案裡面個別的這些項目來看的話，其實這些議題都是有在處理的。

楊委員應雄：我希望這點你們經建會真的要好好的注意。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楊委員應雄：如果你們有沒這個能力，那你們就要跟院裡報告，剛才蔣委員也講了，這份工作乾脆就再往上提升。為了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現在很多主導的方向、以及很多的經濟建設都在你們經建會手上，而人才發展是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經濟建設來做，所以人才培育應該是要有系統的。但是搞到現在，你們都還弄不清楚狀況。如果你們不敢承擔，那就往上報，本席也要呼應剛才

蔣委員講的，假如你們做不了的話，就把這個層級再往上拉。我希望這個經建會回去要好好的檢討一下。

另外，我要請教國科會朱主委有關「彈薪專案」。朱主委，因為你對人才這部分，不管是在前一個階段、或者是各方面都非常的重視，所以你也提出了一些方案，包括跟中央院的翁啟惠院長提出一些主張，同時也實施了一些方案。這當中有一個「彈薪專案」，你認為目前這個專案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有做一個改變，就是除了「留才」之外，我們還特別的把「攬才」這部分分出來，因為我們不希望各個學校都將大部分的彈薪用在已經進來的人，我們希望可以花一些經費在未來的人身上。

楊委員應雄：可是我有看到一些資料，事實上，我們在攬才這部分是比較弱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所以今年我們特別把它切出來。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有看到一個資料，我們目前新聘的國際人才只有 25 個，留任的有 61 個，總共大概有 86 個。但國內新聘的人才有 39 個，留任的卻有 7,310 個，整個人才比例幾乎都是以國內的人才為主。你們對於所有的申請方案，從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只要有申請，幾乎 90% 的案子都能夠通過。到底這個制度的設計、評比有沒有產生實質的效益？還是只是為了加薪而加薪？這個方案已經變成不是為了要獎勵人才、留住人才的方案了？你自己覺得呢？或者蔣部長覺得如何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你確實是看到了實際的狀況，我們在民國 99 學年的時候，大概只有 1%是新聘的，這是實際發生的情況，但是到了民國 100 學年，新聘的比例已經到 2.5% 了，所以剛才主委也確實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未來我們期盼可以看到，當然不是純從加薪的角度來看，加薪必須要是因為他有好的表現，所以我們才會適當的給予他，不同工不同酬這個概念是對的。至於要從國際上去找好的人、或者是新聘好的人才，這則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目標，而這一塊我們也有在努力的要求了。

楊委員應雄：因為其它國家對於這一塊都是加大力度在做，包括新加坡跟香港，他們也一直在挖我們國內的人才。這裡我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想要請教兩位，請問有沒有人挖角你們？

蔣部長偉寧：10 年前有。

楊委員應雄：10 年前有？那你為什麼要留在這邊呢？

蔣部長偉寧：臺灣是我們的國家，我認同這裡，我會從美國回來也是因為這個思考，當時人家給我的薪水是 10 倍以上。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對臺灣有很大的認同感，10 倍以上？哇！我很佩服你，朱主委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美國、歐洲、香港都有在挖角我。

楊委員應雄：都有在挖角你？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楊委員應雄：那薪水應該很高？

朱主任委員敬一：薪水就不好意思說了。

楊委員應雄：不好意思說？所以你們兩位現在留下來等於是在為我們國家做事，但是現在我們也要想盡辦法去國際上攬才。我們剛才也看到，我們現在在生技高端這部分需要人才；在醫療高端這部分也需要攬才。中國有一個千人計畫，這個你們知道吧！他們在西元 2008 年訂定要在 5 到 10 年之內擁有 2,000 位的高端人才，他們在西元 2012 年就已經達到 1,143 人，所以臺灣現在在人才的培育、留才、攬才這部分真的面臨很大的競爭壓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要跟委員報告，國科會每年大概有 10 億元的預算，我們今年硬是把其中的 20%挪出來，因為我們希望各個受補助的單位可以把這部分的預算用在攬才上。

楊委員應雄：我們希望你們這整個計畫一定要有一個嚴格的審核標準，包括國內這部分，要讓真正的人才可以留下來。還有一些空間要移撥到臺灣真正需要的那個部分，包括高科技跟生技醫療這部分。我想這樣才能夠達到、或者是符合我們國家整體人才需要及發展，唯有這樣才有辦法可以產生效益。剛剛他們兩位的答覆都很明確，但是我覺得經建會在大方向這部分卻一直都不是很明確，你是不是能夠在這邊再簡單的強調一下未來你們要走的方向？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會把剛才所提到的那 3 個人才方案全都整合起來，這樣政策上就會有一個更為統合的機制，再來就是我們會加強它的執行率。

楊委員應雄：我想如果只是這個樣子，那就跟你們所寫的報告差不多。你剛才講的還是原則上的問題，但是講真的，你們應該要很明確的告知國人、告知各部會，你們要訂出現在有哪幾類是國家需要的？而哪幾類又應該要由哪幾個單位來執行？然後大家一起共同來把這件事情做好，這樣才能夠突破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讓國家的發展能夠持續向上，這點我要請各位多多努力，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副主委，經建會是怎麼規劃未來人才培育的具體方向。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這幾年大概已經有 3 個人力培育方案在執行了，分別是：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人才問題因應對策。目前行政院的要求是希望可以把這 3 個方案統合成一個完整的政策，這樣將來各部會在執行人才政策上的權責才能夠更完整。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人才培育方案主要是要培養哪一方面的人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這裡面有新興產業跟重點產業的人才。

許委員智傑：新興產業跟重點產業分別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新興產業依目前行政院公布的有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以及十大特別性服務業。至於重點產業，其實各部會都有重點產業，因為根據產創條例，各部會都負有產業發展與推動的任務，所以各部會都會去找出他們認為的重點產業。

許委員智傑：現在臺灣的經濟這麼差，你覺得產業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就目前來講，全球不景氣是一個事實。

許委員智傑：你不要怪全球，你自己想怎麼做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我們必須要持續的加強內需產業，另外在外銷產業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過去外移到中國大陸的這些臺商都吸引回來。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怎麼把他們吸引回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就目前來看，一方面因為我們現在的勞動力出現了一個滿大的缺口，我們有幾個數字，如果拿民國 80 年 15 歲到 24 歲的可就業人口跟目前 15 歲到 24 歲的可就業人口相比，這個缺口大概差了五十幾萬人，所以很多企業從大陸回流臺灣後，在基層勞工這部分會面臨很大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具體的措施是什麼？你們要怎麼把他們吸引回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當然，鬆綁外勞是有條件的，我們希望他們也要能夠創造本勞的就業。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鬆綁外勞來讓生產活動可以存在於臺灣，同時也可以促進本勞的就業。當然，其他的措施還包含要繼續的投入於人力培育上，所以會擴大職業訓練，另外也會跟技職體系這邊配合。

許委員智傑：你說了這麼多，那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這個方案我們大概這個月就會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這個月會提出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許委員智傑：那前幾年你們都在做什麼？過去這幾年經建會對這方面最大的貢獻跟成果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稍微的講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事實上，過去我們都是以六大新興產業跟四大智慧型產業為主。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剛才說要吸引在大陸的臺商回來臺灣，這個是今年才決定的，還是這幾年都沒有想要吸引他們回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並不是這幾年，而是因為今年的情況、機會特別的好，因為就客觀的條件來看，現在整個中國大陸……

許委員智傑：我要請教經建會，你可不可以提出這四年多來，你們比較自豪、有具體成果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不敢講自豪。

許委員智傑：就是做的不錯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最主要的就是規劃出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以及十大特別性服務業。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失業率這麼高就是我們的成果了？現在人民生活這麼苦就是我們的成果了？

經建會要規劃的是未來的方向，要把舵掌好，但是過去這四年多來，經建會掌的舵在哪裡？未來要掌的舵又是在哪裡？你可不可以簡單的說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政府正積極的在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是一個短期接中長期的結構調整方案，所以目前我們的重點主要就是在推動這個方案。

許委員智傑：我這邊有一個你們所歸納出來青年就業不佳的原因，第一個是景氣不好；第二個是人才外流嚴重；第三個是人口結構改變。結果經建會對此到底有提出什麼方向、方案？經建會到底曾經做過什麼樣的成果讓我們可以看得到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在新興產業跟重點產業的人力供需上成立一個平臺。也就是說，在行政院這個層次上，我們在部會之間做一個人力供需平臺的分析整合。在分析之後，我們就會針對這裡面的缺口去研擬出一些相關的計畫來補足這些缺口。

許委員智傑：OK！副主委，本席建議一下，因為這個業務也不是你主管的，對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我有代理過這個業務 3 個月。

許委員智傑：代理過 3 個月？所以你們經建會就是不重視我們教育委員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主管的負責人現在在社環委員會談基本工資相關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好，主委跟主管的副主委都不在，是因為我們這邊比較不重要，所以就不用來我們這邊了，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要跟委員說聲抱歉，國會聯繫上可能有點誤差，因為今天開會由是希望能夠邀請經建會的業務主管。

許委員智傑：我一再的重申，公務體系應該要有目標、方向，要有你的方案、方法跟實施的步驟，而且要在幾年之後就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我們希望將來各部會都可以拿出成果來給我們看。不要老是只拿出方案，要拿出成果，否則所有的方案到最後都流於空洞，只是口號治國而已，那對國家有什麼幫助呢？公務人員基本上就是要做事、要有理想，要對人民有幫助，要讓我們都看得到。我每一次都會問你們現在、最近的成果在哪裡？我也要請經建會研究、整理一下，看你們最近這一陣子、這四年來到底做了什麼？未來你們還要做些什麼？請你們拿出一些具體的方向跟目標。你們要讓內部的同仁都有方向可循，不然就會像無舵之舟、無銜之馬一樣，連要跑到哪裡去都不知道？如果頭都沒有一個方向，那底下的人又怎麼會有方向呢？又怎麼可能可以凝聚力量來做事呢？尤其經建會又是未來主要掌舵的一個很重要的部門，所以如果連你們都沒有舵，那其它部會就都會無所適從了。國科會的研究將來也是要跟經建會配合；教育部培養的人才跟我們國家未來 10 年的走向也都是要稍微的跟經建會 match 一下，結果經建會連一個方向都沒有，那要怎麼玩呢？國家要怎麼帶得動呢？希望經建會可以回去做這方面的研究，如果有機會，以後請跟我們報告一下，讓我們知道成果，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請教教育部長，你覺得高職未來會成長還是萎縮？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家有很多的評估，但是以我的努力，我希望它至少不要萎縮

、至少可以維持。我希望我們臺灣未來教育的這二條路：技職體系跟一般普通大學的發展都可以非常的寬廣，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事實上，我們也正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我們也希望可以具體的從資源、師資培養、實習、到各個面向努力的去做，我們希望技職這條路不是 second choice，而是要當實實在在的 first choice，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而且也是大家關注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現在高職生的數目正在減少。

蔣部長偉寧：實際上，現在高職生有 55 萬人；高中生則有 36 萬左右，所以這個比例跟大家說是有一些差異。

許委員智傑：但是數目還是在減少。

蔣部長偉寧：相對比例是有在減少。

許委員智傑：再來，現在技職學院、大學越來越多了。

蔣部長偉寧：對，事實上，科技大學一直都有持續的在發展。

許委員智傑：當然，臺灣的概念就是要大家儘量都去唸大學。

蔣部長偉寧：這是要讓大家有多一點機會、多受一點教育，我想這個大方向原來的思考方向是好的。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個好的思考沒有錯，但是我們要適才適所，現在臺灣變成好像只要你沒有大學畢業，你的素質就是不好、能力就是不好，所以現在所有的學生幾乎都是一窩蜂的統統去唸大學。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的升學率是 82%。

許委員智傑：基礎工業所需要的技術是要在技職、高職的時候就要學會，包括車床工、洗床工，但是我不知道現在的高職生會不會，這個部長你了不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些產業特殊需求的 program 就是針對模具、車床這些，因為確實有這個需求，可是在原來各個學校的科系裡面，這些專業技術都不足，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有做一些努力，我們有推出產特專班。當然，我們會更持續、努力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之所以要問經建會跟部長是因為我想要知道，到底臺灣的製造業將來要定位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具體的跟經建會合作，當然，今天大家對經建會都有很多的責難，但是我們教育部也願意負擔一部分的責任。未來的發展應該要是整合的、有效的，資訊也應該要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有一個比較適當的整合，這個是我們應該要來努力的。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看到臺灣目前的基礎製造業比較沒有那麼的受到重視。

蔣部長偉寧：是，可是製造業對於就業等各方面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像歐巴馬也開始在推 advanced factory，他也希望可以在美國呈現高階製造業，不然藍領階級將會消失的。

許委員智傑：對，這就是我要跟部長講的，歐巴馬也提到了再工業化、重振製造業，他的目的是什麼呢？因為他發現現在整個國家的方向在那個部分已經失衡了。人才跟職業其實是不分貴賤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讓大家都可以均質的在各個不同的領域去發展他的個性跟專長。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跟經建會、經濟部、跟相關的部門一起去找出來？未來臺灣對於製造業的重視

程度應該是要定位在哪裡？你這邊要清楚的定位之後，各部會也才能夠有一個共同的方向來一起加強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的來做，當然，我們也已經透過經建會跟經濟部做過一些努力了。我們有實質的跟產學聯盟在整個發展上做努力，直接的、間接的我們都有在做。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長，我覺得每個部長、每個部會首長都不應該只思考自己部會的事。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我想臺灣的未來在我所說的製造業的定位上，因為這個牽涉到各部會，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方向跟方針？要集合眾人的智慧一起來思考出一個比較好的推動方向，不管是在工業界、或者是自由經貿示範區、或者是教育部所設計規劃的人才培育，這些東西事實上都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方向，這樣大家也才能看出具體的成果。

蔣部長偉寧：對，我要特別的舉一個案例跟許委員說明，有關基本技術發展，李家同先生已經推動很長一段時間了，國科會、教育部、跟經濟部都有統整的在針對這個基本技術的發展，共同做一些努力，這是一個方案。

許委員智傑：你已經耽誤到時間了。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就簡單的說，我們希望製造業在臺灣的定位以及展現出來的成果，能在 2 年、3 年、或者是幾年內就可以看得到。我們希望經建會可以規劃出一個方案來讓教育部等各個單位配合，讓我們將來可以看到成果，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不要老是在規劃，要把成果提出來讓我們看到才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有一些案例了，我們會進一步的來努力，也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副主委，我們今天會討論這個議題是源自於民國 99 年開始談的人才培育會議，教育部長跟翁啟惠院長還有朱敬一主委在民國 100 年也有提出人才宣言，我也看到經建會從民國 99 年開始有一個為期四年的人才培育方案，就是從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2 年。剛才有很多委員都對這個方案有很多的疑問。我想請教副主委，你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你說經建會現在的重點是在院長提出來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以我也針對這 2 項做了一個比較表，副主委，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這兩者之間有沒有很大的差別？一個是你們在民國 99 年全國人才培育方案裡面所提到的五大計畫，另外，在行政院長今年所提出來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第 3 項中也有強化產業人才培育，他也提了 4 項，這個你看的懂嗎？你是經建會的副主委，這個是你們現在的重點方案。而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的人才培育方案也是你們認為最重要的方案。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目前這 2 個方案不管是在五大計畫或者是四大項計畫的方針、績效、或者是目標都好，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內容？你看一下，內容是不是都差不多一樣？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雖然我看不到你手上的比較表，但是我可以就我個人對於這個業務的熟悉度來表達我相關的看法。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站的比較遠，所以你看不到本席手上這份比較表，但是你是經建會的副主委，而這些資料也都是你們提出來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對。基本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第一、它特別重視技職教育的改造，因為現在外界對此有非常大的呼聲。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要問你，從你們民國 99 年全國人力培育會議的結論，還有在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的人才培育方案裡面，這些你們也都有提到，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如果我們的人才培育方案在經建會主導跟整合之下，剛剛蔣部長算是對你不錯了，他說其實教育部也是要負責任的。但是為什麼這個人才培育方案，包括人才會報都沒有人要來參加？你們經建會被大家罵得要死，但是你們是領頭、整合的部會，經建會從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這幾年編列了多少經費你知道嗎？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人才培育方案從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2 年，你們每個年度都有編列年度預算，而且每個年度每個基金也都要撥款，你知道你們當初為了這個人才培育方案總共花了多少錢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601 億元左右。

何委員欣純：601 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這是規劃的數目，到 102 年。

何委員欣純：這是規劃的數字，能否請你告訴本席，到底落實了幾成？有無達到預期的績效？有沒有？落實幾成？你有辦法告訴我們嗎？現在是 101 年底了，明年即將檢視成果，你在今年底都還無法回答落實了幾成，明年要怎麼檢視結果？在此案尚未完結之前，我們又要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你能否告訴本席，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的強化產業人才培育，你們預估要編多少經費？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經費目前仍在精算，還沒有一個確切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就是在喊口號……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不是喊口號……

何委員欣純：細部計畫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目前還在彙整。

何委員欣純：這項方案的預算需求到底在明年度的總預算中占了幾成？你們說要培育人才，是用嘴巴說比較快嗎？請你告訴我們，99 年至 102 年的成果為何？雖然還沒有到 102 年，但請你告訴本席，你們預估會編列 601 億元來培育人才，方才也有委員提到，人才會報是由經建會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參加，並提出預算初步概估，難道你們這本報告書是假的嗎？這厚厚的一本就包含了計畫、細目、哪一年的預算怎麼編、有哪些部會等，像僑委會和外交部都會配合你們來推動人才培育方案。你們告訴臺灣人民，這厚厚的一疊計畫需要 600 億元，由經建會負責整合，現在即將邁入 102 年，請你告訴本席，目前計畫執行的程度為何？當初編列了 600 億元，你有沒有去細數、管考到底用了多少錢？副主委，預算的執行率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這個方案要到 102 年才結束……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 101 年底了，你們對於計畫總是有管考吧？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對。

何委員欣純：計畫的執行程度為何？完成率為何？預算有 600 億元，目前達成率是多少？你剛才說這 600 億元是粗估的數字，其實也沒有到 600 億元，對不對？副主委，究竟有沒有達到 600 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根據我們目前的檢討，大概可以落實 9 成。

何委員欣純：落實 9 成，那請你告訴本席，到底落實了多少錢？執行了多少計畫？這項方案散落在各個部會，今天經建會來報告，就是要告訴我們經建會整合之後，到底要為人才培育方案做什麼事？預算有沒有編到 600 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剛才有提過，目前大概落實 9 成，因為……

何委員欣純：那你告訴本席，有沒有編到 600 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預算編列跟最後的執行……

何委員欣純：這項計畫是在 99 年提出來的，預估需要 600 億元，請你告訴本席，到底有沒有到 600 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大概沒有，但有超過 9 成。

何委員欣純：預算編列有無超過 600 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預算編列的部分，因為計畫是到 102 年，我們還沒……

何委員欣純：600 億元是你們在 99 年概估的數字，現在卻連這個方案實際編了多少預算也答不出來；連多少錢你都無法回答，你要怎麼告訴本席執行率已達 9 成？主席，本席要提出嚴正的抗議！經建會派了一個不了解業務內容、也不知道其方案執行率究竟為何的副主委來，這麼藐視我們，連他們執行的方案也完全回答，這是你們的業務耶！你連人才培育方案都回答不出來，現在還告訴本席，在你的統整之下，行政院要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請你告訴本席，人才培育的部分你要怎麼執行？人才培育方案從 99 年講到現在，剛才本席在台下聽的時候，真的覺得很心痛，臺灣人才流失不是這一、兩年發生的事情，早在好幾年前大家就提出預警了。經建會也說他從 99 年起就投入預算，執行各項細部計畫與相關方案，要培育臺灣的人才，甚至要留才、攬才；然而迄今我們還是在談人才培育，看不到成果。而且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竟然還是與原來的計畫相同，標題有 8 成都一樣，不曉得預算是否相同？

副主委，再給你一次機會，請你告訴本席，從 99 年人力培育會議開始，你們就說人才培育方案要編列 600 億元，這是本席從你們的圖檔上看到的，請問到底有無編足 600 億元？有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必須要精算，因為……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你還是沒辦法回答，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各部會要編……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你無法精算？本席告訴你，因為你們這一本厚厚的報告，都是東湊西湊、拼湊而來的，什麼創新攬才的方案？根本就沒有！都是各部會的本預算中，只要和人扯上關係的，你們都把它納入這項計畫，湊一湊就說你們的預算有 600 億元！例如原本新聞局就有影視人才培訓

班，你們也都把它算入這項經費，作為人才培育方案的一部分，其實那是每年都在做的工作。本席實在看不出來，99 年至 102 年的人才培育方案究竟有何創新之處？能真正為臺灣的人才培育做什麼事情？

第一，你們的經費預估誇大，根本沒有編足 600 億元。第二，你說執行率有 9 成，這也是誇大，你回去好好翻一下，你們納入的子計畫和細部計畫中，到底有哪些計畫是百分之百達成？為何能百分之百達成？因為那原本就是各部會本預算要做的事，那是本來就要做的經常性業務！這能稱為人才培育方案嗎？

因此，本席合理懷疑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也是如此，只是喊喊口號，把各部會的經常性業務和預算統統湊在一起，東湊西湊而已，本席不曉得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關人才培訓的部分，會不會又對我們畫一個大餅，說要編 600 億元。畫大餅，大家都會；喊喊口號，大家也都會，你們到底為臺灣人才培育做了什麼？全臺灣人民都睜大眼睛在看，希望你們要認真做事，不要愧對臺灣人民。

副主委，回去和主委、院長，甚至和馬英九總統講，不要變成口號治國，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您做為院士級的主委，本席對您相當敬佩，對於國內的教育及人才問題，你提出了很多個人的見解和看法。本席想請教主委，你覺得臺灣的人才危機是何時形成的？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這很難訂一個始點，是慢慢、慢慢形成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先認識危機，因此對於危機是何時形成的，你應該有一定的概念，例如金融風暴就有一個很明確的起始點，對不對？我們也知道網路泡沫化危機是從何時開始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差不多是 10 年前，臺灣開始面對香港、新加坡高薪挖角，當時我們就有感覺……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感覺，那有沒有對策？危機是 10 年前開始出現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那部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同意這個數字，大概是在 10 至 15 年前開始出現這些現象……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落後了 10 年，是嗎？

蔣部長偉寧：舉例而言，之前臺灣有很多人出國留學，但在過去 10 至 15 年間，人數逐漸減少；而且目前國外重要大學的華裔學者中，從臺灣出去的人比較少。從各個面向來看，約有 10 至 15 年的落差。

可是我也必須講，整體看來，目前我們的人才可能是有史以來的高峰；雖然有危機，可是從歷年人才培養的情況來看，目前臺灣擁有的人才處於歷史高峰。而這個高峰到底會往上走、往下

走還是持平，則有賴大家共同努力，我們必須再創一個高峰，倘若往下走，我們就有危機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委和部長的意見差不多，這危機大約是在 10 年前開始形成的。

蔣部長偉寧：10 年至 15 年。

邱委員志偉：從危機形成至今已經過了 10 年，你覺得危機是在持續惡化，還是已經受到某種程度的控制了？

蔣部長偉寧：大家有看到這個現象，我們也持續在努力。我剛才特別談到，從人才培養的角度來看，臺灣具有的人才正處於歷史高峰；換言之，我們至少沒有讓它持續惡化，還是維持在高峰。可是這個高峰能否持續維持，其實是個很大的挑戰，這部分，大家有共同的責任，我們必須說，教育部要負擔最大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認為沒有惡化嗎？惡化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控制了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這個狀況是持續發展而成的，它一個連續性的問題，而非突然之間變得不好。可是我剛才也特別提到，從全球的角度來看，目前臺灣具有的人才至少應該是歷史上的高點，既然位於高點，當然就有很大的風險……

邱委員志偉：量是高點，質可能不是高點。

蔣部長偉寧：我想量和質應該都是有史以來的高點，可是這個高點能否維持……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歷史上的高點，為什麼還會出現危機呢？而且對於危機的看法和趨勢，主委和部長的意見可能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關鍵在於這個高點能否維持。如果處於低點，反而不用擔心，因為很難再往下走；但就是因為處於高點，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努力，希望能再創高峰。由於我們確實看到這個高點無法維持，所以我也和主委、翁院長討論過人才危機，這原因來自於很多面向，包括國際的人才競爭、臺灣產學之間的互動、過去廣設大學……

邱委員志偉：相對於主委，本席覺得部長的陳述較為樂觀。朱主委在 8 月份的陳述相當憂心忡忡，管中閔表示，如果再不馬上採取作為，臺灣可能變成三流國家，而你則是說會粉身碎骨之類的，講得非常嚴重！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想的確嚴重，端看我們怎麼處理。剛才委員問到危機是否會惡化，至少在科技人才方面，也就是國科會的業務範圍，在我們的主政和努力之下，絕對不會讓它惡化，我說到做到！

邱委員志偉：科技人才是人才的環節之一。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那是環節之一。

邱委員志偉：其他業界的人才是否由教育部主管？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的是教育部，有的是經建會，有的則是經濟部，我們沒有辦法替他們培養。

邱委員志偉：本席想請問兩位，人才危機是臺灣獨有的危機，還是全球普遍面對的問題？抑或是亞洲國家共同面對的危機？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說，這有臺灣本身的問題有關，也有全球性的問題。全球都在競逐最好的人、找最優秀的學生……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新加坡有人才危機嗎？

蔣部長偉寧：OECD 曾進行調查，目前全球有 300 萬名留學生，這 300 萬名留學生在全世界流動，他們可能是未來最重要的人才，所以我們當然要努力，招攬全世界的優秀學生進來一定要做的，無庸置疑……

邱委員志偉：本席必須打斷部長的發言，在國際社會的觀點，像新加坡副總理就把臺灣的人才危機列為負面教材。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願意聽的話，我對新加坡也有一些評論。其實新加坡經常是以移植的方式去做他想做的事情，譬如他想在大學裡面成立研究中心，就把別人整個計畫挖過來，可是如果時間只有 5 年，尚未生根，後來就會不見了。我們不能只看到人家好像很積極地在做事，也必須了解他產生了很多副作用。

我同意臺灣的高等教育或人才培養有一定的危機或問題要處理；可是我也希望大家不要把臺灣所有的事情都看得很糟，如果大家都把事情想得很糟，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本來還有一點信心的，結果信心都被打垮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危機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這是一個確實存在的情況，而且現實情況相當危險。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危險，才稱之為危機。如果不馬上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危機惡化，臺灣有可能會變成三流國家。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剛才講過，現在正處於高點，高點就是個危機，一定要持續突破。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是國安問題。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國安問題？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人才危機是國安問題。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認為這是個國安問題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國家重要的問題，也是國安問題。

邱委員志偉：人才危機是國家重大的問題，也是國安危機。至於其他國家，你對新加坡可能有你的評論，那韓國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韓國這個民族非常特殊，我曾在 5 月的部長會議上，看到現在他們的高三生補習補到半夜一、兩點，政府也看不下去，現在規定只能補到 10 點。他是一個比較希望過去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那屬於教改的一部分。他們沒有立即性的……

蔣部長偉寧：他希望在短時間內，努力達到很多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達到的目標，我覺得他們的基因可能都會受到影響，因為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下……

邱委員志偉：但現實狀況是，他並未面臨系統性、全面性或動搖國本的人才危機；而臺灣面對的危機是會動搖國本的，不僅風險性很高，而且是全面性、系統性的危機，這也是今天為什麼要請這麼多相關部會共同討論這個問題的原因，要把它列為國安問題。馬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時，也把人才培育列為未來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表示他也知道這個問題，可是從 5 月至今，似乎仍未

提出具體對策。

今天本席有看到報紙的報導，請問經建會副主委，主委是否要向總統報告人才培育方案？你們對立法院提出的報告，和你們要到總統府提出的報告之內容是否相同？都只有 4 頁而已嗎？這麼重大的國安危機，你只用了 4 頁向馬英九總統報告，會不會太輕率了一點？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向總統府提出的報告，有些還在政策研擬的階段，所以……

邱委員志偉：那你也應該尊重國會啊！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因為有些政策還在研擬階段。

邱委員志偉：薄薄 4 頁，代表你對這個問題並不重視，你不認為這是個危機，所以輕描淡寫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會改進。

邱委員志偉：好，請回座。

再請教主委和部長，你們覺得這次的危機，經過各部會的……稱為齊心努力也好，分工其事也罷，你們覺得這個危機何時能夠解除？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剛才問到其他國家是否有這項危機，我覺得這就像產業危機一樣，我們覺得韓國有些產業做得很好，臺灣的 ICT 好像做得不夠好，如果做得不好，相關人員就會面臨失業等問題，但這並不表示臺灣沒有做法，我們不能夠抄襲韓國或新加坡的做法，而是要……

邱委員志偉：這些做法有沒有效？我們已經面對這個危機 10 年了，按照你們的說法，這 10 年之間，危機逐漸惡化，必須採取立即性的作為，而這些做法是否能夠解決危機？何時能夠解除危機？

朱主任委員敬一：至少在科技人才方面，我們從這個月底開始會陸續推出一些方案，絕對能夠有效地平抑一些問題。

邱委員志偉：除了高科技產業之外，作為人才培育的主管機關……

蔣部長偉寧：要居安思危，對於人才的培養，我剛才說過，這是全球的競爭……

邱委員志偉：居安思危？現在不「安」了！目前並不是處於「安」的狀態。

蔣部長偉寧：居安都需要思危了，我們在面對危機時，當然要更努力尋求進一步的突破。至於如何突破，其實涉及很多面向。例如技職一直是大家相當關注的發展面向之一，我們已經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針對師資、實習、產學互動等各個面向提出具體措施，預計今年底之前會完成。包括教育的最後一哩（last mile）和企業的第一哩路（first mile）如何適當地銜接，我們都會全面處理。

另外，大家也很關注十二年國教，並對此提出非常多元的意見，十二年國教的關鍵在於，過去我們的人才培養比較著重在他可以重複去做一些事情，就像以前臺灣的經濟為效率導向，我們希望未來能變成創新導向，此時，人才的培養，包括競爭力的來源、語言能力、溝通能力、創意、領導能力、團隊合作等，這些能力必須從小就開始培養，我們未來實實在在的推動 12 年國教，會把這些 element 放在教育裡面。

邱委員志偉：等到明年 5 月教育部才會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為什麼需要拖這麼久？這個危機已經

存在那麼久了，為什麼還要等到明年 5 月？

蔣部長偉寧：這兩件事情我們同時在努力，現在該有的作為，短期該做的我們還是繼續在進行，因為人才的培育必須嚴肅的看待，不可能 1 個月就提出方案，所以明年 5 月會有一個非常完整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統整的單位去做政策的橫向聯繫，雖然各個單位有分工，但是分工整合並不是很好，內閣團隊就像是一個艦隊，艦隊不能只是各司其職，不能互相砲轟或者互相自首，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隊形、一個共同的目標與方向，目前的艦隊感覺沒有隊形，甚至已經迷航找不到方向了。

蔣部長偉寧：經建會要努力，但我們也是團隊的一員，我們會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實實在在的把教育部該扮演的角色扮演好，在經建會這個大帽子下我們來做努力。

邱委員志偉：大帽子是經建會在戴嗎？你們今天拿出一個只有 4 項的報告，本席認為你們實在是太輕忽這個危機了。本席對於你今天的答復非常的失望，不只是失望而且很絕望，在你們的統整之下，台灣的人才危機是沒有辦法解除的，可能還會更加惡化。

再請問青輔會陳主委，您提到核心就業力，請問什麼是核心就業力？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青輔會推行這個方案已經很多年了，現在的問題一個是供需失衡，另一個是學用落差……

邱委員志偉：請問青年核心就業力的內涵是什麼？現在的青年在就業市場要有競爭力，你認為核心的競爭力在哪裡？或者核心的就業力是什麼？具有哪些才能？

陳主任委員以真：要知道自己要做什麼，是否能與他所學的東西搭配，包括他的能力和工作態度。

邱委員志偉：本席問的就是他必須具備哪些能力，才能有就業的競爭優勢？

陳主任委員以真：他的能力是他想做的事情他能不能勝任，這是專業的能力；另一個是他的態度，包括工作態度和與別人合作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台灣的學生和國際的學生相比較，我們國際化的程度嚴重不足，即使是大學畢業生或研究所的畢業生，如果碰到外國人也沒有辦法跟他們好好的討論問題。如果學校的教授選用原文書來授課，學生就抗議看不懂，很多大學生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未來教育以及青輔會培育青年的核心競爭力，應該要重視國際化這個大方向。本席認為國際化很重要，青輔會要抓準這個方向，培養青年人如何融入國際社會跟國際社會接軌，這是青輔會該有的責任，至於培養他的專業職能是屬於教育體系的問題，所以同樣的事情不同的單位在做，這是在浪費資源，你們應該針對國際化去加強。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們有這方面的方案，也有跟其他部會來密切連繫。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壯遊？壯遊還不是啦。你們要從國家戰略方向去思考，要培育青年人的國際觀，這是屬於戰略層次，而不是技術面層次。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人才的專案報告，最重要的是要面對我們的人才危機，我希望今天各位首長誠實來面對問題。目前台灣面臨人才危機，所謂的人才危機指的是什麼？人才危機裡「人才」這兩個字，最重要的是「人」這個字，因為人不是 GDP 的勞工，人也不是國家發展的工具，所謂人才危機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國民、年輕人對於每個人潛能的發展沒有希望感，我們看不到前景，這是我們現在每個人心中的焦慮。以數字來顯示就是第一、低薪化，薪資這麼低顯示我們的價值在貶值。第二、失業率上升，很多人連工作機會都沒有辦法發揮。第三、非典型就業的人口增加至 92 萬人，我們連個全職工作都找不到。第四、貧富差距擴大，家庭弱勢背景的孩子，他的生存機會完全的流失，他沒有學習成長的空間，這是我們目前的結果。本席先請教經建會，你覺得人民承受的苦果核心的問題意識，請用 20 秒的時間再告訴我們一次。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是從人才需求面的情況來看，主要還是跟產業結構失衡和產業外移有相當大的關係。

鄭委員麗君：100 年 5 月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教育部，監察院說近十幾年來我國 GDP 有成長但失業率偏高，薪資水準跟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果實沒有辦法全民共享，最重要是行政院對於創造就業跟人才培養議題缺乏統整擘劃，沒有賦予各部會應有的責任。監察院約詢各部會，結果經濟部回答：「我只負責產值，對勞力沒有著墨。」勞委會回答：「促進就業是經建會協調的，勞委會負責的是後端提供就業服務，幫失業者回到職場。」教育部回答：「學界反對將大學變成職業訓練所，促進就業的責任在經建會人力處。」；最後經建會表示：「產業發展是各部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的，各部會要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報院核定，所以經建會只是統籌彙報的機關。」，這就是我們的政府！現在台灣人才最大的危機在於政府，今天經建會主委沒有來，我認為派副主委來備詢也很無辜，因為你才剛到職不久，本席建議經建會主委真的要辭職，他今天還去跟總統報告，能報告什麼我們非常懷疑，我請教年輕一點的副主委，看看我們還有沒有一點希望，在人才供需失衡方面，請問人才的需求端出了什麼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需求端就是剛才提到的，主要是產業結構出了問題。

鄭委員麗君：產業結構出了問題，勞動市場人才出了問題，最重要是我們對不起年輕人，我們沒有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提供高品質的就業機構，所以年輕人沒有辦法發揮所長，為什麼我們做不到？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剛才提到主要是產業轉型，它需要時間。

鄭委員麗君：產業升級出了問題，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並不是出了問題，主要是需要時間，產業的建立通常……

鄭委員麗君：其他國家的時間已經趕在我們前面了，我們經建會、我們國家產業發展思維嚴重錯誤，我們還停留在唯 GDP 主義的時代，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過於偏重出口，創造的就業機會不足。你知道台灣的歐肯係數是多少嗎？不知道嗎？歐肯係數是指 GDP 成長 1% 可以創造的就業機會，台灣是 0.1% 至 0.16%，南韓是 0.35%，香港是 0.23%，新加坡是 0.17%。簡單來說我

們偏重出口，沒有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我們內需發展不足，造成生活品質沒有辦法提升，導致人才的涵養沒有辦法提升，文化沒有辦法提升，服務業的型態沒有辦法提升，造成低薪化、留不住人才，這是經建會領導產業發展造成的結果，國家沒有往上提升，請問我們還要繼續走勞力密集、依賴外勞、低薪化的路線，這樣對嗎？凍漲基本工資、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這樣對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報告委員，目前產業面臨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還要走脫鉤的路線，壓低勞動成本，這樣對嗎？台灣的製造業每小時的勞動成本是亞洲國家最低的，我們還要再走拉低成本、低薪化的路線嗎？這樣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不對。

鄭委員麗君：那就請你回去告訴主委、總統、院長，昨天國慶演說總統才說要提高薪資成長，下午又說要繼續凍漲基本工資，還說要開放外勞，走老路怎麼可能有希望？請問朱主委，我們說要產業升級，結果還要走外勞工資脫鉤、低薪化的路線，你贊成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贊成再去走到拼成本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贊成繼續拉低勞動成本。

朱主任委員敬一：拼成本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拼成本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對不對？如果內閣還有一些有希望的閣員，請你誠實的告訴我們政府，我們的薪水已經這麼低了，還要再走老路，年輕人就完全沒有希望了。今天這個答案拜託朱主委轉達，或是您乾脆去當經建會主委好了，我們的需求面已經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人才的供給端也出了問題，這是教育部蔣部長的責任，請問我們最重要是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需要學界與產業界良性的互動，因為產業界也需要學術界投入的動能跟創新，但是在過去這段時間上，這個作為並沒有完全銜接好。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創新不足？

蔣部長偉寧：創新不足可透過……

鄭委員麗君：創新不足的重點來自於哪裡？是校長們不會規劃產業界所需要的科系嗎？還是什麼原因造成？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我們的教育體系內對於創新這件事，所投入的能量與作為不足所造成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希望你不要誤會產學落差的意義，產學落差並不是企業界要哪些科系，教育部就要趕快規劃，我認為不是這樣的。

蔣部長偉寧：這互動還是要的，可是這互動我想不是……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絕對根本的因素。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不是完全只用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剛才林佳龍委員也有提出來，根本的因素還是在於我們的教育方法出了根本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來檢討。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年輕人會不會思考？有沒有美感？會不會團隊合作？有沒有抗壓力？有沒有責任感？對社會有沒有關懷？對世界有沒有 ambition？這才是我們根本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認為一個學生的競爭力要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不管他做什麼事情，要有良好的人文跟科學素養。第二是他謀生的能力，他的專業能力一定要足夠。第三是多元的軟實力，這包含語言、溝通、創意、leadership、團隊合作、國際視野、critical thinking。這些能力若問一群人，或許大家對於前三名的排名認知會有不同，但若是多舉幾個例子，則大家的認知都是這些，這些能力是他在國際中可以移動的重要能力，必須從小學開始……

鄭委員麗君：這個方向我大致同意，下次的報告請你也這樣說明就好，不要說很多枝枝節節的做官樣文章。

蔣部長偉寧：我會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的教育系統結構不是在這個方向上，高教快速擴充，人才都在拼 SCI、SSCI，老師沒有改革教學方向。

蔣部長偉寧：這是以前的情況，其實目前已在改變。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技職拼升格，技職教育空洞化，最重要的是教學跟學習方法的改造，沒有落實你所說的未來時代所需要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推動「教卓計畫」，已經在各個學校產生一些成效，大家已經開始形成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過去是老師怎麼教，學生就怎麼學，現在已經……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是你待在台北的看法，很多老師向我反映現在要進入第三期的「教學卓越計畫」，之前每一年花 50 億元，總共已經花了將近 400 億元，教卓計畫最後卻評鑑流於形式，評鑑的分數愈來愈高，但是實際去現場了解，學生的學習動機卻一直下降，老師的教學內容和方法出了問題，一班 50 個學生只派 3 個學生來上課，其他的都只是書包放著而已，結果評鑑的分數還是很高；老師如果比較嚴格，評鑑的分數反而就低了。所以學校只要招生人數足夠可以發出文憑，就可以跟教育部拿補助嘛！這就是我們教學評鑑計畫流於形式。部長，法國的教育優先區，提升教育品質的作法是派了 1,000 個老師、3,000 個教學助理到資源最差的地方，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師生之間的互動，要能夠讓學生養成思考、溝通、表達、創新能力的過程，所以教育是過程，我拜託蔣部長不要再做流於形式的評鑑，這樣會把台灣的教育害死。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談到的意見我都支持，我們大方向也是這樣做，可是對於剛才在大學端教學的陳述，某種程度是以偏概全，我也同意可能有您剛講的案例發生，可是普遍我們推出教卓計畫後，我願意陪委員到各個學校去看一看，我可以這樣說，我們形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安排行程，我跟你去學校實際了解情況如何，我希望大家誠實。

蔣部長偉寧：我是很誠實的人，我如果看到不適當的我一定會坦白。

鄭委員麗君：我再請教部長，剛才有關陳主委就業力是什麼？以後青輔會要併到教育部，就業力是我擔任青輔會主委任內提出來的，請問就業力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業力就是他要做這個工作他能夠充分展現他的能力，能夠在他的工作上展現他的才能，把他的工作做好，這就是……

鄭委員麗君：就業力是歐洲國家所追求的，人在工作中的核心能力，不是只有專業技能，更重要的是人的思考、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態度。

蔣部長偉寧：其實剛才已經在這方面交換過意見。

鄭委員麗君：但是青輔會併入教育部後，就業力的計畫預算減少了 42%，這表示你並不重視。我再請教部長，每個學校的就輔室每年的經費多少，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就輔室的經費要看各個學校，中央大學大概是有百萬的規模。

鄭委員麗君：百萬元的經費算是很高的，一般平均是 40 幾萬元，這個經費只夠請一位職員，每年舉辦一場就業博覽會了事而已。部長請你仔細聽，本席不是要你經費馬上撥下去，我希望你把就輔室升格，傳統的就業博覽會已經沒有辦法跟職場接軌了，其他國家都是發展生涯輔導體系，從國中就開始進行，甚至法律還規範每一週的諮商時間，因為人要發展必須先了解自己，所以大學至少要有一級單位的生涯輔導中心，統整教育單位、學務單位各科系，把就業力的觀念融入教育的過程，才有辦法真正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思考，培養讓孩子們在未來就業的時候能夠充分展現他的能力，我想這是關鍵的。至於是不是要用一級的機關，因為一級機關真的很多，我們可以來思考。

鄭委員麗君：你再研究看看，限於時間，本席最後提出幾點建議，第一、為了給學生適性輔導，我拜託部長去思考國、高中生雙導師制，由一位科學背景、一位人文背景的導師來建立生涯諮商輔導的系統，國、高中生雙導師制，引導者是非常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這方面已經努力在做了，我們在各級學校增加了 1,000 多位輔導的人員。

鄭委員麗君：而且這些老師還要提供在職訓練，讓他們了解教育的重點在於學生如何學習，而不是在於怎麼教，學習的過程才是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教學的互動非常的關鍵，這點我們也願意做。

鄭委員麗君：第二是學位彈性化。教育體系要鬆，要有更高的彈性，不要僵化。

蔣部長偉寧：您所謂的「鬆」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麗君：很多孩子他不是要走學術研究方面，不要讓所有的大學都變成研究型大學。最後一點很重要，這也是林淑芬委員很關心的貧富差距的問題，我們的技職學校加專科學校的經費，是大學及獨立學校經費結構的七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是有問題的，不過我也同意在技職體系的 per student 的狀況是可以做更進一步的改善，可是說只有七分之一那真的是……

鄭委員麗君：請你提供給我計算的結果，因為人才不是只有追求最頂尖的人才，每位公民都有權利發展自我，讓我們未來的年輕人真正成為獨立自主、有思考、創造力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您最後的結論，我也希望努力讓每位學生看到未來、看到希望，而不是畢業的時候有焦慮感或是還想在學校多留久一點，這是我們教育部很重要的責任，謝謝。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麗君委員曾經擔任過青輔會主委，這麼多年來，

青年工作還是沒辦法落實，青年的失業率還是這麼高，我可以體會她愛之深責之切，所以她想多講幾分鐘我是可以體會諒解的。請教陳主委，這問題很簡單，你不要緊張，主委你跟在座的文武百官，你跟他們生涯職場規劃最不一樣在哪裡？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我跟他們的生涯職場規劃？

陳委員學聖：你跟他們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以真：世代不一樣。

陳委員學聖：你這麼說把很多人都貶低了，就像你說要捐年終獎金一樣。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這一代確實有很多的年輕人……

陳委員學聖：不用回答那麼抽象，再想一想你跟他們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以真：每個人都不一樣，就是我們為我們的人生做的決定……

陳委員學聖：我簡單跟你說，不要讓你再亂回答了，萬一答錯就麻煩了。你是屬於無一定雇主的，他們是屬於有一定雇主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我了解。

陳委員學聖：那差別在哪裡？差別在於你們未來的生涯規劃差異很大，整個生命規劃也差異很大，青輔會什麼時候要併入教育部？

陳主任委員以真：如果組改順利，預計是在年底的時候，併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陳委員學聖：到時候你會去哪裡？

陳主任委員以真：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不知道？那你接下來就會面臨失業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以真：有可能。

陳委員學聖：那你會不會覺得自己是人才？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每個人都是人才。

陳委員學聖：如果每個都是人才，就不會有失業的問題了，你現在就會開始去思索你的下一步，對不對？你現在正是人生年輕黃金的時刻，你有滿腔的抱負，你也覺得自己條件很好，可是連你都要去思索你的下一步在哪裡，但這不是一件壞事，反而是一件好事。包括我們鄭麗君委員、包括我、包括在座所有這邊的、包括記者在內，都是可能隨時下一個階段就會面臨失業的人。我要談的是今天坐在另外一邊的人，你們是屬於生命當中很有方向感、而且按部就班不會有變化的人，我們是到了 50 歲還會隨時面臨失業的人，這會產生什麼變化？我們要隨時做好準備，因為如果我不做好準備，可能我 30 歲失業，也可能 50 歲會失業，可能 60 歲會失業，而且失業最大的悲哀是什麼？主委你可能還有政務官退休金，但只有一點點，因為你的年資太短但是鄭委員、林委員、陳委員、呂委員跟我，我們都沒有退休金，我們要為我們自己下半輩子負責，所以我今天要跟在場對面那邊的人說，你們是屬於最安定的一群，所以當你們要去問年輕人為什麼學用落差、失業率高的時候，你要來請教我們這一邊的人，因為我們才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當你們在設計方案的時候，請記得多請教另外一個領域的人，他們才知道面對壓力的時候要如何活下來。主委

，我聘用助理的時候，叫他去做的第一個工作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他沒有你這麼好的條件，來這邊鎂光燈就照著你。他第一個工作是去殯儀館鞠躬，我告訴他你要先彎得下腰來，他覺得我堂堂碩士、博士，怎麼要我去殯儀館跟人家鞠躬？他跟我又非親非故，我說第一你要先彎下腰來。第二我告訴他，不管你多麼大富大貴，你的人生終點就在這裡，你要去回想你的人生終點是在這裡的時候，那你未來的人生要從什麼時候開始？這些課程在那一邊的對方，你們有教過下一代去思索生命的課程嗎？雖然剛才教育部長回答了很多，已經到了舌燦蓮花的地步。部長我不是諷刺你，那已經內化成你生命的一部分，我沒有苛責的意思。我在桃園擔任文化局長時，跟張司長一起去元智大學擔任業師，我一個人帶 5 至 6 個學生，偶爾請他們來聊聊天、吃個便餐，甚至我還磨練他們像文化局的員工一樣參與所有的活動，這些學生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人失業，其中一位女孩子在 6 年前就跟我說，他畢業後要去澳洲打工剪羊毛，當時我對澳洲打工都還不了解，但是她 6 年前就知道了，為什麼？因為有人引導著她，這些一步一步在做的事情不可能速成，所以主委，我希望從你身上開始去學習、了解每一個人生命不一樣，而你是跟在座所有人不一樣的人，我們是有生命壓力的人，所以我希望主委從你開始去感染整個內閣，去思索什麼是人才的落差，學用落差在哪裡？最後幾個月，這一點請主委加油努力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我非常認同你所說的，事實上我們平常跟青年接觸的時候，我們就是要鼓勵大家提前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每個人碰到的困境和環境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才会有這麼多的方案要去執行，事實上與各部會接觸互動的過程中，青輔會所做的這些方案，包括你剛才所提到我們也看到很多青年願意吃苦、願意彎下腰的這些能力，包括就業的核心能力是多重的，包括業師我們是認同的，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好像在播報新聞稿，沒有投入感情。我講的是生命真正的課程，再內化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陳主委要加油。接下來請教我最推崇、也是智慧最高的朱主委，你什麼時候想到你女兒會變成麵包師？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想過。

陳委員學聖：那你怎麼能夠想到 10 年後，哪個行業最適合現在的學生去學習？

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實我自己從來都不相信生涯規劃。

陳委員學聖：對！你總算講到實話了。那我們怎麼幫孩子規劃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要培養他們自己應付、面對、處理問題的能力。

陳委員學聖：對。要從什麼時候開始？

朱主任委員敬一：越早越好，從他開始有理解能力的時候。

陳委員學聖：那我們現在可以做什麼？待會就請部長來答復，我會把時間都留給部長。

朱主任委員敬一：您說哪一方面做什麼？

陳委員學聖：你應該讓孩子從現在開始做好自己的生涯規劃，你建議教育部要怎麼去做？因為你的孩子已經做了一個最錯誤的示範，投入很多的教育投資是失敗的，但是成名、成長的經驗是非常好的，我覺得你的孩子是很幸福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覺得那是錯誤的示範，反而是當他想清楚後再做決定，那就是正確的，無所謂錯誤的示範。

陳委員學聖：如果孩子重新來過，你會讓他如何去選擇？站在一個家長的立場，你會建議教育部什麼樣的教育體制對他最適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都不會重新來過，這就是人生嘛！沒有辦法。

陳委員學聖：回答得真好，所以家長犯過錯誤也不能讓孩子來承擔。本席對 12 年國教真的很有意思……

朱主任委員敬一：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

陳委員學聖：阿彌陀佛！主委您請回座。部長我們都要遁入空門了，現在讓你完全的發揮，你覺得怎麼樣能夠讓孩子適性發展？我覺得這不是很容易。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您剛才說的那當然不容易，就每個人的職涯發展來說，坦白說以我自己為例，選擇當教授是我的決定，之後所有的發展其實就是發展到那個時間點就去做那個事情，讓自己做最多的準備，我常說不是能者多勞，而是多勞者能，怎麼樣在該做那件事情的時候盡全力去做，並且把它做到最好，不要擔心你做到別人的事情，這樣的態度可以讓小孩有成就，未來在教育裡面我們也是這樣子，成就每個小孩就是讓他能做的事情你就讓他去做，在台灣的社會要家長不要提供小孩意見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經驗，都認為自己的經驗是最好的借鏡。可是我們很企盼未來在 12 年的國教國中輔導的這一端，老師、家長跟學生之間一定要有積極的互動，不再是完全由家長一廂情願的認為孩子就是應該要這樣做，老師也要扮演適當的角色。我們目前在全國各級學校有做這方面的輔導，雖然剛才主委講他不相信生涯規劃，可是一般情況來看，雖然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但是我們從大方向來看還是需要全面的做這件事情，因為讓孩子們知道生涯規劃的概念後，他對於未來的發展至少有個方向，如果完全 let it be，我覺得那也是一個很大的風險。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真的講得很好，很快就把很多東西講過了，但有一件事情我很擔心，包括我們今天邀請各部會來，最欠缺的就是文化部，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們對於人才評量的結構，竟然是以薪資結構作為單一標準，跟新加坡、香港比較，難道比較這個就是最幸福的嗎？我並不認同。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是。

陳委員學聖：但是從委員會訂這個議程及邀請的部會，我都覺得我們的思考面是有問題的。

蔣部長偉寧：去看韓國人的生活，其實是比我們辛苦很多的。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韓國人很苦，韓國的年輕人沒有成就感、沒有實踐感。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完全正確，他們在 40 歲的時候，如果沒有在最大的公司擔任最重要的職務，

那就被認為沒有成就，韓國實際的情況就是這樣，這是非常危險的情況。

陳委員學聖：我到俄羅斯時，連白俄羅斯那麼窮困的國家，有一位教授他市區的房子很小，但是他在郊區有一個小木屋，夏天帶著全家到小木屋採蘑菇渡過一個暑假，對他而言，那就是人生，所以，人生的價值不是只有薪資結構，拜託委員會，也拜託政府部門讓我們的孩子們自己在生活裡去實踐，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再鬆綁一些法令，讓孩子們像水一樣，在土裡找到自己的通路，所以，你們只要把泥土弄鬆了，請不要在裡面挖好孔道，並告訴他們這就是他們的通道，這是錯誤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講法，我們培養小孩就是應該這樣。

陳委員學聖：你們也不要規範哪些學校該設立哪些科系，以及該有多少學生名額，惟恐學校太過膨脹，事實上不會如此，學校很聰明，特別是我們正處於資訊發達的社會，連學生也都變得很聰明，所以，希望教育部對該鬆綁的法令規範就要儘快鬆綁，試想，連朱敬一這樣聰明的主委都無法預測 10 年後哪個行業最夯，我們現在又如何決定學校該設哪些科系，所培養的學生將來能否應付市場的需求，都是一個問號，所以，教育部現在能做的就是全面鬆綁現有的法令規範，在資訊發達的前提下，我相信孩子們會找到適合自己的通路。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一個人的 life cycle 可能會換上五、六個工作，所以，最終每個人究竟會做什麼工作都不能確定，所以，如何培養我們的孩子具有多元能力，才是讓他們長大後有競爭力的關鍵。其次，因為幾位委員都提到韓國的例子，我要在此做一點回應，就是我完全不羨慕韓國人現在的生活，我唯一羨慕的是，他們的教育預算是占整體 GDP 的 7.6%，未來我們會持續努力，讓部分教育預算有一些增長。

陳委員學聖：在預算上，我一定會支持，請部長放心。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經建會犀牛皮主委沒有到會，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本席質詢的第一個議題是有關人才的部分，這是行政部門自己拋出來的議題，兩年來這個議題一直由行政部門主導，先是拋出來繼而發布新聞稿，不斷把它講成大問題，本席今天卻要提出不同的觀點，我認為這是一種政治上的操作，甚至可以說這只是政治上的假議題，先不講為何會提出這樣一個論點，我們來看經建會跨部會協調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等問題，結果在政策上研擬出以下五大亮點：

一、外國大學來台設大學，香港 500 萬人設有 6 所大學，台灣人口 2,300 萬卻設立 162 所大學，所以，台灣既不缺實用型大學，也不缺技職院校，在此情況下，我不曉得在政策上何以還要外國大學來台設大學？

二、讓技術教育產學合作，今天我們終於看見教育部提出契合式產學專班，我們認為，這更是荒謬！

三、碩士班分流，以就業為導向者免論文，台灣造就了這麼多的碩士，此舉無疑是為找不到學生的後段班學校另覓財源。

四、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這項政策的目的不外是放寬白領專業人士移工。

五、建立友善外人環境。

從以上經建會提出的五大政策，我們可以充分看出這完全是政治上操作的假議題，其實，就是完全為了鬆綁白領移工，並服務大學產業，這就是經建會解決人才問題方案的兩個主要精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蔣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你的行政幕僚做了一份學用落差研究分析，本席認為，目前無論中級技術人才或是高級科技人才都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請問部長，我應該沒有講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 mismatch 的情況下，確實有一些產業找不到適當的人才，有一些畢業生初到社會就業也遇到一些困難。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中級、中間與高階的人才現在是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所以，不要跟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連結在一起，這兩件事根本是相互矛盾，而且是假借這個議題放寬白領移工就業，我這裡有一份「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 10 大系所」表格，上面載明學士班的熱門系所的排名分別是資訊管理、企管、電機、資訊工程、機械工程；接著我們來看人力銀行提出的人力需求排序，職業類別也是電機、電子名列第一，其次是資訊管理，接下來分別是企管、資訊工程、機械工程，就以上前 5 名來看，大學熱門系所的排名與人力銀行提出之產業人力需求排序大致上是相契合的，唯一不符合的是人力的培養，100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所的畢業生共三萬二千九百多人，104 求職網頁內電機類人才需求共有 3,688 個，如果教育變成一個工廠生產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大學不是工廠！

林委員淑芬：請教部長，大學設立太多是不是一個問題？而且，私立大學還不斷在成長，行政費用就已經吃光了所有國家補助，分食了一些教育資源，結果國家只服務了大學產業，並沒有服務到大學生；而且，學校教學品質低落，國科會朱敬一主委在報告中所言，似比部長更清楚知道現在教育的問題究竟出在哪裡，他提到要引進競爭的機制，簡單來講，大學就是要實施淘汰制，要有退場機制，而且該集中化的不是資本與產業，而是私立大學應該集中合併，把行政吃光的補助與資源節省下來，下放到老師和學生身上，讓教師的勞動條件可以獲得改善，其薪資可以提高，連帶也使學生變得優質化，所以，我希望部長不要拿國家的資源去服務大學產業。

蔣部長偉寧：本來我不應該在此請教委員，但今天委員是從大學發展公共化的角度提出一些意見，跟委員一開始提到的若干論點，甚至跟委員原來的理念，在某種程度上是有衝突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大學發展的公共化，而是在講人才問題、學用落差問題，我們認為，除了大學產業有問題之外，教育體制也出了問題。在教育體制上，大學生的養成，包括大學、碩士及博士，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中階及高階的人力需求已呈現供過於求；在產業上，我們則面臨產業升級及轉型，後者是屬於經建部門要做的事，你教育部長也做不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們提出契合式產學專班，乃有鑑於目前製造業缺工、無工的情況嚴重……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基於提供產業即時性幫助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對部長提出契合式產學專班的構想，我們不知道部長如何會沉淪到「業者下單、學校接單」的窘境？殊不知這對技專院校的學生是何其荒謬！部長說學校不是生產線，但你們今天提出契合式產學專班，正好坐實你們所講的：「業者下單、學校接單」，這句話不是你們官方的用語嗎？你們現在要把高職建教生變成大學建教生，想以實務經驗拉下現有大學產學合作的品質，殊不知大學產學合作的領域至少還談到產業借調、技術推廣，你們現在只是還不敢說要到廠區實作而已。

現今你們提出契合式產學專班，我們很了解國內企業界低階人力缺工，但這些低階人力是否需要足夠的做事能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去培養低階的人力。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們用這種方式把大學建教化，這真是何等的沉淪？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全不是這樣，委員每次質詢都把時間用完，沒留一點時間讓我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從你們提出的報告和經建部門提到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出這只是政治操作的假議題，同樣是在 10 月 4 日馬凱老師有講到：搶救經濟有良方，改變產業結構、制定新的產業政策、發展軟實力，這些已沒有預算可以擴張，而且緩不濟急；所以，他提出鮭魚返鄉救台，50,000 家廠商以 5 億的投資額，每一年就可以創造 25 兆的 GDP，是現在 GDP 的 2 倍。另外，馬老師還提到外勞鬆綁、土地鬆綁、設立自由經濟區，其中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大陸核心技術員工如何處理的問題，我們看到經建會在昨天提出五大亮點，其中一大亮点的確可以解決大陸核心技術員工的問題。

我們不明白國內六年級與七年級生為什麼會被外界稱之為草莓族，為什麼名嘴要教我們一代必須有正確的工作態度？為什麼要教這一代年輕人要先彎得下腰？試問，現在的年輕人中有誰沒有彎得下腰？君不見遠赴澳洲遊學的苦勞，當有機會給他們，或是他們覺得有希望時，這些年輕人都會彎得下腰！在此情況下，今天外界還能以「工作態度」來檢討六年級生與七年級生嗎？

在此我要引用彭明輝老師所寫的一篇文章裡提到的內容，其中有提到：台灣現在經濟和產業結構已走向經濟規模化、財富集中化，以致成長不是被少數人壟斷就是被吞食，現在哪有機會再階級流動？這一代哪有機會再成為新興創業的人才？所以，今天有問題的不是人才，而是在於產業結構，以及沒有製造機會給年輕人的政府。今天的政府竟然還看不到問題發生在哪裡，在人才的培育上，從發展技職到輕技職，可以說政府帶頭歧視技職生，繼而讓產業沒有技術的積累……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講是不符事實的。

林委員淑芬：二十年來錯誤的教育政策，培養出來的大學生自我期許當然不是要去擔任製造業的黑手……

蔣部長偉寧：其實，製造業的黑手也是很專業的。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錯誤的教育政策下培養出這麼多的大學生、碩士生，現在又說他們是眼高手低，甚至譴責他們彎不下腰、沒有正確的工作態度，這樣公平嗎？我希望你們從今天起導正過來，培養優質化的學生，並提升教師的勞動條件，先從大學的退場開始來做，比照香港的比例，台灣

只要有 30 所大學就綽綽有餘了。

蔣部長偉寧：加州雖然只有 2,900 萬人口，但學校也設得不少。

林委員淑芬：我們為什麼朝最市場商品化且是最濫的美國教育政策的來學習呢？美國走的市場化菁英政策，任由教育淪為商品，我們實在沒有必要拿他們來做比較，你為什麼不拿我們跟法國、德國相比？

蔣部長偉寧：各個國家的高教政策與措施都有值得我們學習與借鏡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老是要我們學習美國的經驗？

蔣部長偉寧：美國跟法國、德國，對我們而言，都是一部分經驗。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不拿德國經驗來自我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團隊才剛剛到德國看過他們整個技職教育的發展，其中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藉此能讓國內技職教育有所進展。

林委員淑芬：今天經建會犀牛皮主委沒有到會，我希望他能聽到本席的意見，請他不要將人才問題解決的方案連動到勞動人力市場的鬆綁與解放，否則，就是在台灣的學生身上再戳上一刀，簡單來說，經建會提出的方案，等於是在未來台灣人才的身上再戳一刀而已！

蔣部長偉寧：上次林委員在質詢時，我說她是在演講比賽，主席認為我是對林委員不敬，可是我覺得她今天連演講比賽都不是，林委員至少要讓我對她的提問有說明的機會，畢竟詢答的過程就是要讓雙方有互動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部長應該聽到人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我聽到委員說出人民的聲音，其中很多都有道理，但有些問題至少也應該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代表不同於官方思維的人民，把他們心聲講給部長聽，也許平常部長都是對別人講話，今天本席要請你聽聽「人民有話想要對你講」，你就聽聽他們到底想講什麼？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而不是你在那邊搶著辯駁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只是想回應委員談到的許多問題與建議，如果其中有很適當的建議，我們會想辦法來做。簡單來說，針對委員提出的建議與意見，政府部門總該有一些回應才對。

林委員淑芬：如果未來委員的質詢時間改為 30 分鐘，我就會讓部長講個夠，但現在只有 10 分鐘的前提下，光是人民希望我說的話都還講不夠，更何況，在我講話的時候，部長連聽都不聽一下就急著要辯駁，就像大人在講話時小孩子若一直急著想辯駁，我們就知道小孩子根本沒有把大人的話聽進去。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提醒，不一定很適當，就像委員剛才提到六、七年級生的問題，我是四、五年級生……

主席：我必須打斷部長的話，部會首長到立法院乃是「報告並備質詢」，這裡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地方，早上我們已經聽過部長提出的報告，現在部長是對委員的質詢「備詢」。

剛才林淑芬委員的質詢主要指出政府政策方向的錯誤，所以，她希望你聽她代表人民做這樣意見的反映，並請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好好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主席也能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行政部門對委員反映的民意有回應與說明的機會。

主席：請部長尊重委員職權的行使，因為質詢的時間完全是由質詢的委員自行運用。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今天列席的 5 個相關部會首長一起上台備詢，謝謝。

這幾年來台灣人才快速流失，並衍生出許多問題，政府為因應這個問題，於 99 年至 102 年編列 601 億的經費推動人才培育方案，今天我們邀請到 5 個相關部會來此報告方案推動的情形，結果我看到 5 本報告書，本席不明白的是，相關部會之間難道都沒有橫向的連繫嗎？你們沒有共同檢討並研商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嗎？如果有，今天我們就應該只看到一本報告書才對，尤其令人遺憾的是，對本會委員的質詢，你們相關部門也是各說各的，由此可見，你們對人才的培育也是各做各的，你們提出的方案重重疊疊，只是各部會必要性的業務，完全不見為因應目前人才流失而提出特別的、具體的方案，現在 5 位部會首長一起站在備詢台上，是否認為你們團結力量就大了？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人才的培育，目前行政院的確有研擬出 3 個相關方案。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人才的培育並非經建會主要的業務，所以，如果副主委想求救尹主委，你現在就可以請尹主委過來。

對 5 個部會提出 5 大本報告，難道你們針對這個問題沒有共同研商解決的方案或對策？如果有，為什麼不能將你們共同研商的結果做成 1 本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會在年底將這 3 個方案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早上聆聽過 5 位的報告之後，本席相信若要有效解決人才流失的問題，唯有拉高層級並由一個部會統籌負責，再由該部會下達指示給所有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關於人才培育的議題，在行政院有一個人才培育會報，這個會報在 2004 年以前，是由行政院長負責召集；在 2004 年以後，有人認為由經建會負責召集就可以了。早上也有委員認為人才問題非常重要，必須要再提升它的層級，關於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儘快向行政院反映，相關的機制我們會儘快來……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高學歷、高失業率，如果讀到大學的話，失業率是最高的。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報告，失業率最高的就是大學生，關於大學的培育方案，等一下教育部都會一一答復，至於經濟部方面，面對人才流失與失衡的情形，請問你們有沒有讓產、學互相溝通，將這方面的資訊提供給產、學界，讓他們設法互相配合，然後才能讓學生學以致用，讓學生在學校所學能夠發揮在產業上。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目前經建會有一個人力供需的協調平台，各部會會針對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供需情形進行分析，如果他們分析出來有缺口的話，那麼我們就會根據供給面，去和教育單位及職訓單位協調，看看是不是可以就既有班次去增班，或是將其他科系學生重新再訓練

一下，讓他們可以……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的意思是指這些都是你們的業務範圍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必須更加的瞭解，請問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現在就是這個協調平台已經建立起來了，如果各部會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會來進行協調，這是一個動態的機制。

呂委員玉玲：我瞭解了，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蔣部長，等一下本席會給部長充分的時間來解釋如何讓學生能夠在社會上學以致用，但在這之前，本席想先請教一下，最近媒體報導一則新聞是博士去應徵鐵路工，請問他是哪一個系所的？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博士好像是機械系所的吧！我不曉得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機械系所和鐵路工程有關？所以他去當鐵路工？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一個案例，但即便是一個案例，我們也要深刻去看待。當然職業是沒有貴賤的，如果他願意去做的話，我絕對予以尊重，可是針對培育博士的部分，其實國家也投入很多的資源，而他個人也花了很多時間，對於他已經有了這樣的成長，卻選擇去做鐵道工……

呂委員玉玲：請問部長，這是不是因為之前我們太重高教、輕技術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必須要深刻看待的問題，並找到合適的方式來作處理。以台灣的高等教育來講，現在博士一年畢業生有三千五百位，根據我的瞭解，之後進到學校單位服務的人數有一千多位，而其他產業界的需求好像還沒有呈現出來。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具體檢討，並逐步調降一年七、八千位學生入學的人數。不過就產業未來的發展而言，我認為高級人力的培養也是很關鍵的，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因為目前這個時間點出現這樣的狀況，然後就馬上大量急減，等到有人才需要的時候才發現又不夠了。

我們會跟經建會作更進一步的互動，也會和經濟部一起做好產學之間的互動，我們都會去努力。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這麼多的高學歷博士，本席在此提供一項訊息，有將近八成的博士都是在教育部門服務，將近一成的博士在政府部門服務，而在民間企業服務的博士不到一成。請問部長，這是因為民間企業不會用博士？還是博士的相關科系不為民間所用？

蔣部長偉寧：以美國的例子來看，大概有 40%的博士會進到大學去服務，約有 60%的博士會進到產業界去，而我們的情形與此有很大的差異，這就表示我們的產業界在使用博士級人才的發展上，其實還有其侷限性。針對這個問題，或許在產業升級之後，這方面的需求會產生出來。我想這是一個互動，我們不可能在明天就找出最好的 solution，可是我一向認為大學所培養出來的人，應該對企業注入新的能量、有創新的作為，讓它是一個良性循環以後，企業才能回頭來聘用更好的人，待遇也可以提升。其實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可是並沒有進行比較有效、有系統的全面檢討……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 102 年的時候，你們就要讓各大學院所增加一些科系，但是針對這些科系，你們現在怎麼編列預算呢？你們怎麼知道產業需要這些科系？會不會到時候又發生人才過剩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有關調整系所、增設學程方面，對於一些比較穩定的產業而言，它的供需是比較平衡的，那個部分我們是可以掌握的。可是對於台灣的新興產業，或是還在發展中的產業，學校可能就要負擔很大的責任，也就是說，學校不一定總是走在產業的後面，有時候它必須走在產業的前面，到底哪些部分必須走在產業的前面，當然學校方面也要有一些思考……

呂委員玉玲：所以需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需要檢討，以生醫為例，我們用 ICT 和生醫去做結合，當然全世界都能看到這樣的趨勢，我們的 ICT 條件也不錯，而生醫又是一個處理人體相關問題的關鍵產業。針對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機制來處理，教育部最近會提出跨領域整合的方案，也許會把過去很強的傳統技術，進一步發展在跨領域整合的 program 當中，這方面我們會提出來，而這就是未來新的產業產生的時候，可以用這些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是連貫性的作業方式，這樣才能有所幫助。剛剛有許多委員強調，應該要多多進用本土的博士，因此對於新增的系所，應該要進行全方位教學，使其能與現代產業相結合。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多聘請一些和產業有相關連的教授來教學，或是聘請一些企業界的前輩到學校來教學，這樣才會有實質效益。

蔣部長偉寧：以台灣本身所培養出來的博士而言，當然在頂尖大學服務的比例還不是那麼高，也就是在頂尖大學服務的比例比較低，但是在頂尖大學服務者的表現都不錯，他們的表現至少都可以算是在中前段。之所以在技職體系服務的人數比較多，乃是因為學校升格，所以原本的講師到大學裡面修完博士再回去任教。如何讓未來我們所訓練出來的博士能夠適才適所，當然是各個大學所要努力的，而教育部也應該要加以努力。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方面，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好總量管制，而不是一味增加六大產業的相關系所，否則到時又會發生人才過剩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一個機制加以調整，但大概也不會大量馬上刪減，否則就會有激盪產生，我們會努力來處理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希望這些系所的學生出社會之後，都能被社會所用，而且有能力被用。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想這也是教育部很重要的責任，讓我們所培養出來的人能夠有合適的工作。我們會從供應端去做，至於如何和需求端互動，讓需求端的需求產生，這方面可能就不是我能回答的。就供應端而言，如何讓學生更有競爭力，針對新的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我們必須要有更宏觀的看法，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但是需求端的產生就需要靠大家共同努力。

呂委員玉玲：在教育部的規劃當中，將要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增加系所，請問這六大新興產業是你們討論研究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六大新興產業是從產業界……

呂委員玉玲：就實務層面而言，我發現有一個科系的人才比較少。我們知道，現在兩岸交流頻繁，

但是飛機機械的相關科系卻是比較少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航太領域的部分，我們有一些 program，其實機械和航太之間還是有很多的關連性，所以應該有機會可以 provide 航太方面所需要的人才。就台灣的航空業而言，如果是從「製造」的角度來看，我想我們基本上沒有這樣的規劃，而且從來都沒有這樣的規劃，這是一個非常大……

呂委員玉玲：但是台中的精密機械聚落將近有一千五百個廠房，而他們都找不到人才。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請勤益科大提出產業學院的規劃，同時我們也請中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共同來努力，這些學校都位在中部，他們要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研究系所的問題時，應該要能跟產業互動，像台中的精密機械產業有一千五百家找不到人。針對這方面，希望部長能夠研究一下，你們應該跟產業互動，研究一些科系出來才對。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的同仁給了我一份資料，針對委員所說的航太產業，最近台北科大、虎尾科大等三個學校，都跟華航簽署了一項合作協定。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學校科系應該要能跟世界潮流接軌才對。部長剛剛提到三個面向，除了擁有專業能夠尋找工作之外，請問還有什麼？是不是可以請你再重覆一次？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競爭力應該從三個面向來看：首先，不管是技職體系或其他任何領域，充分的人文和科學素養，這是一定要有的，所以我們在教育當中，一定要讓學生擁有人文和科學的訓練基礎。第二個就是謀生能力，也就是專業能力。第三個是比較多元的軟實力，包括語言、溝通、創意、領導力、團隊合作、國際視野、學習態度，這些是我認為比較關鍵的，也是學生能夠帶著走的，如果他們能夠擁有這些能力，我相信他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得很好，以我們自己的孩子為例，有時是一畢業就失業，像我兒子當兵即將要退伍了，他也問我退伍之後要做什麼？我認為不要去埋怨工作，要拚才會贏，而且要開放式的學習，不要侷限在方格子裡面，並不是學考古學就只能找考古學的工作，進了醫學院就只能當醫生，其實是可以互相交叉，在工作領域當中不斷學習，當然工作態度也很重要，包括待人處世、情緒管理，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些條件具備了，才能在和社會接軌時，尋得該有的態度和精神，也才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現在小孩成長的環境不一樣了，究竟如何讓他們在教育當中，能夠有多元的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工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無限的接軌，要有更開放的方式，還要能無縫接軌，讓孩子們都能多方面的學習，尋找自己的興趣和方向。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這是我們所要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人才問題茲事體大，絕對不是教育部一個單位能夠完全負責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過我們也要負起滿重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當然，有些結構性的問題不是馬上能夠看到立竿見影的成效，不過我們先輕鬆一下，我想先與部長分享一則漫畫。漫畫的故事是，一位可愛的媽媽問另一位漂亮的媽媽：「聽說你大兒子是博士？」，漂亮媽媽答道：「嗯，老二跟老三也都是碩士畢業」，可愛的媽媽又問：「那你們家老么呢？」，漂亮媽媽回答：「哎呀，別提了！他國中畢業就去當油漆工了。不過，我們全家現在都靠他在養。」這是現在網路上常見的一則漫畫，但我不認為它是一則笑話。

蔣部長偉寧：江委員，您也是博士啊。

江委員啟臣：對。我非常、非常幸運，我還可以養家。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漫畫，但它絕對不是笑話。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社會實際上存在的現象的某種程度的投射，作者用一個比較幽默的方式來做呈現。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投射出這樣的問題出來？你、我都是博士，在座也有好多位都是博士，或許我們很難了解當油漆工的心情，可是對於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現象，我們的確無法否認，我們的人才提供與需求有很大失衡的情況發生。

蔣部長偉寧：對，有落差。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報告中畫了一個金字塔的圖。

蔣部長偉寧：對，pyramid structure。

江委員啟臣：這個所有整體人才培育架構是你們所期望的，但實際上也是現在所需求的。現在的人才需求現狀就是長這個樣子，尖端研發人才在最上面，人數最少，最需要的是基層的技術人才（高職），接下來是中級人才（專科及大學學系）及高級人才（研究所）。這是現狀的需求。我要跟部長分享一下，這也是依據你們的數字來做的。我們現在的人才供給是長這個樣子的，這兩張圖是沒辦法重疊的，供給與需求產生非常大的扭曲。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這麼大的重疊，這兩個部分是非常大的扭曲。

江委員啟臣：請各位看一下，以基層的技術人才來講，100 年度有 36 萬人，中級的人才（大學）有 110 萬人，高級人才約有二十幾萬人。

蔣部長偉寧：碩士班大概 18 萬，博士班有三萬多人。

江委員啟臣：所以高級人才與基層技術人才的人數快要接近了，再過幾年可能會超過，換句話說，這張圖的這個部分會變成沒有，你認為這個基座會穩嗎？這也不是經濟發展架構裡面撐得住的。根本撐不住！你現在提出要往這個方向邁進，問題是要如何做？如果我們的大專院校還是 163 所，你認為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嗎？

蔣部長偉寧：163 所或 162 所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好，我們先不講所的問題，或許你們有其他機制加以淘汰。

另外，目前的政策還是維持 5 年 500 億，技職是 4 年 58 億。

蔣部長偉寧：是的，加上科大。

江委員啟臣：請問部長，你如何改變這個扭曲的現狀？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同時有一個 4 年 200 億的規畫，現在正在啟動之中，全部放在技職再造的整個發展的規畫。未來在外加的資源上，我想我們也不能 downgrade 過去高教的所有發展，雖然過去確實向高教傾斜，可是這個傾斜的現象已經存在很多年了。自從我到教育部就任以後，我看到很多數字及處理，只要有外加的經費，我都優先放在我覺得應該先去補償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這樣做是對的，但是我希望你拿出更大的魄力。錯誤的政策、不對的時間，本來就該停。5 年 500 億到底拿去做什麼？5 年 500 億還有必要繼續再編嗎？不能調整嗎？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明確地看到台灣的高教至少有 10 所左右以上的學校大概可以列入全世界（不一定是用百大的概念）的 top one percent，他們可以培養適當的學生進入我們的產業，使產業的發展或研發上有所突破。我認為過去這幾年的 3 個評比都不見得是最合適的：Times Higher Education 及 QS 對英國的系統有利；上海交大雖然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數字，對 publication 這些事情相對有利，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國內至少有 10 所學校大概在前 500 名，這是一個 reference，全世界前 100 名大概有四萬多所大學，大概就是 top one percent。從世界的平均來看，如果 1% 是 1.6 所，我們的 10 所當然還是要持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我們不是美國，不能什麼都跟美國比。我們有自己國家需要的產業人才，如果我們只是要那種美名的話，很簡單，就不需要在台灣唸嘛。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應該要務實。

江委員啟臣：但是支援的那一塊餅就只有那麼大，不能因為某些人主張要把這些大學送進百大，就用盡所有的資源、傾家蕩產，也要讓這些大學進百大，不能這樣啊！結果我們犧牲了，今天整體人才的架構才會長成這樣的一張圖，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盡量均衡一點。我向委員說明國外幾個案例，韓國推出 BK21（Brand Korea 21），日本有 Center of Excellence、Global Center of Excellence，大陸也有一些相關的政策，從 211 工程、985 工程一路過來。其實亞洲的國家在過去 10 年之間大家都還是 focus 在高教上做一些事。我們如果沒做，其實會更慘。當然，我不是說我們現在非常好，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否定你所推動的頂尖大學計畫，但是你可不可以推出一個頂尖技職計畫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典範科大、4 年 58 億，現在會有 12 所學校參與，第一年先用部內的經費 4.6 億元，先做 6 加 2，在未來的 4 年裡面，公共建設裡面有 40 億元，國科會一年大概也有 1 億元左右，我們部內再拿十幾億元出來。

江委員啟臣：是 4 年 400 億嗎？

蔣部長偉寧：4 年 58 億，這就是典範科大在最頂端的這一段，我們努力來做。

江委員啟臣：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只點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人才失衡問題是很嚴重

的。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是無解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經建會。其實經建會理所當然應該是今天的主角，請問副主委同不同意？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就某種程度而言，……

江委員啟臣：不是某種程度，你們與教育部起碼是共同的主角。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看過你們的報告之後，我只有 8 個字可以形容：「充滿矛盾、令人失望」，或許我講得很重，但是我只差沒有用更糟糕的字眼來形容了。我先把矛盾的地方點出來給副主委聽。請問副主委，你有沒有看過你們的報告？其中第 1 頁第 2 點提到：「高等教育人力快速擴增，人力素質提升，惟仍需強化與產業連結」。我的天啊！如果是素質提升，為什麼失業那麼嚴重？難道我們台灣不需要高級的人才、高素質的人才嗎？所以量提升了，質在哪裡？為什麼產業不要這些人才？如果你的講法是對的，人力素質提升了，那不簡單耶，照理講，現在就不會有失業的問題，除非我們的產業不需要高素質的人力。如果我們的產業不需要高素質的人力，你培養那麼多高素質的人力幹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跟委員報告，就委員提出來的正三角形的架構，一個產業如果要能發展得好，當然除了中高階人才以外，基層的勞工也非常重要。過去這段時間台灣的基層勞工相當缺乏，所以產業沒有辦法在台灣得到很好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質有提升嗎？163 所大學培養出來的人才都比以前素質高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質有提升，但是這個質是不是 match 到產業的需求，是值得去……

江委員啟臣：你們書面報告的第 3 點「國際人才競逐，宜改善我國就業環境」，強調環境不好，所以人才不來，要設法吸收外籍的優秀人才。這又矛盾了。如果我們自己培養了很多優秀的人才，為什麼要在意外籍人才要不要來，尤其你也說我們的人才素質提升了？我的看法是我們的人才沒有提升，所以才產生今天的問題。你剛剛講的產業結構是一個問題，沒有錯，我們的確需要很多基層的勞工，但是今天失業的不是基層勞工，而是大學畢業生，對不對？青輔會主委也在這裡。所以怎麼會是你講的人力素質提升，不然怎麼會產生今天的就業問題呢？不是嘛！

其次，經建會應該是今天主題的統籌單位，我認為你們最應該做這件事情，但是你們的報告居然只有 3 頁，令人非常失望，而且寫的東西簡直就是不知所云、充滿矛盾。

青輔會的報告也一樣。報告主席，如果我們仔細看青輔會的報告，它的內容跟上個禮拜他們的業務報告沒什麼兩樣。今天會議的主題是「人才培育與發展」，青輔會書面報告第 9 頁第 7 項實際上就是業務報告的第 4 頁，第 8 項是業務報告的第 4 頁，第 4 大項第 1 項幾乎與業務報告第 10 頁一模一樣，第 10 頁第 2 大項只改了一個數字，其他都一樣。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培育人才本來就是青輔會的核心業務，所以業務報告的時候會詳細地報告，今天是針對大家的需求特別拿出來……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要講的是，這是一個態度問題。今天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請你們來報告人才培

育及發展，結果你們報告的內容有很多是從你們業務報告裡面的一部分複製出來，而且你也沒有針對今天的主題，去報告這個部分你們還要進一步地發展什麼、重點是什麼。業務報告是一個相對概略性的東西，可是今天是一個專題報告，不是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的時候必須提出很具體的東西，結果我們看了你們的報告以後很不想看，再加上經建會又沒有出來統合，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對於人才培育的討論是多餘的。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主題真的非常重要，幾乎可以說是關涉國家興亡的關鍵。從小孩、年輕人甚至到老年人，人才的培育真的非常重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人才為國之本。

蕭委員美琴：首先跟部長分享及呼籲的是，當然我們傾向會看到有問題的地方，但是之前有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希望部長能夠關心，就是在 8 月份花蓮發生非常嚴重的蘇拉風災，風災之後有一群國中的航空社自行研發了一個無人載具的攝影器材，從空中拍攝災區的影像。我們的國防部花了數十億元購置科技設備，由空軍空拍影像。結果這群國中航空社研發的攝影器材比國防部的設備還要好，解析度更清楚、更實用，但是國防部說他們的設備是軍用的。不管是軍用，還是民用，我們國家的資源應該用於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這些十幾歲的航空社學生能夠研發出如此實用的器材，我看了真的非常感動，因為我們的教育就應該要培養這樣子的人才，他們在一位很好的老師的帶動下，運用創意，從物理、科學各個角度進行研究。我希望我們可以對他們特別關心，給他們一些表揚、鼓勵，部長下次到花東地區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最近有好幾個類似的案例，有些是參與國際的比賽，從防救災的角度去做。當然，對於這些學生有這樣的表現，我們非常高興。軍方的設備可能是在惡劣天候的時候也可以做，用無人去做的時候……

蕭委員美琴：軍方反而是天候差的時候更不能做，為什麼？因為衛星繞著地球跑，沒辦法算到有沒有雲層，天候惡劣的時候，空軍反而是不能出動的。

蔣部長偉寧：要看是用哪一種，光學的衛星有問題，雷達的衛星就沒有問題。不過，對於剛才委員的鼓勵，我會進一步去了解，並給予支持。謝謝。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是社團的學生。我覺得在資源的運用上，我們應該去鼓勵。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支持。

蕭委員美琴：目前都是老師自己掏腰包自費。

蔣部長偉寧：我會主動去了解情況，並給予進一步的支持。

蕭委員美琴：請部長去關心他們一下，這是很好的案例。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做，謝謝。

蕭委員美琴：另外，現在學校都有戶外教學，這也是很重要的體驗。今天的主題很大，每一個 topic 都可以拉出來單獨討論。在戶外教學方面，這當然不是你主責的，還包括內政部負責的社區營造、年輕人才的培育。如果能夠把戶外教學的效應最大化，譬如一年兩次的戶外教學，在政策上可以將社區營造或農村再生的社區列為優先的考量，我覺得它可以有很多面向的加分效果，一方面讓學生透過學習並認識自己周邊的土地，對社區的發展產生認同感。

就我的了解，有一部分的戶外教學可能是簡單形式，把學生帶去一些觀光區，以前我們那個年代就叫「遠足」，但是這種方式的實質教學性、與社區的結合是不夠的。既然內政部、其他部門，農委會在推動農村、社區的營造，是不是能夠結合這個部分，也讓社區能夠有一些收入？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有一些長期穩定的收入，對社區也是很大的鼓舞。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在這個禮拜一去表揚並頒獎給 100 所品德教育績優的學校，其實好多所學校的得獎作為都是跟社區互動，至少有 10 所學校。現在已經開始看到學校從文化或其他面向上在做戶外教學或服務學習推動的時候，跟社區做積極的整合，這是很明顯、很成功的案例。我在那個會中也特別談到，希望它發酵，逐步有越來越多的學校願意跟社區的互動、發展，甚至是您剛才提到的農村再造。有些農村的區域都有。

蕭委員美琴：如果能在政策上要求學校優先考量，這比去一般的觀光區還要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部分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在一般我們學校體系，另外一個是在社區大學，我們也做了很多。今年我們特別在社區大學增加了 20% 的預算，也是某種程度希望透過社區大學跟社區進一步地產生很多互動，這些都在作為、都有作為。

蕭委員美琴：這是多面向的。一個 project 能夠有很多不同的代號。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青輔會陳主委。陳主委現在主責青年人的就業。請問最近 ILO 的會議，你有沒有注意？我想，你應該要很在意國際上到底有什麼樣的 best practice 這些範例。你有沒有特別去關心跟注意到？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蕭委員美琴：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是聯合國底下負責勞動最重要的國際組織，是現在全世界最重要的一個勞動國際組織。請主委回去要多瞭解，因為他們政策的擬定，他會去全世界各個國家做研究，當然很遺憾，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所以沒有機會正式派官員去參與這個 ILO 的活動，可是他的會議結論跟研究成果、報告，網路上都找得到。

本席之所以要提出來，是因為他裡面有很多的建議案，值得我們去參考。當然每個國家的國情不一樣，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和國際接軌。如果說，主委到現在不曉得 ILO——他們今年把年輕人就業當做主要的議題，甚至認為是全球性的危機。如果我們青輔會在促進年輕人就業這方面，沒有辦法和國際接軌，我會認為非常遺憾。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這部分確實全世界都跟我們一起面對。這部分，我們在其他會議……

蕭委員美琴：你可以特別去關注。他們有一個 a call for action new employment crisis。這是非常重要的，國際大家都參與討論的機制。我是比較遺憾青輔會到現在沒有主動跟國際做這樣的接軌，畢竟有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資料的取得非常方便，我們也不用花錢去研究，全世界的案例都在。我想請教……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今年有一些案子就把它納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在主委的業務報告裡，我特別關心年輕人工讀、暑期工讀這方面，我看你們也提出了一些計畫，包括網路上的職場體驗網。但是你們的數據顯示，你們提供了 3 萬多個工作機會，卻只有 1 千多個媒合成功，請問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以真：報告委員，這些是各界有提供出來的機會，但並不是每一個都有回報或追蹤。我們的任務主要是希望青年能夠去體驗、瞭解，不是鼓勵他們去打工。我們那個平台有提供……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 3 萬多個機會裡，媒合成功的只有 1 千多個？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是他們有主動回報的。這沒有一定要他們必須去做那些事情。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們有可能找到工作，但沒有跟你們回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

蕭委員美琴：年輕人工讀真的可以鼓勵，台灣好像是近年來才開始有一些便利商店讓年輕人打工。事實上，這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不管是幫人家照顧小孩或鏟雪、除草，各式各樣的工作有很多年輕人在做。我們不能假設年輕人不能吃苦，很多工作機會其實我們應該更積極地去面對。當然這個議題也是很廣的。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經建會吳副主委兩個問題。第一，我剛才提到的，在 ILO 報告裡，有很多國家的範例是鼓勵年輕人從事綠色產業，而且他們有特別的配套和鼓勵措施。但是在台灣，我翻遍你們所有的報告，發現你們並沒有去處理這一項。我不知道是你們不願意，還是我們已經在做但是沒有納入在報告裡面。其實從大的國家像比利時、日本到其他國家，有很多國家都在做。

第二，過去經建會主管的中美基金會，有針對偏鄉、弱勢的數位落差問題，編列經費去處理，但是明年以後就沒有了。我還是要強烈要求，偏鄉的數位落差，尤其是中、高齡者，這些要隔代教養，跟小孩子之間有溝通代溝的高齡者，真的需要在數位落差這部分予以改善、補強。

我看到一些農民、老人家，身上帶著 ipad 或其他相關產品會覺得很有成就感，而且能夠和國際接軌，跟年輕人有共同的語言。這非常重要，我不希望你們停辦，而且這跟終生教育、人才培訓，包括鄉村農產品的行銷，都需要有數位的能力，都需要有上網的能力。這樣的計畫，你們有沒有其他方案準備繼續做，還是就把它全部終止掉？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在綠色產業這部分的人才，他屬於 6 大新興產業之一，目前由經濟部負責。經建會有人力供需的平台，經濟部這邊會針對綠色產業相關的人力……

蕭委員美琴：重點是年輕人，因為國際年輕人的就業大會其實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在做探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台灣發展綠色產業有很好的契機，我們也非常鼓勵年輕人能夠投入到這個領域

。將來我們會密切和經濟部協調、聯繫，希望他們相關的人才培育計畫能夠把這部分特別加強。

另外委員提到的偏鄉數位落差方面，事實上，經建會並不是業務執行單位，不過政府還是非常重視您提到的這一點。我們會後會協調相關部門，對偏鄉數位落差這部分，看是不是有……

蕭委員美琴：這很重要，你們還是要持續做。一個現代化的社會，這個領域是非常重要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對，我本身也是 NICI 的執行秘書，所以這部分我會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處理好之後，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你們打算怎麼做的書面資料，告知我的國會辦公室？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好，沒問題。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來辦理。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次總質詢時跟蔣部長請教了有關大學的評鑑制度，因為那個時間不是很長，所以今天要多用一點時間讓部長說明。

我們知道，現在一年高教經費差不多有 2,500 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高教經費沒有 2,500 億。

江委員惠貞：沒有那麼多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全部的預算是 2,004 億，高教部分最多是 600 多億，大約是 600 億到 800 億，看你怎麼算。

江委員惠貞：高教預算有 600 多億。我們從 1984 年開始談到，怎麼樣讓教育資源更公平分配、小班小校，一直到大學怎麼樣升格、鬆綁……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教育是很根本的事情，讓每個人能夠受比較完整的教育，我想這從全球的角度來看都是滿關鍵的。透過教育才有可能改變一個人、成就一個人，這是一般人都同意的……

江委員惠貞：對，也因為教育動不動都是百年、十年、二十年，所以政策的錯也都是在十年、二十年後才展現。

蔣部長偉寧：當然他的現象會持續出來，不會十年、二十年後才出來。你看到現象出來的時候就該處理，做適當的處理。當然我也願意這樣看，就是過去大家一談到教改，其實都對它貼了標籤，所以未來我們推 12 年國教，不是從教改的角度來看，而是從怎樣培養我們學生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如果讓我們的小孩……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想請教你。你在接任部長之前，也是在大學服務。

蔣部長偉寧：是。我在大學當教授。

江委員惠貞：你在大學應該很清楚，現在的孩子不得了。我記得我們那個時代，一個科系的學生，考上研究所的人數沒有多少，上榜率不高，現在上榜率特高。我自己現在也在讀 EMBA，當時去讀的時候看了都傻眼，因為幾乎每個人都把研究所當大學在唸。

蔣部長偉寧：對，某種程度是這樣。如果把研究所當大學來唸，如果他的努力是持續的，不是素質降成跟大學部一樣的話，我想那就是台灣現在高教的現況。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過去高中、職校生的失業率遠較大學生高，可是從民國 99 年開始，也不過是 2 年前開始，光是我們大學畢業生，還不包括碩、博士，失業率早就凌駕在高、中職畢業生之上。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失業率最高的是大學畢業生。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個現象在幾年前就發生了。不管過去你作為大學的執事者，或現在是教育的總舵者，請問部長能夠提出什麼良方？

蔣部長偉寧：in general 來講，讓每個學生有競爭力是很關鍵的。其實剛才委員也提到競爭力……

江委員惠貞：我們說，讓孩子能夠把能力帶著走，已經說了好幾年了。可是現在孩子不但沒能帶著能力走，連生存能力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這必須是實實在在來做的。他的能力其實就是比較多元的面向。當然他的專業能力、謀生能力這個環節，我們一定要持續加強。另外，當然就是要看到他的人文科學素養，和比較多元的軟實力。語言溝通這些能力的培養，我想是必須從小來做。這是沒有選擇的，必須一定要從小來培養才有機會。

現在立刻要做的一些事情，就是我們希望馬上看到學校和產業之間的互動。過去他們是各自為政，或是也許學校興趣比較多就做得比較多，就跟產業界多一點互動。未來我們希望比較有系統地來做。也就是說，如果是技職體系的學校，他的產學合作、他的學生實習，老師是具有實務經驗的。從業師的角度，我們現在也開始來做，也看到了，讓這些學生至少在唸書的幾年時間裡，有半年或一年的時間去實習。讓他對那個產業、那個工作是熟悉的、瞭解的，可以先做一些瞭解。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像我們板橋致理技術學院，就是很標準的產官學非常緊密地結合。像你現在很多的優質高中也都去輔導，比例也愈來愈提高。請問部長，有關技職這一區塊，有沒有這樣的輔導？

蔣部長偉寧：技職部分當然有。其實我們……

江委員惠貞：現在像致理技術學院這樣，產官學能夠緊密合作的技職學校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所有技職體系的學校，都要有系統地來協助……

江委員惠貞：不，我的意思是問，這個比例也好，數量也好，到底有幾個是你們認為做得不錯的技職學校？

蔣部長偉寧：您指的是……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們現在算是才起步，不然不會學用落差、失衡到這種程度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技職的改造已經做了很多年，我們從 98 年就提出第一期的方案，已經……

江委員惠貞：這麼說來，愈做失業率愈高。是因為技職司司長換人做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沒有關係。技職的發展，當然司長扮演重要的角色……

江委員惠貞：那你就把數據給我。你覺得現在有幾個技職學校是往產官學不斷做緊密的結合？我還不講現在在你確實的預算中，在明年的預算中，對技職設備的補充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產官學合作是我們具體要做的努力目標。他可以在不同的體系……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就告訴我，確定是怎樣。你不要再跟我講學理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講了「6+2」，如果從典範科大的角度來看，他就是「6+2」。6 個學校包括台北科大、台灣科大……

江委員惠貞：所有的技職學校有多少？現在你說「6+2」就是 8 所，那總共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在教卓體系上有幾十所學校也獲得協助，所以我應該這樣說，就是在技職體系裡，如果以高教的角度來看，有……

江委員惠貞：做得好的有幾所？就是你講的「6+2」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典範科大是「6+2」，教卓大概有 3、40 所獲得協助。這些加起來大概是我們技職體系的一半。

江委員惠貞：有幾十所。既然你努力了，那為什麼現在失業率愈來愈高？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啊。

蔣部長偉寧：當然……

江委員惠貞：請技職司司長報告好了。請問司長做多久了？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多。

江委員惠貞：成績到底怎樣？簡單來講，就結果論嘛，這樣才能夠審度你到底方向做對了沒有。

李司長彥儀：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技職教育強調務實之用，所以產學合作是我們很重要的區塊，但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不要跟我講理由。你告訴我，目前現有高教部分、職校部分到底怎樣？數字你應該很清楚，你就告訴我數字。

蔣部長偉寧：您要的數字是說，辦得不錯的學校嗎？

江委員惠貞：辦得不錯，你們認為上得了場面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可以用剛才我講的數字，大概 90 幾所裡面有一半的學校，我相信應該是辦得還不錯。

江委員惠貞：那他們的學生就業率目前狀況怎樣？這很現實。

蔣部長偉寧：這就要進一步看學校和產業之間的互動。我也覺得這部分我們要加一把勁，讓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進入職場後，對職場產生的正面效益能夠出來。這當然需要一些時間來做處理。至少我們明確看到了這樣的徵候，也努力地提出相關配套。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講做了 3 年，對不對？你們注意到這一區塊的問題，包括你前任部長做的，也已經做了 3 年了，目前大概有一半的學校是你們覺得狀況不錯的？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實質上的就業媒合率又看不到。

蔣部長偉寧：當然……

江委員惠貞：你上次為什麼會在公開場合講，你不知道現在技職教育學、用落差怎麼這麼嚴重？你自己怎麼會嚇一跳？

蔣部長偉寧：不是，那天我在總質詢提到的是，我去高職看到一些工具，和到台中參加一場座談會，會中他們提出來說，我們的設備各方面，落後 30 年，我聽了有點 surprise……

江委員惠貞：差不多 20 年前，我在海山高工補校兼過課。那時候海山高工很多科系的設備，都號稱全國公司、工廠都沒有的，國家就投資了，現在情形剛好相反。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同意，就是說，我們在技職部分投入的資源確有不足。現在只要我找到外加的經費，可以爭取得到的，我都往上放。

江委員惠貞：顯然這很重要，剛剛也講了，那樣的教育改革，我們看得出來方向是錯的。你讓很多人學歷升格了，但是整個能力都下降了。

蔣部長偉寧：民國 72 年我們……

江委員惠貞：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論文現在在評鑑上來講，好像提高了 186%，是不是？大家愈來愈會寫論文了。

蔣部長偉寧：過去這 5、6 年間，我想我們在 SCI、EI 這些 paper 確實是有大幅度成長……

江委員惠貞：又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成長還是有它基本的意義，可是我想不能只是 paper 的成長。未來 paper 的成長不是量而已，也要有質，或是這些 paper 可以進一步衍生出專利，或它的技術可以進一步使用。我想這些都要看，而量的成長可以看成是第一步。總不能說沒有量，要有質，那也是不足的。

江委員惠貞：對，我也知道量要夠。但是我要請高教司務必注意，現在量已經出來了，你剛才也特別提到質，到底這個質不符合所需，當然不是狹隘到只是和就業市場的聯結，也包括跟國際訊息的聯結、所有的聯結。

蔣部長偉寧：當然。

江委員惠貞：但是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做檢驗？

蔣部長偉寧：現在推動的所有政策，當然都要在幾年之內看到有具體成效。這是我們提 action plan，同時也要去看幾年之內，推的這些相關政策是不是有一定適當的 feedback 回來。這是具體要做的。

江委員惠貞：你那天說，未來整個評鑑制度會重整。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已經在 7 月提出，未來評鑑會改掉過去的作為。現在學校已經在提 proposal，未來以一個自評為主的架構，至少從頂大、教卓的學校一大概在高教體系有 50 所，在一年之內會把他們的機制重新全部建立。在技職體系方面……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要翻轉學校的行政，他們有辦法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過去的作法是，追求那些指標的卓越，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指給他們大項，跟他們講，只要把評鑑的機制做好……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讓他自己當老板，可是他自己不會做。

蔣部長偉寧：過去學校也要做自己的自評，只是現在我們把自評的整個系統做得更完整一點，把……

...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辦法像優質高中一樣，你們幾個不錯的，就去輔導一些不知道從何提振起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會分兩組，一組是表現比較好的，可能完全可以走自評系統；另一組可能還是高教評鑑中心要做的。我們會給予協助，至少讓評鑑作為一個門檻，讓他達到基本的教學和研究品質。我想，這是我們持續要努力的。

江委員惠貞：另外，我要提的是品格教育這部分，千萬不要到了高中、大學才來做，應該在小學，甚至是幼稚園就要做。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江委員惠貞：如果再不趕快做的話，很多是從根，從底部爛起。那是真的，我們的孩子可憐啊。

蔣部長偉寧：禮拜一我去參加一個品格教育的觀摩和表揚活動，一共有 45 所小學。我看到這 45 所都做得滿不錯的。他們的品格教育用比較不是八股的方式，而是實實在在用一些 activity 實際去做，典範地學習。我看到了。當然這個比例還是不夠……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其實我一直很相信，只要肯做，只要把目標做好，讓大家不要耍虛招，真的紮紮實實去做，絕對可以達到一些效果。我相信作為一個執政者，都應該有這樣的步驟和良心。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持續努力就是了。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潘委員孟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蔡委員其昌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很多，我只想知道國科會吸引優秀國際人才到臺灣來的最大障礙是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的障礙？大專院校的最大障礙大概是薪水的競爭力，當然這是指部分的領域，一般來說，科學的領域有實驗室，如果薪水比較低，還有實驗室的部分可以補充，但是人文及社會科學不需要實驗室，所以薪水差很多就很難彌補了，這是一個障礙。另一個障礙則是大環境，例如台灣大學的外籍教授沒有辦法領退休俸，因為教職人員保險是掛在公保，依據規定一定要中華民國國民才能投保公保，所以這對於任何國立大學要吸引好的外籍教授來說是非常不利的，美國、英國的好大學都有一大群外國人教授，這在我們這裡是很難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二個問題，一個是薪資水平的問題，另一個是相關福利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要再提一個，那就是產學環境，臺灣大學的陳良基教授，我們請他來擔任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他是臺灣技轉冠軍，是產學合作銜接最棒的人，但是他自己也曾說過，他在台灣大學任教卻與產業界如此互動密切，好像會被人另眼相看，一般人都認為教授應該是很清高的，他怎麼會搞到產業界，連技轉冠軍都有這樣的感慨，這會使得想要走應用路線的教授會不願意參與。

李委員桐豪：國科會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突破這些障礙？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我們在這個月底會推出大聯盟、小聯盟產學方案，有關細節部分，目前正與經濟部進行密切諮商。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有一件事情滿有趣的，既然主委提到教授，本席想請問主委，有沒有可能助理教授領的薪水比正教授要高？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在國外是有發生過的。

李委員桐豪：常常有，我記得我在美國教學時所拿的薪水比其他老師高，我所屬學系的教授薪水又比歷史、人文學系的教授薪水高二倍。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有發生過。

李委員桐豪：而我們這邊卻平頭式的，所以我常開玩笑說我一從美國回來時，最想當的是體育老師，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同樣感受，這是我的感受，除了自己的奉獻與興趣外，當體育老師是最好。

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我請國科會在這方面繼續加把勁，另外還包括移民、簽證等問題，都應該要有優厚條件，讓真正有技術的人才能到臺灣並留在臺灣。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一定努力到鞠躬盡瘁。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聽到您說要當體育老師，您可能不懶，是不是？這是開玩笑的。

李委員桐豪：當體育老師對我來說，做一些統計報告很容易就可以出版，這沒有什麼問題，至少 publication 這個問題解決了，至於懶不懶則是另外一回事。

部長，您有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訓練青年學子到社會上去適應工作環境，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要把他們的能力培養起來，讓他們進入社會後能夠有所發揮，我想這是滿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是適應人口變遷與時代移轉、經濟情勢及環境變遷等，您需要調整人才訓練機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面對少子化等問題，我們要有比較前瞻的作為，臺灣的人如果沒有辦法 sustain 的話，就可能要從國際上找一些適當的人來予以填充，這也是要一併考量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是很繁重的工作，一方面要把現在的學生訓練成配合職場的需要，另一方面，這是動態體系，要針對未來所面對的環境隨時調整，讓學生出來後能夠適應未來的環境，這是一個動態的……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一個 dynamic process，所以我的決定或我們的所有作為當然要隨時間做適當調整，並不是想到一個方式現在可以做，5 年、10 年後還可以做，當然要做些調整，可是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存在，所以我們要更小心的來決定決策。

李委員桐豪：今天看了你提出的報告，我不清楚對於現在的這些問題，你們解決的程度如何，也看

不清楚你們對於未來的變化要如何應對？或許是今天的題目「當前人才養成」有問題，我希望看到的是總體、供需失衡環境下的因應對策，部長，現在的供需有沒有失衡？總量來看，似乎滿足了市場的需要，但是就分門別類的需求來看，是不是能夠滿足？

蔣部長偉寧：對，有關這個部分，既然會有所謂的學用落差、學用失衡，就表示確實是 mismatch，所以 distribution 顯然是有一定問題，總量的問題也許不是現在最關鍵的問題，而是說實質上我們需要這樣的人，但是這樣的人我們沒有培養出來，或者是我們所培養出來的人不見得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這件事情未來……

李委員桐豪：現在，我們講的是現在！

蔣部長偉寧：不只是從教育部單獨來看，學校人才的培養與產業的互動之間，應該要越來越有系統。

李委員桐豪：你扮演的就是非常 capital 的角色，當然經建會人力資源處也要處理相關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對於未來產業的發展，動能要放得進去，動能要怎麼放入、放在哪裡，這對於比較成熟的產業是比較容易的，我們大概知道他的需求，但是對於比較新興的領域，我們就必須很努力的去看臺灣的條件在哪些面向上是可以去做的，在這些面向上我們就要有積極、前瞻的作為，以此來培養人才。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很會講話。我只有二個問題，第一，對於當前的失衡狀況，用類別或層級來看，其失衡在哪裡？有沒有失衡？

蔣部長偉寧：顯然是有失衡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在哪裡？因為我在報告中沒有看到，所以需要口頭詢問。

蔣部長偉寧：據我所瞭解，傳產需要非常多的人，但是傳產的需求不見得被很明確的看到了，我有很多朋友，有人是開一間 20、30 人的機械工廠，但是卻找不到合適的人讓工廠可以持續運作……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涵是什麼？是說工程、理工等工科相關人才的培育不夠，不管什麼樣的層級，而另一方面的文科人才又供給過剩？

蔣部長偉寧：有關文科人才，基本上唸文科是一般能力的培養，未來能做什麼？以文創產業為例，其實這在臺灣還在發展中，並不是太明確，可是這樣的人力培養還是必須要做，人文、藝術方面的人才培養當然是有需要的，這可以從二個面向來看，一個是比較專業的，一個是一般性的通識角度，這二個面向上，我們應該持續要做努力。

李委員桐豪：部長還是沒有很清楚的回答本席的問題，你可不可以針對現在不同類別的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狀況進行調查？各學校有畢業輔導委員會，對於學校學生的就業輔導應該有相關統計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 UCAN 的系統，這個系統可以針對學生畢業後一年所有就業的相關情況做比較完整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請問一個問題，在台灣的國立大學裡面，有哪個學校的學生在畢業之後會學非所用？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嗎？

李委員桐豪：或是市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在公立大學裡面，畢業生高比例的學非所用，我覺得大概是偏人文和社會科學的學校比較容易發生這種情形，偏理工的學校即使有 over supply，可是基本上就業狀況還是比較穩定，所以一般綜合性的學校大概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部長，剛剛本席只是問公立的大學，其他還有私立大學很多系所的畢業生，本席建議教育部去進行調查，據本席所知，台北市某一個公立學校畢業生學非所用的比例非常高。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教育大學嗎？

李委員桐豪：本席不想講出校名，因為沒有必要去渲染，但是本席希望教育部對人力的培養要跟經建會一起來做好必要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現在 UCAN 這個系統至少會普遍調查畢業後一年所有的情況，我們會綜整這些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最後要請教一個問題，現在有許許多多的學校面臨轉型或甚至要關門，我們已經聽了很多的報告，教育部應該要採取一些具體的行動，但是本席都還沒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有兩個管道，如果學校真的辦得不好，整併的作為當然還是要具體積極的進行；另外一個就是擴展生員，就是從產業的角度去找適當的學生，這部分也有在做努力。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公私立學校，你可以說出未來兩年有幾個學校會面對被市場淘汰的壓力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願意特別指出校名，不過大概有五、六所學校的問題相對比較嚴重。

李委員桐豪：你們如何去輔導他們進行轉型？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進行輔導的工作，希望這些學校能夠辦下去，如果真的辦不下去，由於可能會造成另一波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不會以關閉學校作為第一考量，可是如果學校真的辦不下去，我們當然也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

李委員桐豪：不讓學校關閉的話也要想辦法轉型，應該要面對問題，不要隱藏在地毯下面，因為終究有一天地毯是會打開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有報導關於你們大專院校人才培育的新計畫，就是要去企業尋求機會，在大學裡面，尤其是技術性的校院，要去開設專班來做人才培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比較即時性的作為，過去就已經有一些 program。

管委員碧玲：人才培育的需求和方向決定的路徑是由下而上，就是看產業的需求而來嗎？

蔣部長偉寧：不完全是這樣，產業和學校人才的培養應該是一種良性的互動。

管委員碧玲：對教育部而言，應該不是由下而上迷航式的去詢問業界所需，而且這是短期性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短期性的會具體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那對於中長期的人才培育，教育部現在的政策是什麼？主要是培養哪方面的人才？對於 10 年後、20 年後出社會的年輕人，你們的重點是要培養他們什麼樣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人才培養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看到有競爭力的學生，而競爭力有 3 個面向。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聽到具體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面向很明確，第一個面向是人文跟科學素養的培養，這是一定要做的；第二個是專業能力的培養……

管委員碧玲：重點在哪些專業？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很難……

管委員碧玲：很難嗎？所以還沒有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對於 6 大新興產業……

管委員碧玲：是哪 6 大產業？

蔣部長偉寧：有綠能、生醫、精緻農業、觀光、文創等。

管委員碧玲：這都不是最上位的分類。吳副主委，這是由你們所主管，尹啟銘今天沒有來，他沒有來也好，否則來了就會很血腥。展望未來 20 年，你們對人才培育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灣現在已經進入一個創新的時代……

管委員碧玲：樣樣創新，有沒有具體的人才培育重點和方向？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除了科技人才以外……

管委員碧玲：科技已經不行了，像現在面板業的利潤那麼微薄，沒有什麼出路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科技不是只有這方面，因為傳統產業也要升級。

管委員碧玲：現在決定了沒有？請趕快告訴本席。像金大中跟全世界講要發展文創、影視、數位遊戲，他們在選擇了以後就開始創造新的學制，包括二年制學制、四年制學制、文化振興院，一個又一個的推出，10 年有成，數位遊戲產業、動漫影視產業、廣播產業就出來了，本席想要的是這個。民進黨執政時代推動兩兆雙星，那個時候你在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在。

管委員碧玲：兩兆雙星有沒有延續？兩兆雙星是什麼內容？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兩兆是半導體和面板。

管委員碧玲：不對，兩兆雙星是數位內容產業和生物科技產業。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那是雙星產業。

管委員碧玲：對，雙星產業設定了以後，要開始人才的延攬，國科會主委剛剛說要延攬人才也要有方向啊！為什麼現在中研院在生物科技方面人才的延攬變成一個方向，逐步看到一種系統性，就是因為雙星產業，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是。

管委員碧玲：好，請你告訴我們，既然兩兆雙星由於政黨輪替而沒有延續……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還是有延續。

管委員碧玲：現在延續到什麼程度？國科會配合了什麼？教育部配合了什麼？當時高等教育和中央研究院在配合兩兆雙星的國家戰略定位之下，人才培育有方向，可是在政黨輪替以後就斷掉了，本席都沒有再聽到你們說，也沒有看到什麼成果。如果真的有成果，你們執政 4 年了，馬英九總統也已經連任，應該會看到你們提出非常多的政策，你們對科系的選擇、你們在上中下游所有的人才培育，從通才的基礎一直到專業的高等教育，一直到中等的技職教育，上中下游整個人才培育系統一起配合，國家只要做了決定，選擇任何一個產業開始去做，應該都會有好成績。就是跟韓國一樣做文創產業，台灣流行音樂目前在亞洲還有競爭力，在時尚產業當中，台灣的時裝設計落後了，可是台灣的髮型設計在整個亞洲還走在前端。台灣還有沒有其他設計？我們的傢俱設計、生活科技設計到哪裡去了？其實不管是任何一個領域，只要國家做了選擇，按照整個政策系統性的全面發展出來，都會有成績。台灣充滿了動能、充滿了競爭力、充滿活力，這個根基還在，不能在你們執政的時候斷掉了，本席要說的就是這個。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關於創新人才，除了科技人才之外，現在也要著重多元創新的人才。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們就是沒有方向，到處創新，可是都「沒沒洵」，迷航了，就是樣樣通、樣樣鬆，本席看不到焦點，本席要看的是焦點和戰略，你們的焦點和戰略是什麼？經建會是國家人才培育和國家產業發展的戰略思想中心，你是經建會的副主委，雖然今天尹啟銘沒有來，但是他沒有你內行，你在經建會做多久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過去大部分的時間是在經濟部。

管委員碧玲：你在經建會多久？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從 5 月到現在。

管委員碧玲：還有沒有另外一位副主委？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有 3 位副主委。

管委員碧玲：待在經建會最久的是誰？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黃副主委做了超過 4 年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所以也算是新的，沒有延續，政黨輪替把常任文官也都換掉了。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在經濟部的時候是負責兩兆雙星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你到經建會之後有做了什麼嗎？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兩兆產業主要還是經濟部在執行，目前遇到國際景氣不佳的情況，這兩個產業是比較辛苦，但是半導體產業……

管委員碧玲：其實兩兆已經過度成熟，也不必再討論了，而且兩兆是短期的，雙星才是中長期。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雙星的部分，生技產業持續是我們的新產業。

管委員碧玲：可是本席沒有看到國家整體人才培育的方向性和系統性，方向性和系統性是圍繞著國家在全球經濟當中所選擇的產業發展戰略所配合定出來的。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整個生技產業後來在行政院是以「生技產業鑽石行動方案」來處理，因為這樣才有辦法系統性的解決問題。

管委員碧玲：朱主委，你們有沒有共識？第一個部分就是要不要用這樣的戰略發展思考來討論人才

的延攬和人才的培育？你們對此有沒有共識？第二，如果大家有了要這樣做的共識，那現在的共識是在雙星產業嗎？好像不是。你們這個團隊，不管是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帶領，政務委員、部會首長有沒有經常在一起？你們要去尋找國家的方向，在形成共識以後，各部會分工、整合，提出有系統性的配套措施，不要每次都是在一提出來就被打了一巴掌之後又縮回去。本席怎麼都看不到、聽不到你們在做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當政務委員一年多的時間裡面，確實有就生技產業推動了一些事情，關於委員所說的人才，蘇懷仁、張有德這兩位大和尚都是我去國外磕頭請回來的。

管委員碧玲：那教育部配合的部分怎麼樣？關於生技產業人才的培育，教育制度有沒有系統性的在做？

蔣部長偉寧：生技產業的人才培育有兩個大的 program，一個是 STB program，另外一個是 TIPA program……

管委員碧玲：韓國一決定要發展文創產業之後，在大學裡面開設所相關的課程科目高達九百多種，就學位的學制配合這些產業的振興制度，去開設一種新的兩年制專業訓練，來訓練中低階層的人力，往上還有四年制、研究院制，全部都圍繞在相關的學科發展上，去強調它的外向性、科技性和創意性，整個系統發展下來以後，我們今天都在買韓劇，和我們數位遊戲產業最大的競爭對手也是韓國，我們好像都沒有贏過他們。

蔣部長偉寧：台灣和韓國在分道揚鑣以後，在未來 10 年到底會發展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同意委員的分析……

管委員碧玲：請你告訴我們，有東西就要講出來，本席就是都聽不到。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在科技的發展上，半導體的整個發展還是最 fundamental，這是我們國家立國之本，在這個基礎之上是如何去長，可能 ITC 可以長出生技、可以長出雲端、可以長出各個不同的領域，這還是非常 fundamental，所以不能說我們對未來的人才培育沒有一定的想法。同時我也必須說，前任政府也做了一些事情，他們對半導體也想推動 SOC 計畫。

管委員碧玲：其實在 htc 沒有上去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在這一波的競爭我們落後了，但這只是暫時的落後，我們當然不預設這條路就要斷掉，沒有要斷掉。

蔣部長偉寧：當然沒有斷掉。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至少都還圍繞在兩兆雙星，現在你們要在這裡將你們 3 位的共識公諸於世，一個是最上游的經濟戰略啟動和發展的機構，你是副主委；一個是國科會，是學術界最重要的研發中心，你是主委；另外一個是人才培育的中心教育部，你是部長。請你們 3 位在這裡告訴本席，我們國家前瞻的發展及我們整個人才培育的政策。以產業重心來講，我們的方向還是兩兆雙星嗎？應該不是吧！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是要這樣說，我想半導體的發展還是科技的基礎，在半導體的基礎上面去做各式各樣可能的 application，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關鍵。

管委員碧玲：這是非常抽象的描述。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一點也不抽象，它可能發展出生醫、綠色科技等相關的產業。

管委員碧玲：朱主委看法如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施振榮先生說過一句很有意思的話，他說如果打集體戰，目標很清楚的話，韓國可能強過我們，但是如果是目標還不是很清楚的東西，譬如說雲端服務業，我們就贏過韓國。因為我們有我們的優勢，我們非常敏銳，我們的反應非常快速，台灣的人民未必像韓國那樣……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沒有感受到。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不是我講的，這是施振榮先生講的，他有幾十年的產業經驗，我們確實很敏銳。

管委員碧玲：人民沒有感受到，沒有反映在人民生活的層面，現在有多少台灣的子弟「沒沒洵」，跟著迷航的政府，不知道他們的就業方向在哪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從來沒有迷航過，至少國科會從不迷航。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你來國科會也沒有多久。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但是在這一年我從不讓它迷航。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的方向也不清晰，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現在的政府最大的缺點就是我們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我們不能把全部的資源都放在兩兆雙星，目前我們有 6 大新興產業、4 大智慧型產業和 10 大策略性服務業，這些都是目前在發展的重點。而且我們對於傳統產業也有所謂的傳統產業維新，所以將來是一個創新驅動的時代，我們要多元創新，每個產業如果有創新的機會，我們都不能放棄。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看到的就是，台灣現存的各行各業很多的生機一直在消失，沒有被好好的保護和發揚光大。像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尤其是中等技職教育，都已經變成百廢待舉、不知道如何改革，在沒有提出退場機制的情況之下，真正的改革政策沒有辦法出來，整個高等教育現在空蕩蕩的懸掛在那裡，搖搖擺擺、風雨飄搖，而整個中等技職教育隨著十二年國教即將面臨全面崩潰，所以講那麼多的口號也沒有用，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也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什麼決策。本席希望這個團隊不要再迷航了，最好的辦法就是換一個可以跟你們一起工作的經建會主委，真的要把尹啟銘換掉，你們才有活路可以走，因為這其實是研發中心，不能像副主委剛才所講的，人才培育就是等各部會的需求提出來，我們再去評估，不是這樣，應該是在大家一起形成共識以後，你們再去找出方向，你們要當點子王，要當驅動車，不要再讓尹啟銘在那邊等待末日了。本席希望你們知道，連我們那麼認真想要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事情的人都看不出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所以你們要努力的真的是太多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田委員秋堇、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吳委員秉叡、蔡委員煌瑯、林委員世嘉、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姚委員文智、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滄敏、陳委員雪生、徐委員欣瑩、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場有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要求發言。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的體恤，給我質詢的機會。本席要請問三位首長，對於前一陣子關於我們的年輕人在臺灣沒有辦法安身立命，必須離鄉背井到海外賺第一桶金，會不會覺得很心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感受到憂慮啦，可是我想……

李委員貴敏：心不心疼？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們因為這樣的經驗而能夠有成長。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呢？

主席：請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政策的設計是希望年輕人有國際觀，能夠到各國一邊實習一邊學習國際經驗，這是政策的出發點，但目前變成到這樣，我們必須從國內產業的發展來著手，儘量讓他們在國內有發展機會。

李委員貴敏：朱主委可不可以簡短回答，心不心疼？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檢討有沒有我們可以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本來期待你們的回答是會心疼，因為除了現在這個現象之外，我們也聽到產業界大老常常抱怨臺灣沒有可用的人才，本席今天質詢主題就是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珍惜與培育臺灣的優等人才，臺灣並不是沒有人才，臺灣人屢屢在國外得獎，臺灣怎麼會沒有人才呢？但是從臺灣發展的歷史經驗來看，以前的三、四年級生出國留學，是先在國內考取公費，國家栽培他們出國留學，對於在海外有經驗的人才，臺灣的法令規定，一樣把這些優質人才延攬回臺灣，不僅在產業界，產、官、學都能看到一流的人才，他們都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以學界來說，因為有這些優秀人才在學校，所以可以作育下一代的英才；官方的行政單位有這些優秀人才，所以他們勇於任事，可以推出正確的政策，不會推卸；當然，產業界有這些優秀人才，才能有國際觀，與國際競爭。但是今天本席必須要說，非常遺憾的，我們沒有看到臺灣目前有這樣的情形，臺灣究竟有什麼規劃，讓有心、有志願的年輕人，在自己選擇的舞台上可以一邊發揮所長、揮灑空間，同時還可以接受所需要的訓練？現在有這樣的規劃嗎？我好像沒有看到，當然在我後面的問題，三位可以陸續的釐清我的顧慮是不是多餘的。

另外，請問三位有沒有聽過七年級生是草莓族這個說法？

蔣部長偉寧：聽過。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首次簡短的回答。

朱主委有沒有聽過？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聽過。

李委員貴敏：吳副主委呢？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聽過。

李委員貴敏：八年級生據說是冰棒族，你知道為什麼被稱為冰棒族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聽過八年級是冰棒族的說法。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能要跟年輕人多接觸一點，這樣就會知道了。

朱主委有沒有聽過冰棒族？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也沒聽過？

吳副主委有沒有聽過冰棒族？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沒有。

李委員貴敏：也沒有？奇怪！本席的年紀比較大，可是居然有聽過。他們所說的冰棒族是 you do nothing 就 melt 了，完全沒有抗壓能力，但是當我們這樣批評八年級生時，我覺得我們也應該反過來檢討自己，我們有沒有給七年級生、八年級生機會，讓他們可以在自己選擇的舞台上揮灑、歷練？非常遺憾，我沒有看到。

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剛才已經響鈴了，我的壓力很大，所以我直接跳我要問的問題。今天你們的報告提到建教合作，我必須很坦白的說，我覺得我們在專業學科的訓練不足，大學畢業生連商用文書都不會寫，怎麼期待大學畢業生出社會進入產業界後能有所發揮，他們可能連接電話的應對方式也不會，所以您提到實務訓練時，如果沒有給他們這些基礎訓練，等到他要進入產業界時是沒有能力的，產業界也會看自己的需求，以及有沒有能力及時間去訓練他們，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在我們的教育過程中，把實務上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求學過程中……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只剩 1 分鐘，可不可以把時間讓給我？在這個過程中，把他們進入產業所需要的最基礎專業訓練做好。

另外，我一直強調 internship，我們看到的國外教育，在暑期都有這方面的訓練，並不是要他們去麥當勞打工，而是安排他們在不同的產業界歷練，我覺得這會影響到他們將來所選擇的舞台。

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就不再多發言，本席要再次感謝主席恩准讓我有這 5 分鐘的時間。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多，所以本席就講快一點，請部長回答時也能簡短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國棟：部長，4 月份推出要在會考中加考英聽的這個政策，隔了半年之後，現在政策有沒有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習語言，聽講讀寫的概念還是滿關鍵的，我也普遍的去各個區域……

廖委員國棟：還是要考？你只要回答要不要考就好，一定要考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沒有改變，可是我想我們要補強大家的相關設備。

廖委員國棟：當時我就已經提過，偏鄉聽到這個消息後是一片譁然，當時報紙也曾報導過，台東縣目前全縣 22 所國中僅 1 所有英聽教室；花蓮縣 23 所縣立國中沒有 1 所有英聽教室，他們這樣要怎麼考試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英聽不需要用英聽教室，用 cassette 或 CD 播放就可以，我們現在考英聽也是用這種方式……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這個太理想化了啦！

蔣部長偉寧：不是，現在各學校普遍上英聽就是以這個方式，只要有適當的播放系統就可以，因為這 9 年課綱中，英聽本來就是一個重要環節，所以平常就要去做。當然，我也願意進一步的協助，其實我到很多偏鄉去看過，也與小朋友用英文對談，以瞭解他們英文學習的情況，因為你們有提出質詢，我必須到每個區域去充分的瞭解，當然我們有看到幾個現象，例如閱讀是其中一個非常關鍵的項目，我們也做了相關分析，確實偏鄉是相對比較弱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一些政策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資源配套要進去，讓他們可以做一些改善，我們一定要讓未來的會考……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講實務一點的，當時備詢的教育部次長陳益興還在任嗎？

蔣部長偉寧：是，還是次長。

廖委員國棟：他說教育部會透過國中增置專業人力的方案，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人力方案……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對專業輔導……

廖委員國棟：讓偏鄉的英語教室獲得滿足，並將偏鄉地區的聽力設備、設施列為重點補助項目，你們有沒有做？明年度的預算有沒有編列？

蔣部長偉寧：這是陳益興次長答應的事情，而我們是一體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方向上會做努力。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有配套。

蔣部長偉寧：會做努力。

廖委員國棟：審查預算時我會非常關注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本席要請問部長，你與薛承泰熟不熟？

蔣部長偉寧：要看您所謂的熟是什麼意思，我與薛政委每星期開會時都會見面。

廖委員國棟：只有在開會碰面，還是平常就有一些私交呢？

蔣部長偉寧：過去做為學者時，其實也有一些互動。

廖委員國棟：有機會交談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碰面都會聊幾句。

廖委員國棟：薛政委在上上禮拜提出三個，不要說亡國……

蔣部長偉寧：那是他的憂慮，廣設大學是其中的一項。

廖委員國棟：然而少子化不是今天才發生，一、二十年前大家就一直在提醒政府，必須注意少子化的問題，因為可能會關係到未來稅收、兵役等問題；其次，學校以後的後路又是什麼，本席想知道你們對於大學有沒有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的確我們現在對於大學是有退場機制，大學法第七條規定，對於公立學校可以由教育部主動來發動，至於私立學校的方面，在原來的法律上還需要來促成。針對高等教育未來是不是可以成為服務業，我們必須很嚴肅來思考。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有退場機制。

廖委員國棟：2,300 萬人口有 162 所大學，哪個國家有這麼高密度的大學呢？很多私立學校都是向銀行貸款，將來他們退場時，如果你們沒有很好的配套措施，恐怕會難以善了！

對於目前大學的氾濫程度，青輔會陳主委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青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以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薛承志政委，過去幾個月來，對於這個議題，青輔會與薛政委確實有多次的討論。至於，包括人口等問題，我們也告訴所有我們直接接觸的青年朋友，我們鼓勵青年的公共參與，就是要他們多瞭解社會及世界，以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的困境，而很多青年真的已經知道這些問題了。

廖委員國棟：大家有在擔心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他們已經在面對了，所以政府必須做一些事情。

廖委員國棟：以前有流浪教師，我看將來會有流浪博士，現在已經有超過 100 萬的碩博士，他們將來的就業及發展要怎麼辦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有五萬多位儲備教師，如果用「流浪」的字眼，我想是會有一點感傷的。

廖委員國棟：這些碩博士要怎麼辦，你有沒有做人力培育及規劃呢？

蔣部長偉寧：早一點時，post doc 比較少，但未來可能會成為常態，將來會加這一級。我們希望產業在進一步升級之後，碩博士的需求會更為多一點。當然我們對每年博士的招生名額也有在處理，就是減少一點。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減少。

蔣部長偉寧：多元來做這件事情是需要的，我們不會只單一來減學生的人數而已。

廖委員國棟：今天的議題不是在教育部，所以才會請青輔會及經建會等單位來列席。針對國家整體的人力規劃，以及未來就業等這麼大的議題，這已經是一個國安的議題，總統有沒有跟你們談談此一國安議題呢？

蔣部長偉寧：有談，但總統不一定是從國安的角度來談，因為總統也很關注教育的發展，而我們也都同意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如果教育沒有做好，人才沒有培育出來，台灣的機會將會是很少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這麼多碩博士，我認為大學是過度投資，而且將來還不一定用得到。

蔣部長偉寧：這是現狀，但我們希望每位訓練出來的碩博士都可以更有競爭力，並在國際上也能有競爭力……

廖委員國棟：過去我們看到我們的競爭力是很強的，但都是從國外回來的碩博士，現在我們出國的學生人數好像越來越少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比要少，1 年約有 3 萬左右的留學生出去。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肯定國內的高教水準一直再提升，但是與國際相比，還是有很大的差距，目前台大是排第幾名？

蔣部長偉寧：台大有 3 個評比，有 1 個 QS 評比是八十名左右，其他大概是在一百三十名左右。

廖委員國棟：平均大概是在一百名左右，還不是世界一流的大學。

蔣部長偉寧：不管怎麼去看評鑑，我們有 10 所學校居全世界的 1%。

廖委員國棟：部長任重道遠。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黃委員志雄、陳委員學聖、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淑芬、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博士班是否要提交論文根本不是問題的重心，而是在於台灣的學術人才多、產業人才少，許多大學生並不知自己的專業為何，於是許多人念了大學、碩博士班後卻發現不適合走學術，投入職場又讓企業認為沒有專業能力，更造成低薪資及失業問題，日前因為一位博士錄取台鐵不需學歷的佐級鐵道養護工，薪水將近三萬元，因此再度引發對於高學歷低就的熱烈討論。其實這問題並非現在才讓人驚訝，早從台灣的大學突然暴增至一百五六十所，各校還都廣設研究所開始，就注定了「博碩士滿街走」的必然趨勢。只是我們都不去重視，我們還是繼續停留在萬般皆下品唯有學歷高的迷思下，大學畢業生職業出路困難，只好擠進研究所躲避失業，高學歷氾濫的惡性循環之下，使得文憑一路貶值。降低進入大學門檻的教育改革其實並沒有錯，而是欠缺配套規劃，大開大學方便門之後又大量開設博碩士班，反觀歐美社會，年輕人拿到大學文憑後，很少因為找不到工作所以繼續升學，多數是因為真的有興趣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訓練，年輕人才會繼續碩士博士的課程。教育部應該全面檢討國內碩博士班的規模，校方和學生都應理解，學術研究型的學位，要考慮市場供需；實用型的學位，應配合產業的需求。我們不該培養出一群只會寫報告、只會寫研究論文的高學歷知識份子，但卻與產業脫節，然後再來告訴這些高學歷畢業生求職時應該先求有再求好，這不是很矛盾嗎？目前台灣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的問題嚴重惡化，國內每年博士班畢業生從八十四年的一千多人，到現在增加到每年 3,700 多人，統計下來，10 年前僅有一萬三千名博士，現在卻暴增到三萬三千多名，等於 10 年間博士人數增加兩萬多人，過去 5 年來，台灣博士生畢業一年後，待業或失業比率最高達 4.5%。結果博士生與大學畢業生都變成啃老族，這就是台灣奇特就業現象。如此的惡性循環下去，不從教育環境與產業結構進行徹底改革，台灣的產業環境與薪資結構只會更畸形，教育部或是國科會補助學校再多的經費效果其實都是一樣。

2. 今天邀請經建會來共同報告人才培育的問題，就表示我國產業環境出了問題，但整篇報告內容根本毫無新意，完全看不到經建會如何與其他部會進行合作，如何提供較佳的就業環境？如何

改善低起薪的薪資結構？如何提升青年就業力問題？如何擴大產學合作？本席只看到送來辦公室的報告竟然只有 4 頁？原來台灣的人才培育發展問題只需要用 4 頁、18 大小字體、1,628 個字包含問候語，這 4 頁的報告竟然比尹主委在 10/01 部落格文章的 2,763 個字還要少！原來台灣的人才問題比起尹主委的文章還不值？還是說台灣人才問題光靠這 4 頁 1 千多個字就有方向嗎？本席看到經建會這樣不專業的報告內容，這是否也表示經建會對於台灣人才失衡現象的忽視？

3.技職教育的議題是國內教育領域的熱門議題，幾乎每隔一段時間，就有「技職教育沒落，將危及產業發展」的呼籲。業界人士一提起技職教育，就是哀嘆第一線的技術人才不足，甚至認為國內教育一路往大學、碩博士發展，是造成技職沒落的元凶。只是喊了半天，台灣的技職教育人才依舊繼續流失，尤其讀大學觀念的加持下，不少專科學校這幾年紛紛升格成學院或大學，為了升格增加學院，接觸不熟悉的領域，沒有守住學校原本的核心價值，影響招生也影響教學品質，於是出現學術跟技術、理論與實務，相互對立起來，似乎一談到技職大學就認為只有理論沒有實務。究其原因在於技職體系與產業需求脫節，如果這樣的狀況不改善，未來技職的高職五專將面臨招收不到學生的狀況，尤其多數高中職的教學設備老舊高職教師多來自普通大學，缺乏實務工作經驗及技能認證機制，亦欠缺大專教師之強制評鑑制度；且部分產業需求或重點發展的專科教師培育不足，而不合格教師亦充斥各校，學生畢業後的出路更是一大隱憂。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以下議題提出書面質詢：1.教育部應利用市場力量進行大學規劃分類，以發展各校系特色，並根據國家發展藍圖，對博士等高等教育人才數量進行宏觀調控，國家發展和產業結構、人才教育環環相扣，從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到教育部，都必須共同協調合作，才能徹底解決高學歷、高失業現象；2.產業缺乏競爭力，也就沒有提供給青年歷練的環境，但人才必須要有發揮的舞台，培養人才不只是學校和教育部的責任，企業、家庭與社會也要負起培育的責任，本席建議政府重視縮短「學用落差」，利用學校資源提供客製化的培訓計畫，加上政府提供企業誘因，以儘快解決人才斷層問題，避免讓年輕人成為失落的一代。3.公立大學教授退休轉私立大學，占私立大學教職缺額並『領取雙薪』情況實屬常見，雖然有助於經驗傳承與提升公、私立大學教學水準，但為了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相對剝奪感與年輕學者的發展障礙，本席建請教育部應該對相關轉任人員進行相關評鑑與追蹤，提出具體轉任成果以供大眾知悉，以消弭社會各界對於領雙薪即等於肥貓的疑慮。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人才流失及斷層問題，最近再度為各界所熱烈討論，不加強重視，人才問題有可能把台灣變成三流國家！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則認為，台灣不缺基層人才，但缺乏中、高階人才；更缺少把科技轉換為經濟價值的人才。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卻指出，台灣不是沒有人才，而是經濟現況無法提供舞台讓人才發揮。

許多人認為，薪資過低是人才斷層的主因，但是台灣的人才問題，不僅是在量的供給上過剩，而且是在質的供給上過剩，所以各階層勞工薪資普遍偏低。如果大學生的失業率高，碩博士又需要屈就較低等級之工作，以台灣的所得水準而言，當然是中、高階人才太多了！產業界常說，

台灣教育體系訓練的技職人才不足，所以大學生或碩博士是學非所用。從基礎的勞動經濟學來說，薪資過低有可能是因為勞動供給過剩，更有可能是因為產業對勞動的需求不足！

本席認為要解決人才過剩的問題，當然不是輸出勞工，而是要提昇經濟對勞工的需求。因為要增加的是對中高級人才的需求，所以產業的附加價值亟需想辦法提升。民間企業為了降低成本來追求獲利，一方面丟下台灣的勞工到大陸去，另一方面接了單又再丟給大陸生產。以這樣的企業現實而言，勞動素質再怎麼提升，也辦法增加產業的勞動需求！本席認為只有政府的政策刺激，才能迅速有效的發揮作用，因為我們不能再慢慢等待了！所以本席要求各部會針對馬總統的「黃金十年」願景，必須要迅速落實檢討執行關鍵的計劃，而且也至少要像大陸一樣，五年內就要有所建樹。唯有政府以更積極的行動，才能帶動企業和勞工的支持。才能提昇對高級勞工的需求，才會拉高平均薪資，才有可能真正留住本國人才或引進外來的人才。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產官學脫節、高等教育師資專長更不上產業升級速度

1. 這幾個月以來，清大學生澳洲打工的新聞，打響了過去教育、產業界一直亟欲解決的問題，台灣社會不停對於人才流失、大材小用、供需失衡等種種議題進行辯證，而當技職體系、高等教育的學生出現高失業率，而台灣產業環境、經濟發展和世界各國相比呈現節節敗退之時，我們不禁要檢討台灣在人才養成、培育、就業和發展上是不是出現了問題。

2. 請教教育部部長，目前最多學生念的大學系有哪些？

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以100學年度所排名為準)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100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99學年
電機(資訊)工程學系	1,261	1,289	電機(資訊)工程學系	6,609	6,333	資訊管理(資訊)學系	50,659	51,295
資訊工程學系	1,145	1,237	資訊工程學系	5,159	5,103	企業管理學系	45,119	46,42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9	1,174	資訊管理(資訊)學系	5,139	5,103	電機(資訊)工程學系	31,978	34,021
(中)國(海)文學系	1,035	1,050	企業管理學系	5,111	4,990	資訊工程學系	30,743	31,038
(機)電子(工程)學系	1,020	1,08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18	4,104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0,177	30,191
材料科學(資訊)工程學系	907	981	法律學系	3,724	3,701	(計畫)數量(財務)金融學系	28,291	29,384
教育學系	870	881	(中)國(海)文學系	3,651	3,701	(機)電子(工程)學系	26,557	28,295
企業管理學系	851	778	教育學系	3,401	3,120	護理學系	22,287	21,378
化學系	789	791	(機)電子(工程)學系	3,311	3,281	會計(資訊)資訊(系統)學系	19,995	20,618
建築管理研究所	621	618	企業管理(資訊)學系	3,715	3,719	資訊管理(資訊)學系	18,513	18,705

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失業率又是多少？

	97	98	99	100
高中	4.36	6.07	5.43	4.75
專科	3.44	4.96	4.33	3.40
大學以上	4.78	5.98	5.62	5.18
合計	4.14	5.85	5.21	4.39

3. 部長曾於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結構組任教，當過系主任、副教授、教授、教學經驗豐富，請問在你教學過程中，有沒有學生跟你說過，擔心畢業後找不到工作？有沒有畢業生跟你說過找不到工作？

4. 部長有看過 104 或是 1111 這些人力網站嗎？以 100 年學士碩士博士的熱門科系人數，以及人力網站求才人數約略趨勢來對應，「供過於求」已經是多年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的趨勢。

5. 本席在在經建會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中，看到「自 100 年起，教育部均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科及學位學程之產業人力供需提供建議事項，作為核定學校調整系所之重要依據。」請問部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和教育部提報建議事項？要增設院所科及學位學程有哪些？教育部從去年到現在有沒有針對產業人力供需來核定學校調整系所？

6. 請教部長，站在教育部立場，你認為目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的問題癥結是什麼？學校和職場無法配合、學生性向與職涯發展不對稱、畢業學生的所學和產業所需不合，造成人才培育數量過剩、所學和產業需求脫節、學校研發成果和產業界需求差距大、技職教育學術化，本席剛剛跟你請教的問題，就是要探求產、官、學之間到底有沒有平台來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

7. 就部長瞭解，目前的新興產業有哪些？行政院規劃了六大新興產業（生物技術、精緻農業、醫療照護、觀光旅遊、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國際物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都市更新、WiMax 產業、華文電子商務及高等教育輸出）。部長能夠舉出和這些產業對應的系所嗎？師資和系所有能力和資源可以和和產業一起調整升級嗎？

8. 換湯不換藥的系所改名、課程內容和師資專長

教育部在報告中有項因應策略為「改進系所增設調整機制」，但天下雜誌曾在 2010 年〈學非所用！小心兩大文憑陷阱〉一文指出，生物科技熱，又名列六大新興產業，被認為「土土的」農學院系所為了招生，紛紛改名「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這個現象，前段後段公私立大學，全都這麼做。就連台大農學院，也為了「因應時代潮流，轉型發展」改為生物資源暨農業學院，對學校而言，改名門檻低，教育部基本上根本不管，改名又可招到學生，何樂不為？教育部僅對各校學生做總量管制，系所調整並沒有規範。換句話說，大學院校可以自由改系、設系，只要招收學生人數不超過規定即可。其結果是，過去九年，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增加了三倍多、碩博士畢業生增加 1.6 倍。

9. 然而，教育部高教司的紀錄卻顯示，許多改名的科系，課程內容和師資專長都換湯不換藥。因此出現了學灌溉的老師教休閒農業，學地理的老師教文化創意，學工程機械的老師在工業設計系教流行商品設計的怪現象。系所改名後，許多老師對新領域一知半解的情形。南華大學應用社會系主任周平就提出，某大學文創產業相關的系，有老師學歷史，有的學地理，但每個人都不懂，也沒接觸過文化創意產業。在校方興沖沖改系、設系，卻換湯不換藥的結果下，首當其衝的，就是付了高額學費，卻未得到應有的教學與資源的學生。何卓飛也指出，輕易改系名，更會讓學生對於系所核心價值產生混淆。周教授就坦白說出「一個系，若學生不清楚自己的核心價值，訓練一定很鬆垮。老師是雜牌軍，也不會對系所有清楚認同，」本席要指出，當台灣產業要升級時，需要的就是技術和人力，台灣要走知識密集型產業，需要學與用相符，但是現在發生的問題除了產官學脫節之外，教育這端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師資專長無法更上產業升級的速度。

10. 部長知道問題所在嗎？這現象與大學師資聘任制度有關，尤其是公立大學，除非犯了嚴重錯誤，否則學校基本上沒有辦法解聘教師，因此即使系所改名，原來的老師「你也不能叫他走路啊。」但不解聘既有教師，許多學校更沒錢請新老師。此外，目前大學院校人力資源的配置，又以系所為主要單位，缺乏來自同校跨領域的支援。請問部長，教育部要如何解決？

11. 學用落差，中級人才（大學、專科畢業生）怎麼辦？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處長陳世璋曾接受訪問表示，「從現有的產業結構位移至六大新興產業，產業轉型的過程中，人才與職能也必須同步調整，才能達到供需平衡。而未來新興產業最需要的人才與職能究竟是什麼？哪些業別、哪些領域對於人才需求孔亟？要具備哪些職能，才能在新興產業中創造更好的職涯發展？

經建會的研究結果，陳世璋從三個角度來說明，分別是「研發與高階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跨領域人才」、「更穩定的系統化培訓人才」。

根據經建會總體人力供需推估結果顯示，台灣從 98 年到 105 年，預估基層人力平均缺口會出現 37.5 萬個職缺，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平均會出現 7.3 萬個職缺，而中級人力則供過於求。從各個業別的層次特性作進一步分析，六大新興產業有 2/3 的屬性是服務業，並與台灣目前的重點服務業有一共通之處，即「都屬於知識密集型產業，」陳世璋對此的解讀是，未來產業想要繼續維持領先差距，他們都必須調高高階人才的比重，「答案就是研發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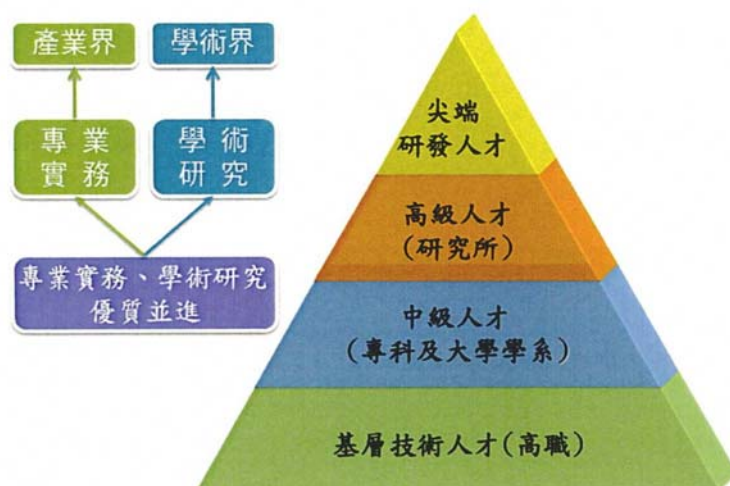
12. 這些供過於求的中級人才是指哪些人？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是具備專科及大學學系知識的人。但根據教育部今天的書面報告，現在失業率最高的就是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最高。換句話說，台灣現在中級人才、高級人才都出現供過於求，尤其以中級人才為主要。請問部長，按照目前教育體系要如何解決困境？

13.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處長說現在中級人才太多，高級專業及管理人才有職缺，但是為什麼台灣的博士生卻找不到工作？不然就是博士生搶碩士的職缺、碩士做大學畢業生的工作，這也就是學用落差會出現的大材小用、人力資源的浪費，這是我們的教育落後，還是產業所需和教育所學產生落差？

14. 今本席要指出的是，我們的學生素質沒問題，台灣過去數十年來經濟能夠蓬勃發展，技職

教育一直扮演著關鍵角色，因應我國經濟建設發展的需求，提供了很多優秀的技術人力資源。在民國 87 年時，教育部林前部長清江呼籲技職教育必須擺脫傳統「知識殿堂」、「藝術象牙塔」及「技能養成所」的角色，技職教育課程，教程與學校設施應配合更新調整，以加強學生的基礎與通識能力，培養輝宏的視野和廣闊的思考力。當時也有學者呼籲，技職教育適時調整或增設科系，以因應產業界不同層級專業人才的需求，同時必須建構完備的教育體制，其中在體制上包含了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等；在學制上包含了高職教育、五專教育、二專教育、四技教育、二技教育、研究所等。除此之外，在完善的技職教育體系下，更應適時地調整或增設符合產業界所需的科系，積極培育所需人才，以符合國家整體經建發展的需要。

15. 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說的學用落差，現在一般大學和技職校院已經看不到分流的差異性，但是理論和實務、研發和製造的專業養成不一定相同，單憑一般大學所教授的研發、理論才能要達到產業創新、產業升級是很困難的，但看台灣公立的大學校院（35 所）和技職校院（16 所）數量的懸殊，就知道技職教育其實一直在萎縮中，這是我們談人才培訓、學用落差青年就業不得不去檢討的關鍵政策。



產業升級？產業在哪裡？

1. 請經建會副主委解釋「結構性失業」（結構性失業（Structural unemployment）是指市場競爭的結果或者是生產技術改變而造成的失業，通常由於就業市場並不平衡，某些行業正擴張，另一些則衰退，造成部分工人失業。結構性失業通常較摩擦性失業持久，因為失業人員需要再訓練或是遷移才能找到工作。

2. 結構性失業的出現是因為經濟結構、體制、增長方式等的變動，改變了工作技能的要求，導致失業的發生。由於失業工人並不具有合適的技能，因此，若失業工人並沒有接受再培訓或進一步的教育，他們便不能再獲聘任，結構性失業問題因而會持續，影響長遠的經濟發展。）

3. 目前台灣各級教育程度失業率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最高，近幾年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平均失業率的 2.5 倍至 3 倍，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亦顯示，近年來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等三個年齡組平均失業率均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青年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現象。副主委認為要怎麼解決？

4. 馬政府上任後，談了那麼多年產業升級，甚至在 2010 年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但是台灣的產業真正轉型了嗎？我們有成功的新興產業嗎？台灣的薪資停滯不前（甚至倒退）除了經濟、勞工政策出現問題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沒找到可以讓台灣有一席之地的新興產業，以致於我們的薪資無法成長。

5. 台灣經濟結構急速變遷和產業外移，學用落差現象日趨嚴重，面臨人才培育和就業困難、失業率高的困境。而在產業外移過程中，台灣產業結構跟著發生重大改變，產業集中度提高、產業結構往中游和上游發展、產業往資本密集領域遷徙，種種產業結構失衡的現象使得勞動需求減少，影響基層勞動力薪資水準成長。經建會主委尹啟銘也說「振興經濟是推動薪資成長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他並提出 5 大策略方向，包括扶植新興產業發展，吸引僑外投資與台商回台投資；調整產業結構；促使產業升級，強調研發創新、高附加價值生產；減少對進口能源與大宗原物料依賴，及縮短人力在學訓考用的落差，促使產業界可以得到所需的充足人力。」但本席要問的是，經建會能提的新興產業在哪裡？產業要如何升級？我們要如何和教育這端連結？技職教育、一般大學要如何配合產業發展含研發新技術？

6. 台灣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這麼多年過去，我們還沒出現足夠成為經濟亮點的產業和技術？根據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成長中的經濟通常可見薪資增幅高於通膨，台灣多數的鄰國大多如此。根據星展銀行經濟學家馬泰英估計，從 2000 年至 2011 年，南韓扣除通膨後的實質薪資平均每年增幅為 3.8%，新加坡為 1.8%，香港為 0.8%，同期間台灣實質薪資卻是零成長，今年前 7 個月的平均月薪為 4 萬 4,360 元，低於 2003 年同期間的 4 萬 5,469 元。

7. 台灣的問題出在哪裡？經濟學家指出，部分原因是台灣太依賴代工製造。台灣在 20 世紀後半靠著為國外品牌生產電子產品與其他產品迅速工業化。

8. 但 2001 年後，多數工廠轉往中國與東南亞，留下本地員工。台灣在試圖遠離代工製造並邁向打造自有品牌之間陷入兩難困境。企業原本靠傳統代工賺取微薄利潤，如今卻缺乏資金進行大規模研發投資或祭出高薪吸引人才，導致開發更高利潤產品之路窒礙難行。

9. 台大經濟系助理教授樊家忠表示：「台灣需大舉投資以提升勞動生產力。但說來容易做時難，台灣努力想作這種轉型已經好幾年。」樊家忠指出，台灣教育體系也應重新調整，儘管有許多大專學歷的人才，教育體系卻著重死背而非創新。儘管失業率高於香港與南韓等地，台灣還計劃放鬆對外籍勞工的限制，以解決就業機會與勞工技術不匹配的問題，並打算效法港、星，讓本勞與外勞的薪資脫鉤。

10. 這就是台灣產業一直無法升級的原因之一。除了技術不足、產學無法搭配之外，政府一直以代工製造的思維看台灣現在和未來的產業發展，所以台灣是世界的分工角色就是擔任「國際代工」的角色。

11. 過去施振榮曾提出「微笑曲線」論，扼要說明代工及自創品牌的投入與附加價值之間的差別。使用他人技術，從事量產的代工是安全、符合經濟效益的經營方式，因而是台灣多年來產業

結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而產業升級，企業可能按兩種方案操作，一種是維持代工，在確保不致與代工客戶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兼而創造自有品牌；另一種則是殺出重圍，自力更生，專心做品牌。韓國為什麼可以把台灣拋在後頭？過去三星也和台灣一樣做代工，但三星是代工升級成功的代表：一面提升技術與產能，為客戶代工；一面又透過縱向整合，開發自己的品牌，如今是 IT 價值鏈中強勁的競爭對手，自創的三星智能手機、相機行銷全球。三星在量產 TFTLCD 前，先投注十億美金從事研發；就這一氣魄而言，台灣實在瞠乎其後。

12. 產業要發展，就必須要有知識技術搭配。台灣的大專生人數從 1994 年的 30 多萬人增加到 2011 年的 135.2 萬，碩士生逾 18.4 萬，博士生 3386 人。如此普及的高等教育，照理可以帶頭為自創品牌提供人才基礎。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06 年「企業與大學間知識轉移」的評比，台灣居亞洲第二，僅次於新加坡，而高過日韓。但是，韓國自從 1999 年推出「韓國腦力二一」計畫，決定至 2012 年間投入三十六億美元，到了 2010 年，韓國已在美國獲得 11,671 項專利，超過台灣的 8,238 項；若以台灣和韓國 2009 年向美日歐中韓五大專利局申請的專利總數來看，台灣的專利數僅為 78,425 件，遠遠低於韓國的 238,540 件。進入知識經濟時代，企業透過諮詢、專利許可支持科研的模式在韓國獲得成功。為什麼台灣的科技產業一度領先韓國，如今即使擁有充沛的人力資源和普及的高等教育，竟然落後於人呢？政府在鼓勵企業與大學創新方面是否達到功效？經建會作為產業和教育的連結的平台，有發揮效果嗎？

13. 從 2008 金融風暴開始，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在台灣早已欲振乏力。假若製造業回流，台灣想持續發展產業，除了現存、不久將過時的電子產業優勢外，需要開發新的增長點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能源、生技、雲端計算、資訊服務都是擁有發展潛力的領域，政府是否擬定了可行、有效、超越代工思維的扶植政策？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說明：

1. 主委，10 月 9 日舉行中科四期的環差分析會議，在會議開始前，環保團體提出程序問題，說中科四期要先舉行水資源政策環評、科學園區政策環評，才能進行會議。主委，你認為需要這些政策環評嗎？當天也有環評委員要求你們要說明，能不能請你現在說明中科四期為何不需要這些政策環評？將來你們要如何跟輿論及環評委員說清楚？

2. 主委，之前的中科四期環評承諾放流水量低於每天 6 萬噸時，廢水可排放到舊濁水溪或濁水溪河口潮間帶的低潮線以下，但那天國科會提出的變更內容，為何沒有看到這些承諾？請問國科會為什麼不說清楚？將來你們要如何跟輿論及環評委員說清楚？

3. 主委，10 月 9 日已經決議「擇期再審」了，希望國科會對於選址、變更前後的环境監測計畫、用水量、排放廢水計畫等，能不能一次就說明清楚？因為中科四期已經不能再拖了！

4. 主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 日上午首次針對開發許可做出「撤銷」判決，包括之前的訴願決定及開發許可的行政處分均認定無效須撤銷，若依照法律程序來看，中科四期所有開發動作，必須自即日起立刻停工，但本案仍可提出上訴，請問主委，國科會要如何因應？

5. 主委、部長，國科會與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共同推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

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是不是？

6.主委、部長，根據審計部 100 年的決算報告，彈薪方案用來找國際人才的比率過低，屬於國際人才的才 86 人，占總獎勵人數比率未達 2%，主委、部長你們要如何改善？

7.主委、部長，根據審計部 100 年的決算報告，99 學年度有實施彈薪方案的 162 所大專校院，加薪人數比率超過 15%的，有 32 個學校，這其中有 5 個學校，加薪人數的比率高達 50%以上，甚至已經接近 75%，請問主委、部長，彈薪方案是要獎勵優秀人才？還是要齊頭式平等？但部分學校已經變成全面性加薪，請問主委、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鑒於我國目前青年失業率高達 12.7%，其中大專以上程度失業人數 22 萬 4 千人，惟勞委會仍表示全國尚有 19 萬餘額之職缺，顯示我國學用落差、人才供需失衡情形嚴重，特提出書面質詢，請經建會、國科會及教育部儘速研處回復。

說明：

一、我國高教人力快速擴張，人力素質雖大幅提升，但根據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失業率大專及以上程度之青年失業率高達 5.18%，人數達 16 萬人，雖勞委會稱全國尚有 19 萬餘額之職缺，顯示失業主要原因係學用落差、人才供需失衡，行政院經建會主責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方針，主導國家未來產業發展，先有國家發展定位，才能產業人才之培訓，經建會對於國家發展之方向為何，應先確立，始由其他人才培訓機關配合，教育資源始能有效利用，以培育合用之人才，我國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究係為何，請經建會提出具體說明。

二、依據國科會於今（101）年 10 月 11 日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出之書面報告指出，「今年 3 月博鰲論壇研究院提出的亞洲競爭力 2012 年報告，我國在 37 個國家中，人力資源的評鑑結果連續兩年蟬聯第一；另外，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知識經濟指數（KEI）評比，台灣在接受評比的 146 個國家中，排名第 13 位，位居亞洲之冠，顯見台灣是個高素質人力的國度。」，惟現今大專程度以上青年失業嚴重，我國優質人力卻未能為產業所用。國科會主責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術科技人才，多年來藉由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科技人才，未來並將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產學合作機會，促進產學交流，縮短學用落差，請國科會就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以及高階研發之成效，提出具體說明。

三、我國在 80 學年度時，為我國高職最多之時期，學校高達 212 所，學生人數為 52 萬多人，到 100 學年度，僅剩 155 所，學生剩下 36 萬多人，高職總計減少 57 所，學生數減少 15 萬人，專科學校也從 85 學年度的 70 所，至今僅剩 15 所，其中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使得高職校數銳減，又因廣設大學政策，使專科學校拼命轉型為技術學院再轉型為大學，最後使得專科學校幾乎消失，現今僅存的 14 所專科。而在廣設大學政策下，大學錄取率大幅提升，高職畢業生也轉向升學發展，造成現今基層技術人員缺乏的結果。教育部自 99 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提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等，惟有待具體落實。有關技職體系再造，包括教師資格必須具有實務經驗；教師除研究外，同時應加強對教學品質之提升，

相關措施均不應再仰賴補助鼓勵方式為之，應改採訂定明確規範以供學校遵循並實施，請教育部就有關因應技職再造措施，所需訂定之相關規定，提出說明。

主席：本日議程決定如下：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基於 15 至 24 歲青年痛苦指數為整體痛苦指數兩倍以上，青年平均實質薪資連年下滑，失業率卻始終居於各年齡層之首。為保障青年就業機會和薪資水準，以及確立青輔會捍衛青年權益之立場，建請青輔會向行政院及經建部門，表達反對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及反對廢除基本工資之立場。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青輔會辦理。

陳主委有勇氣說要捐薪，基本工資的議題就要拜託你了。

進行第二案。

二、本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定「人才培育與發展」專案報告，並邀請經建會列席。經建會為相關政策擘劃、制定、整合之主要單位，卻未能提出完整的政策報告，且派非主管該業務之副主委出席，顯然藐視本委員會。爰此，本委員會提出嚴正譴責。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要再次重申，本委員會正式對經建會提出嚴正譴責。本案函請經建會，看你們要怎麼辦理？正式向本委員會表達你們的歉意。

進行第三案。

三、根據 2011 年 5 月監察院糾正案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超過三成、失業率偏高卻成為常態；薪資水準及薪資成長與勞工期待落差甚大，經濟成長之果實無法與全民共享，此與我國當前高等教育學用落差極大之現象息息相關。然而，經建會主導國家經濟建設、國家發展之方向，本次向本委員會所提之書面報告卻極盡潦草、敷衍，完全無法反映經建會應肩負起擘劃全局之責任。爰此，經建會應會同產、官、學三界合作，共同研商如何縮短我國學用落差與人才培育問題，並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新的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經建會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人才培育政策執行成果攸關我國競爭力表現，馬總統也將人才培育方案列為國家安全層級，若人才培育方案及相關會報僅由經建會主導恐難以督導各部會落實標績，最後造成人才培育方案流於形式。基於人才培育方案執行之整體性與跨部會溝通需要，爰提案要求人才培育方案需

提高執行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檢討現有方向與績效，並由經建會提供產業人才供需落差調查，再由教育部與國科會（未來科技部）做為學校教育人才培育之調整參考，確實達成人才培育目標，厚植國家競爭力。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經建會及相關部會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廣設大學政策，大學錄取率已逾九成，造成入學門檻過低，甚有大學招生不足之情事；又因產學無法結合，難為產業所用，造成畢業生失業率居高不下，故為有效分配與利用高教資源，以提高國家人力素質，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議，建立對於未通過評鑑學校之退場機制。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現在的評鑑及退場並沒有掛鉤，最末句「建立對於未通過評鑑學校之退場機制」修正為「大學之退場機制」，就是直接談退場機制的作為，而不是未通過評鑑學校，因為評鑑及退場並沒有掛勾。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連署的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陳委員淑慧很重視，除非他同意才能修正。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建立大學之退場機制，我們就可以積極去做了。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當初有說評鑑沒有過就先減招，減招後又沒過就要退場，因此是有關係的。請你們先電陳委員，如果他同意，我就不堅持。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正在聯繫陳委員，徵得他的同意之後，可以回頭再來處理本案。

主席：第五案保留，請教育部儘速與陳委員淑慧聯繫。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我國目前青年失業率高達 12.7%，惟勞委會仍表示全國尚有 19 萬餘額之職缺，顯見係我國教育培養出之學生與產業需求之間產生學用落差之問題，為消弭產業人才缺口，使畢業生儘早進入職場，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有關學用落差所造成之產業人才需求失衡，組成跨部會之專案小組，研擬人才培訓措施。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與副主委有商量過，將第四行及第五行的「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兩者的位子互換，因為經建會是大帽子，而我們是來協助這些事情的發生，如此將會比較合適，何況還有其他的部會。

主席：照修正通過，函請經建會及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終生教育與終身學習為世界趨勢，臺灣自民國 87 年起，各大學紛紛成立碩士在職

專班，但十餘年下來，不論是在教學品質與學費收取方面亂象紛陳，甚至有學校學分費，已經開價到將近新台幣兩萬元。

但教育部的政策是，在職專班的學費屬於學校自主範圍，學校應根據辦學成本等來訂定，不是教育部訂的，此種消極的態度令國人不能接受，等於放任有心進修的學生，成為任學校宰割的羔羊。爰此，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整檢討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士在職專班的學分費、教學品質、專任師生比例以及律定合理收費標準，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孔文吉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與陳委員有交換過意見，將倒數第二行「律定合理」四個字拿掉，並在「收費標準」之後，加上「之合理性及協助國人進入校園，提升就業率之配套措施」。陳委員同意我們的修正，因為這樣可以更為明確。另外第一行的「終生教育」改為「終身教育」。

主席：照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國內本土博士班招生人數近年有大幅成長，二〇一〇年博士畢業生人數為三七〇五名，而一九九六年的博士班畢業人數僅一〇五三名，這十五年來，本土博士大幅成長超過二．五倍。但相對而言，國家投入大量經費與資源培養本土高階研究與教學人才，卻未提供相對的工作機會與研究環境，日前曾發生本土博士生應徵台鐵基層員工，領取一個月 2.8 萬元薪資的新聞，雖然職業不分貴賤，應尊重個人選擇，但這對國家投入高階人力培養與努力上，無異是一大諷刺與浪費。

爰此，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整檢討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班開班人數以及具體擬定縮減目標、國內博士班養成教育與國際水準比較之差異與優劣勢、提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聘用本土畢業博士服務政策，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楊應雄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首先，第三行之「本土博士大幅成長超過 2.5 倍」，由於是從一千多到三千多，因此在語意上，看是要 2.5 倍或 3.5 倍。其次，重點是在倒數第三行之「縮減目標」改成「調整機制」。進而在倒數第二行「鼓勵」之後的文字，改為「提出提升本土博士就業率（含至大學服務的進路）」。陳委員也同意我們的修正意見。

主席：照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九案。

九、生物醫療產業是我國未來的明星產業，也是台灣未來產業升級的一大利基，目前生醫產業年產值大約新台幣 3,000 億元，將在 3 年內努力推動，使產業規模逐步邁向兆元大關。但目前

推動生醫產業政策，面臨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國際人才延攬的政策鬆綁；政務委員管中閔也表示，台灣在人才上有四大危機，包括人才供需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以及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可見得國際人才延攬政策的鬆綁之重要性。

爰此，經建會與國科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整檢討我國目前在國際人才延攬政策上的限制與鬆綁之可能性、時間表，以及我國生醫產業對外延攬人才之困境、及其他與我國類似發展生醫產業之新興國家，在延攬國際人才之優劣勢比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席位上）第二段第一行加上「科技會報」。

主席：增加「行政院科技會報」，照修正通過，函請相關部會辦理。

進行第十案。

十、我國大專院校數目近年大幅成長，但相對出生率與入學人數卻逐年下滑，間接造成大專學歷成為基本就業門檻，但相對而言，學生往往在進入大專院校，接受專業分科教育後，仍不知自己之興趣所在，踏入社會後因為學用落差，無法貢獻所學，找到理想的工作，這不但是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教育資源的浪費。但我國目前剛起步的「適性輔導」政策，僅僅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開始在國中、國小進行，實有必要能將「適性輔導」的政策向上延伸並擴大輔導內容；包含職業性向，在學生求學的每一個階段，都作為「檢查點」（check point）協助學生在進入社會後，能找到適性適所的工作。

爰此，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我國「適性輔導」的政策做法，以及向上延伸的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許智傑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建議在第二段第一行「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修正為「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整合青輔會」，因為我們還是要與青輔會一起來做此事，陳主委也同意加這幾個字。

主席：照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青輔會及相關單位辦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鑒於人才培育是綜合國力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指標，整合跨部會人才方案之經建會主委竟缺席立法院報告，且僅提供四頁書面，內容無法看出整個政府對教育、培育人才之負責部會與主政政策，亦無政策之效果評估，欠缺改革具體措施及預算分配及需修改法令等配套，嚴重失職，本委員會應予以譴責。經建會所主導的「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經費由 336.5 億元提高至 465 億元，方案目標為失業率於 101 年底降至 3%以下，惟今年一至八月失業率皆高達 4%以上，明顯無法達成方案目標，經建會應為其方案失敗道歉負責。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經建會辦理。

請經建會正式對本委員會道歉，並為失敗的政策負起責任。主委沒有來，副主委沒有立場替主委講話。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鑒於現行台灣技職教育雖達成技職教育多元化之目標，然目前技職教育校院評鑑與教師升等及技術師資之認定，與政府相關教育政策方向卻削弱現行技職體系特色，造成教育內容的質變，不但無法落實精緻化的美意，反而使得技職教育無法保有特色，甚至有逐漸式微趨勢。爰此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重新檢視現行技職教育之評鑑、改革、技術師資認定等各相關教育政策，以提升協助技職教育轉型與維持保有應有體系特色。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0 年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5.18%，失業人數達 16 萬人，高居各教育程度別之冠，另今年八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也高達 14.41%，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失業者 50.99%，顯示青年失業情況相當嚴重。為提升青年就業力，並協助青年能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定期與相關部會就大學系所增設領域提出方向，並結合經建會與勞委會各行業產業資訊等，以全盤規劃調整大學系所招生人數。以達到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鑒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出之「人才培育與發展」報告雜亂無章且未整合，經建會、教育部、國科會及青輔會的專案報告各自為政。爰此，責成經建會及相關部會重提一份整合後的「人才培育與發展」專案報告交付本委員會，其中必須詳列各部會的分工情形、績效檢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以及後續法令修改及具體革新作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剛才陳委員提醒我，今天勞委會也有來，請加上「勞委會」。

主席：專案報告部分增加「勞委會」，照修正通過，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不過統合單位還是經建會，也必須負最大責任。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經過聯繫之後，陳委員辦公室也同意最末句「建立對於未通過評鑑學校之退場機制」修正為「大學之退場機制」。

主席：照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及五個部會的參與。

散會（14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陳歐珀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田秋堇 徐少萍
蘇清泉 蔡錦隆 楊 曜 鄭汝芬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鄭天財 薛 凌 高志鵬
孔文吉 盧秀燕 廖正井 江啟臣 李昆澤 楊瓊瓊 李桐豪 廖國棟
林岱樺 林明濤 楊麗環 林正二 許忠信 蕭美琴 蔣乃辛 黃偉哲
邱文彥 蔡其昌 蔡煌瑯 陳明文 陳淑慧 吳育昇 林滄敏 徐耀昌
簡東明 徐欣瑩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邱志偉 林淑芬 潘維剛 呂玉玲
李貴敏 黃文玲 羅明才 陳亭妃

（委員列席 44 人）

請假委員：林世嘉 趙天麟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大隊長 姜祖農
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處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劉瑞祥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專門委員 詹志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蔡鴻德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林奏延
國民健康局副局長	趙坤郁
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組長	林阿明
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秘書	江宏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勞工檢查處處長	吳世雄
北區勞動檢查所所長	謝英文
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陳 森
經濟部次長	杜紫軍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水利署副組長	林偉茂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籃炳樟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葉德惠
衛生局局長	吳昭軍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	張鴻猷
農業處科長	賴建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陳居豐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	吳麗慧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	林慧美
主任	粘麗玉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理事長	林進郎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主任	李怡蓓
彰化醫界聯盟代表	楊澤民
	張淑芬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

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等就「一、2008 年 5 月以來我國石化工業區工安意外之狀況（含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災害等級及求償內容、處理過程及賠償結果等）與環境污染管制及對鄰近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影響；二、石化工業揮發性空氣污染物暴露之監測與管制狀況及其對國民健康危害防治措施對策；三、霄裡溪污染與防治調查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劉建國、陳節如、陳歐珀、王育敏、江惠貞、田秋堇、林滄敏、蘇清泉、蔡錦隆、楊曜、鄭汝芬、許添財、林淑芬、廖國棟、林佳龍、蔡煌瑯、黃偉哲及徐欣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芳煜、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工業局局長沈榮津等即席答復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葉德惠、衛生局局長吳昭軍、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理事長林進郎、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藍炳樟、彰化醫界聯盟代表楊澤民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少萍、林淑芬、李昆澤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雲林縣政府委託臺灣大學教授進行「石化工業區對於周邊空氣污染與居民健康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石化工業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空氣品質下降，其中包括傳統空氣污染物及致癌性空氣污染物（VOCs、重金屬及多環芳香烴），且此範圍內居住滿 5 年的居民，其肺、肝、腎功能及血液、心血管系統都有受到影響。據查，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刻正規劃國家級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內容，因事涉廣大民眾健康及福祉，爰上開單位應將計畫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蘇清泉

（二）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駁回台塑「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 7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申覆案造成社會重大爭議，且影響甚鉅，為有效釐清此爭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日內提供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與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環評大會審查會議之錄影檔與錄音檔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楊 曜

（三）經濟部長去年宣示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但一年來石化業重大工安事件不斷，凸顯政府監督能量不足，根據詹長權教授研究指出，住在六輕 10 公里內至少滿 5 年的居民尿液中石化工業指標金屬及 1-OHP 濃度增加之現象，肺、肝與腎功能以及血液與心血管系統都有受到影響。

根據六輕十年總體檢報告指出，六輕營運之後雲林縣癌症發生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雲林縣政府、六輕委託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李俊璋研究團隊報告也指出，六輕全廠 VOCs 排放量，已達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量。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六輕相關擴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針對六輕 4.8、4.9 等後續擴廠規劃，應以污染總量不增加，健康風險不增加的基本原則進行審查。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四)根據今(101)年 1 月 3 日經濟部發布「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之執行成果，經濟部於 99 年 11 月推動上開計畫至 100 年 12 月止，共完成 16 場次聯合稽查，且發現大型石化廠許多共通性問題，如公司高層未真正重視，各項制度、規章等落實度不足；巡檢、維修人力過於精簡及依賴儀器；改善工期過長，採購以成本為導向等。然而，此督導結果甫出爐，今年又陸續發生 10 起石化工安事件，足見該計畫未能有效督導石化業，提升工安意識並減少工安事件，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具體訂定改善目標，提出達成目標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根據專家學者研究，空氣污染狀況越嚴重，越容易增加心肺疾病、肺腺癌發生率及總死亡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門建立考量包括 PM2.5(細懸浮微粒)之「媒體播報空氣品質動態」資訊系統，即類似美國 AQI(Air Quality Index)，讓民眾在空氣污染狀況嚴重時，減少戶外活動，維繫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林佳龍

(六)鑒於近年來已有部分研究指出大型石化工廠排放之污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有負面影響，且曾因石化工廠工安意外造成大量污染物外洩、擴散，擴大影響程度與範圍，形成跨行政區域之污染物流布。未來恐隨著各石化工廠設備老化，難以擔保不再發生相類事件，危害人民健康安全。基於保護人民之意旨，公部門應建立完善之緊急救護體系，及居民之健康狀態資料庫，並執行長期流行病學研究以澈底釐清污染物質之影響程度以研擬預防及治療對策，然而考量地方政府一則以資源不足，二則以難以跨區整合，且大型石化工廠之設置乃國家政策，爰要求：

1、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建置國內大型石化工廠環境背景監測資料庫、工安事件發生時之環境監測作業流程及明訂事件發生時之蒐證方法。

2、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機關(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應於一年內，就(1)建立全國規模之健康狀態資料庫。(2)對國內各大型石化工廠周邊居民進行長時間之流行病學研究。為目的提出計畫，以研擬預防及治療對策。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鑒於監察院於今(101)年 9 月 18 日對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糾正案

，指出「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是主管機關，經濟部無權認定霄裡溪是否為飲用水」，故經濟部不能認定霄裡溪不再為飲用水，爰要求經濟部應依法撤銷先前之公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徐欣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一、勞委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勞委會之防制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世偉以學習的心前來提出首次的專案報告，倍感榮幸。本會各項施政在各位 委員長期監督及鞭策下，已奠下良好基礎，世偉謹在此誠摯感謝，敬請各位 委員繼續支持本會規劃與執行之各項勞動政策，與勞工朋友共創美好未來。

從金融海嘯到歐債危機，經濟情勢之發展與勞動市場密切相關，近年來，受到經濟環境不穩定之影響，部分企業以人事凍結、資遣或無薪休假等方式因應，就業市場呈現較為保守現象，勞工朋友受到最直接之影響，值此時刻，世偉認為在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積極活絡勞動市場，使各項促進就業政策能發揮最大效果並落實執行，進而帶動薪資提升與就業機會增加，讓勞工朋友有感，是當前最重要也是最急迫之課題。

人力資源是我國最重要的軟實力之一，面對未來的挑戰，世偉與本會團隊深感責任重大，將以國家整體利益及勞工朋友的福祉為依歸，除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延續各項政策，並在執行方式上予以調整，期能向前突破與大步邁進，讓勞工朋友有更好之尊嚴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本會未來施政重點及當前各界專注之基本工資與外勞等議題，向各位 委員扼要報告，懇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與鞭策。

根據大院所指示的報告內容，第一項是本會政策延續下的執行方式調整內容，這個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政府的施政是一貫的，所以政府的施政不會在一夕之間做重大的改變。勞委會成立二十多年以來，很多政策面，都希望在保障勞動權益之下，也能促進經濟的發展，所以這整個大的方向是一致的。王前主委在任的時候，這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和方向，在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方面，其實我們還是遵照原有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會有太多著墨，在報告中有很多的議題都是從過去到現在繼續進行和推動的地方，所以我在此先做節略。

第二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議題，也是大院今天邀集召開這樣的會議，希望能夠進一步探討的課題，有關於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的影響等，在這樣的議題之下，大院所有委員關切的是，對於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這個議題，到底我們的看法是如何？在此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就是我們現在有法令規範，根據勞動基準法有基本工資的規定，同時就業服務法也有就業歧視的議題在，就行政機關勞委會而言，這本來就是要遵守法令並要執行的一個項目，所以就基本工資這樣的議題，在現有的情況之下，不管外勞本勞本來就是應該一體適用的。當然在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它需要脫鉤，我們就要去了解為什麼值得要脫鉤的原因，對勞委會來講，過去多年來一直存繫著一個思考，我們也了解這個議題的複雜性及所面對利益的衝突性，可是有些基本原則必須要注意，第一個原則就是人權考量的問題，因為總統在相關的政策有提到，在兩公約裡也有這樣的要求，這裡面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呢？這個是必需要去了解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是以出口導向的貿易國家，在跟別的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過程的時候，特別是即將簽訂的、在談判的，比如像美國的 TIFA，或將來參與美國所倡議的 TPP 這樣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時，究竟有沒有面臨到所謂不公平貿易的議題呢？特別要提醒的就是 TPP 本身有一個所謂高標準 High standards 的議題，我也曾有機會跟美國相關的官員談到這樣的議題，他們非常的關切，如果今天我們已經在既有的法令架構之下，當然就必須要遵照這樣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什麼？就是國際勞工組織相關的標準規範。所以希望經貿單位包括經濟部或經建會能夠提出一些意見告訴我們，如果在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的情況下，將來會不會造成在經貿上面的影響？這是我們必須要去處理的方向，上個星期大院總質詢的時候，院長也有提示：這個議題不是勞委會個別的議題，而是一個跨部會要好好研究的議題。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過去，大家都認為勞委會只站在勞工的權利考慮，都沒有去考慮到其他的問題。但是多次下鄉與企業界訪談時，企業界都希望增加外勞的配額，但我拜託企業界不要再提到所謂脫鉤的議題，如果企業界談脫鉤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告訴我們，我們的企業界還是要使用廉價的勞工。這可能是社會上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昨天總統的文告有提到，將來的產業要往高值化的方向去發展，高值化的產業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要有良好的人力資源，而良好的人力資源又是什麼呢？就是必須要有好的薪資、好的勞動條件及好的訓練。當然，我們今天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引進外勞，所以外勞是一個補充性的政策，我們希望引進外勞來幫助我們的產業發展，這不是永遠的、永續的，而且將來也不一定會有外勞，事實上很多國家都在檢討是不是要再進口外勞，所以我們根本要做的事情應該是，國內 1,090 萬就業人口能不能有更好的薪資水準、有更好的勞動條件標準，能不能在企業界發揮更好的能力？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所以這個議題就簡單報告如上。至於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模式方面，我們前一陣子才剛剛討論過，其他的議題都在報告中，我就不再多做說明，請先參照一下。

第三個部分，談到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及無薪休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會防制措施的部分，現在我們有大量解僱及資遣勞工之權益保障機制，有相關的法令，有事前解僱計劃書通報機制，也有預警機制，另外也有協商機制等等，之後還有轉業及就業輔導

、訴訟扶助機制等等，在經濟環境變動情況之下，有些企業因為是主動或被動因素不得不調整它的員工的時候，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幫助這些勞工儘快回到就業市場，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

再者，就是有關無薪休假權益保障機制的部分，過去這陣子我們希望有一個制度性的處理，所以我們在無薪假發展過程的時候，建立了一些啟動通報的機制，也訂定了「因應景氣影響勞務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使勞資雙方在協商因應經濟因素所為減少工時措施時有所依循，強化勞工權益保障避免無謂勞資爭議。我們也修正了「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輔導勞資雙方在衡平之基礎上合理協商。如果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併比例減少工資，相對而言，最後解僱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的規範。另外，為了強化勞工的能力，我們辦了一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也就是說在景氣影響的情況之下，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的時段參加事業單位或職訓中心的訓練課程，並提供訓練津貼，協助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降低對生計的影響，這個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啟動。

最後，展望未來，勞委會以促進永續就業，強化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為主軸提出施政重點，針對各界重視基本工資、外勞等議題，將會廣納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審慎以對，並有效規劃及落實各項措施，期待能夠優化人力資本，活絡勞動市場，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為勞工打造尊嚴勞動環境。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提供本會報告的機會，敬請各位委員隨時不吝鞭策與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向各位委員報告，針對「一、勞委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勞委會之防治措施」議題，由於主政單位均係屬勞委會，故本部僅就無薪假相關之協助部分，向各位委員說明如下：

壹、近期整體製造業景氣分析

為因應債券危機，歐美國家積極減赤、縮減財政預算，連帶拖累亞洲出口貿易表現，使得全球投資與市場消費信心疲弱、景氣持續低迷。由於我國經濟發展與產業景氣深受國際市場影響，在產業出口低迷情況下，深刻影響我國生產及就業情勢。

由於 101 年 1 至 8 月累計我國出口累計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5.6%，連帶導致工業生產表現不佳，使得工業生產指數較與上年同期減少 1.98%，其中占我國出口產品九成製造業以上的製造業，生產指數減少 2.20%，受影響情況最為嚴重。國際需求情況不佳，連帶影響國內勞動需求，使得失業率自 4 月份開始每月增加。

雖然 1-8 月累月生產表現仍處衰退，但國內生產情況在 8 月份時已開始獲得改善，工業生產指數 136.60，達歷年次高（僅次於 100 年 3 月 139.90），且與上月比較增加 1.80%，較去年同期比較則增加 1.89%，主要因電子零組件業生產指數創新高及化學材料增產，致製造業較上月增加 2.02%，較上年增加 1.80%。從 8 月份生產回復成長之情況看來，我國生產景氣並無進一步惡化

，且開始出現復甦情勢。

貳、未來製造業景氣綜合研判

根據財政部最新公布之 9 月份出口金額，271.6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8%，年初至今的出口衰退情勢，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0.38%；而持續低迷的外銷訂單，在 8 月份的新台幣統計金額，也與上年同月比較增加 1.9%。雖然新台幣在 8 月開始升值情勢，但我國出口與外銷訂單金額表現均開始出現正成長，顯示國際市場對我國出口產品之需求，可望在第四季開始獲得改善。

觀察各業存貨與生產比值變化時間序列，自 6、7 月開始各產業廠商存貨情況已較上半年明顯改善，在廠商持續調節生產、致力消化庫存下，第三季開始存貨壓力持續紓解，而出口貿易情勢出現回復訊息則顯示未來需求力道應不至於持續緊縮，因此預估國內生產活動在第四季可望獲得改善。

由於上半年受到國際景氣影響，廠商調降產能利用率來因應國際景氣不佳之經營環境，故企業採取鼓勵員工休假因應生產調節之剩餘勞動，與金融海嘯期間，產能利用率急凍所導致之大規模無薪休假不同。

由於國際市場需求是影響我國生產活動與雇用的不確定因素。雖然美歐市場景氣復甦情勢仍不明朗，但從 8、9 月份我國出口與生產活動均出現回升，且國內廠商庫存調節情況已經持續改善，顯示需求緊縮情況應不至於進一步惡化，再加上中國大陸的反日浪潮，可能引動之轉單效應，均有助於第四季我國製造業生產表現。

參、經濟部因應無薪假衝擊協助企業措施

考量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歐洲債信問題未明朗等因素，為了解並即時協助中小企業經營問題及融資困境，本部提供之協處措施如下：

(一)推動「中小企業在地關懷主動服務計畫」，於中央成立「主動出擊服務團」，透過於各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設立在地關懷服務台及設置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580185，同時運用電話訪查、實地訪視及說明會之舉行，主動蒐集中小企業之問題，並依企業個案情形適時轉介經營管理服務團、財務融通服務團、技術紮根服務團、市場行銷服務團、勞工就業服務團等 5 個分團協處。本（101）年 1 月至 9 月，已受理企業撥打關懷專線 0800-580185 諮詢電話 318 通、主動撥打專線關懷企業計有 27,153 次，另辦理電話訪查 9,060 家次、實地訪查 1,681 家次。

(二)中小企業若有財務協處需求或向銀行融資遭遇困難，本部中小企業處設有「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56-476）提供電話諮詢，或可依業者申請委託財務顧問進行現場訪視，提供財務輔導診斷、財會制度建立及銀行債權債務協處等各項服務。

(三)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另提供有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及協助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措施如下：

1. 提供企業免費之產業升級轉型現場訪視及診斷輔導，包含技術升級、經營管理、財務融通、環保工安及創意設計等範圍。
2. 提供企業各項諮詢服務，並依需求轉介運用政府輔導計畫以獲得補助經費，包括經濟部各

項研發設計、即時技術改善、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及其他部會輔導資源等。

3. 配合「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協助因資金周轉困難面臨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而影響公司經營之大型企業，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擔任大型企業受理窗口，提供評估診斷服務並委請財務輔導專家進行現場診斷後，就企業繼續經營可行性、償債可行性及往來銀行協商條件、支持態度等項目，完成一份評估診斷報告。

4. 將評估診斷報告轉送申請企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促請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以協商解決債務展延或分期攤還之處理事宜。

肆、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

一、背景說明：

依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 日核定之「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本部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建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針對勞委會通報（每半個月通報 1 次）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之企業，主動出擊瞭解業者困難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對業者提供協助。

二、辦理情形：

（一）本次（101 年 10 月 1 日）：勞委會通報 36 家廠商均已完成聯繫，其中已完成 4 家廠商訪視、20 家婉拒拜訪、12 家尚未回覆，將持續連絡。

（二）累計（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至 101 年 10 月 4 日）：已提供 195 家關懷服務，其中 38 家接受訪視之企業共提出 130 項需求事項，企業轉型與經營 46 項（占 35%），人力資源 32 項（占 25%），財務融通 23 項（占 18%），出口拓銷 23 項（占 18%）及其他 6 項（占 4%），除 2 項尚在協處中，其餘 128 項均已完成協處，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三、積極處理作為：

（一）由於勞委會通報系統係為半個月 1 次，為積極掌握企業裁員或放無薪假之訊息，本部工業局於本（101）年 10 月 5 日訂定一「經濟部工業局掌握企業裁員或放無薪假之處理機制」，將每日透過產業公會、工業區廠協會及本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調查實施無薪假或裁員廠商，於第一時間掌握廠商狀況，以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本部將持續調查企業受訪視意願及需求，針對同意接受訪視之企業，儘速會同相關單位籌組聯合諮詢訪視小組，率團前往訪視協助。

以上報告完畢，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 貴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勞委會、經濟部及本會報告當前重要的勞動政策與措施，深感榮幸。以下本會謹就「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鐘點外勞問題

為保障被看護者之照顧品質，提供外籍看護工合理之勞動條件，並有效運用照顧服務資源，似可考量適度發展包括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模式之多元聘僱方式，也即所謂的「鐘點外勞」。

惟為避免影響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工作機會及居家服務之發展，於實施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方式時，宜先以局部試辦方式推動，試辦期間並應詳細評估其效益，若效益佳且臺灣民眾接受度高時，方予擴大辦理。

「鐘點外勞」仍宜定位為補充性人力，辦理對象宜以本國照顧服務員人力較欠缺之服務時段與受照顧者為限，其薪資之訂定亦須充分考量對本國長照體系人力資源之衝擊與影響，在兼顧失能者之負擔能力下，訂定合理之鐘點費。

貳、基本工資調整問題

我國基本工資的調整，係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勞工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工資狀況等因素。而當前經濟情勢走緩：主計總處 8 月所發布之 10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66%，較 5 月預測值 3.03% 降低了 1.37 個百分點；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8 月連續 10 個月景氣對策信號呈藍燈；101 年上半年油電雙漲；100 年至 104 年勞保費每年調升 0.5 個百分點。綜合以上情勢，企業面臨獲利能力下降，營運成本暨風險雙雙提高壓力，若在經濟景氣尚未好轉前，即調升基本工資，將增加企業用人成本，恐不利邊際勞工之就業。

基此，日前行政院政策決議：「時薪部分同意勞委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勞委會建議調整至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率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今年 8 月失業率為 4.40%）

參、外勞基本工資問題

經濟發展過程中，就生產要素言，勞工為其中重要構面，直接關乎生產成本。政府刻正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尤需提供特別誘因以吸引資金回流或新增投資；而增加投資的根本目的，即在於創造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又，以創新開放為主軸的臺灣經濟自由化政策，著眼的亦為開放臺灣市場，讓世界走進臺灣。自由經濟所突顯的，除對財產權的保障外，即確保勞工、資金、商品的自由移動。一個國家愈對外開放，資金、人才等交流越頻繁，資源配置應越具效率，經濟成長也愈快。於此自由經濟思維下，行政部門將研議的是不分外勞或本勞，如何解決「自由經濟示範區」內重要生產要素勞動力的僱用問題，以活絡就業市場人力資源之最有效運用。

肆、促進勞工薪資成長之因應對策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間企業調薪因素依序為：(1)單位自身之營利狀況；(2)同業間薪資的調整情形；(3)軍公教待遇的調整情形；(4)物價變動情形；(5)生產力變動情形；和(6)勞資間之協議。而我國勞工近 10 年薪資成長緩慢的主要因素，經分析大體包括：勞動力全球化，使國內就業面臨更大競爭、薪資調升議價空間有限，更因與中國大陸具地緣之便，產業外移亦加速部分就業人口外流。在就業機會與薪資漲幅均受限影響下，使得近年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呈下降趨勢。此外，勞工非薪資報酬勞動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影響雇主調薪意願。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帶動勞工薪資成長效果，本會刻正積極研議及協調促進臺商回臺投資之相關措施，俾增加就業機會。此外，近年製造業海外生產比重過高情形已漸趨緩，88 年我國海外生產比重 12.2%，至 96 年已達 46.1%，平均每年增加 4.2 百分點；而 100 年雖上升至 50.5%，但近 4 年每年僅上升 1.1 百分點，顯示產業外移速度已趨緩，兩岸情勢的改善對產業根留臺

灣多少也已發揮功效。

產業政策方面，政府正加速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顧、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四項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綠建築、發明和專利）、十大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冀由產業結構調整、產業優質化之推動、新就業機會的創造，提升勞動報酬。

伍、結語

為使勞工儘早得享工資的調整，財經部門勢將持續推動經濟成長動能及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以儘速落實經濟成長目標，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進一步促進勞工的就業與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開始質詢前，先做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第一位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們在這裡給予王如玄主委極大的鼓舞，可惜的是，她下午就在我們面前於發言台上含淚宣布辭職，你在這樣的狀況下成為勞委會主委，所面臨的處境非常艱難，特別是在這個我國經濟情況不是那麼好的時刻，本席對你願意接任勞委會主委予以肯定，但是在目前的氛圍之下，本席秉持勞工的專業，必須要給你一點 support 和一些勞工的期待，本席會用幾個指標來檢視行政院勞委會在王如玄下台後還是不是與勞工站在一起？王規是不是會潘隨？這是大家都很關切的事。第一個要問的是在基本工資緩漲方面，除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宣布的失業率 4%以下、GDP 連續兩季 3%以上兩個條件外，請問下個年度第三季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還要不要召開？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行規定是要繼續召開，除非制度做了調整。

吳委員育仁：這兩個條件都沒達成，開了有什麼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本來就不是為了決定薪資調不調的問題，而是為了讓勞、資、政、學四方藉這個機會檢視經濟環境。

吳委員育仁：開談話會吃花生、發便當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全世界各國在基本工資審議上有不同機制的設計，譬如說韓國和日本是由三方會談。

吳委員育仁：如果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漲，你如何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無法答復決議如何，那是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必須討論的議題。

吳委員育仁：如果決議調漲 267 元，你會不會把……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行法令規範得很清楚，勞委會是根據勞基法第二十一條成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這個機制只是在審議過程提出建議而已，法令本來就是規定由行政院最後裁定是否要調、調多少還是不調，這是行政院的權責。

吳委員育仁：我再精確的請教主委，第三季召開的結果是否只是單純的談話會？如果兩個條件都未達成，是不是審議委員會乾脆就不用開了？如果決議基本工資需要調漲，你又該如何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無法判定未來的經濟情況如何，因為今天的經濟情勢實在變化得太快，我們需要更多、更精確的去觀察當時狀況。

吳委員育仁：對第一個問題，恐怕你在局面上會面臨到一些情況，我跟你說你明年也會遇到一樣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對制度規劃的過程相當尊重。

吳委員育仁：另外我要詢問脫不脫鉤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你的發言是認為這件事要由各部會如法務部、經濟部、勞委會大家來共同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個人的看法是勞委會經過過去這麼多年的評估、研究，有著自己的看法。

吳委員育仁：你做為主管機關的立場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從剛剛的書面報告到現在的口頭報告，勞委會的立場都表達得相當清楚，到現在為止都是一樣的，勞委會認為當社會有不同聲音的時候，經貿部門是否可以告訴我們…
…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的立場是脫鉤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沒有這麼說過，但是他們可以告訴我們究竟在經貿議題上、貿易保護政策上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是不是會被評估為有所謂的不當的公平貿易情況。

吳委員育仁：那就是王規不用潘隨了，是嗎？

主席：潘主任委員，吳委員問你話你只要回答他重點就好，你的速度也不用像王前主委那麼快。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要脫鉤？你站在各部會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才我已經回答、報告過，而且在書面報告上都有。

吳委員育仁：基本工資是由勞委會做為主管機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站在勞委會的立場上，我們認為脫鉤是不適當的。

吳委員育仁：我剛剛有請你表示意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也說過，如果按照我國產業的發展方向來看，這件事情不能用這樣的作法，因為有人權上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本席是擔心主委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用擔心。

吳委員育仁：出賣身體勞動是可以的，出賣靈魂價值的下場會很悲慘。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我很清楚。

吳委員育仁：本席對於你的處境表示非常憂慮。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我一點都不憂慮。

吳委員育仁：不憂慮很好，表示你有 guts 挺得住，但是我要在這邊質疑，這邊有很多勞工團體，而且有實況轉播，大家看得很清楚，你不能出賣靈魂價值，出售自己的身體勞動力則是沒問題的。
。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手段和目的是不一樣的，在目的上我們都很清楚，我們有非常清楚的價值觀，但是如何讓我們的目的能夠達成，有不同的手段，從策略上我們思考，在臺灣的社會裡面我們能不能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是我一貫做事的方式。

吳委員育仁：當你在這邊被罵得臭頭的時候，就是你要挺出 guts 的時候，表示大家對你這個議題尊重，你在行政院裡面講話就能夠大聲。我們現在全力拚經濟，我們都願意讓陳冲院長嘗試看看，但是我必須講，自由經濟示範區 3K5 級的開放外勞配合比率 40%，你有什麼配套機制？萬一本勞的勞動權利受到影響、薪資下降、就業損失與勞動條件惡化，你該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現在為止，我並沒有被告知，在經濟示範區究竟要怎麼規劃？我的瞭解，在過去我曾經參加一些會議的討論裡面，基本上，勞工的議題不是只放在裡面考慮的，簡單講，它必須根據我們既有的規範去做。

吳委員育仁：我給你建議，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每年必須要做勞動條件的調查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每年，是每天都需要做的事情，每天都要去做勞動條件調查。

吳委員育仁：你每天提報告來給我們委員會啊！你在那邊耍嘴皮說每天，你每天送來報告，我們都要看。我給你每年的意思是，對於這個議題你必須提出完整的報告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經建會跟經濟部所提出來的，相關新增投資案使用外勞單位來講，我們也會注意他們的勞動條件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對於我講的勞動條件是否惡化、工作機會是否流失之調查報告，勞委會是否每年都必須來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應該這樣講，我們會有一些檢查，但是這是專案檢查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任何自由貿易區，包括我們跟中國大陸的 ECFA，或者未來我們跟其他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在國際的處理作法裡面，都必須有勞工配套措施，勞工配套措施最基本就是勞動條件惡化的調查報告，如果沒有，大家很高興；如果有，就必須踩煞車。你的看法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仁：我們的勞保虧損很嚴重，昨天的新聞都有報導，我等一下 10 點半在隔壁有一個記者會。107 年入不敷出；116 年呈現虧損，勞委會新任主委說，短期內沒有問題，長期呢？莫非你只要做短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解釋，事實上，用隨收隨付制的社會保險基金結構，大概全世界各國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我們如果做精算，是以現在的狀況去設定條件，去看待未來可能發展的狀況。

吳委員育仁：你對由國庫來負擔最後支付責任的看法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那是最後的手段，在那之前我們可以做很多工作，包含經建會現在成立評估小組、勞保處與勞保局都提出一些建議解決方案，這些都是我們現在要努力做的地方。

吳委員育仁：所以現在你短期不想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現在就在研究要怎麼做。

吳委員育仁：你的規劃方向會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保處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世界各國對整個社會保險的財務，都會檢討給付標準、費率，甚至有沒有其他資源可以挹注，當然也包括勞保局的投資運用，這些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努力。

吳委員育仁：最後，我希望勞委會能夠繼續跟王如玄主委一樣，跟勞工站「逗陣」，不要跟勞工鬥「逗陣」。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跟勞工站在一起，也希望整個國家經濟往前走。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潘主委，主委這兩天成了頭版的焦點，不曉得對你來講，新上任是好事，還是壞事？我們如果往好處看，你大概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因為大家非常矚目，無論剛剛吳委員一直提到，有關整個外勞政策的議題；還有，從晚報到日報都把它作為頭版的一勞保基金面臨倒閉的風險。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媒體報導的數字也是你們的精算報告，如果不做任何變動與調整，勞保基金在 116 年就會面臨倒閉，當中涉及 750 萬 50 歲以下勞工的權益，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不能放任這樣的事情毫無作為。

我這邊有一塊板子，大家可以看一下，跟世界各國比較起來，我不曉得臺灣有什麼能耐，為什麼我們定出這樣的所得替代率？這是 2009 年 OECD 的資料，如果有錯誤，勞委會可以指正。我們看到在這個排名裡面，所得替代率最高的國家是希臘 93%，如果希臘不是現在這樣的狀況，我想每一位國人都很羨慕吧！哇！93%的所得替代率，但是我們看到希臘現行的慘況，可能大家會驚訝，任何事情我們大概不想跟希臘一樣。第二名是西班牙，也是現在大家不太想跟它一樣的國家，因為他們都面臨很大的整體財務困境，臺灣了不起，我們排到第三名，超越了英國、日本、美國、德國與法國等收入、所得各方面都比我們強的國家，我們的所得替代率竟然可以達到這樣的程度。今天本席要問的是，我知道當時在定所得替代率的過程中，原本我們希望把基數定在 1.3%，最後通過的竟然是 1.55%，是可以喊價的嗎？在我們所有社會保險裡面，不是應該精算嗎？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政策轉變？當時為什麼要提高，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當時主委也在勞委會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我快上任但還沒上任，2008 年 5 月 20 日之後，那個案子行政院已經送來委員會這裡，我記得是 7 月討論出來的結果，之前我瞭解……

王委員育敏：是怎麼討論出來的結果？

潘主任委員世偉：之前其實勞委會本身的建議只有……

王委員育敏：勞委會的專業建議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送出來的是 1.3%。

王委員育敏：誰調到 1.55%？又是立法院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考慮到整個勞保財務狀況，國民年金在民國 96 年通過，勞保是在 97 年審議，當初國民年金通過時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勞保不得少於國民年金，所以訂為 1.3%，可是立法院審議時，包括勞工團體在內，都認為勞工是有工作所得的，可能需要更多的經濟資源，就認為應該調高，然後再經過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是喊價嗎？

石處長發基：關於各種費率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都有提出評估報告，但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專業意見沒有被採納？所以，經過民意代表、團體喊價之後，就突然竄升到 1.55%，是不是這樣？

石處長發基：不斷的協調之後，慢慢加到 1.55%。

王委員育敏：協調之後，行政單位在眾多壓力之下，沒有辦法堅持專業意見到最後，對不對？因為專業被綁架了，民粹的意見凌駕其上，我可以這樣說嗎？

石處長發基：我們都有把各種費率……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當時就看到這樣的情況嘛！任意調高的後果就是現在的情況。當時主張調高的人有沒有好好去思考過後果由誰來承擔？這個後果要讓現在 50 歲以下的人承擔，到時候他領不到一毛錢，這樣對嗎？50 歲以上的全拿，50 歲以下的是零，我們的政策怎麼可以這樣呢？勞委會不只站在主管機關，有些專業的堅持你們要捍衛到底。但是我要拜託專業的團體或民意代表，大家要好好檢討，在推動這些重要政策時，我們到底要站在哪裡？大家都喊爽的，越高越好，就像這個表，希臘很高啊！我們要跟他一樣嗎？沒有經過專業、理性思考訂定下來的社會政策，最後導致的惡果還是要全民來承擔。在勞保基金的議題上，全民要有這樣的共識，不是說要漲價，大家都說不可以漲，什麼都凍漲，然後要拿的時候，就越多越好，社會保險如果這樣，全部都會玩完，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還有保險費率本來就是連動的，像德國是 19.5%，日本至少也是 14.996%，台灣現在是 8.5%，我們保費比人家低，所得替代率還可以比人家高，這是什麼邏輯？完全沒有專業的基礎。所以，我在這裡要問一下勞委會，你們是找誰精算的？專業基礎在哪裡？社會大眾是否可以接受你們這套精算出來的標準？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精算是公開招標的，參與投標的公司一定要具有精算師資格，這次負責精算的是川誠精算顧問公司。

王委員育敏：精算要花多少時間？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今年 3 月份提供去年年底的資料給他們，一直到 7 月精算出來。

王委員育敏：他們有把人民平均餘命、老年人口增加、少子化因素都納入考量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剛好今年 7 月 1 日金管會公布了一項壽險業提供的年金生命表，這次精算之所以會比以前高，也是因為把這些因素納入，長壽因素對費率的影響高達百分之一點多。

王委員育敏：那這份精算報告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就是制度要作調整，不宜再增加新的給付項目等等。

王委員育敏：調整的方向有哪些？調高保費、降低給付還是有什麼具體建議？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四、五項的建議。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以在此先告訴大家，那只是精算報告，不代表勞委會最後的決策？但是精算報告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羅代總經理五湖：第一、費率調整機制明定在法律中，至少要按照規定實施，不能停止，明年就要調高 0.5%，這是最基本的。第二、給付標準可否適度調整？

王委員育敏：在我看來，當時從 1.3%調高到 1.55%就是一項比較粗糙的、不是基於專業的建議，可能未來還有調整的空間，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王委員育敏：但是對很多勞工來講，他們可能會覺得怎麼可以調降，但是我真的希望大家想清楚，當初調高就是一個不合理的過程，如果回到合理的修正，讓 50 歲以下的 750 萬勞工將來不用擔心勞保基金破產，我覺得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是基於專業且國家長遠發展的考量，何況現在年輕的世代辛辛苦苦的打拚，怎麼可以讓他們 65 歲退休時完全領不到任何一毛錢？這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我們要繼續堅持下去。另外還有什麼措施？

羅代總經理五湖：譬如退休年齡，現行法就規定要延後到 65 歲。

王委員育敏：像日本就是往後延，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那個規定也要實施。

王委員育敏：主委是不是要再宣示一次，政府不會讓勞保基金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政府是不可能讓它倒的。

王委員育敏：既然政府不會讓勞保基金倒，關於未來的修正方向，本席下午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勞委會提出務實的改革策略。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是這幾天政府給我們的訊息：健保 2025 年不保了，這是薛政務委員對外的說法；其次是勞保 2027 年會倒。請問各位的看法如何？首先請潘主委答復。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精算預估的狀況，所有的條件在不同的時間點會有不同的變化，其實它就是提醒我們政府部門要去尋求制度上調整的措施，以預防這樣的結果發生。

劉委員建國：你要怎麼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出一些看法，就是我們認為必須參考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的經驗，從調整給付水準、提高費率或由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其中大概有幾件事情現在必須去做：第一、當初修正勞保條例時有一個新的規定，勞保費率應逐年調整，這一點應切實依法執行，就是不能有緩漲的過程，最後的目標就是將費率提高到 13%；我們也希望每三年能夠精算一次費率，然後嚴密的控制整個財務狀況；另外，我們也希望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的一些改革

措施，然後從中找出有沒有適合我們的作法。雖然報紙及媒體上都談到政府撥補，但那是最後的手段，基本上，我們認為政府會負擔，不會讓勞保倒掉。

劉委員建國：精算報告中有一項最重要的還沒有講到，現在給你時間說清楚，好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慮，就是精算報告中特別提到的一項，對於龐大未提撥的負債，你要如何處理？為什麼會有那麼龐大的負債？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在勞保年金實施之前是一次給付，但長期低保險費率的結果，實施前大概就有 4.7 兆的潛藏債務，當然這幾年的費率跟精算費率比起來還是有一段差距，所以到目前為止，大概又增加到 6.8 兆，原來是 4.7 兆，因此這部分的龐大債務需要做一個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做處理？

石處長發基：我們原來在勞委會的部分，也是考慮到……

劉委員建國：今天你來這個委員會報告，議題已經很清楚，剛好媒體又有這樣一個報導，所以這些勞工很期待，也希望清楚知道怎麼解決這麼重要的議題，然後你們要在這邊做很強烈的宣示。剛才也有委員對你們提出這樣的要求，如果你們還講得模稜兩可，被執政黨委員說你在耍嘴皮、不切實際、零零落落，這樣就很麻煩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的勞保……

劉委員建國：你就跟我講這 6.8 兆的潛藏負債準備怎麼做處理？我期待你們把這一項講的很清楚、很明確。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現在整個勞保財務的流量非常正常。

劉委員建國：現在正常，但是 2027 年就不正常了、倒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金額是 98 年初的 2,000 億元，今年 7 月底已經到了 5,080……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跟你講潛藏負債的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整個基金來講，現在是非常正常。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沒有辦法講出具體的處理方式，我可以接受，但不要把話帶到別的地方去。

石處長發基：其實，各國都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剛才有報告過，他們的方式大概就是那幾種，包括檢討勞保給付標準、費率，還有類似其他資源、向政府撥補等等。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因為勞保是一個重要的民生法案，所以規劃過程也要採取循序漸進、民意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保年金，那一年開始執行時就有聲音說，勞保快要倒了，我不曉得當時為什麼要匆匆上路？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把它改成年金制的目的，就是希望給付不要一次很快出去，然後慢慢往後產生延緩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從開始實施到現在，你們對惡意倒閉的公司及工廠沒有提撥的狀況，如何做處置？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都有。

石處長發基：勞保的收繳率是 97%。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97%，所以基本上不是問題。

劉委員建國：潛藏負債為什麼會從 4.7 兆變成 6.8 兆？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剛才我們處長有提到，勞保從民國 39 年開始實施到 2008 年之前，這一段時間的費率都偏低，簡單講，在那幾十年裡面，費率沒有真正往上拉過，所以早在那個時期就產生潛藏負債。當然，2008 年的時候由於實施年金……

劉委員建國：公教人員保險法最終若有財務虧損，當時就明訂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之前，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撥補；之後應調整費率來挹注。請問勞保基金要不要比照辦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努力把現在所面對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國家要不要負最終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最後的手段。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不是要推動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先把前面的部分做到，因為今天還有時間和空間，可以把這樣的工作在制度上做出調整，這就是漸近式的調整過程。

劉委員建國：整個收支差異已經提前 3 年，精算出 15 年之後就快要倒了，如果現在還不推動修法，到時候還來得及嗎？

石處長發基：所以我們會訂一個目標，剛剛委員講得很正確，這部分越往後做，積重難返就越難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你們要不要推動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院裡有提過這樣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就是要朝向這個目標走。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好。第二個部分，還是用基本工資，你們在報告中講得很清楚，這不是凍漲，這個是怎樣、怎樣，講了一大堆。剛才有委員問主委，你會跟勞工站在一起嗎？但看你答復的情形，好像沒有要跟勞工站在一起。主委這樣的笑聲會出事情的，我是聽你笑很久，所以覺得還好，但你還這樣笑會出事情的。你們說經濟成長要到 3，失業率要降低到 4，但馬政府執政到現在，失業率降低到 4 的只有 2 個月，請問執政多久了，現在經濟成長率還在談保 2 呢？王如玄走得很難看，他站在你現在這個位置，從早上一直備詢到下午 3、4 點多的時候，你們上級長官就在行政院召開一個記者會，讓他含淚走人，我還要求他不能流下一滴眼淚，但是他做不到，換做我也做不到。在堅持基本工資調整的制度裡面、在捍衛勞工的權益及基本生活上，你們設下這個不可能的條件。你今天當新任的主委，要不要跟勞工站在一起，你講清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遺憾看到王主委在堅持他理想的情況下離開，所以我們才希望想出來，看看怎麼找出一些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法。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贊成行政院提出的解決方法，經濟成長率 3、失業率降低到 4 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行政部門工作的時候，我們勞委會是做建議的，這個政策是由行政院決定，而且在行政倫理上，我們不得不尊重這樣的決定過程。

劉委員建國：你不得不尊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它是行政倫理，而且這是法律規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意思是你尊重行政院，但違反勞工期待可以有一個調漲正常的制度裡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行政院並沒有說，完全否決掉我們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雖然沒有否決，但他設定這樣的條件等於就是否決啊！只是講得比較好聽而已，結論就是否決，不是這樣子嗎？你可以接受嗎？我不是要為難你，你今天第一次來衛環委員會備詢，我期待讓勞工團體聽到，是你更可以站在勞工的角度去思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努力以赴。

劉委員建國：你要怎麼努力以赴？最後，我剛才請其他兩位上來是要強調外勞薪資與本勞薪資脫鉤不脫鉤的問題，我記得已經在這裡講過一次了，勞委會前主委堅持不脫鉤，經濟部堅持要脫鉤，陳冲院長搞一個虛擬的脫，但兩位在報告中，例如經建會還講到本勞和外勞要一致，但是經濟部從頭到尾在這個報告裡面，沒有針對議題做任何答詢，所以杜次長你簡單回答一下，你認為脫鉤不脫鉤？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我們部長已經在經濟委員會多次答復，就是從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如果能夠脫鉤，對企業的經營是比較有利，但是否脫鉤的部分，我們會尊重行政院及勞工主管機關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行政院決議：「時薪部分同意勞委會所提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勞委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唯應視連續二季 GDP 成長率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據此本席要請教經濟部以及經建會，我們大概預估什麼時候可以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者是失業率連續兩個月可以低於 4%？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做預測，從目前來看，明年在年中的時候是有機會的，但還是需要看整個國際情勢跟大家的共同努力。

陳委員歐珀：經建會呢？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經濟成長基本上涉及 3 個部分的因素：第一個是關於出口、第二個是關於國內的消費、第三個是投資。以本會努力的方向來說，現在是希望能夠積極的爭取更多回流台商的投資以及其他國外的投資來帶動經濟成長率的提高。我們基本上希望從這 3 個角度來著眼。

陳委員歐珀：不管經濟成長率或失業率，這兩項指標的關鍵不在勞委會，而是在經建部門。今天我們朝野的共識就是「做不好就下台」，請問杜次長、陳副主委及潘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示的這個部分，大概有很多的條件，我不曉得您實際上是怎麼樣去看待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我再重申一次，失業率和經建部門有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之前王主委說只要失業率超過 5%，她就下台。現在我在這裡要設定一個指標來檢驗我們經建部門，如果像方才杜次長所言，到明年年中就有機會，那麼我們就預設明年 8 月份。今年 8 月份，失業率是 4.4%，第二季的經濟成長率是負的 0.18%，倘若到明年 8 月份，還是做不好，我想經建會和經濟部所有政務官就統統要下台。今天我們要求的是經濟成長，增加人民的就業機會，可是馬政府執政到現在，有照顧或提升這部分嗎？你們設定一個沒有辦法照顧廣大勞工的政策，實在讓我們很痛苦，所以現在我要在此請教潘主委，所謂的四大基金包括哪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以及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還有……

陳委員歐珀：國保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郵匯局的郵儲基金。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們主管幾個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2 個，勞保及勞退。

陳委員歐珀：去年是虧損？還是賺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賺錢吧！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基金去年是虧損 120 億；今年到目前為止是賺 292 億。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賺錢？

羅代總經理五湖：今年 1 月到 8 月賺 292 億，主要是因為經濟景氣所致，去年整個情況比較差。

陳委員歐珀：那勞退基金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勞退基金虧損 455 億，今年到 9 月底為止，是賺了 553 億。

陳委員歐珀：有關退撫基金和國保基金的部分，有沒有人知道？你們都不知道嗎？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是去年的部分。今年在帳面上，不論是勞退基金或是勞保基金都是賺錢的，但本席手上拿的是去年四大基金連年虧損的資料，包括退撫基金，去年虧了 284 億、國保基金虧了 36 億，所以去年四大基金都是虧損的，今年才變得比較好。你們有沒有檢討原因何在？請把相關資料提供本席了解。

去年四大基金皆虧，只有國民黨的中投基金賺了 27 億 8,000 萬元，本席現在把這份資料送給你們參考，或者以後你們操作基金時可以請中投公司來操作，不要說虧都是虧國家的，賺就是賺黨營事業的！綜觀今年整個基金的操作還算順利，請你們前後對照一下原因把它寫出來，然後提

供本席參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陳委員歐珀：另外，剛才劉委員提到有關本勞、外勞基本工資不脫鉤的政策，現在本席要請教主委，對於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能不能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我們在勞保條例裡面有規定的，即不論本、外勞漁工，基本上，他們必須的保險是一致的，我們要給他們同樣的保護。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不要太堅持這個問題，其實那天我碰到楊曜委員，他也提到這個問題。現在我們台灣所有外籍漁工的雇主都受不了了，因為我們的勞健保是屬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而外籍漁工在這裡只是短期性的一種就業，他們沒有辦法享受我們的勞保年金，而且他們長期在外打漁，也沒有辦法享受到我們健保的好處。在此情形下，你們卻要本國的雇主來負擔這麼多費率，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特別是這些外籍漁工，一旦碰到死亡、重殘或是意外等等必須到門診就醫或是急診時，目前已經有一個商業保險可以幫助他們，這個措施已經夠了，因此，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根本照顧不到我們本籍漁工，因為外籍漁工花那麼多錢，本籍漁工也要花那麼錢。事實上，現在的最大問題就是，我們整個漁業政策有很大的一個缺口，所以本席建議外籍漁工在勞健保方面應該和本籍勞工脫鉤，畢竟世界各國國情不同，我們不一定要比照美國、日本的方式，尤其目前台灣的狀況不佳，整個漁業資源枯竭，導致本籍漁工就業意願不高，如果政府再把本籍漁工及外籍漁工的勞健保掛鉤在一起，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比照目前家事服務業不適用勞基法的規定來做處理。主委是否可以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的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基本上，本、外勞勞健保脫鉤，牽涉到在一樣的水準情形下，所以不適合做這樣的處理。方才主席劉委員也特別提示了，其實價值觀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希望仍然維持在既有法令下的狀態，除非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歐珀：我們來辦個公聽會，好好檢討這個問題，好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關外籍漁工的問題，很多單位，包括本國的漁船組已經開過很多次公聽會，我們也都在會中向他們說明過了，亦即這個問題涉及到人權，而他們也提到外籍漁工已經有商業保險，其實那個商業保險是不夠的。商業保險的保費不但比較低，保障也是不足的，而且他們很容易發生一些職災事故，所以我們覺得如果真的要脫鉤的話，事實上會引起更大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這已經是有關整個勞動市場的問題了。

最後本席要請教經建會，你們提到目前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是在哪裡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關於這個問題，本會正在研議中。大院給我們的時限是 1 個月，根據我們主委積極的作為，11 月底之前會有具體的方案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這裡要求，宜蘭縣需要產業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看能不能來宜蘭。過去蘇澳港是十大建設之一，它是深水港，腹地又寬，適合推動這樣的想法，也可以提升整個宜蘭縣的經

濟發展。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列入考量。

最後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再次提醒，不論失業率是否可以降到 4%，其實關鍵還是在你們經建部門。這不是勞委會的責任。如果明年中失業率沒有辦法降到 4%，GDP 沒有達到 3%，我會要求你們經建部門所有的首長下台，因為你們做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那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基本上，本勞和外勞的薪資還是不能脫鉤對不對？因為它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除非你們修法，所以還是不能脫鉤。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安。現在是秋天，但是對台灣的勞工朋友，特別對勞委會來講冬天早就已經來臨。昨天是國慶日，整個媒體記者和台灣社會都被虛晃一招。日報早上就告訴我們，總統要宣布基本工資要調漲。結果總統的文告裡特別提到薪資調漲的問題，大家都以為，先前王如玄主委的眼淚和下台值得了，挽回了總統的一點點慈悲心。可是下午經建部門召開記者會宣布，表示薪資調漲和基本工資無關，還是要之前說的兩個條件達成才能夠做到。

我特別注意到，那個記者會連勞委會都沒有被邀請參加。主委，你的感受如何？在現在的行政機構裡，關於基本工資的事件，勞委會已經沒有角色了。勞委會已經不再被尊重了。主委可不可以跟廣大的人民說明一下，昨天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總統講的薪資調漲是怎麼回事？你下午為什麼沒有參加記者會，捍衛你的立場？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總統的文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我不知道媒體是如何去解讀的，可能有些人誤會了，因為基本工資和調漲薪資本來就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對，那為什麼下午的記者會要說明這件事情？你沒有被通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通知談到任何基本工資的議題。

趙委員天麟：有，他有特別講到薪資調漲不等於基本工資調漲。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那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你送來本院的報告告訴我們，基本工資不調漲，對於領取基本工資的廣大勞工是一個寒冬，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本席要問你的立場，你認為基本工資現在是不是應該立刻調漲？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事實上，這整個本來就是制度上的安排問題。就是說……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繞得那麼多，我只問你很簡單的問題。你支不支持基本工資調漲？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基本上就是給行政院建議。行政院當然有他的考量方向，他怎麼做，勞委會在行政倫理上必須去尊重這樣的結果。我在這裡沒有所謂的個人立場。

趙委員天麟：好，勞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提出建議，然後由行政院做決定。

趙委員天麟：你的建議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建議其實媒體都有報導，當初我們建議把月薪和時薪做調整。

趙委員天麟：立刻，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要到明年 1 月。

趙委員天麟：不是，你的建議是明年 1 月時薪、月薪都應該調漲。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原來我們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做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對，也是你們勞委會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建議。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不要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怕。我是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因為它本來就是個建議。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還是主張這樣的立場嗎？你還是會做這樣的建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做我個人立場的主張。這是勞委會原本的建議。

趙委員天麟：勞委會做這樣的建議，但是沒有用啊！行政院不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的建議就是如此。事實就是如此，依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權本來就不在勞委會。這是很明確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那我再請教你，你們的審議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裁撤了？你的建議沒有用啊！勞委會是不是可以裁撤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趙委員天麟：不用了。我再請教你第 2 個問題。

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鉤，你支持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支持。

趙委員天麟：那你有建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講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你的書面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的建議很清楚，就是說，這件事情勞委會經過多年的研議，認為不適合。

趙委員天麟：在任何條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不適合的情況下，有兩件事情必須去關切，這也是勞委會一向……

趙委員天麟：就是你不支持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鉤，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已經講過不是那麼單純，我們必須把問題釐清楚楚。第一個就是人權的考量，我相信委員也贊成……

趙委員天麟：對，然後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人權方面，現在是由法務部主管，因為他有兩公約的規範在，所以法務部應該弄清楚來告訴大家，這有沒有問題。另一個是經貿議題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跟外國在簽自由貿易協定，將來還預定要參加高標準的貿易協定 TPP。這些貿易協定都會有勞動專章，而且裡面講得很清楚，要根據國際勞工標準的公約規範。假如我們把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鉤，將來我們要簽會不會有困難；假如簽下去，將來在貿易上會不會因為這樣被說是不公平貿易，就像以前 301 條款的概念一樣。所以我們認為，這些事情是經貿部門要告訴大家的。我覺得……

趙委員天麟：所以結論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應該要彙整出來，告訴大家……

趙委員天麟：人權上、經貿上，你認為不應該……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過去到現在，勞委會的立場都一樣，就是說，我們認為這個現在不適合。因為這兩個問題，如果勞委會講的不算的話，如果他們認為勞委會只站在勞工權益立場去談這些事情的話，為什麼法務部門或經貿部門會來告訴我們……

趙委員天麟：主委，我很尊重你，所以給你完整的時間說明。

請教主委，我說寒冬來是很無奈。你剛才講得很好，我都支持你。問題是行政部門不支持你，現在本勞和外勞的薪資馬上就要脫鉤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請你尊重我。

我的問題是，如果本勞和外勞的薪資不可以脫鉤是勞委會的專業建議，行政部門不接受。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本勞和外勞薪資脫鉤的政策已經既定，你會怎樣決定你的去留？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現在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我請教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上次院長在大院總質詢時也指示過，這件事情不光只是勞委會的事情，必須要跨部會去找出答案來。

趙委員天麟：我只請教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本勞和外勞薪資脫鉤的假設性問題發生了，你會怎麼決定你的去留？

潘主任委員世偉：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答復。

趙委員天麟：你不敢面對這個問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有很多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報紙都報導那麼多，自由經濟示範區 11 月就要公布細節內容。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接勞委會主委這件工作的時候就講得非常清楚，很多事情需要經過大家好好仔細去討論清楚，把答案找出來，找出解決的方向。不是單純兩邊站……

趙委員天麟：就如同基本工資，就如同本勞和外勞薪資脫鉤的議題一樣，潘主委，我可不可以這樣為你下一個註腳，勞委會建議基本工資要立刻調漲，勞委會建議本勞和外勞的薪資不應該脫鉤，但只要行政部門決定，你繼續「好官我自為之」。我可以這樣講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這是你自己下的定論。

趙委員天麟：你會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沒有這樣子的邏輯……

趙委員天麟：對於基本工資，你已經退卻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講過，不是這樣的邏輯推論方法。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必須去考量、處理……

趙委員天麟：對基本工資，你已經退卻了！我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除非委員能夠提供更明確的相關因素做討論的話，那我們才可以做比較清楚的判斷。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很明確地告訴你，在基本工資這部分，你已經退卻了，因為你只有建議。結果你引用法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沒有退卻。

趙委員天麟：你退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趙委員天麟：只有時薪有調，你在月薪部分退卻了啊！如果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鉤，我最後還是要問你一個問題，你可以不回答，你不可以沒有擔當，我只問你，如果 11 月份出爐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把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鉤了，勞委會會做什麼樣的決定？你的去留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正在盡力爭取，他是不會脫鉤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脫鉤呢？你今天很重要的言論，說不會脫鉤，說絕對不會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會爭取。

趙委員天麟：絕對不會，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爭取。

趙委員天麟：那如果脫鉤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爭取。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們就把這句話做為今天最重要的呈堂證供。11 月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爭取。

趙委員天麟：好，你繼續跳針，沒關係。可是我要告訴你，本席在這裡具體主張，如果本外勞脫鉤成為既定政策，而你像基本工資案一樣，沒有捍衛立場，本席一定會強力杯葛貴會所有相關預算，包括勞動部成立法案，因為沒有存在必要，既然沒有辦法捍衛你們自己的立場，何必存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本會只能處理這件事情，本來就不需要存在。

趙委員天麟：王如玄的去留換不回馬總統……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會今天還有一千多萬勞動人口要投入就業市場……

趙委員天麟：請潘主委不要學經建會尹啟銘主委一樣跳針，好不好？

本席繼續請教下一個問題，潘主委面對馬總統，絲毫沒有捍衛的肩膀，但是你對地方政府卻顯得如此跋扈，請問潘主委，貴會上次答應本席，要針對向台北市收回勞檢權、歸回中央，五都、六都一致，給本席一份清單，請問潘主委，至今溝通過幾次？協調會召開過幾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至少開過 6 次。

趙委員天麟：具體資料請給本席一份，要列出什麼時候、具體期程，什麼時候貴會把台北市的勞檢權回收。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會現在已經提出甲、乙兩案給行政院。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知道貴會和新北市做過很多溝通、和高雄市則沒有溝通。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事實上本會有邀請高雄市來溝通。

趙委員天麟：本席可不可以做一個小小的結論？最後結論不論採用甲案還是乙案，如果台北市方面繼續紋風不動，擁有完整的勞檢權，而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這些新升格的直轄市只擁有部分勞檢權，高雄市仍然一市兩制，請教潘主委，這在你的專業領域裡，是可以接受的嗎？一個國家的直轄市有 3 種不同制度，這種差別待遇是你可以接受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大家現在還在繼續協調，希望最好能找出一致性的作法。

趙委員天麟：但是本席很懇切地向潘主委報告，高雄市光是一條三多路，左邊的鳳山和右邊的苓雅……

潘主任委員世偉：家母住在高雄。

趙委員天麟：對，那你就可以了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清楚。

趙委員天麟：那是多麼荒謬的情況！一個城市，兩種勞檢制度，在現在的甲乙兩案中，都沒有改變這樣的悲情。既然令堂住在高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最後會整體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真的期盼，貴會在最後定論之前，千萬不要再讓一市兩制、一個國家三種制度呈現在勞檢制度中，這樣會成為未來勞動部最大的污點。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趙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88 年開始，政府逐年撥補公保，金額已經高達 3 千億元；但是大家最近擔心勞保基金會倒，政府卻堅持不撥補，請問勞委會潘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倒沒有聽說政府「堅持不撥補」這幾個字眼，我聽到的是政府會負最後責任。

田委員秋堇：但是根據貴會所送的條文，是希望載明「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什麼行政院不願意納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本會有參與討論的勞保處石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本會也是考慮到大院曾經有幾項決議，其中之一規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之前的潛藏債務分 10 年審核撥補，這是第一點，是遵照大院決議。

田委員秋堇：現在有撥補嗎？

石處長發基：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訂在法律裡，因為光是以附帶決議規範，效力可能不

夠強。

田委員秋堇：所以貴會已經修法，將勞保條例修正案送到行政院，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是。

田委員秋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是貴會放進去的，現在遭行政院反對嘛！

石處長發基：其實行政院是說暫時不修這個部分，而且這個部分行政院還沒有通過；另一個考量是勞保基金還在成長，而且政府目前財政困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手段，大家一起努力，主要是出於這幾點考量。

田委員秋堇：你也知道，勞保基金潛藏債務近兩年來增加 1.2 兆，已經累積 6 兆多，未來會高達 7.3 兆，對不對？今天也有媒體報導，已經有條例規定，勞工保險基金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因為有這樣的條文，所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也不用放進貴會送的修正版本。但是本席一查發現，「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規範在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這是民國 89 年修正通過的，但是這項條文有一前提，就是勞工保險如果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然而勞工保險局在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就成立了，所以這個條文形同廢文，是用來欺騙的條文。

本席記得，本會去年在這裡審查時，本席和貴會一位官員討論，根據當時計算，無論貴會提出哪一種組合，最後都會倒，所以本席在質詢時要求貴會提出一份不會倒的版本給本院，否則無論如何選擇都會倒，到時候本院委員就得負這個責任，剛才國民黨一位新科委員同仁就在這裡責怪本會過去的委員。所以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成立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根本就是用來騙人的。你們接受媒體訪問時，怎麼還敢宣稱已經有明文規定，到時候如果虧損，中央主管機關會審核撥補，所以不用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放進修正條文？貴會連媒體都騙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九條是民國 68 年委託台灣省政府辦理時制訂的，其實該條文的意思就是由政府負責任，只是當時是省政府在辦，中央政府委託，由中央政府負責任的意思。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助理今天早上才剛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就看到這條規定啊！你們卻跟媒體講現在「政府負最後責任」這一條可以暫緩、不放進條文，沒有關係，也就是勞工和勞保基金倒不倒都沒有關係，因為已經有條文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中央機關審核撥補，到頭來前提是「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之前」，可是中央勞工保險局民國 85 年就成立了啊！

本席的意思是，這件事情真的是漫天大謊，請問勞委會潘主委，公保虧損可以撥補，勞保虧損為什麼不撥補？同樣是社會保險，為什麼有 2 套標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最後手段。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暫停一下，本席質詢時間剩下 4 分鐘，請問台灣勞工陣線孫秘書長，聽了一個早上，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台灣勞工陣線孫秘書長發言。

孫友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早上大家關心幾個議題，包括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和勞工保險部分。在勞工保險部分，我認為恐懼已經延伸、擴散，事實上，政府應該對此事有更堅決的作法，包括撥補在內，這也是勞工團體一直在比較的，為什麼軍公教保險，政府這幾年已經撥補數千億，而勞工保險卻沒有。

田委員秋堇：請問孫秘書長，現在媒體都已經登載出這項訊息，大家都知道了，今年 50 歲以下的勞工，未來可能根本領不到勞保年金，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如果一緊張，選擇一次兌領，會演變成什麼情況？

孫友聯秘書長：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已經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條件的人假設現在都去申請一次兌領，勞保恐怕會有很嚴重的資金缺口，雖然理論上是如此，實際上可能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但是我覺得這種危機是存在的，而且一直在擴散。

田委員秋堇：就像銀行擠兌一樣，一旦銀行即將倒閉，大家當然急著把存款領出來；如果大家知道勞保基金即將倒閉，所有投保人都一次領回，就像擠兌一樣，勞保基金不用等到民國 106 年，馬上就會倒了。

孫友聯秘書長：沒錯，正是如此。

田委員秋堇：如果政府不拿出對策，讓勞工安心，勞保基金不用等到民國 106 年，有可能今年年底就倒了！

孫友聯秘書長：的確，理論上是有這樣的風險。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勞委會潘主委，是關於勞動檢查權。五都合併升格之後，今年 4 月 19 日，本會也通過一項決議，要求貴會在 1 個月之內儘速與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保護勞工的勞動條件及安全，結果今年 5 月 2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召開公聽會，大部分學者專家及多名立委同仁都贊同將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會中主席廖委員正井也裁示，貴會應該儘快協商分配事宜，沒有共識之前，不審查勞動部組織法，結果今年 6 月 1 日，貴會找五都協商，毫無共識，決議報行政院作政策決定，當時由行政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擔任召集，但貪瀆案爆發之後，此事不了了之。請問潘主委，這件事情要怎麼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講得很清楚，此事不解決，不審勞動部組織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會已經把兩種方案報院，現在報院中。

田委員秋堇：何時報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8 月 29 日。

田委員秋堇：方案內容先告訴大家，好不好？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報院方案有二，甲案是採取中央負責安全衛生檢查、地方勞動條件檢查的分工方式，乙案是依照高雄市副市長在 5 月 1 日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會議時增加的，假如無法授權地方，就將北高兩市勞檢權全部收回，亦即乙案就是全部收回。

田委員秋堇：就連台北市的勞檢權也一起收回，是不是？

吳處長世雄：是。

田委員秋堇：謝謝。

本席現在要講一件事情。勞委會潘主委剛才悶不吭聲，今天早上王委員育敏談到，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就是因為本院委員同仁不夠專業，應該尊重行政院。根據行政院當時送出來的基數，所得替代率是 1.3% 沒有錯，問題是侯委員彩鳳的版本是 2%；西元 2008 年 5 月 1 日，馬英九總統已當選、還沒就職，本席是執政黨委員，當時本會在審相關法律。當時本黨總統選舉已經輸了，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民進黨將成為在野黨，還幫行政院講話，結果國民黨同仁就在這裡召開記者會，還比出「YA！」，也就是「二」的手勢，表示主張所得替代率是 2%。如果所得替代率 2%，現在會是什麼情況？勞保今年就倒了！潘主委今天早上為什麼不告訴王委員育敏？這些版本都是誰提的？楊委員麗環提議 1.5%，侯委員彩鳳提 2%。王委員育敏說「立法委員不夠專業，應該尊重行政院」時，潘主委為什麼不講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田委員，當時我不在場，所以我不知道究竟是什麼情況。

田委員秋堇：你身為主委耶！那其他官員不會站起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我還不是主委，實際狀況我不太清楚。

田委員秋堇：那其他備詢官員呢？2008 年當時，你們很多人都在貴會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只是聽說而已，並不知道確切情況如何。

田委員秋堇：這麼重要的事，跟勞保基金會不會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田委員對此事一直很關心，而且非常專業，這點我完全認同。

田委員秋堇：國民黨要負最大責任，已經知道自己要執政了，還在這裡漫天開價、作秀，召開記者會，比「二」、「YA！」等手勢，我們坐在台下情何以堪？要作秀誰不會？問題是要考慮國家長遠之計、勞工真正福祉嘛！

現在通過所得替代率 1.55%，產生這麼多問題。本席覺得，今天這個問題當然基於多重因素，所得替代率 1.55% 也通過了，本席還是認為，如同本席剛才質詢的，政府要負最後責任，本席現在雖然是在野黨委員，但是對於貴會提出的版本，本席是支持的，也就是政府應負最後支付責任，必須在條文中明載。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田委員。

田委員秋堇：否則要是勞工集體恐慌、擠兌式地領取年金，勞保今年就倒了。本席在此要向馬英九先生提出非常、非常嚴重的警告，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請將心比心，勞工一輩子的辛苦，最後變成一場空，最慘的是，今年 50 歲以下的勞工，明知到時候領不到年金，現在還是要被迫繳保費，包括在場媒體，許多年輕人要怎麼辦？如果這一點不納入條文，會引起全國很大的恐慌。謝謝。

主席：謝謝田委員，勞委會會朝向修法方向。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潘主委剛才答復田委員秋堇時表示，討論要

把所得替代率修正為 1.5% 還是 2%時，你不在這邊，可是王主委如玄上任時，你就已經是副主委了，你公然說謊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當時有沒有來，我真的不記得，我也是在本會工作，但是……

陳委員節如：就算你不記得，你總知道這些事情，對不對？畢竟你是在朝的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聽說過，我剛才有講。

陳委員節如：潘主委說過「王規潘隨」，但是本席不曉得你現在隨到哪裡去。王主委下台時，潘主委表現出一副非常無奈的態度，好像你不得不把位子接下來，彷彿接下苦海。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在交接過程中，我希望讓大家知道王主委做得有多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台灣勞工季刊看到潘主委接受訪問，你說你以前在工會時，薪水非常低，幾乎活不下去，連結婚都沒有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結婚了。

陳委員節如：結婚後又不敢生小孩，然後就到美國求學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應該是私人事情，當時內人認為，她一份薪水就比我工會薪水的 3 倍還多，建議我出國求學，所以我就出國試試看。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出國唸書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節如：你既然那麼捍衛基本工資，而貴會報院的基本工資案已經遭到否決，為什麼現在還要留在這個團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到現在沒有，沒有全部。

陳委員節如：王前主委曾說，有 6 個職位會隨她進退，還好你沒有被包含在那 6 個職位，對不對？因為你當時是副主委，所以不用辭職，對不對？你應該很慶幸吧！本席在此恭喜你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基本工資月薪要調整，必須國內生產毛額 GDP 連續兩季超過 3%、失業率連兩個月低於 4%的目標，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坦承地向陳委員報告，這個標準滿高的。

陳委員節如：是啊！你覺得何時可以達到、向勞工們交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屬於經建部門，當然沒辦法答復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那你是不是還是在捍衛月薪緩漲這個政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調整基本工資本來就有一個機制，本會提出建議，由行政院作決定。

陳委員節如：其實，馬總統 2008 年上任以來的 51 個月中，只有 1 個月失業率低於 4%，可見條件多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時碰到金融海嘯，導致整個經濟情勢沒有那麼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行政部門還把這個條件放在前面，叫勞工情何以堪？勞工的基本工資應該調漲到 23,459 元，才不會淪為貧戶，為什麼？根據台灣省規定，每人最低生活費是 10,244 元，加上撫養人數 2.29 人，等於 23,459 元，貴會要制訂政策，應該根據這種公式、這種數據，而不是亂喊，結果連調漲一顆茶葉蛋的金額，行政院都不願同意。勞工基本工資如果調到這樣，才不會造成許多貧戶，現在這樣不是等於政府要發放很多救濟金？那還不如把勞工基本工資提高一點，讓他們生活過得好一點，這樣算起來，政府恐怕還比較不會虧那麼多錢。現在這些基層勞工只不過 124 萬人，他們要養家活口，只差了 4,112 元。

潘主委是一位很強調基層工會的主委，你同不同意勞工團體主張？你認為要怎麼做才能協助他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會現在希望推動的就是能夠強化工會的協商、談判能力，這也是我過去 30 年來一直在推動的事。

陳委員節如：難道調漲一顆茶葉蛋的工資不是由工會等團體商量出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要朝比一顆茶葉蛋更高的薪資水準努力，還要更高才對，事實上，我也看到很……

陳委員節如：本席為什麼說潘主委馬上就不隨了？10 月 9 日晚上，行政院匆匆通過什麼法案，你知道嗎？就是 3K5 級的方案，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3K5 級是在更早、王主委還在任時通過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當時王主委是不同意的，現在法案變成減半了。你 10 月 9 日晚上有沒有去開會？你又沒有參加嗎？像昨天的記者會一樣是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10 月 9 號的會我有參加，但是跟陳委員提到的 3K5 級調整是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根據貴會原本方案，附加就業安定費本來是 6 千，增額比例是 5%、10%、15%，可是你竟然讓步到這種程度，從 6 千掉到 3 千，本來 8 千降到 5 千，本來 1 萬降到 7 千。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現在製造業的就業安定費是 2 千，再從 2 千加到 3 千、5 千或 7 千。

陳委員節如：可是就安費減半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減半。

陳委員節如：你在 8 月參加財經議題研商會議時還反對，理由是美國和南韓提出吸引本國廠商回國方案時，並沒有包含外勞增額這一項，甚至表示創造就業機會要能真正提升本勞勞動條件，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可是這並不完全違背。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不違背？第一，你現在釋放要讓台商回流，如果超過增加聘用外勞比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一項投資方案，要以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為前提，並不是只同意他們聘用外勞，而是必須以相對比例增加本勞的就業機會，而且必須是新增投資，要增加新的就業機會，跟前面談的完全不是相同問題，那只是其中的條件之一。

陳委員節如：就是增額的比例嘛！對不對？本席現在講的是台商聘用外勞的配額比例，王前主委在任時擬定的就安費是 6 千，但是 10 月 9 日會議過後，貴會馬上匆匆決定降為 3 千。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不是當時決定的，當時已經不是在談這件事情，這事情早就在 2 個禮拜前、王主委還在任時就決定了。

陳委員節如：決定什麼？決定 3K 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王前主委當時提到，5%……

陳委員節如：我們要不要調公文出來看？10 月 9 日晚上開的是什麼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這不是在當時會議決定的，而是之前就決定，是在本會內部的跨國勞動力評估小組，包含今天在座的……

陳委員節如：那 10 月 9 日的會議通過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10 月 9 日談的是台商回流的事，不是 3K5 級制，3K5 級制在之前就處理了。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貴會還是放寬了增聘外勞的條件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不同？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同，完全不同，3K5 級制是在 2 週前就處理了，不是 10 月 9 日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調閱公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問題，我們會把所有文件交給陳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馬上放寬增額，台商還有 5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條件非常嚴格。

陳委員節如：貴會通過增額聘僱外勞比例，台商有附加就安費豁免期 3 年，是不是？也就是台商如果新增投資 15%或 20%，要給 5 年豁免期。

現在受僱外勞是不是每 3 年就要返國再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3 年 renew 一次。

陳委員節如：貴會通過這種規定有何意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台商只有 2 年時間申請，簡單來說，在當前整個經濟困頓、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我們的目的只是點燃下一個火種。

陳委員節如：就安費有 3 到 5 年豁免期，勢必影響本勞薪資結構，如果能夠提高本勞薪資水準，那一定是因為壓榨外勞所增加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其實現在 3K5 級的目的，就是要讓外國勞工和本國勞工薪資水準一樣。

陳委員節如：馬總統 10 日發表國慶演說，已經表示「不畏艱險、攜手向前」，還提到要改造產業結構、提高薪資水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錯。

陳委員節如：9 日晚上，勞團、學者紛紛表示，行政院晚間拍定的案子是放寬外勞比例方案，與馬總統的主張背道而馳。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其中可能有一些誤解，因為他們並沒有完全了解方案內容，不能光看標題，後面還有很多內容。

陳委員節如：內容就是這樣啊！有 3 年、5 年的豁免期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陳委員節如：請主席再給本席 1 分鐘，本席要談無薪假。

勞委會有沒有針對無薪假做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通報。

陳委員節如：企業放無薪假的條件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法律規定，勞資雙方可以協商減少工時。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要問的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放無薪假，難道賺錢的企業也可以放無薪假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賺錢的單位當然不能放無薪假。

陳委員節如：雖然說不能放，但是現在已經有人放啦！根據 10 月 1 日最新統計資料，放無薪假人數再度攀升，有 36 家，通報人數 1,595 人，實際人數 1,413 人，家數比上期統計又增加 4 家，通報人數增加 581 人，實際實施人數增加 404 人，無薪假又開始愈演愈烈了。

陳處長慧玲：要實施無薪假，不是單由資方說要實施就可以實施。

陳委員節如：是啊！貴處有何規範？

陳處長慧玲：有。

陳委員節如：訂在哪部法？就業法第二十三條增加無薪假審核的機制和通報機制，這 2 個機制是怎麼制訂的？

陳處長慧玲：目前是通函地方主管機關，如果知道有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就必須處理。我們也訂了一項注意事項，也就是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減少工時通報和處理的注意事項，等於是地方主管機關必須處理。另外……

陳委員節如：根據你們的規定，要放無薪假，雇主和勞工協商即可，可是貴會這邊沒有標準，現在連賺錢的企業都在放無薪假，本席的意思是貴會要不要在就服第二十三條增加無薪假的審核和通報機制，制定一套法規或規則？

陳處長慧玲：事實上，目前在行政作業上等於已經有通報機制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沒有給企業一個規則啊！

陳處長慧玲：有，事實上，我們另外有一個……

陳委員節如：根據現行規定，資方只要和勞工協商要放無薪假，就可以放無薪假啊！

陳處長慧玲：我們另外也因應景氣，制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相關辦法。

陳委員節如：如果資方執意放無薪假，你們要怎麼辦？你們也沒有辦法啊！對不對？

陳處長慧玲：如果勞工不同意，資方是不能放無薪假的，否則就是違反法令規定。

陳委員節如：勞工怎麼會不同意？如果企業執意放無薪假的話？

陳處長慧玲：必須要勞工同意。

陳委員節如：勞工敢不同意嗎？如果資方宣稱沒有錢發薪水，勞工敢不同意嗎？貴會要把放無薪假

的機制制訂出來，好不好？到現在都沒有這個規定，放任企業隨意要放無薪假就放無薪假。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要念一些數字，跟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經濟部杜次長以及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大有關係，除非你們三位和馬總統一樣是昨天才上任。根據主計總處調查，100 年度台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是 18,465 元，現在基本工資月薪是 18,780 元，有 26% 的人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有 13.1% 每週工作超過 46 小時，12.3% 沒有領加班費或沒有補休。這兩天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有個很重要的報導，2004 年，我國平均工時達到 2,202 小時。民國 100 年度其他國家就業者平均工時，德國是 1,413 小時，法國 1,476 小時，美國 1,787 小時，日本 1,728 小時，而台灣是 2,144 小時。經建會規劃人力，經濟部規劃產業轉型，昨天馬總統又講，經建會尹啟銘主委還說「不要說馬上就要有感覺、沒有辦法做到」，難道大家都是第一天做這件事嗎？請問勞委會潘主任委員，你擔任勞委會副主委多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從上一任到前一陣子。

林委員世嘉：對啊！做很久了。那麼這些東西，貴會都不處理嗎？就讓勞工這樣苦哈哈，不停地窮忙嗎？薪資也不能漲、無薪假還一直發生。

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本部主要負責產業轉型的部分，事實上，在產業轉型部分，本部在民國 99 年產業創新條例中已經制定產業政策綱領，開始進行產業轉型，只是產業轉型必須要根據每個產業的狀況制訂實際的過程。

林委員世嘉：你們過去 5 年來做了什麼事情？為什麼我國勞工的工作時間永遠這麼長，勞工苦哈哈？

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我雖然不是剛上任，但是剛到這個職位 3 個星期，所以……

林委員世嘉：所以跟你沒關係嗎？你今天要來備詢耶！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不是沒關係。

林委員世嘉：馬總統說，不運動就是懶，如果我們要養小孩、繳房貸，兼差所得只要超過 2 千元，例如大家跟本席一樣常領出席費，出席費只有 2 千元，都是零用金，本席和外子去參加專家會議，都是領零用金，可是這筆兼差費用馬上又要被扣健保補充保費。如果我們花時間都只是为了活下去，誰還能跟他一樣運動啊？當這種人的部屬，你們覺得很光榮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台灣的就業結構中有幾個比較特殊的現象，剛才林委員提的數據，是從總工時來看，但是台灣的就業結構，比如說，15 歲到 24 歲這個年齡層的就業人數，與 45 歲以上中高齡就業人數，尤其是 55 歲以上的就業人數，與世界各國相比都是偏低的，平均下來，導致您剛才提到的工時，也許特別集中在某一個年齡層，才會顯示出勞工負擔特別地嚴重。

林委員世嘉：這個東西有沒有科學依據？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可以提供這個數據給林委員參考。

林委員世嘉：你只是在幫勞委會講話而已，對大家來說沒有說服力。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不是說服力的問題，而是一個事實，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在做國際比較時……

林委員世嘉：以先進國家為例，德國會有 15 歲的青少年去做黑手嗎？本席剛才講的是德國、日本、美國喔！不是跟印度比喔！也不是跟其他很多地方比喔！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剛才我所報告的是事實，和鄰近國家相比，我國 15 到 24 歲之間以及中高齡、尤其 55 歲以上人口，確實有很多不在職場上，所以您所看到的工作時數會那麼長，可能是集中在某些……

林委員世嘉：意思是廣設大學之後、大家都去念大學，所以高中職、19 歲後的勞力沒有釋出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這個確實是……

林委員世嘉：請問勞委會潘主委，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林委員剛才提到的年工時，根據本會統計，2011 年中華民國勞工總工時是 2,144 小時，當然日本比我國低，不過南韓比我國高，大約 2,193 小時，新加坡是 2,402 小時，香港 2,371 小時。當然，您剛才提到的也沒有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大概都比我國低，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也就是產業結構是根本問題，為什麼？如果今天……

林委員世嘉：你們要踢皮球，應該到行政院踢，不要在本院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一定要把這點講清楚，出口導向的產業結構，一定是因為個別單位成本將工作時間拉長，所以這是需要改善的地方，而且我們也真的是工時……

林委員世嘉：你的老闆是第一天當總統嗎？請問潘主委，你知不知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現在正在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和勞保基金有很大關連，你知道是什麼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清楚。

林委員世嘉：那本席念給你聽，他們打算把退撫基金的提撥費率上限從 12%調高到 18%。上週四行政院會時，勞委會要求政府針對勞保基金做一些提撥，是不是被拒絕了？顯然現在人家只要鐵票，例如軍公教。公務人員不過數十萬人，過去十年，政府就提撥 3 千億，勞工有八、九百萬人，現在卻放任虧空。軍方現在要把退撫基金的提撥上限從 12%調高到 18%，潘主委是比較沒力嗎？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本會也做了建議。

林委員世嘉：你做建議就好，不用捍衛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做了建議，然後我們現在繼續努力，看一些相關措施能夠怎麼做，在制度上逐漸調整，因為它……

林委員世嘉：怎樣做？你不跟政府要，那你要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本來就是一個滾動調整的過程……

林委員世嘉：主委，你有什麼政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世界各國對於所謂的 Pay-As-You-Go System，就是在隨收隨付制這種保險基金的結構之下，你從現在去看未來都會有所謂虧損的狀況，所以它本來就是可以調整的，例如費率是不是能慢慢調高等等問題，或者像現在我們延後年金給付的時間點，從 60 歲拉到 65 歲等等，或者是最後走到由政府撥補，這些都是相關的、可以考慮的方向，另外……

林委員世嘉：你錯了，本席告訴你，你要是有辦法讓勞工都變成馬英九、國民黨的鐵票，那政府就會去補這一塊。你知不知道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他們不是鐵票，他們是浮動的，國民黨要做百年的執政黨，所以就這樣搞，主委被賣掉沒關係，這個才是標準答案啦！如果上星期四被拒絕之後，你們就沒有對應的措施，那你真的是有虧職守，你們有沒有什麼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直在努力中，而且到現在也還沒定案。

林委員世嘉：你剛剛提的那些都不是具體的措施，本席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提出修正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很多都是最後手段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我們做事是手段的問題？我們現在都已經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關係到最後的手段，要看最後的手段是要怎麼樣去處理，這是大家要去找、要去做。

林委員世嘉：你當你是行政院長嗎？本席還沒有說完，本席要說的是立法院願意盡一份努力，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案，但是你連聽都不聽，還一直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林委員世嘉：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有關勞工保險基金的來源，針對前面四點，剛剛田秋堇委員有提到，第六十九條是說成立勞保局之前由中央撥補，現在我們把第六十六條第五點加上政府編列的預算，讓基金的來源包括政府編列的預算，這樣你們去做時候才有法源。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第六十九條的撥補可以成立，剛剛委員提的第六十六條就要附加那個部分。

林委員世嘉：對，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已經成立了，那個部分已經日落、已經退場了，不是嗎？你們為什麼沒有同時提出這一條的修正案？還讓立法院自己找。

請教經濟部杜次長，現在的做法是把退休的年齡往後延，因此勞工繳勞保基金的時間增加，勞動力也增加，請問就資方的立場、經濟部的立場來說，這會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杜次長紫軍：我覺得國家人力資源運用應該要做一個整體規劃，不過從各國來看，一些國民年齡慢慢老化的國家，都有在思考是不是要把勞動的時間延後，但是我覺得這需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們沒有立場嗎？你是政務次長還是常務次長？

杜次長紫軍：我是常務次長。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沒有立場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覺得這個重大政策……

林委員世嘉：你剛剛說的人力規劃應該是經建會副主委上來回答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重大政策是需要經過評估以後才能做決定的。

林委員世嘉：對於產業轉型、對台灣整體勞動力的規劃，我們看不到一個 whole picture，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裡不是你們的行政院院會，所以我們不討論這個問題，但這是勞委會王如玄主委在任時的廣告，就是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好嗎？請問潘主委怎麼看這個事情？你們行政院一直想要讓這兩者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報告過，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和剛才的口頭報告，勞委會的立場還是一樣，並沒有改變。

林委員世嘉：未來在行政院，你會堅持這樣的觀點嗎？你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上次大院總質詢的時候，院長有指示，這件事情不光是勞委會的事情，包含法務部或是其他的經貿部門，都應該一起來討論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換句話說，王主委當初在買廣告的時候，沒有問過經濟部、法務部嗎？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要這麼說，勞委會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同樣的想法，就是我們有這樣的關切，我們認為這樣做在人權上面是有問題的，這一點需要去考慮。另外我們也認為就經貿的條件來說，將來會不會涉及不公平貿易？這些問題都是存在的，我們認為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處理清楚的話，兩者是不能夠脫鉤的。

林委員世嘉：你要堅持，如果你不堅持的話，就會像王主委一樣求仁得仁。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本席今天非常認真，從 9 點開會一直聽到現在，關於這個議題，我們應該要知道一些來龍去脈，要知道問題的癥結到底在哪裡，本席覺得以現在立法院或是社會的氛圍來說，大家如果不把發生了什麼問題講清楚、說明白，很容易造成誤會。本席剛剛一直在等主委或是經濟部、經建會把話說清楚，不要忘記了，你們今天當然要幫勞工說話，但是也不能不把政府的政策說清楚。

剛剛說的很簡單，公保和現在所謂的軍方退撫基金要由政府做撥補的動作，但是你不要忘記了，公務人員和軍人的資方是誰？是政府，這些你剛剛為什麼不提？現在政府到底要不要撥補勞工的勞保基金？政府當然要相挺，當然不能讓勞保倒。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剛剛有說。

江委員惠貞：可是問題就在於公務人員，你們本身是公務人員，但你們也是勞方，而政府是資方，所以政府應該要對你們負責，就像今天勞方的基金如果有什麼問題的時候，企業界一樣要撥補給他的員工，這是一樣的意思，如果你把所有企業界應該要給勞工的部分算一算，不知道有幾千兆元了，不是嗎？為什麼要讓別人這樣不清不白的污衊公保，甚至是污衊現在軍方可能要做的一些決定？政府應該是一體的，但是你們現在都用本位主義在解釋自己的部分，本席今天應該是把題目點破了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先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完全贊成剛才委員提出的看法，基本上在勞保這個制度裡面，因為它牽涉到臺灣大多數從事勞動工作者晚年生活保障問題，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當然一

定要協助，沒有錯，我們有看到所謂的精算結果，但這是指後面的狀況，現在這個階段，我們能做到的就要盡量去做，所以我剛才也特別強調我們現在能做的是什麼。至於最後的手段，如果真的變成這樣，最後政府還是要負全部的責任，這些我剛才都有提到。

江委員惠貞：最重要的是不能讓我們的勞工朋友產生恐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嗎？有一點很奇怪，這種問題不是在你們的精算報告出來才出現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很早就有。

江委員惠貞：本席記得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尤其是在我們會期快結束之前，本席就已經提醒王主委，好奇怪喔！最近民間一直在流傳一個聲音，說勞保要倒了，要怎麼辦才好？當時我們辦公室就開始研究這個問題，結果在一天、兩天之內，整個媒體的報導就像野火燎原一樣，怎麼會變成這樣的景況呢？

本席再請教你，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有提到第三點，第四點本席可能沒有紀錄到，在精算報告出來之後，你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費率調整的制度不能緩，一定要逐步進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在 97 年的時候，把最終費率定為 13%，到底這個最終費率能不能解決問題？如果逐步調整費率，這個問題能不能解決？13%的費率到底夠不夠？你們是計算到幾年？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說逐步調高，是從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一直調到 13%，是採取漸進、微調的方式。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你們定最後上限 13%的費率，當時是計算到西元幾年？

石處長發基：調整到 13%的話，大概是第 17、18 年的時候。

江委員惠貞：所以到第 17、18 年的時候還是會遇到問題嘛，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些事情現在就要說清楚，你們現在就是讓民眾覺得只要一直繳同樣的勞保費率，以後就可以領一輩子。當然，勞保改成年金制，這一點我們是贊成的，因為對很多勞工朋友來說，他退休時其實沒有領到多少錢，改成年金制的话，活得越久就領得越久，其實這對他的家庭是一個很重要的保障。

最重要的問題是，你們在定這些費率的時候，到底精算的狀況如何？因為你們每次都報喜不報憂，政策提出來之後，不管是對民間、立法委員或是公部門，你們都只說明前半段。我們也不要只檢討你們，因為健保也一樣，讓大家以為一輩子只要繳這樣的錢就好，結果現在健保的缺口也慢慢出來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向委員報告，其實民國 97 年要改制為勞保年金制度時，就有很多討論和辯論的過程，針對這些問題，本會也有對外公開提出這樣的警告。當時討論後決定最終費率為 13%，大家也都知道大概 17、18 年之後這個部分就會有問題，因為它就是一個滾動的過程，這是當時

的決定。

今天我們要面對的是，因為現在的精算讓我們看到有許多事情必須再往前做，所以我們就要趕快去做，看有什麼新的條件可以加入，然後逐漸往前做漸進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對，包括你們的基金運用，老實說，去年賠錢，誰知道今年會不會賺錢，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提到行政院的法案，就希望最後的手段是由政府介入。

江委員惠貞：最後政府一定會挺，可是你要知道，現在健保要政府挺、勞保也要政府挺，接著下來的長照保險誰還敢推？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制度就像是一個大水庫，是每一個在工作的人把保險費繳到裡面去。

江委員惠貞：所以政府有責任把每個社會保險說清楚、做明白。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現在先求怎麼在既有的制度下把它做到完善，如果最後真的沒有辦法，再以不同的方式解決，我們也不希望走到最後那個階段，我們希望在這個階段就能夠逐漸解決這樣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也要密切注意，現在勞保的收繳率是 99.7%，最近出現這樣的訊息，如野火燎原般傳播下，最近的勞保收繳會不會受到影響？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在昨天、前天的幾個媒體訪問時都有談到，我們的勞保基金在 2008 年的時候只有 2,000 億元，現在已經有五千多億元了，表示基金規模一直在擴大中。

江委員惠貞：是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覺得這個階段根本不需要擔心，在現在這個階段是不會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不應該造成大家的恐慌，對不對？還有，你們說給付的標準可能要做檢討，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還有退休的年齡可能要延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提出來，從 60 歲拉到 65 歲。

江委員惠貞：除了從 60 歲拉到 65 歲，會不會有業別的分別？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全體適用。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全體適用的話，有的業別真的不適合再把年齡延後，因為他們是拖著命在做，例如基層的清潔隊員，已經做到全身病痛不斷，前幾年從 60 歲延到 65 歲退休，本席已經看得很不忍心了，雖然對他們生活上來說是一個保障，可以多做 5 年，但是事實上身體真的撐不住，在公務機關工作的勞工，受到政府的保障雖然比一般勞工多，但縱使生重病了，還是離不開，這時就要由另外一個人代理職務、職務分工，其實那是很慘的，讓人看不下去。

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稍微了解一下，現在大概 50 歲就有人喊著要退休了，因為他們可能可以很快再找到第二份工作，如果是 65 歲再退休的話就比較沒辦法。老實說現在有很多人在觀望，尤其是公務系統的勞工，你們如果繼續這樣扯下去的話，這一塊你們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

如果真的退休年齡要延後，不管是一體適用還是有不同標準，可能都要多做考量，例如現在很多身障人士希望能把退休年齡提前到 50 歲或 55 歲，不是嗎？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原來勞保到達退休年齡之後是採取一次給付，這是

比較前面的做法，等到實施之後，雖然各國都已經改成延到 65 歲、67 歲，但我們是採取漸進的方式，從 98 年開始，以 10 年的時間適應，也就是到 107 年的時候，才每 2 年往後調，就是從 61 歲、62 歲……

江委員惠貞：你們認為以後大家的餘命會越來越延長，所以可以適度的、不斷的延長。

石處長發基：是，而且這在勞保條例中已經規定了。

江委員惠貞：你們預計幾年以後會做第一次的調整？現在是 65 歲，到民國幾年會做第一次的調整，按照法令的規定把年齡延後？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目前還是 60 歲，我剛剛是說 107 年開始，現在還是 60 歲。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要到 116 年才會達到，也就是從現在 50 歲的這一批人開始。

石處長發基：對，這個部分是從 98 年開始，然後加 10 年。

江委員惠貞：就延到 65 歲，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那時候是 61 歲，之後每 2 年往後調，可以有一個適應期，不會一下子就從 60 歲跳到 65 歲，會讓大家有適應期，那時候的人口其實比現在更老化。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外界一直不斷在喊，50 歲的人以後可能會領不到，他們可能要延後領，對不對？因為現在外界就是這樣恐慌。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是說，到那個時候萬一整個財務見底了，那麼所有的人大概都領不到。

江委員惠貞：所以要共體時艱，這是最壞的狀況。你們最近有做什麼措施讓這樣的恐慌稍微安定嗎？你們是不是應該不斷地建議，讓行政院出來宣告，甚至是由總統出面宣告，以安民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上個星期的時候，行政院已經出來說了。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兩天媒體的態度好像是不說反而沒事，一說之後，整個媒體輿論就像閃燃一樣爆發。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第一時間我就已經向行政院報告，所以行政院已經有出面對外界說明過，政府會負最後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關於 3K5 級制，目前已經是既定政策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3K5 級制已經實施兩年了，3K5 級制其實是常態性的，根據不同的產業，在它的 3K 製程裡面做不同的人力搭配。

江委員惠貞：和新投資或是台商回來投資的部分有什麼差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增投資和台商回來投資，這兩件事情是經建會和經濟部提出來的建議，建議之後……

江委員惠貞：條件有不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經過跨部會討論之後，我們認為一定要在既有的 3K5 級制基礎之上去做，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時間點，在兩年之內一定要申請，兩年之後就沒有了。目的是希望能夠帶動一些投資的動能，讓臺灣的產業能夠在這個階段往上衝，所以才有一些不同的條件。

江委員惠貞：條件更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比較好一點。

江委員惠貞：所以和我們現在所知道的 3K5 級制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可以告訴本席內容大概是什麼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必須先依照 3K5 級制分類，因為 3K5 級制就是因應不同產業製程所做的分類，有可能是 10%或是 15%，它有分不同的等級，總共是五個等級，要看你是屬於哪一個等級，所以那些產業不管是新增或是台商回來投資的，都要先依照這個分類去看……

江委員惠貞：只有幾年的優惠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台商只有 5 年的優惠而已，新增投資部分只有 3 年優惠。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部分他們可以先進他們需求的勞工，不管是本勞還是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相對的，他也必須進用本勞，我們在一年之內要查核。

江委員惠貞：萬一 3 年或 5 年之後，他們沒有達到一定的配比，你們有辦法要求他們關廠嗎？或是要求把投資收回？這是易放難收的。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在設計的時候都有考慮到，所以才要架構在 5 級制的基礎上，如果……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但是因為他現在是新的投資，或是台商鮭魚返鄉的投資，等到 3 年或 5 年之後，萬一他沒有達到你們規定的本勞、外勞配比，基本上就是本勞的權益一定要被保障，如果他們沒有做到的話，請教經濟部杜次長，這要怎麼退場？

林局長三貴：向委員補充一下，我們不會等到 3 年或 5 年，因為我們是定期查核，實際上這是每年都在做的，所以第一年……

江委員惠貞：次長，這個政策應該是你們經濟部的事嘛！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配額回收的部分，在行政院有協調，最後的結果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討論到怎麼退場嗎？萬一他們的外勞進來了，工廠也開始運作，然後就不理會你們，反正賺不賺錢是他的事情。

杜次長紫軍：最後那一次會議我沒有參加，能不能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剛剛向委員提過，新增投資的優惠是 3 年，台商回流投資的部分是 5 年，關於這個部分，一旦按照比例進用外勞，因為剛剛主委有提到比例的部分，他也必須增僱本國的勞工，所以當外勞進來之後，我們會做定期的查核，看他們有沒有合乎比例，如果不合乎比例，我們就會進行處理了，不會等到……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就問你們怎麼處理。

林局長三貴：如果超過比例，那麼超過比例的人數就會被廢止。

江委員惠貞：就叫他把工廠收起來不要做嗎？

林局長三貴：不會，是超過比例的部分，我現在舉個例子……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鼓勵他們回來，但是等到 3 年或 5 年之後，如果他們達不到你們的標準，你們就說不能再做了。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們這個規劃……

江委員惠貞：你們自己想清楚，好不好？本席現在只是提醒你們。

林局長三貴：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保基金的老年給付，這幾天報紙大幅的宣揚，本席覺得，就是不相信政府，這樣大幅報導之後會影響到民心，會引起大家的恐慌。本席記得 97 年勞保要年金化的時候就曾發生擠兌現象，總共擠兌了將近 2,000 億元，那個時候真的很緊急，本席要向在座各位新進立委報告，你們可能不了解，當時針對所得替代率的討論，為什麼勞委會節節敗退，由本來的 1.3% 一直退到 1.55%，其實往事只能回味，一切都回不去了，1.3% 回不去了，因為當時的情境真的很緊急。

本席覺得我們民意代表也要檢討，不管朝野都一樣，雖然我們在社環委員會，委員們為勞工爭取權益當然是應該的，但是也不能為了替勞工爭取權益，卻不顧現實或是公平正義，只是一直加碼，最後影響到整個基金的運作，本席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子。

所得替代率這個事件今天重新再拿出來討論，本席覺得所有朝野立委將來都要有所警惕，當然你所屬的團體會要你提出加碼，如果是財政狀況允許，本席相信勞委會是願意的，但是如果財政已經很拮据了，事實上不可能做到，但你還是硬要加碼，那真的就是不公、不義了，因為到最後受損害的是大眾、是群體。本席記得當時不只是國民黨提出加碼到 1.4% 或 1.5%，到最後是 1.55%，剛開始時，甚至有人加碼到 2%，民進黨和國民黨協商的時候，民進黨也提 2%，國民黨也提 2%，大家都瘋了，最後決定是 1.55%。

說真的，這件事情本席一直很內疚，你們知道嗎？因為當時本席就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本席很內疚，為什麼 1.3% 堅持不住，我們問過勞委會，為什麼會堅持不住呢？你們知道 1.3% 是合理的，因為國民年金先通過，也是 1.3%，為什麼還讓我們的委員一直加碼，你不殺伯仁，伯仁卻因你而死，因為你比我們更了解狀況，所以應該要堅持，但是最後卻沒有堅持住。

本席在想，當時可能是因為時空背景的關係，沒有堅持住的原因，就是因為當時一直擠兌，你們怕勞保基金倒了，假設當時不趕快止血的話，基金真的會倒掉，所以本席知道當時官員是為了趕快止血才會同意，因為那時候有委員說，如果你們不同意 1.55% 的話，這個案子就不讓你們通過，一直在拖延時間，可是拖延時間對勞保基金來說也是很大的傷害，真的，那時候非常的危急，當時的狀況真的是這樣子，你看兩黨協商的時候，大家都加碼到 2%，到最後是 1.55% 定案。

所以本席常常覺得，民意代表在為你的團體爭取福利時要有正當性，也要具備公平正義，不要只考慮到勞工，整個社會層面都要考慮到，所以官員的堅持，本席覺得非常重要，但是本席原諒你們，因為那時候王如玄急得要命，真的是每天都急得要命，我們很多委員到地方上宣導，請民眾不要擠兌，還告訴大家勞保年金比較好，一次提領不好，因為當時大家都選擇一次提領，可是如果大家都一次提領的話，勞保基金一定會倒，實際狀況是非常緊迫的，因此當時就做了這樣的讓步，讓步到 1.55%，可是你看現在的後果。

本席覺得我們民意代表真的要檢討，官員也要檢討，我們應該要做對的事情，不能明明知道是錯的，還要繼續錯下去。本席只能說，當時的情境真的是非常急迫，是不是這樣子？潘主委說他不知道，他不可能不知道，亂講。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的確，當時除了有剛剛委員說的擠領的情形，另外一個部分則是和現在的氛圍不一樣，當時幾乎所有的人，包括民間的人，都認為應該給得越多越好，今天是因為剛好發生例如精算報告、揭露財務這些事情，所以大家反而有危機意識。這裡面的確有各種綜合因素，變成如果硬要推擋 1.55%……

徐委員少萍：哪有？當時精算出來的結果也很清楚。

石處長發基：有，我們所有的數據都有計算。

徐委員少萍：都有算出來，只是民代堅持要加碼，你們也守不住。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就是那時候的事實，因為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所以很多人都認為領勞保一次金之後，再加一段時間的國民年金就有三千多元可以領，這樣比較划算，所以 97 年 7 月 1 日那天，勞保一天領掉六十幾億元，兩天就領了快 150 億元，那個情況真的滿慘的，雖然那時候勞保基金還有 2、3,000 億元，但是有很多都拿去周轉了，例如投資或是委外操作等等，最後還向台灣銀行借了將近 1,000 億元來暫渡難關，那個情況和現在的環境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我們也只能這樣做，當時的情況真的很危急，才会有這種不理性的事情發生，官員和朝野立委都一樣，我們都要檢討，我們不希望以後再有這種事情發生。真的，本席覺得我們所有的民代，不管是朝野都一樣，我們如果要提出加碼的事情，例如社會福利，要考慮到國家的財政，不要只考慮那些少數團體，那些少數團體當然是領得越多越好，他不會理國家財政狀況如何。

但是民代不能只考慮這部分，我們是中央和地方的橋樑，民代就是扮演溝通角色，假設是不合理的，本席認為就應該要拒絕，你看當時支持 2%的，這次也沒當選了，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理性一點，當然我們回不去 1.3%了，但是在既有的制度下，大家要好好努力。本席覺得以後民意代表真的應該要擔任民間和中央之間的溝通角色，關於社會福利加碼的事情，應該要多多思考，要合乎公平、合乎正義。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主委有關本勞和外勞脫鉤的事情，你剛剛強調，第一點，法務部要評估看看、經濟部要評估看看，甚至是外交部也要評估看看，對不對？假設大家都認為可以脫鉤的話，你贊成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到現在為止，勞委會一直認為不應該脫鉤，至於不應該脫鉤的理由，是我們考慮到外貿的部分，因為我們和外國簽有協定……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剛剛說了，這些會影響到國家的經貿。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因，其實就這個階段來看的話，過去大家都認為勞委會只站在自己的角度看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建議，院長也同意了，就是相關部會也應該要一起說清楚，要做跨部會的處理。

徐委員少萍：對，要跨部會處理，不是只由勞委會考慮本勞和外勞脫鉤的問題，本席覺得這個觀念很正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不是每個單位都抱持本位主義，例如只保護勞工不管經濟，本席覺得這樣的觀念也不對，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家一起來解決問題。

徐委員少萍：應該是跨部會的，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這樣對國家是不是有正面的影響，如果是，這樣對勞工的影響也是正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我們應該要這樣主張才對，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剛剛江惠貞委員說得很好，本席也要重申這樣的主張，就是政府是不是要再喊話一次？告訴大家勞保絕對不會倒，本席很早就說過，勞保倒，政府就倒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勞保不會倒。

徐委員少萍：勞保絕對不會倒，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媒體要這樣報導？因為你還有時間去推動各種政策，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這樣算，當然到 106 年就虧了，或是到 2027 年就倒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假的。

徐委員少萍：以目前的狀況來算以後，當然是這樣子，可是後面還有很多政策可以支持。所以本席也要拜託你們，是不是能請院長站出來鄭重喊話，告訴大家勞保不會倒，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現在多數人最關心的，大概就是本勞和外勞脫鉤的問題，本席覺得這原本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只是因為勞委會沒有宣導清楚，本席記得總統曾經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兩公約。

蔡委員錦隆：第二條規定，對國內人民的權利保障，不得以種族或出生地為歧視，又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這是立法院在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的，任何與兩公約牴觸的法令都應該修正、廢止，行政措施也應該改正，這是第八條的規定。請問潘主委，以這兩個公約來看，臺灣的本勞、外勞有辦法脫鉤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向委員報告，縱使先不談兩公約，就以現在的法令來看，我們的勞動基準法本來就是適用所有的勞工，不管是不是本勞，只要有僱傭關係都是適用的。另外在就業服務法裡面也有關於就業歧視的規定，這也是一個必須去處理的原因，基本上，就法令、就行政機關來說，本來就是要遵守法令去做才行。

剛剛您提到宣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有做，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過去大家都認為只有勞委會自己在說，好像我們就是以本位立場，只站在勞工的立場發聲，但是這和其他部會都有關係，所以剛剛徐委員也有說到，這是跨部會要去處理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因為時間不夠，本來本席要請教經建會陳副主委，到底能不能提升台灣的經濟，不過不用了。其實本勞、外勞真的可以脫鉤嗎？本席向各位報告，那是不可能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舉一個例子，各位可能都很清楚，假設今天臺灣人到美國工作，美國大概不會另外給你一個臺灣人的工資，一定是跟著美國人的最低工資。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們現在是活在國際上的社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再舉一個例子好了，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到澳洲打工，如果澳洲人也是這樣脫鉤的話，那是不是臺灣年輕人的工資要照臺灣的薪資水準，不可以照澳洲的薪資水準？我想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所以這是非常清楚的，用這個例子就可以清楚了解。

蔡委員錦隆：在這種狀況下，這樣做也不可能幫助台灣的經濟成長，過去台商跑到外國投資，當我們的勞力密集產業統統外移以後，大家都認為臺灣垮了，結果有沒有？沒有嘛！為什麼？因為臺灣要的是創新，臺灣要的是藍海產業，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蔡委員錦隆：臺灣要的是現在的服務，臺灣要的是未來的明星產業，是為了越來越進步，而不是靠勞力來降低我們的勞動成本，結果害得我們所有的勞工薪資都無法提高。所以不要再說台商回國，不要再鼓勵台商回國了，那些企業本來就是因為臺灣的勞動條件沒有辦法依存，所以才到國外發展，那些台商只會到東南亞，例如緬甸、柬埔寨、越南、印尼之類的國家，不太可能會回國。

當然有一些好一點的、有創新能力的企業會回來，但是靠勞力密集才能夠依存的，是不可能回來的，所以不要想藉本勞、外勞脫鉤來降低我們的勞動成本，認為這樣做可以增加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刺激我們的經濟發展，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錦隆：所以勞委會是不是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會說清楚。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可能等各單位彙整以後，一次說個清楚？如果需要刊登廣告的話，你們就去做，為什麼每天這樣吵？讓一些地方上的企業一直抱怨為什麼不開放？為什麼本勞和外勞不脫鉤？為什麼新加坡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加坡沒有。

蔡委員錦隆：本席告訴你，你就把它寫清楚，全世界 99 個有基本工資的國家裡面，有哪一個是脫鉤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超過 100 個國家，有 130 個國家有基本工資。

蔡委員錦隆：哪一個國家有脫鉤？大家都喜歡拿沒有基本工資的國家來比，臺灣就是這樣，喊什麼新加坡能，臺灣為什麼不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加坡沒有法令規定。

蔡委員錦隆：對，因為新加坡沒有基本工資，但是他們現在就指新加坡能，臺灣為什麼不能？如果你拿有基本工資的國家來比，他就不會再說了。所以本席希望這個議題不要再造成勞資雙方的難處，也不要再造成我們的困擾，因為這個議題已經影響我們的勞資關係，已經影響得很深遠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不要再讓這個事情成為社會的問題，要儘速講清楚、說明白。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和這些單位完成溝通，能夠公布讓大家知道臺灣的政策是什麼？要清清楚楚的，主委，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儘快和社會各界溝通，我剛剛也向各位報告，我們希望法務部和經濟部方面可以提出意見，一起來溝通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你還是沒有提出時間點，本席覺得應該要儘速。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要儘速。

蔡委員錦隆：要給個時間，例如一個月內，你應該要給個時間，讓我們國內本勞、外勞的議題從此打住，要讓全國人民都能夠了解，甚至是買報紙廣告、買媒體廣告，每天都要登、都要播，讓全國勞資雙方都清楚為什麼不能通過，沒有通過的理由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我們會照這樣處理。

蔡委員錦隆：另外，經建會提出自由經濟貿易區可以做為試辦脫鉤的點，關於這種試辦的方式，主委，你才新上任，你認為可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和剛剛的答案一樣，其實這並不是很好的做法。

蔡委員錦隆：連試辦點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它其實還是在我們的國境內。

蔡委員錦隆：自由經濟貿易區還是屬於國境的一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這麼說，過去……

蔡委員錦隆：沒有像過去我們的保稅區或是加工出口區的模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向委員報告，國際勞工組織曾經在幾年前做過全世界各國所謂經貿特區的調查報告，基本上它也是加工出口區，有些國家脫鉤的目的並不是降低工資，而是要提高工資，他的意思是說，他希望在這種經貿特區是高生產力，勞工是滿足的，不會因為薪資降低就跑到外面去工作，我覺得那個概念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覺得連試辦都不應該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這個部分，據我的了解，其實過去是沒有把這個問題列入討論。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多頭馬車，經建會認為自由經濟貿易區應該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談過這樣的議題。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們現在確實有自由貿易區之類的地區應該要脫鉤的提議，或者要增加我們的就業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認為不應該，勞委會的立場是認為不應該。

蔡委員錦隆：勞委會的立場還是認為這不具可行性，對不對？那你就應該和各單位說清楚，不應該多頭馬車、各自發表，本席覺得現在最大的難處，就是我們的內閣能不能凝聚共識後再做，不要各自從自己的本位主義去說，這樣可能會好一點。

昨天馬總統說要改善產業結構、提高薪資水準，主委，你有沒有信心？多久的時間內會讓我們的勞工有感？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現在行政部門已經採取了很多措施，推動很多經濟動能方案，目的就是希望能在最短、最快的時間裡面，讓我們的經濟往前衝。現在因為整個國際經濟情勢有很多不確定性因素，但是現在看起來，例如 9 月份，我們出口的比例有成長，而且美國的失業率也有降低，至於歐洲的部分，如果歐債危機有一個很好的處理方法，我覺得前景是非常正面的。

蔡委員錦隆：陳士魁秘書長說，第四季經濟成長是樂觀的，你也高度期待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要說高度，但我認為是樂觀的。

蔡委員錦隆：其實我們的產業最重要的是要結構改變，我們如果能幫忙企業在國際建立品牌、建立我們的通路、建立我們的行銷點，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國家可以發揮，你可以把數據拿出來看，我們現在都集中在其中幾個國家，還有太多、太多可以發揮的空間，這些更需要我們經濟部的協助，經建會也要從這邊著手，而不是想出一些不必要的點子，造成更大的勞資糾紛，希望勞委會儘速在一個月內做成決議，讓全國都了解。不可能就不可能，不要老是拿這個議題造成勞資對立，讓資方有高度的期待也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跳入火坑！今天早上已經有太多人講到勞退基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勞保基金。

蘇委員清泉：本席覺得有三個原因會造成勞保基金的缺口，第一個是用一生最高收入的 60 個月，當作最高的平均數；第二個是所得替代率，剛才也已經有很多委員有提到，本來是 1.1%，國民年金是 1.3%，後來到 1.55%，甚至當時還有人喊到 2.0%，還好 2.0% 沒有通過，否則 105 年恐怕就破產了；第三個是剛才大家沒有提到的，這些錢你們都拿去投資，投資太保守，造成報酬率過低，本席昨天查了一下韓國，他們的投資報酬是 17%到 20%，而我們這裡的都賠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基金的投資，從 84 年到現在的平均值是百分之四點多，跟委員剛提到的十七、八個百分點是有所差距的，但是我們的投報率也曾經有過十七、八個百分點，但因勞保基金還是要有一定的安全性，所以我們一定有部分會放在定存，只是現在利率很低

，另一部分我們會買政府公債。所以能實際操作的大概只有一半，是獲利率比較高的股票，但獲利率高就必需承擔高風險，像金融風暴那年，也是到負十幾，所以我們正過十幾，也負過十幾，正是因為這幾年收益性的投資比較高。目前我們進行海外投資，也做到 40%，所以這幾年是比較積極。我們的精算報告是用 3%在估算，因為現在利率比較低，做的比較保守，如果現在的 4%可以維持的話，狀況會比精算的好一些。

蘇委員清泉：勞保最早的費率是 6.25%，那時還包括醫療？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時候是 7%。

蘇委員清泉：還包括醫療 2.5%，直到 18 年前健保開辦後，才把醫療部份切開，回歸到只有勞保本身。請問主委，健保開辦的那一年，我們的勞保基金究竟虧空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民國 84 年時，大約是 1 千億。

蘇委員清泉：後來因為有百分之二點多沒有拿到醫療去，補到什麼時候才是正數？

羅代總經理五湖：補到 89 年、90 年時，已經是正的 5 千億，但是 94 年開辦勞退時，造成擠兌潮，大家都提領一次金，大概是 1 千多億；97 年國民年金開辦時，大家提領勞保一次金之後，改參加國民年金，一個月可以拿到三千多元，那一年又被領了三千多億，就剩下了一千多億。

蘇委員清泉：勞保現在的費率現是百分之幾？

羅代總經理五湖：勞保的費率剛才委員提到是 6.5%，但在開辦失業給付時，雖然沒有降下來，但還是拿了 1%給失業給付，所以一般職業公會交 5.5%。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現在的基金有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五千三百多億。

蘇委員清泉：如果照 6.5% 繼續收，接下來也預計要再漲到 13%，何時要漲？

羅代總經理五湖：116 年。

蘇委員清泉：本席記得中國大陸是 17%。所以，你們現在跟健保是走同樣的路，健保一開始是 4.25%，後來漲到 4.5%，再漲到 4.91%，那種要收都很難收，也很難調漲，現在，經濟景氣這麼差，勞保費率要漲到 13%談何容易。大陸方面把我們的缺點都改了，單單一個健保，一收就是用最高額，而且每個醫療給付每年都有上限，所以怎麼花都不會倒，不像我們是包山包海，199 吃到飽，結果一年一千萬、兩千萬這樣花。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所得替代率能否調降？如果我沒有改成公保，繼續加勞保的話，月退的時候，我可以領取投保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要投保很多年才行，因為一年是 1.55%，四十幾年下來，再加上展延的部分，延長到 65 歲再領的話，可以再加 20%……

蘇委員清泉：所以至少有 60%的替代？

羅代總經理五湖：一年 1.55%，要看投保多少年。

蘇委員清泉：現在 65 歲的那批老人大多都是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比較少，換算成月退，只要領個七、八年，就已經領回一次本，現在人平均壽命達 81 歲，這麼一來就可以領回三次本，難怪會倒！不過，領月退已經是先進國家的潮流，一次領回的話，不到兩三年就花光了，所以月退是應該的，不過這個設計到最後就變成政府要不要買單的問題。一樣都是國民，公保部分，政府就買

單，勞保就不買單？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行政院在修改本條例的時候，我們也有提出建議。畢竟勞保關係到台灣很多勞工的退休保障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那是最後的手段。在行使最後手段之前，我們能做些什麼事情，我們都會盡量去做，大概會有一些做法，如延後領取年齡、是否繼續調高費率等等，剛剛已經說了到 2016、2017 年那個時間點，就到 13%，是否要再往上調，就像委員剛剛提到中國大陸的那種制度，都需要在制度面上再做考慮。

蘇委員清泉：最近大家都在談政務官不要領獎金，薪水減半的問題，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本席覺得政務官也有家庭需要照顧，要他們不要領薪水，似乎有點超乎預期，在勞委會看來，這個有沒有違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次我就說過，老板不會跟員工說不給他年終獎金，這樣不行啦。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行政院的效率不好，立法院也要負一半的責任，因為議事不彰。如果要行政官員不領薪水，立法院也要跟著一起來。有氣魄一點，不論在朝在野，不分藍綠，就和政務官一起從現在開始半年不領薪水！就算是一年也沒有關係，本席一定奉陪。本席認為，重點應該是如何把經濟拚起來，一個月的薪水若能增加個五、六千元，水電費漲 20、30，沒有人會在意的。之前，民進黨的朋友們佔領主席台 5 天，藍軍立委都把那 5 天的薪水捐出來，捐了兩百多萬元，而你們那 40 萬元的水電費也都還未支付。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提到是時空背景的不同，所以要調整費率，當初因為我們沒辦法把持得住，所以才有今天這樣的情況，但是，當委員有質疑的時候，你們也該把問題凸顯出來。因為那時候，我們擔心很多人急著退休，要一次領，所以才會調整費率，才有五年投保薪資最高的級距，如果這樣對整個結構不是很健全的話，我們也可以再調整。主委應該把這樣的時空背景講出來，對前一屆的委員才不會沒有禮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汝芬：本席在這裡至少還有解釋的機會，其他人就沒有解釋的機會。當時在兩天之內就被提領了幾十億，你們也慌了、急了，所以我們才找出這樣的基礎。主委在勞工這個區塊裡面，也有很長的時間，希望以後我們在討論時，你可以好好說明。

有關精算部分，5 年最高級距，若還是不符合現在的時空背景，還要再提高，本席也不堅持。請你們好好評估，對薪資結構體提出最好的建議，勞工朋友能在穩定環境中工作，不再擔心勞保領不到，一定要給他們足夠的信心，對你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社會責任。

上週四勞保條例草案被行政院退回，本席也感到很驚訝，政府怎麼可以對民眾、勞工朋友做這樣的事，我們所收的部分，都是勞工朋友自己繳的，自提的部分有 6%，全都刪了，就算沒辦法負完全的責任，至少也要還給民眾一半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直都強調那是最後的手段，政府最後還是要負責的。

鄭委員汝芬：如果政府最後要負責的話，為什麼又要把它一次出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講過這個話。

鄭委員汝芬：明明就沒有破產為什麼要說破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沒有這麼說，那是精算師精算的假設狀況。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要解釋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精算的流量，用很多的假設條件去預估，每年收多少，領多少，因為是用保守條件計算，計算出來流量到 116 年的時候……

鄭委員汝芬：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現在是精算過的，以後還有少子化問題，每一個部門都有這樣的危機，當初我們訂這個結構時，就應該要考慮到少子化的問題，也要把它納進來才對，在整個基礎結構中考量到這一點，今天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盡可能對外界說明，因為它有很多設定的條件，少子化也是其中一點。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真的不能急就章，要說清楚講明白，要有說服力，至少也要知道如何因應，97 年到現在，光在勞保的費率和基礎結構上就已經討論了兩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面的討論我們不清楚，但如果是這麼長的時間，那我們的確要趕快做出來才對。

鄭委員汝芬：剛才蘇院長提到要把他薪水捐出來，這部分本席是不跟進的。今天，我們不只要節源，還要建立更好的結構體，讓國家有希望。政務官也是人，該給的薪水還是要給，本席不希望政務官用這樣的方式，這是一個很不好示範。現在整個投資環境不好，別人也不願意來投資，我們沒有人才可以提供，所以現在對人才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多鼓勵，少責備；但是你們也要有作為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錯，完全贊成。

鄭委員汝芬：剛才還提到，從 84 年到 100 年度基金效率評估是 4%，韓國是 17%，難道這部分就沒辦法增加了嗎？能不能再生出錢來？

羅代總經理五湖：投資如果要高報酬率就會高風險。

鄭委員汝芬：我們也不一定要像韓國那麼高，但至少可以再增加一倍，到 8% 或 6%？

羅代總經理五湖：勞保的 4% 是國內 4 大基金裡最高的了。今年 5.86% 也是最高的。

鄭委員汝芬：今年有再增加？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今年的景氣比較好，所以有到 5.89%。

鄭委員汝芬：在缺口的部分，應該要跟民眾講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任何場合都會講清楚。

鄭委員汝芬：否則你們要縮減勞保的給付，本席不知道你們要縮減哪個部分？像職業傷害，要縮減哪個部分，你們要說清楚。

羅代總經理五湖：這裡討論等都是在講老人，老人年金給付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年金給付的部分？

羅代總經理五湖：就像委員一開始提到的，我們現在是算五年的最高平均數，現在如果要延長領取

的時間……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請你們把它換算好再送來給我們審查，這樣會比較可靠，因為你們有精算師。

既然你們有這麼多人力可以進行規劃，就要精算出一個比較好的數字，不要讓勞工擔心。

羅代總經理五湖：好。

鄭委員汝芬：主委，有關中小企業缺工的部分，我要提出一項建議。財團可以專案方式申請外勞，那麼一般中小企業是以通案方式提出申請嗎？因為他們無法像財團這樣，動輒申請 1,000 名或 2,000 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申請的。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採用 3 K 5 級制做常態性的處理，並沒有區分資本額多寡，所以中小企業也都包括在內。也就是說，這是根據行業別的製程來決定的；決定之後，如果要額外購買附加的，那就是附加就業安定費的部分，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討論過並且處理好了。

鄭委員汝芬：職務類別和產業別都有區隔，對中小企業才能有所幫助，因為這樣他們才能請到自己需要的勞工。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勞保局的精算報告顯示，其實從 107 年開始，勞保基金就會出現缺口。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假設的一些狀況之下所估算的結果。

主席：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是當年度的保費比支出少一點點，但是基金還是會有收益，把收益算進去的話，還是往上成長的。

楊委員曜：不管怎麼說，就是一定會有問題，不然今天大家也不用在這邊討論那麼久。這個缺口到底是怎麼造成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勞保制度從民國 39 年開始實施，一直到民國 97 年，這幾十年的費率非常低，而且一直都沒有動過，但是因為給付增加，還有健保的脫離和國保的開辦，本來就會產生空缺。所以 2008 年改為年金制的時候，才會規定在 10 年內把費率往上拉到 13%，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慢慢填補回去。當然，每個階段還是不可避免會產生不足的地方，所以才會做一些精算措施，提醒政府部門，在這樣的條件之下，10 年、20 年之後將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看看現在應該做些什麼樣的事情，這是我們的目的。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這個提醒已經在全國引起軒然大波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是上星期我們勞委會在討論勞保條例修正案時提出，我們希望看到在最嚴重、最惡劣的狀況之下，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我們提出之後，媒體看到這個問題，所以他們報導了，其實精算報告本來就是要做的。

楊委員曜：勞保基金潛在的負債到底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應該是 7.2 兆，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有五千多億的基金，算下來大約是 6.8 兆左右。

楊委員曜：潛在負債這麼高？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只是一個估算。本來它就是一個滾動式的……

楊委員曜：這到底是誰估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這是精算出來的。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不能一直說這是一個估算，因為估算也是勞保局估算出來的。總之，當委員拿這個數字來質詢你們的時候，你們不能一直說這個是估算，好像不可靠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階段的重點其實不在強調勞保基金未來是不是可能虧損，因為那是潛在可能，也就是最惡劣、最壞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結果，並不是實際上可能；是理論上可能發生的狀況，可是實際上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楊委員曜：實際上到了就來不及了，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現在就要採取很多措施。今天大家也提出很多建議，我們會針對這些建議去做處理。

楊委員曜：今天提到這個債務的時候，我就發現主委一直說這是「估算」，好像一點可信度都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任何精算都有假設條件。

楊委員曜：這樣還有必要討論嗎？今天大家討論了半天，數據是從你們那裡出來的，可是你們卻一副這些數據都不準的樣子，這樣還要討論什麼？

我先問你，這件事掀起這麼大的風波，導致勞工朋友對勞保基金的信賴度嚴重不足，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勞工朋友並沒有……

楊委員曜：沒有嗎？勞工朋友沒有對勞保基金即將破產的問題感到恐慌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的申請狀況都還是正常的。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個訊息出來之後已經造成勞工朋友的恐慌了。沒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剛剛問羅代總經理現在的請領狀況，他說現在是正常的。勞工朋友並沒有……

楊委員曜：那是你講的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要根據每天的作業過程去檢視實際的結果。

楊委員曜：我跟你講，多數的勞工朋友……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是全國人民的制度，而不是單一政黨的制度，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

楊委員曜：誰跟你講政黨啊！我從發言到現在，有跟你講到政黨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是大家一起來討論。

楊委員曜：那你剛才講那句話是什麼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什麼意思，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主委，你這樣的態度真的不行啦！你身為勞委會主委，卻連勞工朋友現在對勞保基金會倒閉感到非常恐慌的事情都不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沒有說它一定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因為那是委員說的情況，所以我剛才特別請教勞保局總經理現在的情況……

楊委員曜：委員只是代表民意、反映民意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反映的民意我們聽到了，謝謝。

楊委員曜：既然你聽到了，那你有什麼解決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現在在做很多工作、正處於推動很多制度的過程當中啊！

楊委員曜：我問你有什麼方案可以消除這些疑慮，你竟然還扯到政黨！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比照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相關措施大概包括檢討給付標準，譬如 1.55 的所得替代率及費率，甚至剛剛委員提到的政府撥補等等，這些我們最近都在研議。

楊委員曜：我跟你們講啦！假如你們無法有效消除勞工朋友對勞保基金可能倒閉的疑慮，只會加速它的倒閉啦！我只是要提醒你們這點而已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我們會儘快把這個訊息向勞工朋友傳達出去，告訴他們不用擔心。

楊委員曜：你要有具體做法，因為你的話沒有公信力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不會。

楊委員曜：你叫他們不要擔心，他們就不會擔心？你的話有那麼好用嗎？

具體辦法要提出來，譬如公保的部分就是政府一直提撥，這樣他們就比較安心。針對勞工的問題，假如主委一直抱持這樣的態度，我只能為臺灣的勞工朋友感到悲哀。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早上陳歐珀委員也提過，就是勞委會堅持本、外勞要一視同仁。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我曾經提過是不是可以根據行業別做出一定的區別，譬如外籍漁工。外籍漁工的雇主是漁民船主，他們基本上並沒有具備一般企業主的特色，經濟上可能比外籍漁工更弱勢，可是你們什麼都……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有僱傭關係在。

楊委員曜：那針對本、外勞的問題，你們是認為這是平等原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必須平等啊！勞保條例就規定了啊！

楊委員曜：很多東西不能用這樣來看平不平等啦！你用單一的面向來看本、外勞的平等，那你有沒有顧慮到漁民船主和一般企業主雇主身分的不平等？答案是沒有。你們不願意脫鉤，後來我們建議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費由政府來替船主負擔，可是從總質詢到委員會總共講了大概 10 遍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曜：在臺灣的漁獲量不斷減少的狀況之下，你們還是認為只要照顧外籍漁工就好，不必照顧臺灣的漁民和船主，只要拿著一個平等、人權的大招牌來辦理一切事務就好了。

澎湖、東港、蘇澳、南方澳和高雄有多少漁民天天在為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費煩惱，我也講過，他們的身分和一般老闆不同，出海之後，工作性質也和外籍漁工沒兩樣，所以一定要特別處理。可是你們既不肯讓本、外勞脫鉤，又不肯替船主負擔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費，這樣就是要看我們的漁民死掉嘛！這種態度只給我一個感覺，就是你們寧可看著我們的漁民死掉，也要照顧外籍漁工。就是這樣啦！我只是把澎湖的民意反映給你而已。我們過去一再要求，未來還會繼續講下去，我們認為不應該因為你們的政策而增加漁民的負擔，這項額外支出應該由你們來吸收才對，請勞委會和漁民署自己去想辦法，由政府來替臺灣辛苦的漁船船主負責這筆錢！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你前任的王如玄主委和趙守博主委都一再向社會表示，他們反對本勞和外勞基本工資脫鉤，請你也表達一下自己的想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勞委會的立場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不論是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經濟貿易港或所謂的虛擬特區，你都會堅持這樣的理念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除非是在……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會有「除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定要談到的就是……

李委員昆澤：「除非」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也跟陳院長報告過，這個問題不單是勞委會的議題，因為我們總統有簽兩公約，兩公約是政策上的宣示，法務部主管這兩公約，他們和經貿部門都必須告訴我們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三年官、兩年滿，做官是一下子的事，做人才是一輩子的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今天沒有個人立場，只有勞委會的立場。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的立場就是勞工的立場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和李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所有的勞工，包括本勞、外勞，都應該秉持同工同酬的原則，勞工權益在法律上都應受到最基本的保障，不可以有任何歧視的作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世界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以及歐盟多數國家，甚至連中國在內，都有最低工資的規定，以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這已經是普世價值。如果本勞、外勞脫鉤，雇主一定會大量僱用外勞，造成多數本勞失業，除了國家形象受衝擊，在國際貿易方面也會遭受制裁。因為那樣對臺灣的勞工和經濟傷害都很大，所以我才要請教主委，對於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自

由經濟貿易港或所謂的虛擬特區，你都會堅持這樣的理念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的瞭解是，去年進行相關討論時，基本上是予以排除，不再談這件事情的。我也希望我們去爭取不要再談這個問題，因為這……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我們談的，是你們院長談的、是你們經建會副主委談的。是誰在談？是你們在談的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是勞委會到現在為止，並沒有……

李委員昆澤：你先休息一下，接下來我要請教長期為勞工朋友努力的孫友聯先生。

孫先生，針對本勞、外勞脫鉤，以及剛才潘主委的回答，你的感覺如何？有什麼樣的評述？你覺得樂觀嗎？

主席：請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發言。

孫友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勞委會網站上臚列的國際公約，我對勞委會的基本態度應該有信心，因為除非我們不再遵照那些國際公約。但是我必須強調，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不是國際公約的問題，而是違法的问题，因為馬總統在 2008 年簽了兩公約，而且立法院也通過了兩公約施行法，按照兩公約的規定，這不是違反兩公約或其他規定的問題，而是違法的问题，跟行政院凍漲基本工資的問題是一樣的，都是違法的问题。

李委員昆澤：謝謝孫先生。

主委，我剛才的話是希望對你們有所鼓勵和肯定。三年官、兩年滿，做官是一下子的事，做人才是一輩子的事，希望你能站在堅持勞工權益和普世價值的立場，為勞工堅守應有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這裡已經 30 年了，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表示最快明年要展開鐘點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的試辦計畫，請問其規劃模式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請林局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目前聘請外籍看護工基本上是符合一定資格，才能由外籍看護工進入個人家庭內服務。這是目前唯一的制度。最近因為委員有很多關切，所以我們針對 80 歲以上、嚴重依賴的部分予以放寬。但是我們的思考是，這樣的制度完全是個人僱用式的，對於其他的服務需求，譬如有些雇主可能沒有能力在家裡留一個位置給他，或是沒辦法管理等等，所以我們打算嘗試一個新的模式……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要委託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來規劃嗎？

林局長三貴：目前的試辦計畫是先從非營利組織……

李委員昆澤：它的標準是怎樣？

林局長三貴：現在試辦計畫還是草案……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林局長三貴：我們 10 月份會邀集有興趣參與的非營利組織一起來討論，討論完以後才會有一個比

較具體的計畫來做試辦。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試辦計畫並不會影響任何現行制度，而且這只是一個小規模、小區域的試辦。

李委員昆澤：現在一般外勞在雇主家生活，有工作時數和健保開銷的保障，開放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來試辦外籍看護外展服務模式之後，他們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嗎？我認為管理成本和夜間管理會是最大的問題，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局長三貴：其實這個管理模式已經在臺灣存在很久了，所有的產業外勞都是這種處理模式，想要參與的非營利組織也都已經瞭解了，也就是說，他們必須擔負起雇主的管理和訓練工作。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要好好規劃，因為這些需要照顧的長輩和外勞朋友之間，過去的相處都有一定的默契，也有一定的瞭解和感情，照顧品質比較高，改成鐘點外勞之後，這次是這個外勞朋友來提供照顧，下次還是同一個嗎？鐘點外勞是常常換，還是都不換，或是每次都不一樣？如果每次都不一樣的話，又要重新跟他說明這位長者的基本照顧模式、個性、生活起居等等，這樣會有很大的不便。此外，這些團體如果沒有嚴格篩選和管理的話，是不是又變成另外一個人力派遣中心，使這些外勞朋友的基本權益受到傷害？總之，這些都應該要有很好的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見非常中肯，表示你對這個部分真的非常瞭解。因為我有參與這件事的內部討論過程，知道其實將來實施的模式會因為不同選擇的搭配而定，因為有些人可能需要較長期的照顧，就由同一個人提供服務，有些人則可能不需要這樣，總之，因為症狀不同，可能就會有不同的選擇。

李委員昆澤：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明文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時，不得有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之情事，這怎麼辦？你們是打算修法，還是要裝傻、視而不見？

林局長三貴：目前有興趣參與的非營利組織本身就在提供這種服務的工作，也就是說，並不是人力派遣的模式，他們將來只是以外展的方式來提供服務。

李委員昆澤：這會有很大的爭議啦！主委是學者出身，應該召集內部同仁針對法令的矛盾之處進行瞭解，看是不是要修法。

另外，有很多非營利組織和長期照顧外勞的朋友表示，現在人的壽命都延長了，所以很多初老族的朋友也可以擔任照顧自己長輩的工作。臺灣有很多這樣的中老年人，他們自己的身體狀況還好，有照顧老人的意願，生活習性和語言也都相通，所以勞委會應該針對這個部分，為臺灣長期失業的中老年人口來努力，讓他們來擔任這樣的照顧工作。不知道勞委會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制度本來就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

林局長三貴：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因為現在外勞看護工一對一的僱用制度使得本國人很難進入這個產業，所以我們的試辦計畫會定有本、外勞的比例，譬如委員關切的中高齡失業者經過訓練，就有機會可以進入這個產業，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可以在不影響現行制度的情況之下，提供一個新的模式，讓更多失業者可以進入。

李委員昆澤：主委，有關今天談到的本、外勞脫鉤問題，希望你嚴肅看待，不要再有「除非」這樣的字眼出來，原則就是原則，普世價值就是普世價值，沒有所謂的「除非有虛擬特區出來」、「

除非有自由經濟示範區出來」或「除非有自由經濟貿易港出來」。我認為主委不應該講出這樣的字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就是要遵守法令去做。這是我們現在的立場，非常清楚。

李委員昆澤：如果本勞、外勞出現形式上或實質上的脫鉤，我認為就是主委應該下台的時候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第一次向勞委會潘主委質詢。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關於本勞、外勞基本工資是否脫鉤處理的問題；你在報告中提到，這涉及國際人權價值與經濟貿易的簽訂，或者不公平貿易的協議，由於各方意見不同，且涉及到法務及經貿單位的業務，所以將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再審慎以對。請問主委，你的意思是要將決定權交給其他部會，然後你再審慎以對？還是等別部會把所有意見提給你之後，你再審慎以對？還是聽完所有人意思並揣摩上意後，再做出有條件的答案或有條件脫鉤？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工資這個議題，其實勞委會從以前到現在，立場都是一樣的，始終沒有改變。但是當社會上有這樣的聲音出來，我們當然應該找出解決方式來告訴大家說「這不是這樣做的」。所以我們才提出說，希望法務部門……

吳委員宜臻：潘主委，本席問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容許我說完，因為你問了我，請讓我把我的想法報告完。就是因為牽涉到人權的議題，大家都說我們勞委會講的不算，那麼管兩公約的法務部，就應該要講清楚；如果認為在經貿上是有疑義的，那麼經貿部門就應該要告訴我們經貿上是否有問題，這就是我們的想法。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人權的主責單位告訴你說「就是不能脫鉤」；但經建會告訴你「因為企業成本考量，應該要脫鉤」。那麼，你的立場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絕對不能用企業成本考量，這是沒有說服力的。

吳委員宜臻：是，所以你的立場就是堅守跟過去的主委一樣嗎？本、外勞的部分，是否要堅持勞委會主管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一樣的想法，並沒有改變。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基本上就是堅持過去勞委會主委所堅守的同工同酬價值。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跟勞委會主委沒有關係，勞委會一向立場都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就是堅守原來勞委會主委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的立場一向如此。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若要脫鉤，就有一關「同工不同酬」，因為這部分就是沒有辦法脫離。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早上我已經提到很多很有趣的例子，例如我們很難想像台灣人到美國工作的

時候，美國的最低工資會說台灣人不適用，而另外弄一套台灣人的工作標準，這樣不是很奇怪的事？所以我們的確一直都是這樣思考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同工同酬是一個基本價值，本席也聽得懂你的立場。

但本席也想要提醒你，目前台灣的薪資水準真的倒退到 14 年前。馬英九總統在昨天國慶日的談話中，不斷地重申要提高薪資水準；請問現在的薪資水準遇到基本工資不調漲，那要如何提高我們的薪資水準？現在的所得倒退到 14 年前，難道我們可以在一夕之間進步 14 年？難不成勞委會要放任我們的勞工，讓他們工時更長，讓國內勞工發生一大堆過勞，或者放無薪假，這種奇特的勞動環境？請問主委，對於如何提高薪資水準，你有什麼見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般薪資水準跟基本薪資不太一樣的地方是，它本來就是整個經濟環境的結果；今天任何勞動市場產生出來的結果，都是來自整個產品市場競爭的結果。所以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在於……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大環境不好，所以薪資水準沒辦法上漲？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沒有這樣說，但我也想跟委員報告，光看薪資的絕對值，其實不一定能了解到薪資水準究竟能在國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這裡有個數字……

吳委員宜臻：潘主委，請問我們國內目前有多少人是用基本工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人力運用調查的分析……

吳委員宜臻：本勞有多少、外勞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據主計處的報告，應該有七十幾萬人吧。

吳委員宜臻：本席告訴你，光是本勞就有一百多萬人是用基本工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那個數字是投保額，但投保額不準；我們另外有一個計算的公式，大概是 75 萬 4,000 人。

吳委員宜臻：難道這七十幾萬人的基本工資部分就不值得保護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說不要保護，他們當然要受到保護。

吳委員宜臻：對於提高薪資所得水準這件事來說，如果法定的基本工資沒有辦法調漲的話，本席看不到你有任何作為可以去調整、提高薪資所得水準。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一個例子：我以前處理很多勞資問題，我也在幫助工會進行協商的工作裡了解到，我們國內的確有一些企業，每年會經過協商來調整薪資和年終獎金，這些例子都有。

吳委員宜臻：你看到的只是少數，大部分社會邊緣的貧窮……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說不是沒有方法。

吳委員宜臻：到底我們國內的貧窮線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方才問我的問題是有沒有方法，我說當然有方法，我們當然要去思考什麼樣的方法。

吳委員宜臻：國內的景氣、經濟環境，都是一個重點；而本席方才問你薪資倒退 14 年，是否就是大環境不好，且國內的企業競逐低成本、低勞力，才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

本席另外要請問石處長有關勞保基金的問題。這幾天新聞已吵得沸沸揚揚，就是說勞保基金潛藏高達 7.3 兆元的債務，已經很明確會在民國 116 年以前破產。本席想提醒你，大概在民國 97 年 7 月時，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在本院院會通過時有做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你們從民國 98 年起，要分 10 年編列預算來撥補潛藏債務部分。請問勞委會是否有編列預算來撥補這個潛藏債務？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當時大院有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我們分 10 年撥補；我們也找財政……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編？

石處長發基：沒有。

吳委員宜臻：好。請問接下來呢？你們對於今天這個要破產的制度有什麼改革辦法？經建會說他們有成立評估小組要做制度的改革。請問你們打算怎麼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經建會今天也有代表列席。

吳委員宜臻：那你認為該怎麼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參考國外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經驗。

吳委員宜臻：是要降低給付，而把所得替代率再降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例如調整給付水準、提高費率，或者政府挹注等等，可以有很多的方案。

吳委員宜臻：所以提高費率也是一個方案，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不是有把費率往上調嗎？那個要依法來確實的執行；然後我們每三年還要精算一次費率來監控財務狀況。

吳委員宜臻：所以費率要調漲是一件事實？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需要結合相關的措施……

吳委員宜臻：本席現在知道這個費率的調整，但我現在要問你，你先把……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請讓我說清楚，因為這牽涉到全民利益的事情，所以我一定要說清楚。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要去調整費率來把它調足？

潘主任委員世偉：費率本來就是依法逐年調整的，這是本來就要調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要調整，對不對？本席請你看一下檔案的部分，我們在談社會保險，最重要的是收支要平衡；可是事實上我們會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已經可以領年金的部分，他們在過去 25 年、35 年所繳的保費部分，利率是比較低的；也就是 41 年次以前的朋友如果要退休，他之前繳的保費平均費率大概是 6.93%。而今年 35 歲，也就是 66 年次出生的，假設 25 歲開始工作，平均繳的費率大概是 9.22%。如果要讓勞保基金不倒，有可能將來會再調漲費率；也就是說，將來如果勞保基金不倒的話，平均費率可能繼續要繳很長的時間，例如繳 30 年且費率可能都要超過 9~10%。如果五年級生、六年級生、七年級生、八年級生，面對的是一個高額保費費率，卻面臨到將來可能領不到勞保基金，你覺得這樣符合世代正義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在 60 年前設計勞保制度時，有將近幾十年都沒有調整費率，所以才會造成

今天的結果；這也是為什麼從 2008 年開始，我們要在制度上做調整的原因，就是要做精算費率，來提醒我們的制度應該做調整。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我們今天會加速變成嚴重的收支失衡？那就是民國 97 年要推年金制度的時候，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太高了，這並非當時勞保基金的費率可以去因應的。今天如果所得替代率沒有去調整，那麼保費的費率就勢必要調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調整。

吳委員宜臻：可是這費率的調整，等於是將年輕人所要繳交的金額整個提高，同時他們還要面臨倒閉的危險。請問這樣符合公平嗎？等於是把我們的年輕人當提款機。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謂的隨收隨付制，本來就是讓下一代的人來養上一代的退休人員；所以我們的制度本來就應該與時俱進去做調整。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解決的方法中，除了調高費率，還有什麼方法？為什麼當時公務人員保險法通過修正的時候，可以針對過去虧損的部分，由政府編列相關預算來彌補，而在修正之後，才用費率來調整？可是我們相關的勞保條例修正時，卻從來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要由政府編列適當的預算來彌補虧損？甚至說如果要倒的話，應該由政府來負完全責任的提議，還被勞委會否決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沒有否決。

吳委員宜臻：沒有否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還是勞委會提出的建議。

吳委員宜臻：民國 97 年立法院修正勞保條例時，民進黨黨團有提出應該由政府國庫撥補預算來彌補虧損，為什麼做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有很多選項，我們都不排除；也謝謝委員告訴我們這些，我們會再積極爭取。

吳委員宜臻：所以意思是什麼？你會願意按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去編列預算，逐年撥補預算而把虧損彌平嗎？還是你要說「感謝委員的指教，我會調整保費來彌補虧損」？

石處長發基：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財政主計單位，所以必須由行政院做整體資源的考量。

吳委員宜臻：所以政府要不要負責？只要你回答一句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當然要負責。

吳委員宜臻：政府當然要負責。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恭賀主委來承接這個非常艱鉅的任務，聽你的答詢快速有力、鏗鏘清楚，顯然你對勞工問題相當嫻熟。請問潘主委，你在副主委任內有多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從上一任開始到現在。

廖委員國棟：從上一任開始？但我記得我還在委員會的時候，你就在勞委會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王主委上任一段時間之後我才接任。

廖委員國棟：對於這麼嫻熟的業務，本席還是不免要提出一點簡單的問題。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本席還沒機會看你答詢的部分，請問現在外勞到底是要脫還是要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垂詢的是所謂基本工資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對。是脫還是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是一樣的態度，我們認為外勞、本勞的基本工資都是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個普世價值，所以必須要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要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一定要鉤在一起，不能脫？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是一定的。而且我想再強調一下，我們現在法令本身就有規範在，所以要遵守法令；行政機關就要遵守法令去做。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現在外頭那些沸沸揚揚的問題就沒有了？其實本席也認為應該要鉤在一起。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有時候也會跟企業界溝通，希望他們不要講這個東西，因為講的話，表示企業界一直想用廉價勞工，這是不對的；現在企業就會跟我講他們大概知道了。我就是希望企業界能認知到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很多人擔心你們不單單要將薪資鉤在一起，而且還要大量地開放外勞，那樣會對本勞造成很大的壓力，尤其是原住民勞工。你對此有何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原則上，我們是不能脫鉤；可是就外勞的部分來說，他們是屬於補充性的，這個原則還是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我看都是替代性的而不是補充性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補充原則就是說，企業只能進一定比例的外勞，其他一大半都還是本勞。所以，假設今天是新的投資情況，本來就可以進行這樣的安排。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現在失業率還是非常高，外面說是 4.3%。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 4.4%。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恐怕在五點多，所以有更多原住民需要你們的就業服務。

另外，本席想請問你認為就業安定基金扮演了什麼樣重要的功效？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勞委會所辦理的很多有關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的經費來源，大部分是來自就業安定基金。所以中華民國的國民在就業安全上的保障，是透過這個基金來提供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用就業安定基金來針對所謂弱勢族群提供特別的機會；但就原住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政策？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有，原民會很多經費也都從我們這裡支出。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考你，因為你那麼熟悉，所以你一定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相關細節，我請訓練發展組長來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訓練發展組黃組長答復。

黃組長孟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住民朋友，除了在就業服務方面，有原住民的就業服務員來為他們量身打造外，在職業訓練方面，也有原住民輔導員做全程的追蹤。另外，在多元就業方案

以及培育方案上，我們也都有不同的協助方案來全程協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本席問的是成效，不是問你們方案。到底效果怎麼樣？請你舉例簡單說明這個就業安定基金有什麼實際成效。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從 101 年 1 月到 6 月，原住民的求職人數是 2 萬 8,190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是 1 萬 6,169 人次。

廖委員國棟：比率滿高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啊！

廖委員國棟：但為什麼原住民失業的比率還是偏高？主委，你們應該再多想一些方案出來，而且要有效的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到台東去，看到我們有一個培力就業方案做得很好，因為原住民就業不光只是就業這件事情，他們的就業背後，還有很多社區、文化的背景要一起處理。

廖委員國棟：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在那裡推出培力就業專案，我覺得效果是不錯的。

廖委員國棟：另外，請問你們對服務業的定義是什麼？我們中華民國現在的服務業在職場所占的比率高達 73%。那麼請問什麼叫服務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計處應該有一個定義。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怎麼解釋？什麼叫服務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統計處的鄭統計長來報告。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不太懂，聽起來好像越是進步的國家、越是已經開發的國家，服務業的比率比較高。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答復。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服務業指的是提供無形的服務，而非生產具體的東西。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提供勞務、提供 service。

廖委員國棟：比較傾向勞務？但勞務也有高價值的勞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有製造產品出來，叫做製造業；服務業就是提供服務。

廖委員國棟：可以分成幾種類別？

潘主任委員世偉：比如說餐廳，就是提供服務。

廖委員國棟：本席問的是現在職場分成幾個類別？有製造業，還有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製造業、工業、服務業，還有農林漁牧業。

鄭統計長文淵：以產業別來分，是農業、工業、服務業 3 大類。

廖委員國棟：農業、工業、服務業，只分這 3 大類？所以除了農業、工業以外，全部都是服務業？

鄭統計長文淵：是。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現在年輕人在教育過程中有一些偏漏，反正很粗重的工作，他們都不要做了，只要是很累的，所謂 3K 的工作，他們都不要；其實有一些人，本來就是適合做這些工作，但是現在大家就是想要做服務業，不要做 3K 的工作，而拚命想要往服務業去鑽，但又鑽不進去。本

席最近去造訪一個國外有名汽車的國內代理商，他們的保養廠現在都找不到所謂「黑手」的工人，他們也非常地無奈。方才我們在教育委員會也有談到人力培育、人力規劃的事情。本席認為在整體的政府結構中，你們占有非常重要的發言地位，所以你們要去扭正、導正人力培育的一些觀念。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多年來我們都沒有重視技職教育，但目前我們已經有在重視技職教育，只是它需要一段產出的時間，所以在這個階段，以人力部分而言便是職業訓練；這也就是我們勞委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現在大家的學歷都有大學畢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施振榮先生曾經提過「大學生黑手」的概念，而現在我們所做的職業訓練裡面，有很多參加的人都是大學畢業生。

廖委員國棟：比例有很高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根據我的評估，大約有 75% 左右。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大學生也傾向願意接受比較辛苦的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他們願意去做這些事情，是絕對有機會的，因為早期在工廠裡從事黑手工作的人，很多都只有高中職畢業，但是現在的大學生很多，而高中職生反而減少，所以只要大學生們願意去做，其實是有機會的，所以我們才要辦這些訓練。

廖委員國棟：你身為勞委會主委，眼光也必須看到這邊，針對人力規劃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充分地跟相關部會一起討論，不要像薛承泰所說的「大學氾濫」，而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錢坑！說我們做了太多不必要的教育投資，甚至可能造成國家的財政危機。

另外，很多人省思到我們的勞工職業及就業環境，特別是醫護勞工的部分，其實，台灣並不是沒有醫師及護士，而是職業環境太過惡劣，不論是工時及加班等因素，皆造成醫師的過勞，這部分是過去兩、三個月以來，各個媒體及雜誌一再披露、調查、分析、研究及報導的消息，而且至目前還尚未停止，因此本席想請教您，你們對於醫界加入勞保的態度是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您問的是醫師納入勞基法嗎？

廖委員國棟：是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跟衛生署已經開過多次會議研商，因為他們還有許多問題點尚未處理完成，例如病人就醫權利的問題、醫師人力政策的問題，以及醫師養成訓練的問題等等，所以適不適用於勞基法，一直都還在審議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但是他們的工作性質已經接近勞工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因為醫生、律師、會計師都是具有特殊性的職業，所以我們已針對醫院裡的護士部分，將第八十四條之一拿掉了，他們到 103 年就不再適用。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他們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符合勞基法的規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必須繼續跟衛生署進行研議，因為這部分還牽涉到他們的許多意見。

廖委員國棟：因此現在還尚未明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必須繼續跟他們討論，因為還有許多問題必須一起處理。

廖委員國棟：那麼針對目前的狀況，你們應該加強勞動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針對醫院的部分的確有加強檢查，而且從 97 年就已經開始。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檢查是如何進行，是定時定點還是抽查？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有專案檢查外，還有一般的勞動條件檢查及申訴檢查。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好的執業環境才是對病人權利最高的維護，本席擔心的不僅是過勞的問題，還有並非沒有工作機會及缺額，但是大家都不願意從事這樣的工作，而你們目前手上唯一能用的工具就是職場勞動檢查，本席希望能看到你們的成效，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經濟部在推動鮭魚返鄉的計畫，裡面對於外勞配額的鬆綁為歷年來最高；但是，在整個計畫中，政務委員薛承泰提到，這是經濟部與勞委會妥協的結果。外勞配額的鬆綁將造成國內產業的轉型，會增加 8 萬個外勞，並創造 12 萬人的工作機會；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有矛盾的地方，會不會又是口惠而不實？同時若不具備誘因，未來將導致鮭魚不願意返鄉，最後變成口號治國，因為既然增加了 8 萬個外勞，何以能夠創造 12 萬個台灣人的工作機會？如果本勞及外勞沒有工資脫鉤，怎麼會有這樣的機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本來就會納入我們的三 K 五級制裡面，並非隨便就可以開放，並且也會有一定的比例及非常嚴格的限制。

蔡委員煌瑯：但是在整個鮭魚返鄉的計畫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求外勞和本勞必須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回事。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是兩回事？這部分是否有隱含外勞及本勞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完全無關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們有所謂的自由貿易示範區，在這裡面是否會有外勞及本勞脫鉤的情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到目前為止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堅持不脫鉤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

蔡委員煌瑯：那麼勞委會是否會堅持絕對不脫鉤的立場？你敢用你的位子做擔保而堅持到底嗎？王如玄就是為了她的理想及勞委會的尊嚴而辭去主委的職務，因為基本工資無法達到預期，不能面對勞動階級的工人大眾，所以才請辭；因此本席才會勉勵你，我們同意鮭魚返鄉的計畫，但是針對裡面外勞配額的鬆綁，有沒有隱含外勞及本勞脫鉤的意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完全沒有。

蔡委員煌瑯：未來在自由貿易區裡面也不會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討論過這樣的議題。

蔡委員煌瑯：你必須告訴本席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因為沒有討論過。

蔡委員煌瑯：那麼你會不會堅持不能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認為應該要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你應該要保護台灣工人的工作機會，如果在未來無限地開放自由貿易示範區，本席認為有一個破口馬上就會擴大，我們不能有低成本、低勞力是救經濟唯一方法的迷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完全同意委員認為不能有低薪資及低成本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但是在企業的思考裡面，他們一再向行政院經建會提出低成本、低勞力的需求，如此一來，這些鮭魚才願意返鄉。

潘主任委員世偉：總統昨天有提到，在高值化產業裡面一定要有高值化的勞力，也就是要有高的薪資、好的訓練以及好的勞動條件，這樣勞工才願意去打拼，所以我認為委員說的是正確的。

蔡委員煌瑯：但是在裡面有矛盾的地方，要鮭魚返鄉的產業，都是需要大量勞力的產業。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部分是新增的投資廠，他們的目的只是點火而已，因為現在全世界的景氣都不好、全世界的資金都沒有地方去，所以我們希望有個資金進來點火，後面就可以往上走，而且我們還需要檢視。

蔡委員煌瑯：本席怕裡面沒有誘因而無法落實，變成一個口號，最後只是放一場煙火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另外，在三 K 五級制裡面，我們也加了就業安定費，這些都有一併考量在內。

蔡委員煌瑯：就業安定費的豁免期，其實誘因不大，真正的誘因是在脫鉤的部分，你也知道他們要的其實就是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不可能脫鉤，而且其實脫鉤並沒有用，那跟你方才所說的是完全不一樣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願意堅持，我們當然會支持你，本席是在勉勵你一定要堅持到底。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本席看過經建會的方案，裡面顯然就是要脫鉤，因此我要提醒你他們的規劃，屆時不要又折損一個勞委會的主委，你才剛上任一個月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的關心。

蔡委員煌瑯：本席了解你對我的暗示。另外，本席今天早上對國防部的質詢，提到軍保要倒了，去年軍保的支出就已經大於收入，因此，當時的考試院長關中說過，軍保一定要跟公保脫鉤，理由是他怕軍保會拖垮公保；但是軍保如果跟公保脫鉤，不再由公務員的退撫金支撐，保證會倒！因為我們軍人的平均退役年齡是 44 歲，而公務人員是五十幾歲，他們繳保費的人越來越少，但是領的人卻越來越多；繳的時間越來越短，領的時間卻越來越長。假設 44 歲退伍，可以活到 80 歲，要領 36 年，因此軍保一定會倒！再者我們勞退基金，本席覺得也會倒，但我們不能欺負工人，這 945 萬的勞保族群，未來在退休後如果領不到退休金，是很嚴重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保證，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如果行政院不把虧損由中央審核撥補、政府負完全責任的條文加進去，將來送到立法

院進行審查，本席也會把這條加進去；尤其劉建國委員當主席，他也會同意把這條加進去。關於這項提議，你會不會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反對，我在行政院的時候就有這樣建議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定案。

蔡委員煌瑯：那你會不會再去爭取？這事一定要定案的，今天國防部高華柱部長有提到，軍保絕對不跟公保脫鉤，雖然知道會倒，但是絕對不跟公保脫鉤，反正只要在退撫基金的支持下，政府就要負完全的責任，他們就是這樣的態度，本席問他，敢不敢以他的烏紗帽做為軍保絕對不會跟公保脫鉤的擔保？部長說這種事情絕對不會發生，本席相信他，因為這就是他的軍人風格，而你也應該要有如此的 guts 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有跟他們提過，也有在爭取。

蔡委員煌瑯：如果沒有爭取到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如果沒有爭取到，是否願意切腹自盡？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古代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要苦也不能苦工人及農民，畢竟我們是以工農立國，但他們卻是最窮、最可憐的一群人，有時候做了還不得溫飽，日曬流汗的都是工人和農民，我們必須要照顧的就是這一群基層的民眾，而那些富有、吃得好、收入高的一群人，我們不必太過操心，但是對於這些辛苦的人就必須要特別照顧；現在全世界的政府都在照顧農民及工人。以前在民進黨執政時，本席也是持相同的立場，我們老早就應該要成立更高層級的勞動部來照顧勞工、成立農業部來照顧農民、推動農業的發展。但是，現在的政府都在照顧富有的人，使得所有的修法都必須看企業的臉色，像基本工資；對工人及老百姓，連 267 塊錢都要斤斤計較，講得好像很為難，還跟我們開出條件，說經濟成長率必須連續兩季達 3%、失業率要連續兩季在 4% 以下，這麼樣的斤斤計較，但是對於這些富有的人，政府又是減稅、又提出外勞鬆綁的政策，什麼都可以！因此本席現在要求你，絕對不能讓勞保倒，必須讓政府負起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不會倒。

蔡委員煌瑯：本席擔心現在的消息已經釋出，大家都想要一次提領，看你們要怎麼辦！現在的潛負債已經發出多少了？當工人想一次領清、不想比照老人年金的制度來領的時候，一個人都要領好幾萬，屆時勞保真的會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前也發生過相同的狀況，後來有些人後悔了，但是一次領完就無法再加保回去，因此不宜再這麼做。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已經接下王如玄的位子，就要照顧我們的工人，對行政院應該要強勢一點，勞委會不要像經建會的小媳婦一樣，難道你們是經建會底下的勞委處嗎？不可以什麼都聽他們的。本席昨天聽薛承泰說，這是經建會跟勞委會目標一致所妥協的結果，在裡面有包括犧牲工人的權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所以我們未來勞動部的組改及勞動議題方面，都希望委員可以給我們加持，支持我們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在整個委員會裡，哪一位不幫你們加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像主席對我們也都很支持。

蔡委員煌瑯：有哪一位是站在財團那一邊？你可以把他點名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沒有。

蔡委員煌瑯：所以大家都支持你們，因此你們也應該要有 guts！在勞保基金的問題上必須要挺直腰桿，堅持立場，要由政府負起全部的責任，讓這些做工的可憐人能夠安心，不要讓他們再去煩惱是否可以領到退休金的問題。另外，你也要堅持外勞及本勞鬆不鬆綁的問題，本席跟這些「鮭魚」們也常有接觸，如果政府沒有提出誘因，他們為什麼要回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也有些雇主提到，他們也不希望這樣做，他們認為不應該脫鉤，這是企業告訴我的，因為他們的想法非常清楚，認為台灣的產業不該靠這樣的方式去競爭，所以企業主也有這樣的認知。

蔡委員煌瑯：但是現在的企業不願意調漲基本工資，就是希望能夠達到低成本及低勞力，而今天經建會提出的鮭魚返鄉計畫，也依然是要壓低、搾取台灣勞工的血汗，CNN 說我們台灣是血汗工廠及血汗工人，那是很丟臉的事情！今天我們國家是靠壓榨台灣人的勞力來拚經濟嗎？這是 CNN 的報導，你們勞委會聽了不會感到汗顏嗎？馬英九執政了 4、5 年，把大家變成血汗勞工，這樣對嗎？難道不應該向大家致歉？被國際性的大媒體披露出來真的很沒有面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說的是工時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工時長也不應該，而且也不一定能溫飽；假使工時長，一天能夠多賺幾千塊錢還不要緊，但是有些人一天還掙不到一千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所以我們應該從生產力著手，而不應該用長工時的方式。

蔡委員煌瑯：你們應該要站在工人這邊，而不該站在財團那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你的想法是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兩個是站在一起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問題，謝謝。

蔡委員煌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問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台灣政府總是站在資方的立場，按照全世界的貨幣管制，在美國連續進行了 3 次貨幣的量化寬鬆後，使得大部分亞洲國家的貨幣都升值很多，據我所知，韓國大約就升值了 3 成以上。如果台幣也比照升值 3 成，對台灣勞工受薪階層的處境及實質購買力可以大幅提升，請問你支不支持？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金融方面的專家，所以對於委員的問題，我不知道該如何答復。

林委員淑芬：那你有沒有想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個 IMF 也就是國際貨幣基金會提出的數字，他們有提到您方才說的購買力問題；在購買力的部分，經過評檢後，台灣在 2011 年的數據為 37,720 元，而日本只有 34,740 元，韓國則是 31,714 元，所以其實我們的購買力比他們還要高。

林委員淑芬：這個部分已經扯遠了，本席現在不再講這件事情，我要問的是，什麼叫做升值？它的概念就是以外幣計價來看全國財產的增值，對外的實質則是必須展現在對外的購買力上；而台灣整體進口的東西相當大，因此增值若以外幣來計價，只是整體財富的增值。今日台灣的工資顯然與這件事情也有間接性的相關，這才是本席今日要講的部分；但是，現在的政府卻沒辦法有所作為。

前幾天，我看到馬凱老師講出馬政府的經濟和勞工政策的核心價值，那也是短期內的政策指導；他說得非常清楚，現在要搶救經濟，光靠改變結構、製造新的產業政策及發展軟實力已經來不及了，立即可以做的就是鮭魚返鄉政策，例如假設有 5 萬個中小企業主，一位投資 5 億元，那麼就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而且還可以創造 25 兆元的經濟活動，此數據大概是我們 GDP 的兩倍！不過這僅是空中畫大餅，但是它也搭配了四大鬆綁條件，第一、外勞鬆綁；第二、土地鬆綁；第三、自由經濟區；第四、大陸核心技術員工。其中，外勞鬆綁及大陸核心技術員工這兩個條件都跟你們的業務有關；接著，今天經建會假藉人才培育議題，提出了五大亮點。其中有關教育部分，包括外國人士來臺設立大學、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也就是契合式的產學專班，這個也跟勞委會間接相關，碩士班分流，還有跟勞委會有最直接關係的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放寬白領移工，甚至讓白領階級移民，這件事情很重要。馬政府的政策指導—馬凱老師指出外勞鬆綁已經達成某部分了：第一，你們現在增加的雖然是外勞 3K 產業五級制，但是薪資脫鉤這件事情，如果照現在臺灣所有的經濟學者和政府高官的講法是已經成定案了，但你剛剛說還沒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但他們的講法是已經成定案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據我的了解，並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在這裡提醒你，如果真的已作成定案，你還是要講清楚，到底是支持還是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從早上講到現在，我們都認為不適合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不適合，但你並沒有講出「反對」或「支持」。你剛剛表示反對用低薪資、低成本的方式讓產業經營往下沈淪，但我要強調的是，你們提出的鮭魚返鄉政策也是猶如空中畫大餅，因為鮭魚是否返鄉？即便你們的勞動條件跟中國一樣，對勞工的管制全部都解套、鬆綁，但是我認為台商還是不會返鄉，因為我們對於自由貿易區、東協加 N、最惠國待遇等等，臺灣的條件就是不如中國，你們沒有辦法打出 made in China 的東西就不可能回來臺灣，不是只有便宜的勞動力和土地成本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同意委員的觀點，因為基本上我非常敬重馬凱教授，但是他提出的只是自由經濟市場的思維。站在勞委會的立場，多年來我們一直認為，如果這樣做的話可能臺灣的勞工在這個過程中就已經完蛋了，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政府在一些政策、制度上還是要注意到這些可能發

生的反效果，這就是為什麼勞委會在很多的立場上的確是有我們……

林委員淑芬：但勞委會往往就是不能夠在整個行政院團隊裡能有置喙的餘地，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啦！我們一直都有發言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主委，恐怕你也高估了你自已，馬總統的勞動政策白皮是你寫的，你是否能夠做到每年調整基本工資？你是否願意去衝破這個體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的白皮書上並沒有寫道每年要調整基本工資。

林委員淑芬：有呀！你寫的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我沒有這樣寫。

林委員淑芬：第二，你有沒有寫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位階要提高到行政院才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當初也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提出建議，其實是有很多學者……

林委員淑芬：現在大家都舉著高牌，潘主委就是因為幫馬英九寫了勞工政策白皮書而受到重用，政策白皮書裡紮紮實實提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位階要提高到行政院，所以現在你也要幫他買單呀！不能說這是大家寫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 4 年前就已經有提出這個建議了。

林委員淑芬：但這裡都掛上你的名字了，現在你是主委，你當家了，今天你不再是學者也不再是工會的幹部，你是當家的勞委會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這就是制度上要去處理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想請教你，你願不願意去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美國或加拿大，本來在制度上就有不同，像美國來講的話，最低工資就是由總統作決定的。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這是你寫的政策，你現在當家了，你願不願意去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提建議給行政院作參考，因為這是屬於制度上調整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委真的是很會打太極。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來薪資的調整就是應該提出建議啊！

林委員淑芬：對於基本工資調高案，我們連一顆滷蛋都要不到，但我們今天還看到政策白皮書裡面寫道要縮短法定工時，結果我從你的縮短法定工時跟你前幾天的新聞來看，天啊！竹科電子業在死了多名工程師之後，好不容易要檢討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將針對保全業保全人員、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工作者、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以及托兒所保育員之工時審核參考指引四種，現在你指出軟體工程師、研發設計師可能靈感來了就寫程式，睡眠時間並不固定，工時也與一般員工不同，應該從工作的職務類型上來區分工時、休假等規定。請教主委，在 10 月 8 日提出的這項政策，第八十四條之一未來在電子業還要再度鬆綁？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現在的第八十四條之一，其分類是以各種不同的工作者來做分類，我們希望這些人其實都應該回復到正常的勞基法的規範狀態。我們在思考的是，有沒有其他的可能，這也是還沒有成定案，因為那是記者在跟我們討論的過程所提出的想法。譬如一個主管監督人員，或者是特殊型態的工作人員，簡單來講，他是橫向來去處理它，不是用直的

方式去切割這些人，而是依不同工作者來做決定，來調整他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簡單來講，不管是橫的或直的切割，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它彈性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理，委員說得太簡單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最核心的就是彈性化，這是符合資方和管理階層利益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太簡單的說明這件事情，我們不想過於簡化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講的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聽不出來，你們在死了這麼多名竹科工程師之後，或經過幾次社會運動好不容易排除的部分，你是不是還要把它放進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關心所有勞工的權益，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站在勞工權益的基礎之下去做審慎的……

林委員淑芬：我請你在此承諾，因為現在百業蕭條，如果要修改工時並不困難，你是否能做到縮短工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縮短工時有很多的配套措施。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辦法，那你預計要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本來就是政策上要往前推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的想法是，反正都放無薪假了自然就縮短工時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以這樣模式來回答，你在法制上能夠有什麼樣的作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並不是像委員所說的那一回事嘛！因為本來制度的設計就要考慮很多的配套措施，一起去處理才對。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我們希望能縮短工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方向是要走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把它仔細弄清楚到底要怎麼做。

林委員淑芬：在這個時候因為經濟不景氣，所以在外在的結構上是調整工時最好的時機，企業界的反彈也是最小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委員說的不對，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沒有這麼快速或簡單就能去做，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林委員淑芬：對勞工而言，這個時候就是最好的時機，但是對於站在資方立場的政府而言，當然是沒有那麼簡單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尊重林委員的意見，但是作法並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你們應該在這個時候，也是最恰當的時機去討論、檢討工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對！這只是林委員個人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在電子業部分的彈性工時制度絕對不可以走回頭路，包括你特別指稱的軟體工程師、研發設計師部分，絕對不可以再走回頭路。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必須在保障所有勞工的基礎之下去研議整個制度應該如何調整。

林委員淑芬：所以剛剛蔡煌瑯委員也提到，我們工時超長，例如那位往生的工程師已經成為世界新

聞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思考並有所作為才能洗刷血汗工廠、血汗勞委會的污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能接受林委員的說法。

林委員淑芬：有關勞保老年給付虧損問題這麼嚴重，可能 50 歲以下的保戶都拿不到老年給付，對於這個問題，你們的標準答案都說政府不是雇主，所以不可以比照公保，因為政府是公保的雇主，要全部買單，那勞保我們……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沒有說過這句話。

林委員淑芬：那是行政部門說的。請問潘主委，是否認同政府不是勞保的雇主？因為政府是保險公司，雇主和勞工都是繳交保費的保戶，政府是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自己算錯費率，然後經營不善，收益等於是負的、賠錢的績效，保險公司是否應自負盈虧？難道不應該幫保戶買單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勞保不會倒，政府會負責任。

林委員淑芬：請問主委，政府是不是就是經營保險的保險公司？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包含很多人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再次強調，政府是保險公司，所以政府必須付起全部經營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主計總處公布的 8 月一般失業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4.4%。

鄭委員天財：你知道原住民失率業是多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住民好像是百分之五點多。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 6 月的失業率是 5.02%，一般失業率是 4.21%；8 月一般失業率為 4.4%，由此來判斷，原住民 8 月的失業率勢必比 6 月的 5.02%還要更高。根據統計，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比率，製造業占 17.44%、營造業占 16.49%，總共達 33.93%，可見原住民從事製造業和營造業的比率很高。我最主要表達的重點是，我們從開放增加外勞以來，很快受到影響的就是原住民，因為原住民從事製造業和營造業的比率非常、非常高，所以我們都很關心外勞增加的情形。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6 月份為止，外勞在臺人數總共四十三萬九千多人，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鄭委員天財：但我們原住民人口數是五十二餘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裡面包括社服的外勞和產業的外勞。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等一下我會告訴你。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有四十一萬人左右，剛剛我們談到產業外籍勞工跟社服外籍勞工總計是四十三萬九千多人。有關產業外籍勞工人數部分，從民國 88 年底的 22 萬 0,174 人，到 100 年底總計人數增加為二十二萬七千多人，明顯在這 12 年之間人數增加有限，只有增加七千六百多人，相對於原住民的影響就很小。現在外勞人數四十三萬九千多人，大部分是增加在社服勞工部分，有關社服外籍勞工人數部分，從民國 88 年底，的七萬四千多人增加到現在的十九萬七千多人，主要是增加在社服部分，所以我們不會很擔心。但是現

在政府提出國內新增投資案以及台商新增投資案，根據你們的說法要增加八萬多名外勞，這項政策對於原住民來說就會非常、非常地擔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相對它後面還有 12 萬的本勞在裡面，簡單來講也包括原住民在內。

鄭委員天財：12 萬的本勞是確定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要用到這麼多人就必須要那麼多人才可以，換言之，如果業者沒有那麼多的本勞就不可能用這麼多的外勞。

鄭委員天財：請問主委，原本你們有項鼓勵機制，如果進用一名原住民，外勞人數比率就會不同，是否在國內新增投資案和台商新增投資案部分也有這項機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進用本勞部分並沒有這樣區分。

鄭委員天財：過去有這項鼓勵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的問題經濟部工業局比較清楚。容我請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答復。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因為在外勞核配部分，本勞、外勞的比率，基本上沒有掛鉤，現在這個部分要引進時就用原住民那一部分來促進就業，但是現在引進外勞時，外勞和本勞要有一定的比率，所以在本勞、外勞比率部分已經有很強的聯繫，以目前來講，在原住民部分就沒有特別去強調這方面的作法。目前其實原住民從事比較多的行業是在營造業，事實上，現在營造業的外勞很少，大概只有三千多名，所以營造業的外勞人數很低。

鄭委員天財：從事製造業的原住民很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原住民大部分從事營造業工作……

鄭委員天財：我剛才才念數字但你們都沒有在聽。如果我先問你，你就會很注意。怎麼會少呢？製造業 17.44%比營造業 16.49%的比率還要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的意思是，因為大部分原住民找的工作都在營造業為多，所以現在營造業並沒有增加外勞，現在臺灣的營造業大概只有三千多人，所以原住民的工作在營造業並沒有受到影響，因為並沒有增加營造業的外勞。換言之，因為原住民大多都是找營造業的工作居多，製造業是有，但不是那麼多，營造業是比較多。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原住民就業的行業別裡面，製造業比營造業還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可是對原住民來講的話，他們比較喜歡做的工作大部分在營造業比較多。基本上，現在營造業並沒有增加外勞。

鄭委員天財：製造業會增加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製造業會增加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這次這幾個新增的投資案，是製造業會增加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前提是業者一定要用到這麼多的本勞，他才能用到這些外勞，並不是全部都搭上去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剛才的說法是不對的。原住民從事製造業比率是 17.44%，比率很高，並不是很低，而你剛才的解釋是愈講愈不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在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我是在解釋原住民大部分從事營造業的比較多。

鄭委員天財：我發現勞委會對於勞工的安全並不是那麼重視，你們同仁都很清楚，我曾經打電話給你們的主任秘書，我不知道主任秘書有沒有換人。你們並沒有落實勞工安全及勞工檢查，根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規定，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14965 的規定，這是你們訂定的法規，但現在到處都是不符合規定的情形，而原住民都是從事這方面的行業，現在高空工作車發生工安問題，你們竟還在護著廠商。請問主委，譬如我是承攬人，承攬台電工程，高空工作車是我去租來的，我租了工作車之後借給我的下游廠商，如果發生工人高空墜地死亡工安事件，請問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是會追究責任的。

鄭委員天財：工作車是我租來的，但發生工安卻要追究你的責任，如果你，你會服氣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災害發生的承攬關係或租賃關係去確定到底誰應該負責。

鄭委員天財：不是承攬關係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租賃關係或承攬關係，兩種都有。

鄭委員天財：對啊！你們很清楚啊！我在開協調會時講過，高空工作車是承攬人租來的，承攬人借給再承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包含租賃及承攬都要追究責任。

鄭委員天財：沒有，你們的文及給地檢署的報告，你們都只給再承攬人，再承攬人的資力是非常差的，所以在談相關的工安事件所應有的賠償時，對於承攬人，你們理都不理。這是公文，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你們只談到再承攬人。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這要看肇災的原因，再來判定由誰來負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委員將個案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去調查清楚。

鄭委員天財：資料都在你們那邊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再去了解清楚。

鄭委員天財：我已經開過兩次協調會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回去以後再把它拿來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鄭委員天財：應該由比較有資力的廠商負責，你們都沒有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回去以後會把這個案子弄清楚，再跟委員回報。

鄭委員天財：從 2 月 1 日到現在，已經經過這麼久了，但是他還是不理不睬，反正勞檢所說不是他的責任，但高空工作車是他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把它調查清楚。

鄭委員天財：我希望勞檢所重新寫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最終財務責任的規定在公保第五條有明定，主委是否了解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規定，類似政府最終財務責任的規定？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是專家。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專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陳委員其邁：誰是專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處石處長。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所有的社會保險裡面，有關政府的財務責任部分，公保是規定在第五條，農保是在第四十四條，國民年金保險是在第四十七條；農保每年的結算虧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撥補，國保第四十七條也規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來撥補。所以簡單來講，在四大社會保險裡面，包括公保、勞保、農保、國保，大概就只有勞保沒有規定政府財務責任。所以在這次勞委會的修法版本就把政府最終財務責任也加列在裡面，但是被行政院打回票。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在討論過程中，財主單位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主委是否有去開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誰去開會？表達什麼樣的立場，不然怎麼會被打回票？

潘主任委員世偉：郭副主委帶隊去開會的，因為這項業務是由他管的。有關這個問題，請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主要是強調：第一，曾經在大院有一項附帶決議，是有關於勞保基金虧損部分，尤其在 98 年之前的部分，要分年再撥補；第二，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各個社會保險，甚至連全民健保都有撥補虧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勞保……

陳委員其邁：請你講清楚，開會的時候到底是哪位政務委員或哪個部門反對把這項列入？

石處長發基：的確財政和主計部門都認為目前整個國家財政還是滿困難的，所以是暫不……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誰出席？是次長嗎？

石處長發基：他們另外有派代表。

陳委員其邁：主計處是由處長還是由其他人代表？

石處長發基：主計處也是另派代表。

陳委員其邁：勞委會副主委去開會，人家派個代表出席，勞委會都「怏怏」沒有聲音，就被人家打回票。主委，下次開會你親自出馬，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有時候正好大院正在召開總質詢……

陳委員其邁：有關政府最終財政責任部分，假如時間上許可，下次你親自出馬，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可以的話。

陳委員其邁：你的立場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這項條文能夠放到裡面去。

陳委員其邁：那你要大聲講啊！不要「王規潘不隨」，王前主委當時那麼堅持，所以大家當時在處理這個案子時，行政院連排案子都不敢排，等你上任之後就馬上排定這個案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那個是原來就排定的。

陳委員其邁：對啊！雖然這個案已經排定，但勞委會也不敢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啦！有啦！我們同仁有堅持。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就有關政府最終財務責任部分，你必須講清楚。行政院昨天還在講風涼話，包括應該調漲保險費率、延後請領年齡等等，這些你要不要跟行政院講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本來就是同時要進行的事情，因為在短期內本來就是應該要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應該要跟行政院講清楚嘛！這個在勞保相關條例裡面就規定得非常清楚，包括每年調漲費率、每年調整請領年齡，這些都規定得一清二楚。所以勞委會的官員不要到行政院就矮了人家一截，這個部分規定得非常清楚，你們要堅持有關勞工退休金的保障，這些都是勞工的棺材本耶！假如財務不健全，政府給勞工的信心又不足，萬一發生擠兌，所有勞工都選擇一次請領，這樣一來勞保是會倒，不是不會倒，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還是告訴各位，勞保是不會倒的。

陳委員其邁：勞保不會倒，但是政府不負責任，施政滿意度那麼低，施政效能那麼差，大家對政府都沒有信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府一直都在負責任。

陳委員其邁：政府一定要負責任的話，就應該要把條文寫進去嘛！如果政府要負責，是否要增列這項條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提出建議案了。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提出來就算了，如果你不堅持捍衛勞工權益，那選你這個主委是要幹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是堅持，但是今天有很多的工作我們還是要繼續推動。

陳委員其邁：你是代表勞工，不是代表馬英九來管這些勞工。主委，你是要捍衛勞工的權益，你去行政院開會就應該把勞保相關的政府最終財務責任講清楚，不是只講一次就算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說明清楚的。

陳委員其邁：但你就是說得不清不楚，今天案子才會被人家退回來，簡直是亂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第二，有關外勞部分，你剛上任時曾講過「王規潘隨」，請問主委，當時王如玄前主委特別提到有關外勞比率問題和就業安定費的相關計算部分，為什麼突然在 9 日大轉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

陳委員其邁：到底為什麼要取消附加就業安定費 3,000 元至 7,0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啊！

陳委員其邁：我聽得非常清楚，王前主委認為這部分應該要繼續。

潘主任委員世偉：增加附加費用是在王前主委在任，也就是還沒有離職之前就已經處理的事情。在勞委會的整個建議案裡面，是希望能夠調整到某一水準的數字，但是後來經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包括政、勞、資、學術界等，非常冗長的討論，事實上我們討論了 2 次，這是最後才出來的結果，換言之，這本來就是經過社會對話的過程才決定的，也是非常困難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有關提高外勞上限部分，據我的了解，王前主委的立場沒有改變，你們這次也沒有改變王前主委的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沒有改變。

陳委員其邁：但是這次你們應該放寬附加就業安定費 3,000 元至 7,000 元部分，尤其台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本來就是經過討論的過程所決定的結果，本來就是政策上的建議，這是經過討論的過程才決定出來的東西，不是一定是這樣或者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主委的說法讓王前主委走得不明不白。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以價制量的政策是王前主委在位時所決定的政策，不是我決定的，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講清楚。

陳委員其邁：有關台商 3 年改為 5 年部分，據我的了解，跨國企業是 3 年，為什麼這次開放 5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因為在後面的部分，我們希望有個類似點火的引擎。

陳委員其邁：後面是指什麼時候？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是在王前主委在位時就提出來討論過，只是還沒有做政策決定，也就是在 2 個禮拜以前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一、兩個禮拜前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上任才一個多禮拜而已。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趁著兵荒馬亂的時候決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都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原本王前主委都是派我去開會，所以整個過程我都有參與，只是我接任主委時，我必須繼續參與會議，因為原本就是由我代表去開會的，主委也都很清楚我所參加的會議。

陳委員其邁：黑就是黑，白就是白。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是非常清楚，也沒有什麼好辯論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 2 個問題：第一，附加就業安定費部分，你說是王前主委決定的，對不對？我沒有誤會你的意思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建議是從那邊出來的，但是最後決定是經過會裡面的討論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是不是王前主委決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會裡會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對嘛！是王前主委任內決定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經過外勞評估小組討論之後所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第二，原本台商是 3 年免加就業安定費部分，你也認為不是你而是王前主委決定的，

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我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是誰決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一路過來，王前主委知道這個案子，她也知道經建會提出這樣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但是王前主委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她有她的想法，沒有錯，但後來是我們跟經建會、經濟部一同討論之後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上台之後就放水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不是這樣講，我覺得這句話對我來說不公平。

陳委員其邁：你將原本規定的 3 年放寬到 5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句話對我不公平，因為今天我們看到的問題是，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能夠讓本勞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新的投資案……

陳委員其邁：有關剛剛你所提到的附加就業安定費部分，你說這是從王如玄前主委任內就開始研究的，也是由王如玄前主委決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策方向是他提出來的，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說謊，你要不要下台？

潘主任委員世偉：政策本來就是從王前主委任內提出來的，而且政策也不可能在一天之內就做改變，這本來就是經過很長時間討論之後所得到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本來要加，後來免加，這到底是由誰決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本來是王前主委任內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以價制量的政策，至於多少錢本來就是可以討論的，而且是經過政、勞、資、學四方一起討論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現在都不加啦！所以是你決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本來就是經由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你所謂的「大家」就是你擔任主委時所決定的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外勞政策是非常複雜的政策，本來就必須取得全國共識才得到的結果，不是任何一人有權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保障勞工的基本權利，這是非常簡單的基本價值，這個怎麼會太複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樣一樣也是有保障勞工權益，並不是沒有保障勞工權益啊！

陳委員其邁：剛剛我所提到的有關政府最終財政責任部分，勞委會也不敢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然後碰到有關台商相關營運總部附加免加就業安定費的議題，你們也不敢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在全世界經濟如此低迷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把這個類似點火的引擎……

陳委員其邁：經濟如此低迷的責任在於勞工嗎？勞工的權益不用保障嗎？難道這是勞工的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只有 2 年的時間而已，我們希望投資能夠進來，這有哪一點不對？讓投資進來增加臺灣的就業機會，有哪一點不對，委員反對臺灣增加就業、投資機會嗎？

陳委員其邁：臺灣經濟低迷是勞工的錯嗎？都是勞工的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沒有錯啊！增加就業機會有哪一點錯呢？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還要提一個所謂連續二季 GDP 成長率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這是勞工的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事實上我們是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啊！

陳委員其邁：主委今天都在浪費我的時間，我今天所講的是王如玄前主委當時在立法院或在公開場合所作的談話，我今天只是引述王如玄前主委的談話來跟你對話，結果王如玄前主委當時的政策在現在全部被推翻。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不承認。

陳委員其邁：第二，原來勞委會本身送到行政院的政策，勞委會也不敢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無法接受委員的看法，這個我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是你自己的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委員講的我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做社會自有公評。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不是如此啊！我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這樣做本來就是為了增加臺灣勞工的就業機會。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負起你的政治責任，你不應該在碰到勞工權益時都沒有出來捍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一直都很負責任的在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所以為什麼你在行政院會被「看破手腳」，王如玄前主委離職後就變成由你接任，因為你好講話嘛！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用「鮭魚返鄉」來作比喻，好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喜歡。

林委員佳龍：因為鮭魚返鄉的結果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後就完蛋了，所以我個人不贊成、也不喜歡用這個名詞來比喻。

林委員佳龍：其實政府或勞委會有做過調查，如果開放台商引進外勞最多到四成，你們或相關部門是否做過調查，有哪些台商會回來投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是經建會在做的。

林委員佳龍：今天經建會是否有派員列席？其實勞委會更應該關心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希望經建會能夠講清楚。

林委員佳龍：好，經建會先講清楚。結果你跟我們畫了一個大餅，姑且不論鮭魚回來之後，下場可能會很慘，請問陳副主委，你們是否做過客觀的調查，這個政策的效應為何？其數據為何？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晚上我們將舉辦一場餐會，跟潛在準備回來投資的台商來聚會討論更深、更細的細節，因為我剛剛接任這項職務，而且這部分的業務是由吳副主委在分管，所以我的理解就是我們正在積極地規劃，預計 11 月底會提出完整報告。

林委員佳龍：你在這裡講這番話其實是讓你的長官或同事很漏氣，其實接任這個位置隨時都要有心理準備，第一天就要有辦法掌握狀況，不然就延後一點接任這個工作。如果你們還在等著從今天晚上來吃飯的台商去了解這項政策會不會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可以創造多少的產值或就業，可見這項政策的粗糙。事實上，我自己很大規模地在接觸台商，包括在台中、中國或在東南亞投資的台商等等，如果你現在問我，我還可以告訴你現在很多台商的反映，所以你們的政策沒有建立在調查的基礎上，而且調查並不是像在找吃飯的對象，吃飯的對象有代表性嗎？所以你們是否應該設法趕快補救？能夠做大規模的，或者至少有代表性調查結果數字，你們何時可以完成這項調查並交給立法院？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想，這個我會帶回去報告主委……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只能將建議「帶回去」，我真的覺得很離譜，一個部會代表來這裡只負責把問題帶回去，其實不用政務官或簡任層級的官員來此，只要在下位的課員就可以把意見帶回去，可見這項政策之粗糙，而且是畫大餅，事實上，最後也不會有成效，因為我對台商相當了解，這個時機已經過去了，所以你們畫大餅說開放四成，另外六成、8 萬就有 12 萬云云，竟然是建立在流沙的基礎上。你們何時可以給我這方面的數字報告？你即使沒有調查，至少也有評估吧？從你們的整個 633 政策、愛臺十二項建設、黃金十年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我看了真的替你們感覺到很丟臉，簡直像在隔空抓藥！你們的政策沒有建立在很正確的評估上，導致我們也跟你們一樣是在浪費時間。請問，你們能否在一個禮拜提供調查評估資料給我，包括有多少台商會因為這項政策而回台投資及能創造多少就業等等數據？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們儘量努力。

林委員佳龍：請你於一個禮拜內將資料交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和本席。請你先回座。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謝謝。

林委員佳龍：其實潘主委常常被人誤解，很多事情都是經建會該做的，但都變成是勞委會在收拾，勞委會的業務其實是在勞工權益部分或職訓部分，但是現在卻變成原本經建會應該負責的事情都是由勞委會在承擔，然後經建會一問三不知，顯然這個政府是亂了套。我認為現在的重點是，如何去鼓勵政府提出的政策可以更吸引企業僱用本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不管是從成長論來談經濟發展，這個就是現在的趨勢，例如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克魯曼等等也都這有方面的評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佳龍：請你舉出一個例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譬如現在大家都在談臺灣的年輕人不願意到所謂的 3K 產業去工作，我曾經下鄉參觀南投的鍛造廠及台南紡織業的染整廠，因為這些工作場所都是高溫或工作環境比較髒亂或不

好的地方，我覺得為什麼我們不能夠針對安全衛生部分去做改善？應該透過一些專家或輔導的專案，因為其實經濟部有這樣的經費去做這件事情，也就是幫助工作環境溫度太高的企業有些方式去降低溫度，那工作環境不好……

林委員佳龍：改善工作環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改善工作環境讓臺灣的勞工也覺得那樣的工作環境其實是可以做的，這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林委員佳龍：但這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你們應該設法提升內需，包括長照、老人照顧、嬰兒托育、保母等女性產業的培育。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另一區塊的事情，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中。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馬政府的頭腦都停留在 50 年前，以為經濟的成長就是透過投資，或是所謂的直接供給來刺激，事實上在需求端也就是我們所講的在地經濟或就業，其實這種龐大的產業才是解決失業很重要的因素。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對於委員提到的在地經濟非常有同感，像我們的就服中心就把雲林地區的每個鄉鎮最重要、最好的產業都找出來，設法做連結，讓他們的整個產業可以透過我們的就業服務和職訓體系來提升，這也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好，再請問主委，無薪假現在有多少人？接下來的趨勢會變好還是變壞？

潘主任委員世偉：無薪假最近的狀況大約有一千五百多人左右，詳細數字我要看一下。

林委員佳龍：主委，這個數字應該……

潘主任委員世偉：通報 1,595 人，實際實施人數為 1,413 人……

林委員佳龍：這個數字不到我估計的十分之一。我昨天才問過電電公會和工業總會的理事長，這個數字絕對被低估，而且下半年會更嚴重。勞委會的通報數據跟勞工聯盟的估計差很多，就算在兩個數字中間取一個中間數，你的數字也真的低估。你們在無薪假的掌握上有問題，我想了解的是，無薪假不通報的話有罰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罰則，那只是行政命令。

林委員佳龍：沒有強制力，也沒有罰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因為本來按照勞基法，這是勞資雙方協商的結果，無薪假不是……

林委員佳龍：勞委會連數據都掌握不到，不到十分之一……

潘主任委員世偉：差不多一千五，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這是低估的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是因為它一定要透過地方政府來通報。

林委員佳龍：我問過業者、工總、電電公會的代表，我的估計會差嗎？沒有做抽樣調查也要請教一些意見領袖。你可以設立檢舉獎金，如果針對沒有通報的業者給予通報的人檢舉獎金，那麼無薪假的人數馬上乘以十。主委，現在失業很嚴重，能不能花一點錢、撥一點預算來設檢舉獎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前有人提過這個想法，但是後來發現後面有很多風險在。

林委員佳龍：最好的監督執行有兩種模型，一種是巡邏，另一種是警鈴，在 enforcement，在執行

上 Alarm 比 Patrol 更重要。只要很少的誘因，就可引發無限的資訊回報，就能對那些刻意不通報業主產生嚇阻作用。而且說實在的，你們制度裡很多補助措施的設計，提出的責任在資方而不在勞方，所以資方當然基於自己的利益不太願意老實通報無薪假的人數。所以主委，是不是努力一下，讓通報的數字能比較接近實際的狀況？然後提供誘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數據能不能掌握的更清楚，我現在獲得最新的訊息，經濟部工業局為了要掌握企業裁員跟放無薪假的狀況，已建立一個機制，每天透過產業公會，就是同業公會，還有工業區廠商協會，跟工業區服務中心來調查實施無薪假或裁員的廠商，第一時間掌握廠商的狀況。所以，我們會更密切地跟工業局聯繫，以便能更清楚地掌握相關訊息。

林委員佳龍：這樣才對。我來之前有做過功課，你們要問一些意見領袖或是提供一些誘因。我慎重建議，你要提供一點誘因給正確通報的業者……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但不一定是獎金，我們會想辦法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不是胡蘿蔔就是棒棍，如果你們沒有棒棍就要用胡蘿蔔，道理就是這麼簡單。我剛剛問你，依據你的判斷，下半年到明年的情況會如何？你必須事先準備才能因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目前整個經濟的情況，不確定的因為滿多的。跟各位報告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我們失業率一方面確實稍微增加，可是另一方面就業人口是連續八個月成長。簡單講，就業機會還在，而且現在求供比還有 1.43 倍，所以我們得到的訊息很複雜，我不應該隨便做判斷說到底會怎麼樣，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佳龍：密切注意，但都是後知後覺，其實包括要不要撥補勞保基金等問題，都會去做很多試算，這些數字都是可以掌握的。我們很快就會看到，我跟你講，再來的情况會比較嚴重一點，你們在注意相關的情況時，還是要多一點數字做決策的參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已下午 4 點，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經建會有沒有做後驗性的研究，就是台灣使用外勞已經這麼久了，歷年來使用的外勞，在整個人力的結構上，外勞與本勞的替代性、互補性情況如何？跟其他使用外勞的國家經驗比較，差異如何？這個研究報告跟大家簡單略述一下。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勞的業務，就我的理解，應該是勞委會的職責。

許委員添財：外勞業務是勞委會的職責，所以身為最高的經濟決策機構，你們沒有做研究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我相信有，但是……

許委員添財：請問經建會中有沒有勞動經濟學家？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有經濟學家。

許委員添財：如果經建會沒有，請問中央研究院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中央研究院有。

許委員添財：管中閔政務委員是勞動經濟學家？還是哪一方面的經濟學家？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他是數量經濟。

許委員添財：數量經濟與勞動沒關係吧？簡單講，數量經濟就是經濟統計分析。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是。

許委員添財：他有沒有用到最新諾貝爾得獎者 Sims 的理論嗎？他有做因果關係的研究報告嗎？使用外勞、本勞與我們經濟成長、勞動力供需的因果關係，是用外勞可以補充本勞，讓我們勞動市場的供需平衡、勞動供給的結構合理化，所以勞動力和生產力透過勞動市場效率的提高就會改善，就是所謂本勞、外勞脫鉤論者？還是外勞替代性很強，一進來就排擠本勞的工作機會，第二個是讓企業產生慣性，便宜的勞工用慣了，技術也不改進，投資也不提升，反正有人力可以用。就像國內的公共工程，用一大堆外勞，結果設備統統不改善，因為有廉價勞力可使用，所以不思投資。公共工程還使用外勞，世界上大概只有我們這個國家會這樣做，公共工程拿政府的預算還聘請外勞，錢最後讓誰賺走了？都讓包商、財團和外勞賺走了，就業機會與所得統統沒有普及到整個勞動市場。所以我們的公共支出越高，我們經濟成長率越低，稅收越少，彈性都是小於 1，世界上哪有這樣的經濟治理？所以公共建設搞越大就越窮。阿扁時代沒有錢可以用，經濟成長反而合理，財政反而改善；馬英九因為完全執政，要錢有錢，要花可以花，府會一體，結果現在財政敗壞，經濟崩解，結構性失業嚴重，薪資倒退得更厲害，所以經建會的成績不及格。

請教勞委會潘主委，為什麼要有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工資基本上的目的……

許委員添財：基本工資不是在限制工資的成長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許委員添財：它是在補救市場自動調整機能的失衡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保障邊緣勞動市場的勞工。

許委員添財：保障弱勢勞動力，讓其可以得到應有的報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委員是專家。

許委員添財：所以若勞動市場健全、效率夠高，基本工資不會限制平均薪資的成長，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添財：那你說我們我們的平均薪資合理嗎？我看到簡訊，你一大早就說生產力提高，薪資才會提高，請問這是你講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將來整個勞動經濟的市場制度是從生產力的角度去衡量，不能光只有從廉價勞力……

許委員添財：請教主委，10 年來國內勞動生產力發展的情形跟平均實質薪資變動的情形有一致性嗎？還是反向？你應該有研究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基本的。資方說我現在沒賺錢，邊際利潤很低，勞動成本應該不要提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生產力應該不錯。

許委員添財：哪個地方不錯？

潘主任委員世偉：生產力。

許委員添財：生產力不錯，所以相對上，實質平均薪資趕不上，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這麼講，薪資牽涉到的因素很多……

許委員添財：這時候應該要發揮基本工資制定的功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是只有單一個因素，有很多因素。

許委員添財：你看。圖上紅色的部分是單位產出勞動成本，紫色的是勞動生產力的指數，上面這條是生產力指數，我們用 2000 年的數據當做 100，從 2000 年以來，勞動生產力一直上揚不斷提高，但是實質平均薪資卻是向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建議如果加上購買力的數字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添財：這是比較缺口，這個缺口越來越大，就是勞工的貢獻結果不是回饋到勞工身上，不成比例。所以你看單位產出的勞動成本長期下降，勞動邊際生產率提高，使用勞工的邊際利潤提高，所以勞動力的需求應該是成長的，所以才有主委剛才提到的矛盾，供需比有 1.43 倍……

潘主任委員世偉：求供比。

許委員添財：就是勞工的需求……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一個勞工有 1.43 個工作等著他。

許委員添財：對，1.43 的工作等一個勞工，這個缺口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問題出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可能不是從這個缺口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不然怎麼解釋？有相關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就服單位有非常清楚的資訊是在我們的庫藏中有多少就業機會，現在有多少人來找工作，比較出來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一點我們見解不同。低薪資，造成低勞動力的供給，從勞工本身來講他的就業意願一定差。年輕人失業率為什麼這麼高？我再問你，年輕人的勞動參與率多高？你拿一個年齡層來比，20 到 29 或者 15 到 29 歲年輕人的勞動參與率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各年齡層的勞參率部分，如果是 15 到 24 歲青少年，101 年 1 到 8 月平均是 28.81%，光 8 月單月份是 30.37%。

許委員添財：很低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25 到 44 歲比較高，達到 86.4%，因為大部分的中壯年人口在這邊。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年輕人勞參率低？工作意願低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他們大部分在念書。

許委員添財：念書的都扣除掉了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算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你有個統計公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國際上的公式。

許委員添財：有就業意願的才算勞參率，沒有就業意願怎麼有勞參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一樣，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的計算方式不同。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說實際的供給是勞參率嗎？勞動參與率的公式請唸給我聽。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參與率是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許委員添財：那是勞動參與率？不是吧。

鄭處長文淵：對，勞動參與率。

許委員添財：這是勞動人口比率吧？怎麼會是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不是全部可勞動人口扣除沒有就業意願和就業能力的嗎？想工作的才有勞動參與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兩回事，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失業的人數除以勞動參與的人口，才是失業率吧？不是除以……

鄭處長文淵：勞動率裡面包含就業人口和失業人口，合起來叫做勞動力。就業加失業等於勞動力。

許委員添財：就業加失業等於勞參率。

鄭處長文淵：勞動力加非勞動力等於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許委員添財：那是公式問題，反正一增一減都可以合理解釋。現在的問題是年輕人認為工作沒有前景。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的確有些是在就學。

許委員添財：你們聽不進去，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的問題是年輕人感覺沒有明天，我舉個例子，有個人把工作辭掉，自己上網採購賣文旦，短短不到一個月就賺了二、三十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有創意就能賺錢。

許委員添財：他願意工作，但他卻不願意留在職場上累積經驗，因為他認為那個職場沒有明天，為什麼會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職場結構需要更多的創意……

許委員添財：產業結構裡面要細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有更多創意讓年輕人願意去職場裡面工作。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樣的 gap，你要注意，我沒有時間跟你多做分析。我現在大膽假設，你把基本工資有效提高，失業率就會降低，不然設定基本工資的目的、原理就沒有用了。基本工資就是在修正勞動市場的失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問題滿複雜的，學術界本來就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不是不同看法。現在對你有利的武器你不用，生產力的成長跟薪資成長差這麼多，以圖表上的數據來看，實質平均薪資過去 10 年來幾乎沒有成長，而且馬英九上任後這 4 年是嚴重下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確實不好。

許委員添財：阿扁執政這幾年的實質平均薪資還維持平平。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古云知識是力量，知識要讓你產生力量，福國利民，知識不是讓你自戀與傲慢，知識也不是讓你用來「驕其人」。我真的已經很少看到部會首長跟主委一樣，台灣話叫「應喙應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聽不懂，什麼意思？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不用插嘴，您剛剛這句話就相當輕挑。什麼意思？反映出來的是你內在的不屑與傲慢，如此為官之道非百姓之福。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知識分子要做決策，任何一件事都是眾聲喧嘩，學術界不同的看法很多，哪件事情學術界看法會一致？你舉一個例子，只要有個例子是學術見解只有一種，有沒有？沒有嘛。所以你剛剛那樣回答，委員在講話你就插一句「學術上的見解很多」，其實就是要嘴皮，口才便給何用？政府必須選擇，每一種理論都替不同的社會勢力服務，每一種理論切下去都有人獲益，有人受害，政府之所以要輪替，就是因為不同的政黨分別替不同的社會族群服務。今天做任何一個首長，面對眾聲喧嘩，面對莫衷一是的看法與見解時，你就是做決策，然後負起政治責任。所以站在這裡時不要這麼傲慢，不要以為你口才便給、知識豐富，你是康乃爾的博士就可以用這種傲慢的態度來面對委員，每個委員背後代表的都是幾萬選民的民意。見解容或不同，就事論事，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管委員碧玲：還給我們王如玄的真誠，不要把勞委會帶上另一種氣質，至少我對今天看到的氣質相當不滿意。主委說勞退基金一定不會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勞保，不是勞退基金。

管委員碧玲：勞保基金一定不會倒，政府要撥補，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才院長在中午的時候有講了，他今天表示健全勞保財務，政府負起最終責任，請投保民眾放心。

管委員碧玲：用什麼方式？政府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精算報告中有些方法，我們會先……

管委員碧玲：根據目前的法律規定其實沒有工具可讓勞保不倒，要保證勞保不倒一定要修法。做為基金的來源，是由政府撥補呢？本席曾經連署過一個案子，政府執行效率和經營效率要確保一定比例，如果獲利沒有在一定比例的情況下，由政府撥補，這也是一種基金收入來源的途徑。另外，政府逐年撥補，當初本席也曾經在制定私校退撫政策時希望私校老師公保轉勞保，當時勞委會反對，表示相關的基金沒辦法支應，那時候本席就曾經連署提案，把政府逐年撥補作為基金收入來源之一。換句話說，現在在法令上你們沒有工具讓勞保不會倒，所以一定要修法。政府一年要撥補多少錢，才可以維持勞保每年平穩經營下去？我們計算潛藏債務幾兆其實沒有意義，大概要

撥補多少億可以維持勞保穩定地持續下去？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原來在我們建議的修法條文，是針對過去大院提的建議，希望在年金制實施之前長期低費率所建立的潛藏債務由政府撥補。

管委員碧玲：你們預估政府大概要撥補多少？

石處長發基：因為那時候……

管委員碧玲：這幾天夠你們把數據弄清楚以後來備詢吧？

石處長發基：那時候總共有 4.7 兆左右。

管委員碧玲：如果每一年逐年撥補，大概每年要撥補多少錢來維持勞保穩定持續下去而不會倒？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說要撥補到幾兆這東西很難算，我一年撥補 600 億，要撥補 6 兆要幾十年、100 年？還是我只需要撥補多少錢，撥補 600 億可不可以讓它維持下去？一年撥補 400 億能不能讓它維持下去，假設一年撥補 400 億，是不是勞保就一定不會倒？假設是這個數字。

石處長發基：至少可以延緩。

管委員碧玲：其實只要持續延緩下去，經濟景氣一回來，說不定幾年之內潛藏債務就大幅縮短。一年 400 億可以維持穩定？不夠？那要多少，請你說明，我們會幫你爭取。

石處長發基：行政院現在的確財政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建立機制，有錢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好，我聽到你這句話。財政有困難，如果我來當財政部部長，或是我來當勞委會主委，想要要錢，一年要 400 億不難。本席用兩個數字，第一個是公務員 3%加薪，一年 216 億，半年 108 億，這筆錢每年有 216 億。還有一筆是大家不知道的，民國 87 年以前退休領月退俸的退休人員，除了公務人員加薪跟著加薪以外，有一筆錢是現任公務員都沒有的，那筆叫做三節慰問金，然後他們還有一筆錢，就是年終獎金。換句話說，民國 87 年以前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他們目前是退休人員，可是每年都還有一個半月的年終慰問金，就是我們的年終獎金，三節慰問金加年終慰問金，這筆錢加起來是 201.5 億，兩筆加起來合計 417.5 億。

其實本席最近一直在推一件事，就是如果漸進式改革，我們共體時艱，把退休公務人員所領的三節慰問金加一個半月的年終慰問金所需的 201.5 億整合，將這四筆慰問金改革整合成年終春節慰問金每人 1 萬塊紅包，一年也可以省下將近 200 億。如果這樣來調整政府財政，也就是減薪 3%，我們立法院目前凍領 3%，凍領到年底，我會主張立法委員繼續凍領 3%下去。假設 3%減薪回來，退休人員年終獎金跟三節慰問金整合一下，一年挪出 400 億來做為撥補的費用，政府的財政可不可以這樣宏觀調控？本席在這裡提示的是一種啟發性的概念，不必然要求你們去要這兩筆錢來作為調控的財政來源。可是本席在這邊提示的是，國家的財政要放在哪裡？放在 M 型化的福利體系架構？還是放在更公平正義的福利體系架構之下，去處理國家財政的宏觀調整？這個部分，你們將來在處理這一塊時，要替勞工好好捍衛，一定要朝向政府財政公平正義的預算制度上處理財政問題。絕對不可以像我昨天在 Call-in 節目看到的，有一些學者專家，拿著勞保的所得替代率，在講說我們所得替代率太高，超過先進國家太多，人家都二十趴、三十趴，我們五

十幾趴，絕對不可以朝向這個方向。為什麼？因為我們目前的特殊族群福利太高，弱勢族群福利太低，在 M 型化的福利制度結構還沒有全面調整的時候，我們處理勞保基金時絕對不可從所得替代率下手處理。也不要認為勞保條例是民粹的立法，因為當初是民粹的立法，所以現在財政負擔太高，今天也有委員這樣講，不要朝向那邊，否則會造成相對的剝奪感。我剛剛舉的這兩筆錢有沒有道理？我最近在徵求領月退俸的退休人員，能夠支持把三節慰問金跟一個半月的年終慰問金整合成 1 萬塊紅包，我在徵求自願支持的人。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委員很有創意。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這樣。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用另外一種傲慢來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真的很有創意，我們會思考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怎麼思考？還有什麼出路？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剛剛委員講的是銓敘部的權責。

管委員碧玲：除了在國家財政整體的宏觀調整以外，你還有什麼工具？你如果這麼傲慢，那你們的工具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委員的提示讓我們來思考這樣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工具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還不知道，但委員提示我們，讓我們去思考一下。

管委員碧玲：不知道？不知道怎麼能保證一定不會倒？今天財政部長就說由政府來負擔，財政上吃不消。今天財政部長在財政委員會這樣講，然後你在這邊說一定不會倒，院長也說政府絕對會負責。所以我在這裡跟你探討，你有什麼工具？法律上你沒有工具，所以你要去思考你可以有的工具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我們會思考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有什麼工具？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沒辦法想到。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還想不出勞保基金不會倒的方法在哪裡，是這樣的意思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這個回答就是這個結論，這個結論對你很傷。我等一下如果把新聞稿發出去，對你很傷。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邏輯是很奇怪的邏輯。

管委員碧玲：不奇怪，本席提供你一種手段，這個手段叫做福利機制財務重新調控，這是我剛剛提供的手段。我要問你，你當勞委會主委，在這邊承諾勞保不會倒，那你可以用的工具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牽涉到銓敘部的權責，我們沒辦法代替他們答復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不用這個工具，我只是給你一個啟發。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請給我一點時間思考。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要問你的專業，你今天在這邊跟我們保證不會倒，你要用什麼方式讓勞保不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我還要請教更多專業人員。

管委員碧玲：不行，你是我們的勞委會主委，還要回去請教還得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任何政策一定要非常審慎，尤其牽涉到全國勞工權益的部分，我們要讓他們有更好的保障才行。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有什麼工具可以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要再思考。

管委員碧玲：還要再思考，還要去問更多的專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給我們很好的創意。

管委員碧玲：遇到一個這種態度的主委，對我的脾氣是一個很大的考驗。請問主席，我現在要怎麼下台？

主席：主委，委員針對這樣重要的事情質詢你，請你明確回答說明你們的處理方式，即使你現在沒辦法答復，也要明確表達一個禮拜內或者一個特定時間內答復，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與責任。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聽我講這樣的整理。你現在留下這樣的答案：第一，我現在還想不到可以用什麼方法。第二，我要去請教更多專家。我沒辦法帶著這個答案下台，你知道嗎？你要給我什麼下台階？如果今天勞委會主委在發生這麼大新聞，然後炒熱一兩天以後告訴我，還不知道什麼是讓勞保不倒的方法，還要去請教。你真的願意這樣結束這個質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今天早上我們就已經提出很多方法。

管委員碧玲：不是每個委員都從頭聽到尾。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懶得再回答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如果委員願意讓我答復，我願意再講一遍都沒問題。謝謝委員，我可以繼續再講都沒問題。在我們監理的報告裡面……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的態度對你有什麼好處？

潘主任委員世偉：經建會現在有個小組在做研議，所以包含相關的規劃與方向該怎麼處理都有一些想法，我們也會參考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的經驗，所以包含您剛剛提到的建議，比如怎麼樣調整給付水準，還有費率和政府挹注資源等等，這些都是一起要去處理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態度很好，你剛剛為什麼拒絕用這樣的態度回答？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剛剛提的是另外一個思考，我在想要怎麼放在一起處理。

管委員碧玲：又在狡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淑慧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委員的想法，也說出我的心聲，我也開始懷念王如玄，最起碼我看到她的真誠，看到她的熱情，看到她的理想，看到她的堅持。不知道召委是不是也跟我一樣有同樣的感覺？看到主委與幾個委員的答詢，非常強悍，咄咄逼人，我應該改口叫你潘委員才對，很大聲，很理直氣壯，好像你在質詢立法院的委員一樣。我的感覺是這樣，你不

要在立法院像條龍，在行政院像條蟲。行政院會議召開時，你沒有親自出席，你應該親自出席，用你在立法院答詢時這種咄咄逼人的強勢態度，大聲地跟陳冲講，大聲地跟財政部、主計處講。陳冲比較軟，他看你很大聲他會怕，他害怕，就一定用你的方式和方案。請問最後是派誰參加行政院會議？請問是副主委嗎？請上台。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他不是副主委，他是處長，副主委今天沒有到。

邱委員志偉：那天參加會議的是誰？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會的郭副主委。

邱委員志偉：郭副主委是不是跟你一樣這麼強悍、咄咄逼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那你是故意找一個比較軟的去開行政院會議，被主計總處和財政部「吃夠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天是大院的總質詢。

邱委員志偉：九百多萬，將近一千萬的勞工是依靠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天大院總質詢，所以我必須參加。

邱委員志偉：你也要把你的想法對你的副主委交代，說你要強勢，九百多萬勞工都靠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那個會議，王主委在任的時候院裡面就已排定時間，所以他們本來就要去開會。

邱委員志偉：列席的主計處的官員是哪一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必須明確回答。請問是哪一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一個專門委員。

邱委員志偉：專委跟處長誰比較大？財政部是哪一位代表？

石處長發基：可能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九百多萬勞工依靠你們，當你們的後盾，你們講話那麼軟，那麼小聲，財主單位隨便講一個理由，你們就縮起來了。把分年撥補及政府負最後責任的條款入法，這是大家的願望，你當主委必須負起這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委員說的沒錯。

邱委員志偉：在行政院院會，你應該派你的副主委大聲疾呼，絕對要入法，絕對不能退讓。為什麼你派一個副主委這麼軟？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那天大院進行總質詢，我本來就要陪同院長接受總質詢。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召委下一次主持會議時，針對這部分召開專案會議，請財主單位列席報告當時決策的過程。這次的決策過程充滿階級傲慢，為什麼公保可以分年度撥補，而且沒有附帶條件，為什麼勞保就不行？公保只有 50 萬的投保人口，勞保有將近 1,000 萬投保勞工耶！你是把勞工跟公務人員劃成 2 個階級，公保就比較高、勞保就比較低？公保就是一等國民、勞保就是二等公

民？豈有此理！所以我開始懷念、開始想念王如玄主委。

我請教主委，勞保基金會不會面臨立即性的危機？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

邱委員志偉：長期性的危機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長期性的危機就是精算的過程去評估的嘛。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 2 年精算 1 次嘛，不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邱委員志偉：淨值成長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淨值？我們現在整個勞保基金規模有五千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那上一次呢？上一次什麼時候精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08 年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沒有！2010 年啦！我都比你瞭解，你主委是怎麼當的？2010 年做精算，資產淨值增加了 1,000 億，債務增加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去年增加 1,000 億嘛，對！

邱委員志偉：債務增加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答復。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債務增加一兆多吧！

邱委員志偉：2001 年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2001 年是……

邱委員志偉：啊？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是 7.2，那時候是……

邱委員志偉：你又ㄟㄟ哦哦、說不出來？

羅代總經理五湖：5.8 兆。

邱委員志偉：56.1 怎麼是 5.8？現在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是 7.2。

邱委員志偉：增加一兆多？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2 年。

邱委員志偉：2 年增加一兆多？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早處理比晚處理好？你越晚處理這個虧損越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邱委員志偉：你們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不能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直在堅持。

邱委員志偉：你說行政院是 1 個艦隊，好歹你也是 1 個船長，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直在堅持、一直在堅持。

邱委員志偉：你說陳冲是 1 個艦隊司令，好歹你也是 1 個船長，你們上面加起來是一千多名勞工，必要的時候你要抗命咧！你要向司令開火咧！難道不是這樣嗎？你有這個 guts 嗎？你有沒有像跟陳委員其邁答詢時的那種 guts？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事情還沒有到達院長的層級，其實在院裡面只是在協調的過程，只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承認說現在沒有短期性、立即性的危機……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長期性的、致命性的危機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要這麼說，因為長期性本來就會有……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致命啊，你倒閉、破產就致命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算本來就有很多不確定性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這個趨勢很明顯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現在到未來之間還有不確定性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資產增加有限嘛、淨值增加有限嘛、債務增加龐大嘛——債務增加是資產增加的十幾倍嘛！這個洞越來越大，你什麼時候要補？所以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不入法，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就是因為知道這些問題所以才去精算，要瞭解並找出解決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精算結果已經出來，這個問題很清楚、已經很嚴重，嚴重到已經變成一個國安問題了，你要用國安問題的高度來解決。主委你不是來當官的，是要解決老百姓的問題、解決勞工的問題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是。

邱委員志偉：好，你的解決方案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幾個事情要處理，一方面是在經建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研議，因為將來人口高齡化……

邱委員志偉：你碰到什麼問題都研議啦，你要立即拿出方案問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經建會要總管整個國家的財務包含社會保險，本來經建會就要做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經建會，我是問你勞委會的意見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光是勞委會本身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solution 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全部都要做嘛，那我們現在也希望參考國外年金制度的經驗，朝怎麼樣調整給付的水準、提高費率，還有政府挹注資源這些方向來著手。

邱委員志偉：那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這個方案什麼時候開始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一個，比如說我們現在就要做的，就是依法執行勞保費率的調整機制，因為我們現在從 2008 年要調整到 13%。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公保可以不用這樣做，公保可以年度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這是法令裡面規定的，法令規定每年都要調整，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每年都要嚴控調整的過程，一定要讓它調就對了。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降低給付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我們希望每 3 年精算 1 次費率，嚴密監控整個財務的狀況；並且推動相關的開源節流措施，加強辦理催保、投保薪資的查核，增加保費的收入；建立一些給付審查機制，透過適當資產配置，來落實經營風險管理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這個都緩不濟急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些都是現在正在做、都是現在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立即入法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我們收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的一些措施來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 2 年之後再來做精算，這個洞越來越大、越來越難補啦！這個難度、這個障礙越來越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提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啦。

邱委員志偉：你很清楚，但是你要拿出方案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就提出了一些方案。

邱委員志偉：勞委會是要做事的，不是辯才無礙，勞委會如果只有辯才無礙的話，那勞委會真的可以廢掉了。馬英九說不喜歡運動的人、不接受運動的人，就是什麼？我請問主委，他說的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說他說「懶」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對啦，不運動的人就是懶，不照顧勞工的人就是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非常照顧勞工，所以我們不會爛。

邱委員志偉：我看不出來耶，我看不出來你哪裡照顧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邱委員志偉：再者，請問「外勞」的英文怎麼寫？這不能打 pass，按照國際勞工協會的解釋，「外勞」的定義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國際勞工協會這個組織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你當一個主委是在做什麼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它名稱很多，我不曉得哪一個。

邱委員志偉：名稱很多？國際勞工協會它就有 1 個專有的名詞……

潘主任委員世偉：「外勞」有很多個英文名稱，你可以叫它 alien worker，也可以叫它 emigrant worker，叫 immigrant worker 也可以，看你從什麼角度去講它，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國際勞工協會的定義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清楚您的想法，我不曉得；您可以告訴我，請指教。

邱委員志偉：還要我來告訴你？那主委我來當就好了。叫做 migrant worker 啦，它直譯為「移住勞工」，簡稱「移工」。

前勞委會主委趙守博寫過一篇文章，提到「本外勞工資脫鉤，本勞深受其害」，針對本外勞工資脫鉤這個問題，你會不會向你的艦隊司令表達「我有條件脫鉤」或者是「脫鉤的時候如何、如何」？你的立場是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有法令規定，我們本來就該依照法令不可以脫鉤。我們現在有法令規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用其他的方式要你脫鉤或者有條件地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切要依法行事嘛，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脫鉤是不可能實現的？是這樣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現在有法令規定，而且我們牽涉到……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這個議題不斷地被提出來？為什麼很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因為有些企業認為脫鉤就可以增加，可是那是我們不贊成的，我們認為不應該……

邱委員志偉：所以那是違法的，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不應該用那種所謂……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說這是違法的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提出來的建議而已嘛。

邱委員志偉：脫鉤是違法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們不能脫鉤，因為法律就有規定嘛。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脫鉤在不修法的情況下是違法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如果脫鉤是違法的，這沒錯。

邱委員志偉：那如果行政院作成決議說你要「有條件的脫鉤」或者「某種型式的脫鉤」，你會怎麼樣？你做為 1 個船長……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也要依法行事嘛。

邱委員志偉：對啊，依法行事，那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聲音在討論這個議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曉得，因為這個社會上對這個問題的認知不夠吧！

邱委員志偉：那我問你：基本薪資調漲的前提是 GDP 連續兩季成長率達到 3%，或者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若是其中一個條件成立，基本薪資就可以調漲，是不是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院裡面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是不是兩個條件其中一個達成就可以調漲？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好，那你做為勞委會的主管，據你的評估，失業率什麼時候可以連續兩個月低於 4% 這個目標？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 8 月份的失業率大概是 4.4%，但是同期間我們看到另外 1 個狀況，就是連續 8 個月我們的就業人口是成長的，甚至於 8 月份比 7 月份還成長了 1.8 萬人，而且現在整個就業人口是 1,090 萬 1,000 人；另外，求供倍數其實也是還在……

邱委員志偉：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連續兩個月達到低於 4%？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困難的地方，因為其實到現在為止，很多經濟的訊息還沒有那麼確定。

邱委員志偉：那你樂觀期待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辦法這樣去判斷說現在或者是……

邱委員志偉：今年能不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年我需要看 10 月份的狀況、數字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都實問虛答！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這是因為在專業上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這個趨勢你應該已經瞭解，相關的數據你已經掌握了嘛，你敢不敢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9 月份通常的情況是失業率應該是往下走的，所以要判斷那個情況才比較清楚。

邱委員志偉：那 9 月份往下走會低於 4%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不會。

邱委員志偉：那今年無望嘍？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年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沒辦法在這邊做判斷。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好像很保守，那你有沒有數據告訴你說今年到底會不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牽涉到很多因素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這牽涉到很多因素，你就是要把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做判斷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希望在這邊任意答復委員的詢問，這樣不負責任、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現在很懷念王如玄！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

今天的報告書裡面有 1 個「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你在報告裡面說 10 月 1 日勞委會通報 36 家廠商給你們經濟部，那你們已經完成連繫，其中有 4 家完成訪視、20 家婉拒拜訪、12 家沒有回覆；而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你們累計提供了 195 家的關懷服務，其中有 38 家的訪視提出了需求。請問連副局長，整個累計起來，拒訪或婉拒服務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答復。

連副局長錦章：主席、各位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

李委員桐豪：三分之一以上？那你從 10 月來看的話，其實不止三分之一以上。

連副局長錦章：對。

李委員桐豪：將近 60%耶，應該是 6 成，請問是什麼原因而拒絕？

連副局長錦章：因為大部分的廠家，如果公司確實有一些問題，它是不希望人家到它公司去訪視，尤其我們這個訪視是沒有強制力，屬於志願性質，如果勞委會通報我們，我們就到他們公司去做進一步的瞭解，因為我們這個沒有強制力，所以它有時候就拒絕接受我們訪視。

李委員桐豪：那有沒有追蹤這些企業？

連副局長錦章：有。它拒絕訪視之後，我們還會持續再追蹤，並多次再跟它連繫，詢問願不願意再

接受我們的協助與訪視？

李委員桐豪：那結果呢？這些被追蹤的企業，他們的下場如何？都恢復了嗎？還是有問題？

連副局長錦章：部分恢復，部分就 over 掉。

李委員桐豪：比例多少？你可不可以做 1 個報告給本席？

連副局長錦章：這個我現在手頭上是沒有數據，我回去以後可以提供。

李委員桐豪：對，我說你可不可以做 1 個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連副局長錦章：可以提供。

李委員桐豪：本席現在請教勞委會潘主委，關於這個通報系統，勞委會是根據什麼樣的指標在進行通報？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答復。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通報系統，是當年無薪假開始的時候設計出來的制度，我們希望事業單位在受到景氣影響時，能夠避免資遣勞工，所以我們要求企業如果要實施無薪假，要先跟自己的員工談過，而且如果真的這樣做，那也要告訴我們，這樣才能讓政府部門知道經濟的狀況究竟是如何，因為休無薪假在某種程度上，比起直接解僱員工，看起來是稍微可以有段時間讓它度過難關嘛，是這樣的目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些被通報的廠商是申請放無薪假的廠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它要經過自己員工的同意，才可以放無薪假。

李委員桐豪：好。按照經濟部的報告，從去年的 11 月 3 日到今年的 10 月 4 日，已經完成 195 家的關懷服務；但按照剛剛經濟部的說明，有很高比例的廠商婉拒了服務，所以勞委會在這段期間內，到底通報了多少家的廠商給經濟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每一期都會報給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它是重複的還是不重複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假如我們今天就通報，如果它繼續實施，那下一期還會放在裡面，但如果說它已經退出了，我們就會扣掉。例如在最近 1 期通報的部分，如果新增 7 家而退出 3 家，那這 1 期等於是增加 4 家，統計是這樣在做的。

李委員桐豪：是這樣子是不是？那現在 36 家的狀況算不算是 1 個新的高點？

陳處長慧玲：今年 3 月的時候最高，是 39 家，後來就一直往下降，最近則是 36 家。如果以最近這幾期來看，36 家是往上升。

李委員桐豪：往上升？這是以家數來看？

陳處長慧玲：對。

李委員桐豪：那你有沒有統計這些家數所對應的所謂無薪假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有。

陳處長慧玲：有，通報的有，實際實施的也有。每個月的 1 日及 16 日我們都會把這個數字公布。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通報不一定表示實際上就會執行。

李委員桐豪：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它本來還會分階段來執行。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這些廠商不願意接受經濟部的輔導？有沒有去探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可能經濟部比較清楚，我們不太瞭解為什麼。

李委員桐豪：那就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些廠商會拒絕？是不好意思嗎？

連副局長錦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到每一個廠商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所以有一些真的不願意讓我們進去、不願意接受訪視，這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去強制。因為我們是基於主動的關懷，主動加以瞭解，希望它能夠把無薪假的狀況看看怎麼樣來解決；或是如果它有碰到一些融資的問題，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它協助。

李委員桐豪：對啊，他們還拒絕，這不是很奇怪嗎？

連副局長錦章：這是個別廠商意願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勞委會今天是因為涉及勞工的權益來向你們通報，結果你們這邊就像碰到閉門羹，這些廠商難道不需要經濟部任何的協助？你們這邊也講過了，需要有轉型的輔導、人力資源、財務融通、出口拓銷，你們多多少少都可以幫一點，政府能夠……

連副局長錦章：我在無薪假那段期間有實際去拜訪過廠商，大概知道一些狀況。有些廠商雖然休無薪假，可是因為它的人數非常有限，而且它的時間點是用跳的，簡單講那其實都是簽訂單的問題，當訂單比較不確定的時候，例如 3 個月或 6 個月看不到訂單，它可能就先休息一下，但是也可能隨時會有訂單回來。在這種情況下，它其實很不希望外界認為……

李委員桐豪：它受到影響？

連副局長錦章：對，對，它不希望這樣。

李委員桐豪：所以還是有一點點尊嚴的問題。

連副局長錦章：對，對，它不希望人家知道這些。

李委員桐豪：但是對這些休無薪假的員工，政府有什麼特別的補貼嗎？

連副局長錦章：我們有提供他們 1 個訓練的專案。

李委員桐豪：只是訓練專案嘛，對不對？

連副局長錦章：對，因為……

李委員桐豪：既然要「無薪」，最重要的是那個「薪」比較重要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的要求是他最低、最低不能低於基本工資，因為要協商減少工時嘛。

李委員桐豪：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我們希望這段期間是充電加值，希望在這個時間裡面如果有訓練……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它能夠辦訓練。

李委員桐豪：其實那個效果我也很懷疑啦，聽說好像並不是太好，但是我們今天沒有時間談這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因為有些廠商認為那個訓練時間其實很短，因為他休息一下可能 1 個禮拜只有 1 天或 2 天，它覺得那個其實划不來、沒有必要做。

李委員桐豪：對，現在最主要的還是在於員工本身的生計問題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桐豪：關於生計的問題，現在廠商給你最低工資，這個生計是可以生存下去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是在最低、最低的狀況之下。

李委員桐豪：嗯。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上面當然還是有，但很多廠商其實實際上也不會這樣做，因為少個 1 天、2 天，它不會這樣做啦。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如此。我還是希望工業局將來還會徵詢勞委會，請提供相關的訊息和資料，好不好？我們再來繼續追蹤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特別是無薪假員工他們的生計問題要如何來處理？好不好？你們只是給訓練的話，顯然是不夠的，有沒有另外 1 種補貼的方式？當然這又涉及到有沒有道德危機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我想是跟總統昨天的演講有 1 個非常重要的連結，他說我們的產業一定要走上高附加價值，勞工生產力才會增加，薪資水準也才能提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桐豪：總統的意思是不是代表「我們一定要增加我們的生產力以後才可以加薪」？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其實過去幾年來我們的生產力都還滿高的。

李委員桐豪：是啊！對！所以問題在哪裡？主委，我也曾經對王如玄主委提過同樣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桐豪：在 96 年以前的 4 年、5 年左右，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勞動生產力應該是上升了 20% 左右，薪資可以增加 9% 左右，差不多是 10%，也就是一半；換句話說，勞工增加的生產力跟薪資的關係，至少有一半可以回饋給勞工。

可是最近這幾年來，從 96 年以後到 100 年，勞動生產力增加了 20.7%，簡單來說就是 21%——對不起，我再重新講我的數字：90 年到 96 年，勞動生產力上升了 41%，勞工的薪資增加了 12%，41 對 12；可是 97 年到 100 年，勞動生產力上升了 21% 左右，但是勞工的薪資卻只增加不到 1%！

潘主任委員世偉：嗯。

李委員桐豪：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馬總統的說法可以解決問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整體的經濟環境的確不是那麼好，當然我們不能只怪罪於這個因素，我認為包括產業界在內都應該好好去思考……

李委員桐豪：勞動生產力增加，代表勞工確實替公司增加了價值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在這種情況下，企業界能夠好好思考如何才能讓勞工的薪資增加，這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全國上市櫃公司在去年第二季的稅前獲利是 7,394 億元，今年的情況確實不好，今年

第二季上市櫃公司所累計的獲利只有 4,965 億元。但我們再怎麼不濟，都還是有賺一些錢，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勞動生產力增加，薪資卻不能增加呢？本席想把這個功課留給主委，針對總統所講的話，以現在這種模式來看，似乎沒有辦法有效增加勞工的薪資，所以請主委考慮如何在勞動生產力和薪資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看到，經濟學人雜誌作了一項統計，這份統計就是把我們的世界競爭力、薪資和 GDP 的關係作了一個比較，結果發現我們的競爭力很高，可是我們的 GDP per capita 卻是相對偏低的，這代表我們的勞工原本應該要有更好的薪資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這中間有一些空間，是不是可以請勞委會將來向本席作一些說明，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吳委員秉叡、徐委員欣瑩、段委員宜康、林委員滄敏、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潘委員孟安、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蔡委員正元、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玉欣、李委員俊俔、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李俊俔、鄭汝芬、徐耀昌、楊玉欣、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勞工政策的議題，國內前陣子引起了軒然大波，雖然很快地平息了爭議，但是真正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在新主委的帶領下，做出了將會有所微調的決定後，至今尚未再對外說明相關政策內容，因此今天期盼主委能夠將全國關心的重大政策說明清楚，以避免外界過多誤會與猜測。

本席認為隨著一個國家的發展程度日益成長後，國民的教育水平以及相關看法都會隨之提升，因此對於工作內容的選擇也逐漸的偏向白領職業的工作內容為主，對於工作條件比較不理想的行業較不受青睞，但這些工作條件不理想的工作還是必須有勞工投入工作才能維持國家內部的正常運轉。因此我國逐漸引進許多外國勞工以填補這部分的勞工需求缺口，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成長進入高原期甚至衰退期，並且因為景氣循環快速所導致的勞工就業市場的不穩定，因此引起外勞與本勞在就業市場關係的緊張。

本席認為關於這議題上，許多有心人士把勞工權益當作政治籌碼在操作，反而損及勞工權益。因為在我國即將與國外簽訂 FTA 並開放自由貿易港區時，如果國外廠商看到國內缺工狀態嚴重，而延緩投資等情況，原本可以藉由外資創設的白領就業機會就會喪失，反而損及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因此再次呼籲不宜把勞工權益當作政治議題操作，以確保勞工朋友的權益。同時勞委

會對於國內勞工就業環境也應該要儘速進行檢討，例如應該要與教育部、經建會等單位進行大規模的產官學人才需求檢討，改善國內的人才培養環境，並且定調國內下個發展的產業目標，如此才能真正解決勞工就業問題，期盼政府儘速研擬相關政策方向，造福勞工朋友。

李委員俊俤書面質詢：

本院李俊俤委員，針對主計總處發布上月全國失業率 4.4%，50.2 萬人失業及青年失業率已達 13.61%，創今年新高。根據民調顯示，我國青年對低薪與失業表示高度憂心。針對近來引發爭議「基本工資外勞與本勞脫鉤」乙事，不僅有違國際人權，同時也將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同工同酬」、「雇用與職場中，不得有任何歧視」、「受雇工作者人人應享有最基本的勞工權利保障」以及「受雇者受法律保護一律平等」，為國際上有關勞資關係和勞工權益的普世價值。台灣已實施的「兩公約」，揭櫫或採納這些原則。外勞、本勞基本工資脫鉤，顯然抵觸了這些普世價值和最基本的勞動人權。

二、基本工資外勞與本勞脫鉤，必然會造成雇主們優先大量雇用外勞，也會造成國內的工資停漲或下滑，不但會嚴重剝奪本勞的工作機會，也會影響本勞的收入和權益。同時，以低於基本工資大量引進外勞，勢將鼓勵很多低工資、勞力密集和高污染之類的產業回流。這不是與目前政府推動的產業升級轉型背道而馳嗎？

三、世貿組織強調公平競爭和自由開放，倘使外勞與本勞基本工資上脫鉤，讓大量較本國勞工低廉的外籍勞工，可以為本國的產業所用，很可能會遭致貿易伙伴指控我們進行不公平的貿易競爭，亦即從事「社會傾銷」。這樣將有損於我國的外貿關係。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本院鄭汝芬委員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一、勞委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勞委會之防制措施」進行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1.主委，這次中科二林園區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如果兩年內能順利開發，廠商能夠順利進駐，就會需要基層技術工、基層的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像我們彰化本身就有二林高工及北斗家商等高職，勞委會跟經濟部要如何加強產學合作，讓我們彰化的年輕學子，可以留在家鄉，學以致用，在地就業？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勞保基金瀕臨破產，恐爆發一次請領潮

我國勞保問題多，以保費繳納收支來看，勞保費率過低，給付相對太高，使勞保基金原本就有破產危機。再加上國人平均壽命增加，每人可領勞保年金的時間拉長，讓勞保基金更是岌岌可危

。現在更傳出勞保基金將在 15 年後破產，讓擁有一次請領或按月給付兩種選擇權的數百萬名勞工，未來恐怕不少人會改選「一次請領」，讓勞保財務缺口更是雪上加霜。勞委會主張政府編預算撥補勞保潛在債務，並在勞保條例中載明「政府負最後責任」條款，但行政院在上週召開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時，決議這部份暫緩修正。此舉也引發外界質疑政府是否形同放任勞保基金面臨破產危機？勞工團體也痛批，公務員人數不過數十萬人，但政府過去 10 年提撥 3,000 億元預算來補貼公保虧損，勞工人數達八、九百萬人，政府卻放任勞保基金恐面臨破產，難道勞工權益就不如公務員嗎？勞委會應邀集學者專家研議對策，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來彌補勞保基金的財務缺口。

二、大量解僱案件頻傳，勞委會應積極介入協調

中科茂德公司傳出將裁員 1,300 人，勞委會也承認，茂德是今年以來最大解僱案，7、8 月大量解僱案件也明顯較上半年多，請問主委，根據勞委會統計，7、8 月大量解僱案件到底有多少？未來此一趨勢是否會持續？對於這些即將失業員工，勞委會職訓局有何輔導就業措施？勞委會應積極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讓一時失去工作的中部鄉親，能夠快速就業。

三、基本工資是否脫鉤之爭議

面對景氣衰退，行政院欲吸引外資及「台商回流」，藉由推升產業來帶動就業，本是立意良善，然而外勞薪資與本勞基本工資脫鉤，對邊際勞工造成之衝擊，以及與外國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是否遭到杯葛，都是政府在評估政策應注意的重點。近十年來外勞的經常性薪資均高於當年之基本工資，若加上膳宿費、加班費後，年平均所得更是逐年增加。顯示有越來越多的製造業雇主，因擔心訓練好的外勞會被貿易競爭對手國搶走，所以願意提供優於基本工資的待遇。此外，印尼已對外表示 2017 年將停止輸出勞工，台泰勞工會議當中，泰方也做出類似宣示，可知未來引進外籍勞工絕不如今日便利。由於外勞與本勞間之基本工資規範已然不同，加以 W T O 協定已允許各國可用「國際市場價格」，在全球勞動市場上自由採購企業營運所需之勞動力。因此透過基本工資內涵的「彈性化」，無疑是為外勞雇用薪水與基本工資連動解套的較佳方案。勞委會在處理基本工資是否脫鉤問題上應審慎應對，除帶動經濟成長同時也應兼顧勞工權益保障。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1.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問題：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依個案特性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並適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渠等儘速就業。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協助 10 萬 7,035 人次就業。

Q：查，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職訓局訂定之「就業融合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及弱勢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等）等就業弱勢者。

若按上述計畫適用對象，適用本計畫之總人數多少？上述 10 萬多次，實際為多少人？如此計畫協助目標是否太少？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2) 另針對身心障礙者，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

、支持性、庇護性之職業重建服務，並運用職務再設計或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Q：據統計，十五歲以上國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約為 57%，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卻只約 26%，兩者之間的差距高達 31%，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一般國民為低。

另根據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26%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工作上有困擾的情況。困擾的原因依序是工作無保障、上下班之交通、無專門技術等。依障礙別來看，慢性精神病患者對工作沒有保障的感受最深。而 11%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其中以調薪及工作配置的問題為最常碰見。

上述問題，由見職務再設計的重要性。請問目前職評師的專業訓練是否足夠？人數是否充足？職務再設計的成效如何？目前全國申請職務再設計的人數比例是多少？由誰提出申請？依現況來看，提出申請的雇主佔多少？身心障礙者佔多少？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另，本席最近亦接獲許多陳情案，表示許多來自公務體系的身障員工都無法參與自強活動，原因是該活動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設計。請將本問題一併納入職務再設計作通盤檢討。

2.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立法草案問題：

Q：本法如何保障外勞人權與勞動條件？雇主及受照顧者之權益如何把關？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3.資方缺工問題與勞方失業問題，兩者並存，如何解決？

Q：主計單位公布八月失業率達 4.44%，創今年新高，但依據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就業媒合統計，4 到 6 月廠商開出 6 萬多個職缺，媒合後缺工率仍高達 8 成，失業降不下來，傳產業卻常態性缺工，老闆和人事主管都叫苦？為什麼？怎麼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4.鐘點外勞問題：

(1)以使用者的角度而言，其所需支付的鐘點費用多少？符合申請資格者有誰？使用者為何不去申請家庭看護工就好而要申請鐘點外勞？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2)再以提供外展服務之機構業者而言，政府應如何鼓勵更多機構業者投入？增進他們的誘因？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3)近來接獲許多中度或重度小兒麻痺者多次陳情，由於長期持雙拐杖、不當施力，造成雙臂二度傷殘，卻因為現行法令限制，無法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同樣受限的還有初期失智、輕度失能的長輩、下肢截肢、中風術後行動遲緩的民眾，儘管領有重度殘障手冊，卻因未達 24 小時失能且需人照料的程度，仍然不符合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資格？這些人都符合鐘點外勞的申請資格嗎？請於一個月內回覆貴單位的看法。

5.本外勞基本工資脫勾問題：

以「本勞與外勞薪資掛勾」而言，勞委會主要係以「國際勞工公約」來強烈主張「本勞外勞之薪資不應脫鉤」。

首先，翻遍自 1919 年來所訂定的總共 189 號公約，沒有任何一號公約的任何一條一項提到台灣現行型態的「外勞」之「基本工資」問題。在 1975 年訂定的第 143 號公約：移民濫用限制及

平等機會與待遇促進，其中第 11 條明文：「為了本公約本部分之目的，本項「移民勞工」意指遷居者或基於將被僱用或其他個人利益考慮而由一個國家遷移到另一國家，及包括任何正式被許可的移民勞工。本公約本部分不適用下列各類人員：一、邊境勞工。二、短期居留的藝術家及自由者。三、海員。四、參加專門訓練或教育的人員。五、在一個國家內的機構或事業的職員，在他們的僱主要求下，經許可臨時進入另一國家，在限定期限內，執行特殊職責或任務，並被要求在他完成任務後，即須離開此國家。」但經查證，本國「外勞」即屬於不適用的第五項。

的確，我們國家是沒有「移民政策」的國家，只有透過婚姻關係而來的「移民」，而我們平等對待與尊重外籍新娘和新郎的勞動政策，才是「國際勞工公約」裡關於「移民勞工」的權益保障，這些移民未來就是我們的同胞，並即將取得我國國籍，理當享有一般國民待遇，不應受到歧視。

但是「在限定期限內必須離開的契約外勞」並不適用本公約所提及之「移民勞工」。因此，勞委會以「國際勞工公約」作為反對「本勞外勞薪資脫鉤」之政策依據明顯缺乏說服力。

第二，再檢視本國勞動基準法有關基本工資之規範。由於勞動基準法為保障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平衡勞雇雙方就勞動條件之約定，使雙方立於平等地位而設。然而，卻因勞委會將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範圍，以行政命令擴及解釋至外國勞工，使得表面上保護本國勞工權益之立法宗旨，卻變相圖利外籍勞工，迫使台灣企業因外籍勞工薪資費用居高不下，不得不出走海外，謀取低工資之競爭優勢使得本國勞工未蒙其利，而先受產業空洞化之害。

最後撇開政策不談，由於外籍勞工的人力水平及語言文化原本就不能與本勞者相互比較，因此將其與本勞最低工資「掛勾」，實有失公允。

Q：以上各項，請於一個月內，回應 貴單位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無薪假」通報人數增加，加上科技廠商陸續提出裁員計畫，外界憂心失業率可能攀升，勞委會公布最新數據顯示，無薪假企業持續增加，等於正式宣告往後無薪假人數可能由遞減轉向遞增，景氣低迷對就業市場的衝擊已經開始浮現，要求請勞委會提出整體評估，以避免一旦發生問題時因應不及。

說明：

一、台灣三大科學園區第三季零無薪假狀況已結束，除中科的茂德、廣鎔傳出大規模裁員外，本月起，竹科與南科又出現兩家公司、共一九〇人開始放無薪假。其中南科的廠商為生產太陽能模組的生耀光電，該公司百餘人，卻有九十八人在十月要輪流放二至三天的無薪假；竹科的台欣生物科技公司則因接單減少，十月起規定員工每月多休四天。

二、根據國科會統計，從前年開始，三園區營業額就不增反減，今年上半年合計營業額僅新台幣九千億出頭，較去年同期衰退五．七%，中科衰退最多，達十%。三園區前八月新投資家數同步衰退，竹科及南科衰退幅度都超過三成；增資廠商及金額也同步減少，三園區合計增資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十六．〇一%，透露園區廠商看壞景氣、投資縮手。

三、勞委會公布最新無薪假數據，截至九月卅日止，共卅六家廠商、一五九五名勞工通報實施無薪假，較上期增加四家、五八一人。自八月底以來，無薪假通報已連續三期攀升。勞委會每半個月公布一次無薪假統計資料，八月卅一日公布，全台有廿三家廠商、六〇五人實施無薪假；上一期九月十五日暴增到卅二家、一〇一四人，人數增加幅度達六成八。

四、請勞委會、青輔會提出整體評估，以避免一旦發生問題時因應不及。

主席：今天是潘主委到立法院備詢的第一天，本席在此提出一點忠告。坦白講，我當主席的時候，除了審查預算之外，其他的話很少，不過我都會善意的提醒。我希望潘主委回去之後，能夠把今天委員質詢的錄影帶看一下，可能可以讓你在和委員答詢的過程中，找出更好的方向和未來，否則再這樣下去，恐怕前景堪憂。另外，已經當到次長級的官員，來到立法院委員會上台接受備詢時，竟然是來的時候不會打招呼，走的時候也不會說一聲，像這樣的情形我其實很懶得講，因為他在別的委員會可能就會踢到鐵板了，所以也是要讓我看得下去的，我才會提出來講，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因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潛藏債務高達七．三兆元，勞工保險基金在民國一〇七年將入不敷出，民國一一六年將破產。若勞工保險基金真的破產，高達七百五十萬現年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勞保費形同白繳，包括退休金等勞保給付可能都領不到。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一年勞工保險基金委外精算結果，規模五二〇〇億元的勞工保險基金，有高達七．三兆元的潛藏債務。勞工保險基金入不敷出的時間由民國一一〇年提早三年至一〇七年；破產期限也從民國一二〇年提前到民國一一六年，五十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更達三十三．七三兆元。政府過去十年提撥三千億元預算來補貼公教人員保險虧損，全國勞工人數達八、九百萬人，政府不應放任勞工保險基金面臨破產，爰要求勞委會應捍衛勞工權益，堅持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保基金應比照公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且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確保全國勞工都能領得到退休金。

提案人：趙天麟 林世嘉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案，本人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勞委會應捍衛勞工權益，堅持勞保條例修正案勞保基金應比照公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且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確保全國勞工都能領得到退休金。」改為「勞委會應捍衛勞工權益，全力爭取勞保條例修正案勞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確保全國勞工都能領得到退休金。」，其實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堅持」二字可以改，但是不能改成主委所說的「全力爭取」，因為全力爭取的氣勢太弱，我認為勞委會還是應該要有比較堅定的承諾，如果你們說要全力爭取，萬一爭取不到怎麼辦？本席認為可以把「堅持」改掉，但請主委再想另外一個有創意的名詞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請讓我再想一下好嗎？委員是指「全力」二字也不要嗎？其實「全力」的意思是已經很努力了。

管委員碧玲：還有哪個部分要改？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後面的「應比照公保基金」不用寫，因為那項制度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好的，沒關係，這部分可以刪。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重點在於「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所以這些文字當然要留著，還有就是「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這兩個才是重點。

管委員碧玲：本席主張用「確保」兩個字好了，把「堅持」改為「確保」，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那就是把文字修正為：「確保勞保條例修正案勞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全國勞工都能領得到退休金。」。

管委員碧玲：好的，這樣我可以同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第一案按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結果顯示，由於人口老化迅速，勞工保險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由於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採逐年提高請領年齡，以目前 50 歲者為例，請領年齡 65 歲，等於符合請領條件時已經 116 年，正好遇到基金破產危機。為使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其他相關部會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賴士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給我們稍微多一點的時間，所以是不是能夠改為「2 個月內」？

主席：針對第二案，將「1 個月內」修正為「2 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加劇，勞保基金潛藏債務近兩年增加 1.2 兆元，累計已逾 6 兆元。另據勞委會 101 年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收支逆差將由民國 109 年提早至 106 年，破產時間亦由民國 120 年提前至 116 年，可見政府若不積極干預，屆時勞工保險基金恐瀕臨倒閉危機。為避免爆發中老年勞工提早擠兌潮，導致今年 50 歲以下之勞工退休時無法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甚或折損廣大 940 萬勞工對勞保制度之信任，建請勞委會儘速會同財主單位，針對如何改善勞保

基金潛藏之財務缺口，於 101 年底前研擬具體務實之改革對策，並就相關對策重新提出勞保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以確保勞保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案，本人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並就相關對策重新提出勞保基金財務精算報告」改為「並就相關對策提出勞保基金財務評估報告」，請問這樣是不是可以？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精算出來的結果，所以我們只要作評估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第三案按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大幅放寬產業外勞可能對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造成相當嚴重影響，爰要求勞委會與經建會於 10 月底前提出日前決議之台商返台新增投資案的外勞鬆綁配套措施，預計能吸引回台投資之台商企業名單，並進一步說明其中屬於產業提升者，以及將來回歸五級制時之退場機制（雇主未依政策要求回歸正確外勞聘僱比率時之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過去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率、企業名稱與產業類別、總雇用勞工數，及其實際促進國人就業人數與比率等書面資料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案，有關台商企業名單的部分，因為這可能涉及到企業的機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提供案件數來取代名單，這樣可能比較可行。

其次，有關國科會所負責的「企業名稱」的部分，我們建議改為「企業家數」，這也是同樣的考量，也就是牽涉到企業機密的問題。

上面的這一段是由經建會和勞委會一起來負責提供資料，我想勞委會對於將來的退場機制，他們手上已經有一些資料，所以在提供資料時困難度應該不大。只是時間上非常緊迫，當然我們會儘量在月底之前完成，不過是不是可以保留一點彈性？如果到時候沒有辦法做得很完整，我們可不可以提供一份初步的報告？目前我們有一項初步的研議，但是整個案子原本行政院是要到 11 月底才要提出來。為了更審慎周延起見，是不是可以允許讓我們稍微有點寬限的時間？我們可以看到，提案當中要求國科會針對科學園區，以及要求交通部針對自由貿易港區提出招商率說明的部分，乃是允許有一個月的時間，針對經建會的部分，如果能夠同步作考量的話，就可以讓我們在作業上更周延。謹就以上意見請示主席及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案倒數第三行提到「過去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率

」，本人建議這方面能夠設定一個期限，因為「過去」的期間非常長，是不是可以將其設定為一年或幾年內，這樣可能會比較明確。

主席：那麼就限定為過去一年內好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雖然有商業機密上的考量，但至少產業的類別也要提出來，為什麼大家要知道這些事情？因為現在已經有人開始在擔心台商返台的問題，而且這還跟外勞鬆綁的措施綁在一起。現在要返台的是不是那些過去在台灣已經遭遇困難的勞力密集產業，甚至是污染性比較大的產業？現在大家擔心的就是這個，所以本席認為產業的類別，以及總僱用勞工數都要顯示出來，當然總僱用勞工數也包括本勞在內。也就是說，你們給予外勞鬆綁的配套措施，而他們可以僱用多少的本地勞工？為什麼我們需要知道類別，甚至需要知道企業名稱呢？因為我們要知道公司所呈報的返台之後可以聘僱多少本勞，是不是說真的？所以我們要知道產業的類別。

剛剛主席說期間可以設定為過去一年的科學園區之招商率，但本席認為科學園區在台灣已經設立滿長的時間，而且大家都是用電腦在作資料的管制，所以我覺得針對科學園區的部分，至少應該要說明過去十年內的招商率。當然自由貿易港區是最近才開始的，這是由交通部所主管，我認為這部分至少要說明從 2003 年上路到現在的招商率。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科學園區設立的年代比較久，所以應該要說明過去十年內的招商率，至於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則要說明從 2003 年到現在的招商率。其實這只要用電腦列一下應該是很快的，我覺得如果將期間設定為一年內的話，恐怕看不出什麼，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項提案，現在主要是針對台商返台新增投資案的外勞鬆綁配套措施，大家擔心未來本勞沒有辦法相對比例被僱用。早上本席也提到對於三 K 五級的部分，在他們有了優惠的期限之後，到時候有沒有辦法有一個很好的退場機制？

另外，關於限定他們在一個月內提出過去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率、企業名稱與產業類別、總僱用勞工數，及其實際促進國人就業人數與比率等書面資料至本委員會的部分，本席認為其實只要要求他們提出產業類別、總僱用本勞及外勞的預計勞工數，及其實際促進國人就業人數與比率等書面資料至本委員會就好了，至於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率的部分就不用了，因為事實上也不僅僅是這些地方而已。本席在此建議，針對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就請他們明白寫出目前已經接受申請的可能產業類別，以及在總僱用勞工數當中，本勞及外勞的比例大概是怎麼樣，我想提供這些資料應該就已經很完整了，而且涵蓋的層面可能更廣。其實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交叉比對到底會不會有這樣的顧慮，簡單來講，我們的工作是要監督勞委會，而不是要監控這些返台新增投資案的台商或外商，我想不要造成這樣的疑慮會比較好，所以作這樣的修改可能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關於各位委員的提案，一般來講我都沒有意見，可能江委員有一點誤會，剛剛我是看潘主委太累了，所以才承諾把期間設定為一年。事實上，自由貿易港區從一開始招商到現在為止，話說

雖然有十幾年的時間，但是到現在可能才招到八十幾家公司、一千多個人而已。誠如江委員所言，我們調這些數據，只是想要進行比對而已，並不會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

針對本案，我們按照陳副主委剛剛所提的建議，也就是「企業名單」的部分不必列入，並將「10 月底前」改成「一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近日因基本工資審議會通過之基本工資調整案遭行政院有條件部分實施，導致弱勢勞工之生存與生活權利於經濟成長遲緩、失業率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雪上加霜，有違政府保護勞工之意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週內再次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向行政院提出基本工資調整案，並持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其實行政院已經在 8 月 29 日核覆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將「一週內再次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向行政院提出基本工資調整案」等文字刪除？

主席：請問你們是想要刪除「一週內」三個字嗎？

陳處長慧玲：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核覆了，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再一次呈報到行政院。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核覆下來了，所以我們建議將「一週內再次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向行政院提出基本工資調整案」等文字刪除。

主席：我可以接受將「一週內」三個字拿掉，至於其他的部分還要再作考量，也就是時間讓你們去定，我們不想太為難主委，但是其他的部分你們自己要看著辦，我相信新任主委應該會有所作為。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院已經核覆下來了，簡單來講，我們認為「持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的部分是可以來做的，因為按照現行制度本來就應該這樣做。老實說，在任何時間點將案子提到行政院去都會有一樣的問題，它還是同樣不會再有任何的答案回來，因為這都是一樣的東西。我認為那部分並不是那麼具有必要性，我想委員大概是希望我們將來能夠繼續再去進行基本工資的審議才對。

主席：主委，我並沒有要害你，你不要誤會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主席：我只是希望你擔任主委之後，能夠有一些作為。剛才有幾位委員一直在說他們懷念王主委，我只是想要提醒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此要向召委報告，其實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在行政機關再去提出這個案子。

主席：今天並不是只有反對黨的立委在提這件事，連執政黨立委都在說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3%，失

業率要降低到 4%，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任務，這就叫做顛三倒四、有條件的奇怪政策。

我只是覺得如果你們可以再提，或許能夠有改變的餘地也不一定，你們為什麼不嘗試看看？所以我才會說我同意把「一週內」三個字拿掉，等到你們想到的時候再去做也可以，但你們不要說行政院核覆下來就是這樣了。昨天有一則消息，原本說下午三點要召開記者會，說是要呼應馬總統的文告等等，媒體記者私下都在說，可能馬總統要針對調漲薪資的部分作宣告，但是後來卻取消了。究竟事情始末是怎麼樣，我不清楚，但我認為這件事你們還可以再去努力看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建議將這部分改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適當時機內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向行政院提出基本工資調整案」，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好吧！本席沒有意見。

針對本案，將「一週內」改成「在適當時機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薛 凌 盧秀燕 李桐豪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蔡正元 李應元 曾巨威 翁重鈞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潘維剛 段宜康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昆澤 廖正井 黃偉哲
廖國棟 楊麗環 蕭美琴 孔文吉 陳明文 鄭天財 黃昭順 邱文彥
蔣乃辛 劉權豪 盧嘉辰 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林明濤 李貴敏
林正二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瓊瓔 蘇清泉 徐少萍 管碧玲 林滄敏
王進士 高金素梅 黃文玲 林世嘉 呂玉玲 鄭汝芬 簡東明 王惠美
蔡其昌 陳淑慧 張慶忠 呂學樟 吳育昇 羅淑蕾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常 務 次 長 黃定方

（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國 有 財 產 局 局 長	周後傑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局 長	吳自心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臺 灣 省 中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鄭義和
臺 灣 省 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洪吉山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臺 北 區 支 付 處 處 長	鄭裕博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財 稅 人 員 訓 練 所 所 長	鄭至臻
稅 制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郭豐鈴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明道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欽
總經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施 燕
總經理	朱潤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慈美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廠 長	卓順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友才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林佐堯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臨龍
總經理	尤錦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允進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鴻榮
總經理	戴連鯤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玉枝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	周叔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文宗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瑞雲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曾銘宗
中央銀行副總裁	楊金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	
總經理	張明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施 燕

	總經理	朱潤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江金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臨龍
	總經理	蔡秋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允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黃古彬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糜以雍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許舒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林弘立
理	事	長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薛凌、盧秀燕、李桐豪、孫大千、林德福、費鴻泰、羅明才、蔡正元、段宜康、林佳龍、李應元、邱志偉、曾巨威、江啟臣、楊麗環、翁重鈞等 19 人提

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研議，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出其節流與還債計畫，同時規劃補助款酌予增減的參考指標，將地方政府在房屋稅、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擴大並調高稅基的努力納入分配指標，才能促使地方政府積極節流，讓稅制更合理公平，具體改善地方財政狀況。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盧秀燕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閒置的廢棄房舍多，因長期疏於管理維護，廢棄房舍多已屋毀梁斷、雜草叢生，甚至造成環境衛生髒亂、遊民進駐等問題，引發治安危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定期巡視廢棄、閒置房舍，同時與地方政府研議託管方式，以維護附近民眾的居住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盧秀燕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就「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成立與規劃運作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許添財、李應元、賴士葆、孫大千、薛凌、盧秀燕、李桐豪、蔡正元、翁重鈞、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管碧玲、羅淑蕾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進口奶粉調降關稅後卻未反映零售降價之前車之鑑，對此行政院正式宣布進口水果關稅

減半 2 個月，亦應提出相關配套。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處 101 年 10 月 5 日起，實地查詢進口水果降價之情況，了解進口水果降關稅是否實際反映到零售水果降價之狀況，且針對沒有配合降價之業者，盡速安排溝通會議，以協議業者配合政府降稅與降價，以使民眾能夠感受到政府落實有感經濟之決心。

提案人：賴士葆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財政部以平抑物價為理由率爾調降蘋果、甜桃、奇異果等進口水果關稅一半為期 2 個月，降稅利益達 1 億 1,500 萬元。為恐政府關稅減半動作肥了進口業者，卻未達平抑物價之目的，財政部應密切觀察蘋果、甜桃、奇異果之 10 月平均交易價格，如未較 9 月下降合理幅度，即應提早停止關稅減半之短期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9 月 3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處理 101 年 10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 5 項決定，其中第五項：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12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討論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宣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1/10/17(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8(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22(一)～11/15(四)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19(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21(三)～12/17(一)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0(二)～11/27(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1/28(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9(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1/29(四)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19(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20(四)～102/1/9(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2/3/29(五)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外 交 部 、 國 防 部 主 管 機 密 部 分 舉 行 秘 密 會 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含台酒（廈門）商貿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	作業基金：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	

	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勞工保險局。

備註：

1. 本審查分配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至感榮幸，應邀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作專題報告。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立法目的

鑒於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本部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承蒙 大院大力支持完成立法，於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條例係針對非自住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之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稅課收入並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遏止房地產短期炒作，並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

貳、特銷稅徵起情形

一、自去（100）年 6 月 1 日至本（101）年 9 月 30 日特銷稅稅收實徵數為新臺幣（下同）53 億 2,698 萬餘元，其稅源表列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進口貨物		國內產製/不動產	
	數量	稅額 (實徵淨額)	數量	稅額 (實徵淨額)
小客車	4,010(輛)	1,730,733,958	-	-
遊艇	1(艘)	306,020	-	-
航空器	-	-	-	-
保育類	11(件)	1,400,042	-	-
家具	64(件)	4,728,875	-	-
不動產	-	-	6,162(件)	3,585,516,673
小計	-	1,737,168,895	6,162(件)	3,585,516,673
特種勞務	4,295,946			
總計	5,326,981,5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參、特銷稅施行成效分析

一、不動產部分：

(一)交易量：自 100 年 6 月實施特銷稅迄今已逾 1 年，依內政部發布買賣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分析，101 年 1 月至 8 月與前 2 年（99 年及 100 年）同期相較，全國建物買賣棟數分別減少

17.2%及 14.56%；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減少幅度最大（減幅約 27%~38%）。

(二)交易價：據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五大都會區之買賣契約單價分析不動產成交價之變化，以 101 年 6 月與特銷稅施行前比較，五大都會區之每坪單價漲跌互見，臺北市每坪單價降幅約 4%，其他四都呈微幅上漲 0.7%至 8.9%不等。

(三)由上開資訊顯示，本條例施行對短期移轉非自住房地之投機行為，持續發揮抑制效果。

二、不動產以外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部分：

(一)特種貨物：

1.國產貨物：國內產製廠商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廠商登記者 29 家，皆屬遊艇類產製廠商，遊艇建造需時，尚無相關報繳資料。

2.進口貨物：小客車部分，自開徵以來課徵 4,010 輛，實徵淨額為 17 億 3,073 萬元。遊艇部分，自開徵以來課徵 1 件，實徵淨額為 30 萬 6,020 元。另保育類之龜殼等貨物及其產製品，自開徵以來課徵 11 件，實徵淨額為 140 萬 42 元；家具類貨物，自開徵以來課徵 64 件，實徵淨額為 472 萬 8,875 元。

(二)特種勞務：自開徵以來課徵 23 件，實徵淨額為 429 萬 5,946 元。

(三)本條例規定之應稅高額消費貨物，國內目前尚無產製遊艇類貨物以外之特種貨物，上開資料僅能彰顯進口部分應稅高額消費貨物及特種勞務之稽徵成效。

肆、對所得重分配之效果

租稅課徵，可強化所得移轉效果；本條例規定之應稅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皆屬高價貨物及勞務，其消費族群皆屬高所得者，有助改善所得分配。另特銷稅稅課收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循預算程序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實徵數合計 53.26 億元，依法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能更進一步照顧弱勢族群，改善所得分配。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自己的報告會得出這樣的結論，我相信你自己都會偷笑，請問奢侈稅產生對投機行為的抑制效果，也產生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嗎？貴部提出奢侈稅法案時，預估一年要收多少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以過去的成交量來預估，金額是 150 億。

許委員添財：現在實收多少？

張部長盛和：53 億。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 53 億呢？應該是 35 億才對。

張部長盛和：那是不動產的部分，我剛才提的是整個稅收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 150 億是包括汽車等項目嗎？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有無更精細一點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可能要找歷史資料來看，這部分我們稍後會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這個報告就要有詳細的資料，我看你們的幕僚可說是非常的不認真，比我還不用功，我為了讓數字更精確，還將其數字去繁衍，因為繁衍不出來，還另外去找資料，自己在那裡算半天，世界上那有部會官員或幕僚這麼的草率、隨便，送到國會來的東西、這麼重大的議題，奢侈稅在台灣稅務史上是一個重大的議題，結果你們的態度卻是這麼的草率，150 億實收 53 億，實踐比例為 1/3，其他 2/3 的落差來自哪裡呢？你們進行檢討了沒？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量縮。

許委員添財：為何會量縮？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特銷稅，因為以過去的成交量來計算……

許委員添財：奢侈稅的目的是要讓交易減量，還是要讓價格下降？交易減量就是會影響就業、影響一般的所得、影響經濟活動、造成景氣衰退，而價跌才會有助於壓抑投機的風潮，不是嗎？可是現在的情況卻是相反，量減造成不景氣，像昨天的報紙就有提到，因為沒有飯吃、挨餓兩天了，所以乾脆去砸自動提款機，然後坐在那裡等警察抓，因為至少到時有牢飯可以吃。你看！竟然慘到這種地步，然你們卻無動於衷。還有，你看現在量減到什麼地步，你在報告第 2 頁提到，依內政部發布買賣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分析，101 年 1 月至 8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少了 17.2%，100 年 1 月至 8 月與 99 年 1 月至 8 月相較，還增加 10.98%，即去年比前年同期增加 11%，今年比去年同期，則是一下子減了 17.2%，這一正一負之間，相差了多少！景氣的收縮效果、打擊效果是這樣的大，所以假設奢侈稅是有效的，就是抑價而不減量，就是不影響正常的交易活動，也就是只打擊了投機行為，則這時土增稅在這個期間，就應該再增加 86 億，結果現在卻莫名其妙少了 86 億，這個洞怎麼補起來呢？而這 86 億加上 53 億，就接近你方才說的 150 億，表示原來設計這個稅法的時候，是不希望減量的，然等待的結果卻是鬧了一個笑話，這樣的情況你們還要繼續下去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經濟學者，應該知道價跟量是密切相關的，當供給量不變的情況下，需求量的提高，價就會增加，換言之，需求線是往上的，價就會增加，特銷稅實施之後不當投機交易量是下跌的，所以價就穩下來了，委員可以回想兩年前的狀況，那時是整天飆漲，可是現在不當投機交易量下跌後，整個價就穩下來了，所以這是密切相關的，不能讓量繼續上去，而價要讓其穩下來。

許委員添財：此量非彼量，就是要把投機行為的量壓下來，但是正常交易的量是不能壓下來的，當時我就在此提到一位經濟學家的名言，就是不能為了抓一隻老鼠，而燒掉一棟房子，所以這些都是要估計在內的，現在我跟你反映實際的市場狀況，就是遞延交易及隱藏交易，何謂隱藏交易？就是不做成文書，私下形成默契，你交給我現金，我打借條給你，默契就是這個房子實際上就是你的，等到真正要買的時候，錢還回去，也就是新的錢收進來，來還原來買的錢，所以民間還是有交易，當然這是犯法的行為，只是你抓不到，所以這種隱藏性交易存在於所謂的豪宅、真正投機的標的、非基本住宅需要的標的上，事實上，目前隱藏性交易非常的嚴重，從北部延燒到中南

部，在台南市就我以前的經驗，是很少看到豪宅價格在飆高的，台北市房地仲介工業的理事會到台南市去看王建民買的房子後表示，這樣的房子一坪 20 萬，在台北至少可以賣 100 萬，那是三、四年前的事，但是到了今天台南市的房價依據你們的統計，應該是沒有什麼漲，但實際上豪宅的部分，以前是每坪 20 萬，現在則是飆到 40 萬、50 萬，表示這是倍數在成長，但都未反映在你們統計的數據當中，而這就是隱藏性的交易。

另外，關於遞延交易，現在的利息、機會成本是百分之二點多，但是一年 40%、二年是 15% 的奢侈稅，所以遞延 2 年以後我還划得來，雖有多花了 5.4% 的利息，但是我可以省 15% 的奢侈稅，所以我當然是惜售啊！就是不賣、就是繼續等、就是繼續貸款，這時候中央銀行就選擇性的信用管制，讓想用這種遞延方式的人會不容易籌到錢，但是現在有辦法投機豪宅的人，其自有資金、地下金庫可是很大的，即他們的現金很多，甚至可以調來調去、支票轉來轉去，無法真正反映在政府的資料上，包括金融資料或是財稅資料等，老實說，像這樣的稅法就是干擾市場有餘，但是發揮原來政策目的不足，所以若要繼續玩下去，我們反對黨就繼續笑在心裡，但是人民可憐啊！像台北市房地產仲介公司倒掉多少家了！中南部的仲介公司也倒了，因為現在私下買賣根本就不透過仲介，因為透過仲介的話，違法的行為就曝光了，屆時正常交易就會變成全面倒。

張部長盛和：方才是有提到全國的量是縮的，但首購和自住的量是增加的，從 100 年第一季全國首購自住的是 52.6%，到 101 第一季，則是成長到 58.8%，另外，換屋自住的 27.1% 增加到 29%，所以我們有抑制不當的需求，讓正常的需求成長。

許委員添財：這些資料是我第一次聽到，所以需要再進一步的詳查。

張部長盛和：這是內政部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因為就我多方面及對市場現況的了解，同時加以比較、研究的結果，事實上這個奢侈稅是失敗的，但是要打擊投機行為，不是不可以去做，只是方法不是這樣，一個很簡單的經濟學原理，必須品跟奢侈品的需求彈性不一樣，價格的需求彈性不一樣，所以稅影響價格的時候，因為需求彈性不一樣，就愈要分開處理，所以這在汽車的部分是有效的，就是量沒有減，因為要買奢侈品的人是不受影響的，但房屋的部分就會有影響，因為必須品的那一部分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受到影響，則房地產仲介不會倒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自住的、真正有需求的是不受影響的，因為他們不會在兩年內有買賣，對於那些非自用買賣的，我們都排除了。

許委員添財：是要看賣方而不是買方，所以他們就惜售、遞延交易，兩年以後再賣，總之，這個問題錯綜複雜，但是本席提到的這些經濟分析及市場現況是相當的契合，值得部長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認為，如果奢侈稅要繼續做，內容要改，對不同的需求彈性要採取不同的差別稅率及做法，至少要做這樣的改變，不然的話，就像我方才說的，為了抓一隻老鼠，燒掉一棟房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國貿局局長說今年全年度出口很難呈現正成

長，本席認為自金融海嘯以來，第一次呈現這麼嚴重的衰退，相對來講，我們的經濟狀況是衰退的。國庫稅收預估一年大概短收多少，請問部長是否做過數據統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出口統計就在今天（8 號）要公布，但公布時機還沒到。我可以報告委員，九月的時候每週都有成長，整個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是成長的，第一次就止跌了，因為公布時間在今天下午，現在還不宜將實際數字公布出來。其次是稅收，目前來看，我們的證交稅是短徵，但所得稅是超徵，一消一長，全年要達成預算應該還可以。

林委員德福：據財政部的說法，課徵奢侈稅的目的與重點不是為了稅收，而是要抑制短期投機，一般市場都是量比價先行，未來成交量若持續縮減，預估房價可能還會再往下跌。請問部長，到現在為止，房價是否達到預期下跌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當初房價是急速飆漲，就是我剛才所形容的一日三市，目前已沒有這個狀況。根據最新統計，台北市房價下跌 4%。

林委員德福：但其他市都卻呈現正成長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那也是正常現象，因為越往南房價越低，大家就往低價地方去，所以價格就會漲一點，這也是分散房屋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根據統計，到現在為止 16 個月來，奢侈稅只收 53 億，若全盤考量，建築業、仲介業業績及土增稅稅收都下滑。你們是否統計過是不是負面效果大於正面？

張部長盛和：根據最新統計，土增稅好像還在成長中。我要報告委員，特銷稅是為了健全房市政策的一環，而不是要打擊，行政院為健全房市有六大議題二十一個措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是二十一個具體措施的一環，一方面要增加供給，二方面打擊不當需求，三方面扶助正常需求，例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還有建造合宜住宅、增加供給。所以，我剛才說首購族及換屋族的量有成長。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釋放的量根本不足需求的量，才会有那麼多人要去抽合宜住宅，但根本是杯水車薪，主要就是供需的問題。現在房市量縮，雖然可以解讀為抑制投機模式是有效的，但價格沒有降下來也是事實，豪宅價格依舊貴得嚇人，中古屋價格雖下跌，但由於經濟衰退的影響，導致 M 型化社會加速形成，在新屋滯銷及中古屋仍然買不起的情況下，部長認為國內房地產是否會提早泡沫化？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講的六大議題及二十一個措施就是為了健全房市，不要讓房地產泡沫化，一旦房地產泡沫化，金融就不穩定。這是為了健全房市，不讓房價飆漲那麼快，讓投機客的不當需求出場。事實上，我們要打擊的不是營建業，而是投機客，過去他們都在一、兩年內將房子轉手，現在就是讓他們退場。至少像許委員所說要遞延，必須持有二、三年，風險增加，成本提高，這對整個房市有幫助，營建業也能夠健全發展。

林委員德福：遠雄建設董事長趙藤雄表示，台灣經濟成長率是全亞洲最差，投資及就業率下滑都是政府造成，應該將錯誤政策一奢侈稅、證所稅都停止，等經濟好轉時再上路。請問，他這種說法是否表示財政部的稅改政策是壓垮台灣經濟主要原因？

張部長盛和：這樣的說法怕是把焦點扭曲了，事實上，台灣經濟 GDP 結構有 65%到 70%是出口，如果出口衰退就影響六、七成經濟。所以，不能把問題全部放在證所稅和特銷稅，出口擴充及核心競爭力提升才是根本。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他的說法有偏頗？

張部長盛和：怕是沒有看到真正問題的焦點，真正問題焦點是出口衰退，而出口衰退原因除歐債危機以外，國內產業結構未適時調整、沒有核心競爭力、出口市場過度集中等都是問題的焦點，所以才要調整。

林委員德福：為穩定市場、抑制投機炒作客，奢侈稅主要針對未滿兩年不動產交易課稅，政策才上路一年多，第一輪還沒課完，現在談退場可能太早，請問部長預估要多久才能退場？

張部長盛和：這個需要配套，滿兩年後，先看房市情況，再看實價登錄上路情形。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實價登錄、實價課稅以後，奢侈稅才會退場？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了解，現在土地滿一年的買賣不課徵增值稅，這個洞一定要堵住。另外，公告現值和市價還有一段距離，如果實價登錄，公告現值接近市價，一年內買賣土地的增值稅彌補了，房地產飆漲狀況也沒有了，房市都健全發展，我想……

林委員德福：你預估哪時候才是最佳退場時機？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預告時程，但是，我剛才講的那些條件可以檢討。

林委員德福：實價登錄之後，是不是要實價課稅才會退場？

張部長盛和：就是公告現值調到接近實價，也就是差距……

林委員德福：那就等於實價課稅，你就坦白說實價登錄之後實價課稅，奢侈稅才會退場。

張部長盛和：因為「實價課稅」4 個字，每個人有不同解讀，有人解讀在所得稅，有人解讀在土地增值稅，所以我不用這 4 個字，因為我怕沒有講清楚而被誤解。事實上，我講的是公告現值如果接近實價，那個差距就不會課不到稅。其次，一年內的買賣公告現值不課稅的情況如果可以改善，還有房市也健全了，這些條件是可以隨時檢討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一定要搭配配套，你認為一定要配套成熟才可以退場？

張部長盛和：可以隨時檢討，我們滾動式檢討，實施滿兩年就會檢討，看看條件是不是符合。

林委員德福：今天一定很多委員會針對這一點和部長探討，畢竟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也達到必須探討的時候，整體來看，的確抑制了部分投機者，但就賦稅考量，效果是負面大於正面，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

由國防部和台北市政府合作台北市立成功高中旁邊那塊土地的地上權設定，請問立法院附近的建案會不會造成周邊房地價格上漲？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採標售地上權方式，土地大概不賣，所以，地上權的問題和土地價格比較沒關係。

林委員德福：因為附近商旅、商辦都飽和，所以才打算推出這個建案，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那個案子牽涉比較細，是不是請周局長說明？

林委員德福：那就另外找時間再問他。

財政部怕標售國有地會助長房地產飆漲，請問，為什麼政府主導的建案都是帶動經濟提升，但民間建案就是破壞平衡？這樣會不會讓外界認為政府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公家做的可以，但民間做的建案就被說成炒作、破壞平衡？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是這樣，標售地上權只是收取權利金，和土地價格關聯性不大，但標售土地，情況就不一樣了，標售的價格會變成指標性價格，恐有帶動之虞。

林委員德福：都會區周邊最重要就是供需問題，今天最主要問題是供給面不夠，需求量大，年輕人之所以那麼痛苦也是這樣，新加坡可以做為我們的借鏡，他們填海造地建造平價住宅，再把捷運拉過去，問題就解決了。

張部長盛和：沒錯。

林委員德福：但政府就是沒有這些大政策、大方向，才會造成老百姓那麼痛苦，都會區土地價格一直飆漲，就是供需出問題了。如果將供給面變大，建造一個新都市，再把捷運拉過去，相信這些問題就都解決了，而且都是以成本，再把銀行資金搬出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觀念非常正確，所以，我剛才提到健全房市中有一部分就是增加供給，只是增加供給沒有填海造市，但也是交通導向把捷運拉過去，就像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林委員德福：現有土地供給面很少，如果填海造地，建造 20 米高防波堤，興建一個新市鎮，蓋 10 萬戶房子，問題就都解決了，成本再加銀行利息可以讓年輕人看到希望。但政府完全沒有這種大政策，每天只利用裡面一點點的土地，大家在吵、在爭，一萬人只能有一千人中籤，當然讓年輕人永遠看不到希望，請好好檢討。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部長答復許添財委員質詢時不老實，一年 150 億的預估數是你們的說帖，事實上，現在實收 53 億是一年四個月的成果，是從 100 年 6 月 1 日到 101 年 9 月 30 日，討論得好像是一年，你要講清楚，其實一年不到 53 億。請問，從 100 年 6 月 1 日到 101 年 6 月 1 日實收多少？你們的報告真的寫得非常潦草，沒有詳細紀錄，還是這樣比較好呼攏？本席就簡單問部長，民國 100 年歲入詳細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指這個稅，還是全部？

吳委員秉叡：就是這個稅，從 100 年 6 月 1 日到 100 年 12 月 31 日歲入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預算數是 22 億。

吳委員秉叡：收到多少？我問的是 100 年，不是今年。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 100 年 6 月 1 日實施，所以 100 年的預算沒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100 年沒有歲入？

張部長盛和：6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100 年的預算是 99 年編列。

吳委員秉叡：101 年歲入編列多少？

張部長盛和：21 億。

吳委員秉叡：但你們的說帖是告訴大家是一年可以收 153 億，結果歲入才編 20 億。因為你自己也知道無法達成，相差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那是在擬草案時採用歷史成交量。

吳委員秉叡：你們擬草案時用歷史成交量告訴我們證所稅可以收到一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60 到 110。

吳委員秉叡：是你說 60 到 110 的，那我們就等著看後年的實際結果是多少，會不會又是老樣子，到時再告訴我們那只是草擬法案時的預估數？你們老是用這一套，先騙一騙再講。如果當年就告訴大家將來一年歲入 22 億，你覺得法案會通過嗎？

張部長盛和：預估總是有個基準，都是用過去的量來估算，再加上變數。

吳委員秉叡：大家都是聰明人，知道這個東西出來之後一定會規避，本來是兩年內要交易，現在就等到兩年之後再交易。以你的聰明才智，難道會覺得這樣的推估不合理嗎？應該是很合理！譬如現在要推出證所稅，不是說將來要收 10 億以上的嗎？那成交 10 億以上的不會用人頭戶嗎？所以，到時候還是收不到，這就是我要問你的問題。你們不要每次想通過財稅政策或法律案時就在這裡講出一套美話，告訴大家可以增收 153 億，將來會全部用在社福支出，像本席這樣非常關心社會福利，在思想上比較注重社會公平分配正義的委員，當然會認為這樣的政策應該要支持，但最後結果卻不是像你所說，差距這麼大。如果你們估 150 億，結果收到 110 億、120 億，落差沒這麼大，大家還勉強能夠接受，現在卻是說帖 150 億，今年歲入只編 22 億，差距真的太大，甚至不到七分之一。

其次，報告裡有一個驚心動魄的數字，在你們看來那只是一個數字，但身在新北市，尤其我住在新莊感覺卻好深刻，台灣現在很多失業率是隱藏性的，有些房仲業者就像跑單幫，沒有底薪只靠不動產成交抽佣，並且靠這個養家活口，這部分政府絕對不會列入失業數字中。據報導，今年不動產成交量很低，一年年收入只有十一、二萬的人很多，這連基本工資都不到，以 19,000 基本工資約略計算，一年收入也要有二十二、三萬才符合這個標準，結果現在收入還不到一半，這些都沒有列入失業數。新北市成交量減幅高達 38%，你們說這是好事，就是不要讓交易有投機成分。但媒體統計房仲業者在大台北地區失業的有一萬人，一萬人代表一萬個家庭，有多少房仲業者都在苦撐待變，有如「田螺含水過冬天」，看看能不能忍過去，就等奢侈稅的兩年時間過去之後會不會好轉，但我看是遙遙無期。為了抓少數不當不動產代銷業者（不是房仲業者）以不正當手法炒作新蓋大樓，卻弄到基層房仲業者都活不下去，這要怎麼辦？這些人將來慢慢都會變成失業數。這一萬人一年只能賺十一、二萬，最後做不下去，又找不到工作，就會變成失業，這種狀況，你有沒有考慮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據我的瞭解，當然房仲業有你講的現象，但是那是在做產業結構的調整，因為我看到大型的房仲業也在招兵買馬，小型的房仲業大概比較難生存，尤其是那些規模比較小的。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他們招兵買馬的原因是在哪裡，因為沒有底薪，有成交的話才可抽佣金，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再多的人我也敢招募。對不對？如果你有成交，幫我公司賺錢，在我賺錢的

範圍內，我給你佣金，所以對我而言是多多益善。問題是這些人終日在市場上奔走，實際上最後也達不到成交。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個投機的需求當然不應該鼓勵，但是首購、真正販屋的需求要鼓勵它。

吳委員秉叡：當初我認為那個部分要打擊，如果你比較深入地跟不動產業者瞭解，就知道這是因為少數不肖的代銷、行銷手法，他弄了一個社區，先推出 10% 出來賣，弄了一些他擁有的客戶，用幾十萬元就進來交易，然後就宣稱 clean，接著就抬高這整個社區的價錢，那是在新建成屋方面。當初是為了要打擊這個，這個當然是抑制住了，因為那幾個特殊的業者，我現在不在這邊點名，我想你心裡有數，他們都被大家睜著眼睛在看，後來很多代銷業者也指責他們說你不要用這樣不當的行銷手法，尤其是配合特定的幾間大型建商，那個的確抑制住了，可是後來就害死其他這麼多人。所以剛剛許添財委員說的對，不要為了抓一隻老鼠，要燒一棟房子。我們那時候也覺得很不合理，尤其我在新莊那邊看到，怎麼那個社區才剛開賣 3 天、1 個星期，很快就說它已經 clean 了？去瞭解才知道說，原來他蓋了 120 戶，先拿出裡面的 20% 做為第一期來賣，然後找他原來的一些老客戶，這些人用 50 萬元就來簽約，等到 2 年以後社區建造完成，到時候這些人再決定要不要交屋，反正就是用 50 萬元賭一下，如果房價上漲這些人就賺到了，有配合這種特定的行銷手法在炒作不動產，那個有打擊到，的確那個建商還有代銷業者，就是那一群人也一再被警告。結果為了打擊這個東西，對於其它很多正常合理的賣屋，你不要把大家都想成這麼沒良心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正常合理的部分都不課這個稅。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跟你講，我們回到稅的本質，要賺錢才有課稅。假設現在我買了一棟房子，一年內要把它賣掉，我不一定有賺錢，所以這跟稅的原理也不符。你這個做法的目的，就是為了讓交易不要這麼熱絡，讓這種交易減慢下來，有！有達到效果。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你講的我完全贊成，就是用所得課稅，但是你也瞭解我們現在的稅制，資訊不透明，要找到真正的所得，要每一案必查，一方面沒有這樣的人力，二方面沒有這樣的資訊，所以才會有時價登錄制度。

吳委員秉叡：你們如果多到基層去走動就知道了，其實北臺灣的代銷業者跟不動產建設公司業者的數量有限，如果說小公司在做這個事情，不夠明顯，因為它的量很有限，但如果說是哪幾家特定的大公司，這就很清楚，是你們沒有這樣去執行而已，你們不想做，說不能單獨去做這個。事實上這個應該是要用道德勸說他們不能這樣做，但是現在是這樣子處理。好，你說課的這個稅款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用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目前優先編在國民年金，其次如果……

吳委員秉叡：全部都補助國民年金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因為金額不大，優先分配給國民年金，分配辦法裡面是這樣訂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說你們這個報告真的實在是不夠精細，看起來就是今天這個題目你們也不太感興趣，然後就是隨便寫幾頁應付應付，報告總共就只有三、四頁。這個我早上來花幾分鐘就把它給讀完，讀完了也有很多疑問，滿肚子的問題。你提出的預算案，預估明年的歲入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那個特銷稅嗎？

吳委員秉叡：對，就是這個。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問一下許署長，明年的特銷稅預算是多少？

吳委員秉叡：是 102 年的歲入數。

張部長盛和：預算數是 31 億元。

吳委員秉叡：達得成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看起來是可以，31 億元，我們今年是編 22 億元，目前也已經超過了。

吳委員秉叡：拜託部長，當部長有一個很大的責任，因為你的政策會影響到非常多人。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大家都想要把它做好，但是你不能夠光看那個目的，你做的事情也是動見觀瞻，多體諒體諒這個社會上很辛苦在那邊求生存的人。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剛才所講健全房市是整套的措施，這個是其中的一部分，是 21 項措施裡面的 1/21，並不是說只看這個部分，房市能夠就健全了，還有其它的措施，在供給面、需求面、貸款面、利率面有 21 項措施。

吳委員秉叡：當然，但事實上就是有那麼多人哀哀無告，很多人都直接跟我反映，因為我們新莊是一個經濟建設正在起飛的地方，我們那邊的房仲業者非常地多，新莊很多市民是靠做房仲生活的，他們現在都跟我哭訴說幾乎都活不下去了，都沒有成交量。所以這一點也拜託你，真的就是那一句話，不要為了抓一隻老鼠，要燒了一棟房子，拜託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發言跟前面幾位委員有點不一樣，我覺得奢侈稅不可以輕言退場，好不容易市場上比較有一點秩序，當然部長會遭受到很大的壓力。你提到以五都來講，臺北市、新北市的房價大概跌了 4%？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中南部其它地方，非臺北市的其它都市，跌了大概是零點多到百分之七、八，所以有跌下來。外界當然會拿這個來挑戰說交易量萎縮了，而價格並沒有跌，所以只不過是把市場掐死，要求你能夠退場。這樣的論述是有一定的說服力，說價格又沒有下降、交易量沒有了、市場掐死了、多少人失業等等的。部長你要不要正式地、更加完整的來回應這樣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是，有關整個數量下跌，其中這個需求量分成兩部分，一個叫真正的需求，也就是居住的需求；另一個是不當的叫做投機的需求。現在跌的應該是投機的量的部分，真正的居住者自住、換屋的……

賴委員士葆：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那個數量是增加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真正的需求是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對，把投資需求……

賴委員士葆：虛幻的、泡沫的需求減少了，這樣就是好的嘛！

張部長盛和：是，這樣對健全房市是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好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營建業也要支持，因為對它們長期的永續經營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對！因為這就代表這個市場健全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為了強化這一點，那我們這樣講好了，奢侈稅你要在 2 年內檢討，在什麼條件之下你會讓它退場？

張部長盛和：檢討的話，就我剛剛講的，大概至少有幾個要素，第一個，當然就房市的狀況要考慮有沒有不當的投資因素。第二個要不要改課剛剛所講的……

賴委員士葆：實價課稅？

張部長盛和：改課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改課所得稅？因為現在大家挑戰最多的就是說他突然急著要賣房子，又沒有賺到錢，但是你卻要課他 10%、15% 的稅，所以如果這一、兩年或這是兩年內，把它改成如果有賺到錢的話，改課所得稅，這樣可以……

張部長盛和：因為目前房屋部分本來就有課所得稅了，房屋交易所得有課所得稅，但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房屋那個有一點點啦！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剛剛就講……

賴委員士葆：主要是土地增值稅。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就考慮的條件，這是我們稅制根本的癥結問題，房屋、土地分開課稅，全世界各國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的啦！還是集中一個價。

張部長盛和：對，房屋、土地分開課稅，不管你怎麼弄實價，那都不是實價，都是要用土地的公告現值跟房屋的平均標準價格來分攤，都是假的價格。

賴委員士葆：你這句話要小心喔！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你的奢侈稅就是用實價來課的，你不能說沒有實價。

張部長盛和：交易稅可以，交易稅是整棟買的量，只有這個是，但是營業稅、所得稅、財產稅全部是分開的。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去修法，由財政部著手修法，以後不要一賣三價，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以後不要了，統統就是一個成交價，那就好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剛剛講的還有第三個條件就是土地！土地 1 年內買賣不課土地增值稅，因為公告現值 1 年只公告 1 次，這也是最被人詬病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們要講清楚。外界不斷講到房仲失業的問題，但也要問問那些老闆當初是不

是擴充太快了？這是很敏感的事情。你說若有退場的條件來改課所得稅，就可讓這機制退場？

張部長盛和：不是只有這一個，還有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也要解決，要解決這兩個問題，必須要有健全的實價登錄機制，這樣資訊才能透明，因為所得稅是誠實申報制，不是每一案都去查核……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就要看你的決心了！如果你要落實你的想法，你就去推動修法！把你的概念具體化、法制化，將地價稅那些統統廢掉，只用一個價格來核課，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可以啦，但卻是很大的工程！為什麼呢？因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明定要自報地價、照價徵稅，所以土地增值稅已經明定在那裡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剛提到一個數字，我還滿有興趣的。我也呼應你寫了一個提案，希望各委員能夠支持。你剛剛提說雖然這段期間交易量減少，可是首購族及自用住宅的量是增加的……

張部長盛和：首購族及換屋族！

賴委員士葆：換屋基本上也屬於自用住宅。而且奢侈稅是針對非自用住宅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想到今年 2012 年總統大選時，兩黨候選人都在講同樣的概念，就是針對非自用住宅來做一些改革。今天，我要提案拉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的稅率差距，包括地價稅、土增稅。藉著降低自用住宅的稅率，來回應大家要求奢侈稅退場的主張，我覺得奢侈稅不需要退場，施行還不到 2 年，檢討應該要慢慢地檢討，但部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研議。你不用馬上給我回應，但請你去研議拉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的稅率，這樣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鼓勵大家為了自己的房子去買房子，並抑制投機！

張部長盛和：目前不管是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對自用住宅都非常優惠，像房屋稅的自用住宅稅率也很低，最低的大概 1.2%……

賴委員士葆：房屋稅不用講，房屋稅才一點點而已。

張部長盛和：地價稅也很低……

賴委員士葆：地價稅率自用住宅千分之二、非自用住宅千分之十。

張部長盛和：對，地價稅的基本稅率是千分之十，但自用住宅才千分之二。

賴委員士葆：把非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率提高也可以，重點在拉大自用與非自用的差距。

張部長盛和：至於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買賣是……

賴委員士葆：10%！

張部長盛和：對，10%！

賴委員士葆：只要讓公告現值接近市價，自用住宅 10%的土增稅率其實可以再降低。因為自用與非自用的土增稅率分別是 10%、20%，差距是 2 倍。但自用與非自用的地價稅率分別是千分之二、千分之十，差距是 5 倍！所以自用住宅的土增稅率其實有下降的空間，或者拉高非自用住宅的土增稅率，才能拉大自用與非自用的土增稅差距，一方面鼓勵自用住宅，一方面打擊投機炒作。

張部長盛和：另外，自用住宅的土增稅率不僅是 10%，還有另一個優惠，就是 2 年內買賣自用住宅可以退稅，連這 10%都免課了！

賴委員士葆：一生一屋啦！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依據剛出來的消息，經建會要推辦自由經濟示範區，強調超 WTO 待遇，不知道尹主委有沒有和你談過？在這自由經濟示範區裡的負稅負設計為何？

張部長盛和：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想法是類似境內關外，也就是貨物進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仍屬尚未進口……

賴委員士葆：請問尹主委有沒有和你談過這稅制設計？

張部長盛和：有問過我如果台商從大陸回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大陸的機器設備回來時，關稅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那你的答案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給他書面答覆，有些機器設備原本就免稅、有些不是，這有分很多很多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你同意這種視同境外的稅負設計？

張部長盛和：境內關外！就是還沒入關！

賴委員士葆：所以超 WTO 待遇是可以做到的？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最後，美國為了追稅，明年要開始實施 FATCA，也就是肥咖條款，包含對境外基金課稅 30% 等措施，而且要我們金融機構配合，你身為最大的公股老闆，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因為馬上就要面對了，而我們之前的決議還涉有主權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首先，這一定要簽協議才能夠幫助它，若不簽協議是不行的……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若美國政府沒跟你談，根本就「免講」！No way！

張部長盛和：對，要簽協議。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簽協議！目前有找你談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談了！我們財政部金管會都有跟……

賴委員士葆：我是指美國有沒有派代表跟你們談？

張部長盛和：沒有，但有初步探詢意願……

賴委員士葆：美國哪個單位向你們初步探詢？

張部長盛和：公文我有看到，但這單位名稱我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美國的稅務單位 IRS？還是 AIT 有跟你談？

張部長盛和：很可能是由金管會跟美國的金融監理單位在聯繫，但還是要看 FATCA 的主管機關為何？

至於我們要簽什麼協議？短期租稅協定？或者簽其他的協議？或者簽 FATCA 的協議？我們會持續掌握。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會確定？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評估以最容易、最有幫助、對我們金融業打擊最小的方式，因為若不簽署，我們金融業在美國所得會被扣繳 30%！

賴委員士葆：希望你們簽署之前，要來立法院報告！

張部長盛和：是！當然！而現在只是在探詢意願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這牽涉到主權問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談，只是在探詢處理的方式。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從政的經歷與生孩子、孩子成長過程是一致的，所以長期以來我一直在追蹤米酒和奶粉的價格。今年 5 月份時，奶粉關稅減半措施又要延長，當時我提案反對，在場包括李桐豪委員、費鴻泰委員、吳秉叡委員、孫大千委員、翁重鈞委員都有連署，我們為什麼要反對延長呢？因為前一波延長以後，價格非但沒有降低，業者還中飽私囊，甚至讓奶粉價格上漲！所以除非業者能夠保證奶粉價格降低，否則我們反對給予關稅減半措施，因為國內幾乎沒有生產奶粉，通通靠進口。當時我還提一個案子，我不但反對奶粉關稅再減半、讓業者中飽私囊、價格居高不下，而且我還要求財政部應確實了解前期奶粉關稅減半之後，減稅的利益到底是不是流到業者的口袋裡，避免政府降稅的美意成了冤大頭？不曉得經過 4 個月後，財政部查稅查得怎麼樣呢？我們減稅的錢是不是都流到業者的口袋，使全國嬰幼兒負擔高昂的奶粉價格？請教部長，不曉得財政部查稅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物價問題，行政院底下設有穩定物價小組，由江宜樺副院長主持；至於查稅，若對方沒有逃漏稅，我們查的結果也會是正常。

盧委員秀燕：你怎麼知道他沒有？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意思是查稅是查逃漏稅，物價問題要用另一個機制，我們可以動用這個，江副院長宜樺前幾天發言表示要動用一切手段讓他們回饋。

盧委員秀燕：一切的手段包不包括財政部的手段？

張部長盛和：包括公平會。

盧委員秀燕：包括財政部的手段？

張部長盛和：包括。

盧委員秀燕：當然啊！關稅減半的利益有沒有流到他的口袋嘛。

張部長盛和：包括。

盧委員秀燕：他多賺的錢有沒有申報呢？我當時為什麼要提這個提案？因為江宜樺副院長的案子是沒有效的。

他說：最近奶粉又要漲，理由是更改配方，所以要調高價格。行政院要去查他的配方，結果業者說配方是他們的機密，不能給政府查，在此情況之下，政府怎麼查得到他的配方、價格？沒有辦法嘛！當然要從減稅利益去查他們有沒有因此多賺錢，有沒有誠實申報！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這個方法最有效，一般行業你都在查，包括 奢侈稅，你都透過稅的手段去平抑物價、平抑房價，為什麼奶粉不行？你們到底重不重視這個提案？有沒有去查？請你說明一下。你們

尊重立法院這個提案嗎？都沒有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請台北市國稅局吳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臺北市國稅局接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託，嘗試查了一下亞培進銷貨的情形，當時來函要我們看有沒有違反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的規定，這個部分沒有，我們已經跟公平會回報了，但是因為亞培可能有其他稅務問題，所以亞培被裁定補稅 850 萬元。但是跟價格的調漲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請問關政司王司長，前一波降稅的利益有沒有流到業者口袋？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財政部關政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價格的追蹤由經濟部主管物價的單位負責。

盧委員秀燕：你們只管降稅，奶粉、玉米、水果統統降稅，然後讓他們中飽私囊，卻沒有人去追蹤下游的價格，那怎麼對呢？政府的稅收不斷損失，只會叫人民去繳二代健保、去繳各種奇奇怪怪的稅，在人民身上拔毛。張部長爺爺，你知道全國兩歲以下的嬰幼兒有多少嗎？0 至 7 歲的嬰幼兒有 57 萬 4,244 人，張部長爺爺，拜託你行行好，我們都已經降稅了，立法院也要求你們去查關稅的利益有沒有流到他門口袋，不料你到現在都講不清楚。財政部不斷降稅給奶粉業者、水果業者、玉米業者，結果大家都不調降下游的價格，而讓人民去承受高的物價，這樣對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財政部擁有的工具，我們一定全面配合。

盧委員秀燕：奶粉業者不是只亞培一家，還有七、八家啊，我們提案要求你們去了解，你們有沒有說明？第一，沒去查，七、八家只查一家；第二個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我們要你們查關稅減半的利益流到誰的口袋，你們也講不清楚。你們講的是別的稅，說他可能有逃漏稅。降低的關稅有沒有確實反映在價格上，可以請他算成本給你們看啊！如果沒有，就是他多賺的錢，從政府這邊賺的錢，難道不要繳稅嗎？部長，甚麼時候可以做到。

張部長盛和：國稅局的職掌是查逃漏稅，如果沒有逃漏稅，查價格……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要查的是關稅減半的利益流到誰的口袋，有沒有流到業者口袋，你卻一直跟我講逃漏稅。你們不斷要求立法院通過，政府不斷的在流血，結果又賠了這個關稅，上一期的奶粉關稅減稅總共減了多少？你們有沒有數字？半年減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他們查一下再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這種數字這麼簡單，這段時間，政府到底減了奶粉、玉米、水果多少稅，應該很清楚嘛！你卻答不出來。有沒有流到業者口袋、有沒有反映在物價上，也講不出來。我們提案叫你們去查關稅減半的利益流到誰的口袋裡面，也沒有辦法查。我們減了稅，結果不但物價繼續上漲，明年的所得稅也要跟著降，怎麼有這麼奇怪的政府啊！這麼不會做生意、不會算帳的政府。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件事啦。

盧委員秀燕：全民來承受這個苦果。

張部長盛和：根據物價指數調整是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的，當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超過上一次調整的 3%就要調整。

盧委員秀燕：物價為什麼會漲呢？因為我們處理物價的手段沒有效嘛！我們不斷透過關稅減半處理大宗物資、糧食的手段無效，物價才會漲，我們不斷給業者減稅，卻讓全民負擔高物價，這樣合理嗎？奢侈稅還是小事啦！那只是有錢人的遊戲，我覺得今天更重要的議題是我們要凸顯為什麼你們減了那麼多稅，物價還上漲？結果，到底減多少稅，是不是流到業者口袋，為何物價沒辦法降，你們都沒辦法報告。現在叫你們去查關稅利益是不是流到他們口袋，他們是不是多賺了這個黑心的錢，你們也沒辦法說明。奶粉才是重大的物價，張爺爺，現在有 57 萬嬰幼兒，拜託你去查一下，多久之內可以查出關稅減半的利益流到哪裡去。奶粉、玉米、水果關稅減半利益流到哪裡去？多久之內可以跟立法院財委會報告？

張部長盛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不是財政部，但我們可以配合查，但是要我們查物價降低問題，像蘋果、玉米、甜桃……

盧委員秀燕：你們平常查稅都是叫業者算成本給你們看，關稅減半以後，他的成本是多少，有沒有降，查不到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協助、配合調查啦！

盧委員秀燕：多久之內會給我們財委會答案？

張部長盛和：只查奶粉嗎？

盧委員秀燕：全部要查。

張部長盛和：全部查喔！

盧委員秀燕：水果上漲，但我們給水果業者減了價，大宗物資、玉米也漲，我們也給玉米業者減半，然後現在還要延長半年，奶粉也減過了，結果奶粉價格還要再漲，怎麼愈減稅價格愈漲？怎麼有這麼奇怪的關稅減半辦法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水果還沒有進口啦，是不是往後一點，奶粉部分我們先查。

盧委員秀燕：多久之內呢？

張部長盛和：奶粉業者有 8 家，一個月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只有透過查稅的手段我們才知道政府減稅的德政有沒有反映在物價上面嘛！結果業者大賺政府的減稅錢，人民卻要承受物價高漲的苦果，這太不合理了。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查，作為下一次要不要機動調降的依據。如果沒有，我們就決定不調降了。

盧委員秀燕：對啊！以後行政院、農委會各單位叫你減稅的時候，你就要講啊！他有沒有反映在物價上面呢？沒有的話，為什麼要減呢？不要當冤大頭嘛！一個月之內會有結果？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就先查奶粉，因為甜桃、蘋果部分剛剛決定而已，還沒有開始進口。

盧委員秀燕：對啊！政府不能糊里糊塗當冤大頭。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人民承受高物價的後果，然後業者大賺黑心財，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排「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

報告的意義滿重要的，就任到現在，你認為奢侈稅對於台灣政府的稅收有沒有助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稅收方面多少有一點幫助，就像剛才講的，奢侈稅收到 53 億，其中，不動產的部分 35 億。

薛委員凌：部長你也非常清楚，1990 年，也就是二十幾年前，美國也課徵過特銷稅，就是奢侈稅，結果成效如何，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不太好，我知道美國實施了很短的一段時間。

薛委員凌：當時他們是想從人民身上拿到一些錢，結果課了特銷稅之後，成效不彰，後來又取消，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美國已經有前例了，台灣實施這個政策之後，政府本來預估一年可以課到一百五十幾億的稅收，結果只有五十幾億，而且政府說得很好聽，說這筆錢要用於社福。我安排今天的議程是要請教部長，在所得分配方面的成效如何？你就很簡單的報告說花在社會福利方面了，是不是？你的態度就是如此，相當不尊重。因為這項政策不對，你們不好意思寫，所以報告就用 4 張紙唬弄過去了，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這樣。

薛委員凌：那是怎麼回事？第一、這個議題不對？這個政策不對？這個稅收不對？沒有嘛！比照美國二十幾年前的作法也不好。你們實施特銷稅是為了抑制物價、抑制投機炒房、促進公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結果並沒有達到效果啊！

張部長盛和：怎麼會沒有？

薛委員凌：只課到三十幾億。

張部長盛和：不是為了稅收嘛！如果去年沒有課這個稅，今天房價可能還一直飆。

薛委員凌：那稅收的部分，主計總處說得很清楚，他們每次都估不準，為什麼不準？你們一定有藉口，不是歐債就是美國景氣，是不是？今天你在報告中列出來的，進口部分就是汽車，不動產就是房地產，已經證明稅收沒有達到目標，代表這個政策達到公平正義嗎？沒有！成效不彰！擾民！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四千多輛的汽車都是三百多萬以上的，那對所得重分配怎麼會沒效呢？

薛委員凌：汽車一部可能四百萬，商人可以把內裝的零件拿掉，使價格低於 299 萬元，就課不到稅了。如果加計 50 萬元，商人就把配件拆掉，化整為零，稅還是課不到啊！

張部長盛和：有課到四千多輛，一輛三百萬以上，算是高價的。

薛委員凌：你們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發布的新聞稿宣稱，特銷稅推行一年多，發現不動產登記有增加，但是稅收卻是下降的，你清楚這件事情嗎？以前平均每件稅收 71 萬元，現在你們降稅，每件只收得到 54 萬元，請問成就了誰？成就了一些代書業務，財政部是不是和代書有合夥關係

，否則為什麼鼓勵這項政策？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想要問什麼？我是聽到委員說財政部和代書有合夥關係，我比較聽不懂。

薛委員凌：往年還沒有實施特銷稅時，每件交易的稅收差不多有 71 萬元，後來實施了特銷稅，平均稅額只有 54 萬元，減少了 17 萬元，這樣好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向代書收稅嗎？我沒有聽懂這一點，為什麼會向代書收稅，一件 71 萬元？

薛委員凌：因為實施特銷稅以前，每件交易的稅收大概是 71 萬元。

張部長盛和：是什麼稅呢？

薛委員凌：不動產嘛！

張部長盛和：可是不動產的稅有房屋契稅、土地增值稅等等，不只 71 萬元。

薛委員凌：部長應該清楚，如果不清楚，你回去查一下，往年不動產成交每件差不多課得到 71 萬元，實施特銷稅以後，每件交易稅收只剩下 54 萬元，差了 17 萬元，這是不動產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把數據給我。

薛委員凌：還有 CPI 的問題，你說因為課徵特銷稅抑制高消費，但是 101 年我們 Q3 的 CPI，7 月成長 2.46%、8 月成長 3.43%、9 月成長 2.96%，呈正成長，101 年實施特銷稅，結果 CPI 還不是上漲？有達到抑制物價的目標嗎？在房價方面，有一個公信機構國泰房地產講得很清楚，說台北市的房價在第一季大漲 22.43%，就是實施奢侈稅以後，第二季照漲不誤。既不能抑制房價，物價還是上漲，到底課徵奢侈稅是在幹嘛？再說公平正義，也沒有。

張部長盛和：委員，那是從你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想如果沒有這個稅，今天會怎麼樣？房價是不是還繼續漲，年輕人更覺得恐慌，覺得完全沒有希望了？

薛委員凌：那我們來看一個基期，真正從量來探討，你剛才說 Q1、Q2 台北市的房價下跌了 4%，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但是新北市漲了 10.25%，台中市漲了 7.08%，各縣市都上漲，再從量來看，量也沒有減少，那表示這項政策如何？實施一年多，課稅三十多億，這項政策對嗎？

張部長盛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量是跌的。

薛委員凌：我是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他們對於物價的觀察，最高所得前 20%的人，若單以居住類別來看，其平均年增率還上漲 1%，這點並未改變，可見豪宅稅完全沒有影響，這算什麼居住正義？至於 60%的中所得，加上低所得的 20%，其居住類別還比同期上漲 0.3%，這也完全不受控制，所以這項政策有用嗎？徒然讓低所得者、中收入所得者負擔越來越沈重。部長，這樣的政策對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課了稅以後，讓中低所得者的負擔越來越重？

薛委員凌：是的。

張部長盛和：這個結論好像下得快了一點。

薛委員凌：不快，這是主計處的數據，不是我掰的。

張部長盛和：那是不是應該說，如果沒有這個稅的話，負擔會不會更沈重？

薛委員凌：這是主計處的數據，不是我的。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這個結論與數據的關連性。

薛委員凌：竟然會打豪宅打不到，反而打到中低收入者。談到公平面問題，在報告第 4 頁提到，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但現在動不了豪宅，反而影響到中低收入者，甚至是擾民，也收不到稅收，那到底財源從哪裡來？稅源從哪裡來？我認為這樣不對。特消稅既無法明顯增加稅收，也無法抑制房價，更無法抑制豪宅的投機炒作，政府還能說是促進公平正義嗎？請問公平到哪裡去了？你們說要健全財政，要達到居住正義，結果呢？通通沒有！這項政策是不是應該檢討？

張部長盛和：健全房市如果少了特消稅，整個健全房市方案就不完整了。所以我們必須一方面增加供給，另一方面幫助有居住需求的人及年輕人，並壓制不當需求，如果少了這塊，讓不當需求者可以一天買賣好幾次，只是徒然讓大家恐慌罷了。

薛委員凌：要打豪宅，我們同意，也相信大家都樂意，但有些人比如青年首購，因為有額度，所以他們還是照買不誤。部長，你有看到昨天的新聞嗎？有人因為無法生存，於是跑去砸 ATM，之後在原地等警察來，好入牢吃免錢飯。這是為什麼？我們的政策到底哪裡出了問題？部長你是專業的財經專家，你永遠都生活在富裕中，而且每個月時間一到，薪水也自然入帳，無後顧之憂。但上述這個人，為了生存，為了兩個嗷嗷待哺的孩子及老婆，居然搞成這樣？現在離婚了，家也沒了，只好去搶 ATM，再等著警察送他去吃免錢飯。請問那兩個孩子怎麼辦？所以政策適當與否就在這裡！這件事不是我掰出來的。我們上市櫃股票有五百多種，其中光房地產就佔了 43 類，我不清楚房地產是不是火車頭，但其退票率卻高居不下，請問原因出在哪裡？就是政府的政策錯了！部長剛剛也說，政策是滾動式的，那麼多久要收、多久不收，都在你手上，可是部長有看到台灣人民已經快活不下去了嗎？所以我還是希望，也建議政策絕對不要擾民，好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 FATCA 法案與財政部、金融機構及金管會均有關。根據報導，美國不願意與我方簽訂雙邊租稅協定，請問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要簽訂雙邊租稅協定，目前有其困難度。因為依照美國與台灣的關係，如果雙邊要簽租稅協定，必須立為美國國內法，且需經參眾兩院同意，和美國與其他國家所簽的租稅協定不同。正因如此，這件事有其困難度所在，也必須經過非常長的時間。不過 FATCA 已經迫在眉睫，而此時簽租稅協定反倒顯得緩不濟急。

李委員桐豪：所以財政部就同意不處理了？

張部長盛和：還有另外的協議。

李委員桐豪：我問的是租稅協議。

張部長盛和：要，只是這屬於比較長期的，是一定要談的。

李委員桐豪：過去財政部是否曾在這方面做過努力？

張部長盛和：有，都有試探。

李委員桐豪：試探？

張部長盛和：對，每一次都提出要求。像今年在莫斯科舉行的 APEC 會議中，我也向美國代表表示，希望能進行租稅協定與關務合作協定的商談。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談，但委員問的是解決 FATCA 問題。

李委員桐豪：但租稅協定是一個老課題了，所以我想知道財政部在這方面究竟努力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都有接觸。

李委員桐豪：用 0 到 1 的尺度來表示，現在進展的階段差不多到哪裡？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0.3、0.4，還不到 0.5。

李委員桐豪：0.3、0.4？那麼樂觀？

張部長盛和：不是，而是彼此有在接觸、有在談，也有交換意見。

李委員桐豪：照我看來，就是 0.1 而已，因為根本連坐下來談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就是交換意見。

李委員桐豪：因為這必須變成美國國內法，而 0.5 以上的部分，已經進入美國國內法階段，也就是參眾兩院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怎麼劃分，不過確實有接觸。

李委員桐豪：據聞，美方要我們簽訂租稅訊息交換合作協議，這點財政部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覺得不好，即使是租稅訊息交換也不好。。

李委員桐豪：那何不乾脆用 FFI 呢？也就是由金融機構自行簽訂。不過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在內，我們有三、四百家的金融機構，這件事與他們何干？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的建議不錯。

李委員桐豪：因此，不如直接由幾家需要國際合作，或投資組合中與美國資產有關的大銀行自己去簽，財政部就不要管了，讓金管會去……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有做這樣的建議。

李委員桐豪：本席對財政部的態度已經有所瞭解了。另外，我們在與中國大陸互動時，是否曾試圖努力簽訂租稅協議？我知道過去曾經試圖這樣做，但後來好像斷了。

張部長盛和：這件事卡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二，也就是必須有立法授權。由於該法迄今尚未修正通過，以致無法授權，而沒有授權就不能談。

李委員桐豪：部長知道這件事的荒謬所在嗎？行政院在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把一個毫不相關的法律放進去，直接送內政委員會審查。親民黨團不斷要求分割，行政院拒絕！我不懂為什麼？他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是怕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嗎？所以我們後來提議，該案必須交付財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們希望能儘速處理這件事，但行政部門竟然完全不理，實在很奇怪！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這是我稱為笑話的一個立法。這個民間稱為奢侈稅的笑話立法，是不

是財政部發動的？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指教，因為我不大瞭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奢侈稅，或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本身是不是由財政部所發動立法的？那時候部長在財政部嗎？

張部長盛和：那時我是政務次長。

李委員桐豪：這到底是怎麼出現的？

張部長盛和：那時候房地產飆漲得很厲害，所以各界呼籲，希望政府能採用不同手段遏止，於是行政院健全房市小組乃擬定 6 大面向 21 個議題，而課徵奢侈稅就是其中之一。

李委員桐豪：這 21 個議題或者作為，是不是只剩下財政部在做？

張部長盛和：不不不，都在做了，我把我記得的告訴委員，供給面的部分，增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A7 站，這些都在做，都是屬於增加供給的部分。其次，針對居住者的需求，讓其降低負擔的部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一共貸了 2,300 多億。另外，利息補貼和租金補貼的部分，以及壓制不動產投機的部分，我們都在做。

李委員桐豪：我不盡然同意啦！因為你們把浮洲那塊這麼好的地拿來蓋合宜住宅，原本可以好好做整體的發展，現在卻做為住宅使用，而且是少數特定人可以取得，其他人都沒有使用的權利，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糟糕的政策。現在你們做出來的成績，我相信很多委員都在質疑你們，也就是成效的部分，在我看來，這是非常簡單的，就像健保的補充保費，我也不認為政府可以拿到 200 億，一樣的道理，如果要拆單那就大家拆單嘛！拆單以後政府就拿不到了。兵來將擋、水來土掩，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是太簡單的道理，也是最基本的經濟行為，政府怎麼樣去做判斷的錯誤，就像奢侈稅一樣。

關於奢侈稅的部分，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台北市的價格好像有一點下跌，但是我們來看一看，你所傷害到的是不是特定的族群？方才薛召集人也提到了，依據統計，台北市平均成交價所設算出來的購買坪數是 7 坪到 11 坪，越往南坪數越高，因為價格越低，所以高雄市是 41 坪到 62 坪。今天針對特定地區一台北市、新北市，結果打擊課徵的對象是誰？是台北市 7 坪到 11 坪、新北市 15 坪到 22 坪的這些房屋，這些並不是想像中的豪宅嘛！所以你要定豪宅稅乾脆就一次就決定豪宅稅就好了，定義什麼叫做豪宅……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委員，有關委員提到 7 坪到 11 坪的這個部分，兩年內買賣並沒有這些坪數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這是我們設算出來的，你們的平均稅收是一件 58 萬，我們根據這個稅收及稅率倒回來推算的結果，再根據台北市、新北市的平均房價來推算，你在台北與新北地區，打房所打的是 7 坪到 22 坪的小房子，這就是你們奢侈稅本想打豪宅卻打錯的情況。部長，你在報告中提到房價下跌了，你根據的是徵信中心到 6 月的資料，而我們是根據民間的資料，到 9 月時，台北市成交最高金額的上漲是每一坪漲 5.1 萬，整個平均是 4.3 萬，而且每一個城市都有上漲，以台北市上漲的幅度最高，當然就比例來說，是有所減緩的。我們也統計過，在遺贈稅通過後，那段時間的房價上漲得非常快，等到課徵奢侈稅後，房價是緩漲，但並沒有停漲。另外一方面，財政部也

同意整個成交量迅速萎縮，造成房地產仲介業者叫苦連天，所以這個政策沒打到豪宅，打到的小房子，打到房地產業是嗷嗷待哺，變成不是國家經濟的推力，而是拖力，所以政策是不是要重新考量？是不是應該重新評估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講過了，因為這個稅的對象是兩年內買賣者，現在連兩年都還沒有到，兩年到了以後我們一定會評估。

李委員桐豪：你所謂的兩年到了是指什麼時候？兩年以後再繼續……

張部長盛和：明年 6 月，因為明年 6 月就實施兩年了，因為這個立法是針對兩年內買賣者要課稅，但立法至今還沒有兩年就要評估，就表示這個立法……

李委員桐豪：這個政策一開始就是有問題的啊！供給面你可以處理，但是要打擊需求面的時候，真的要有特定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法案也不是我們獨創的，其實我們也有參考香港、新加坡的立法。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是參考了其他國家的作法，但是參考有意義嗎？更何況有些是以基本知識就能知道的，當初在提這個案子時，不是連經建會都反對嗎？因為這個案子根本就沒有經過部會詳細周延的討論，說穿了，是在總統府裡面開會，那時候我是財經小組的委員，我還特別詢問過這個決策是怎麼做出來的，我只能用「倉促」這兩個字來形容，非常遺憾，變成一個民粹法案，讓財政部也背黑鍋，我相信財政部也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所以本席籲請財政部儘快去做評估，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101 的董事長目前出缺，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正元：是由副董事長代理吧？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報紙刊載頂新集團想要爭取 101 董事長的位置，財政部的立場是會禮讓、協調，還是仍然堅持 101 董事長一定要由財政部官派？

張部長盛和：很快就會派了。

蔡委員正元：很快就會派是哪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就是財政部會官派。

蔡委員正元：確定由財政部來派？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不會讓頂新集團來擔任董事長？

張部長盛和：不會，因為我們泛公股的股權比他們多，我們沒有必要禮讓。

蔡委員正元：好，這是確定的方向，他們也接受吧？

張部長盛和：也不必徵求他們的意見，因為過去都是我們派的，本來上一任也是我們派的，他們也接受啊，只是發生事情，我們暫停指派而已，我們還是會派。

蔡委員正元：他們會不會爭取其他民股的支持，最後扭轉大局？

張部長盛和：委員對於商界很瞭解，如果他們真的這樣做，最後的股權也比我們多，當然也只能那樣了，畢竟這是比財力的，就是股權的大小……

蔡委員正元：因為純粹公股並沒有過半嘛！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過半，只有百分之四十幾。

蔡委員正元：所以民股有百分之五十幾嘛！

張部長盛和：他們現在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股權，我們有百分之四十幾的股權，還有其他散戶，如果那些散戶真的被他拉過去了，講白一點，事實上，101 也不是跟政策有關的事業……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啦，如果頂新集團去拉其他民股，達到百分之五十幾的股權，變成百分之五十幾對百分之四十幾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沒有去拉民股，如果他們的股權真的比我們高……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沒有去爭取其他民股來支持公股？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已經要派董事長過去了，至於未來會怎麼變化，我們再看好了。

蔡委員正元：未來怎麼變化要再看？

張部長盛和：對啊，因為……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也不太確定就是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太確定，而是 101 不是我們需要去……

蔡委員正元：我懂你的意思，也就是你沒有非爭取不可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這不是跟政策有關的，並不是我們失去這一席董事長就會少了一個政策的工具。

蔡委員正元：因為現在不是換屆選舉，我建議你最好還是努力爭取，要不然到時候輿論會打得你滿頭包！

張部長盛和：那是象徵性的，因為 101 是臺灣最高的樓，但事實上就是一棟樓房啦！

蔡委員正元：當然有高度象徵性，曝光率最高。

張部長盛和：就一棟樓房而已，就是出租房子。

蔡委員正元：全世界電視台只要播到臺灣，一定是拍那棟大樓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啦！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堅定的要爭取這 101 的董座之位，但是你目前並沒有去找其他民股的支持。

張部長盛和：對。

蔡委員正元：如果頂新集團找到其他民股的支持，就會翻盤了？

張部長盛和：當然，如果真的是這樣，也不無可能啦！

蔡委員正元：有可能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真的超過 50%，我們能怎麼樣呢？他的股權就比較大了。

蔡委員正元：我懂你的意思了，就是可攻可守也可退，你的立場是這樣的，我的解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因為 101 沒有政策的目的，我們就是站在股東的立場，如果它能夠賺很多錢，我們擁有 44% 的股票就可以領股利，將盈餘繳庫……

蔡委員正元：你的意思是做為少數股東也可以，不一定要爭取經營權。

張部長盛和：但是如果我們的股權比較多，我們當然就要爭取了，如果我們是第二大股東，我們就爭取總經理，就跟彰銀一樣，第一大股東就是董事長，第二大股東就是總經理。

蔡委員正元：等於是看民間其他小股支持誰了。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用財政部的影響力去爭取？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指教，你覺得要怎麼樣？

蔡委員正元：小股東會怕你們吧，因為你們會查稅，努力吧，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蔡委員正元：從部長今天有關奢侈稅的報告看來，你似乎對奢侈稅實施的成效很滿意？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有這個稅比沒有好，因為它是整個健全房市的一環，沒有它就會缺一角，它抑制不當的需求是有效的，至少我的經驗……

蔡委員正元：不當的需求要抑制，本席百分之百同意，但是你的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奢侈稅的缺點，好像它是個完美無缺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因為老實講，這個議題是上週五……

蔡委員正元：奢侈稅實施之後，在土地不動產部分有 35 億元的收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三十幾億。

蔡委員正元：那地方政府是否因此減少了很多的土地增值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土地增值稅有成長。

蔡委員正元：有增加？那就表示沒有減少。但是報告中指出交易量大幅減少，既然交易量大幅減少，為何土地增值稅沒有減少？

張部長盛和：增值稅有成長，比實施前還有成長。

蔡委員正元：你的報告中指出臺北市、新北市的成交量各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幾。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影響增值稅多寡的因素，除了交易量之外，還有公告現值。

蔡委員正元：對，這顯示臺北市跟新北市都大幅提高公告現值，而且公告現值提高比率都超過 20%，才可能彌補交易量減少 20%，使土地增值稅反而成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張部長盛和：是，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所以新北市跟臺北市的市長如果沒有很努力的提高公告現值，交易量縮小，土地增值稅應該隨之減少，對不對？所以等於他們在幫你的忙。

張部長盛和：提高土地公告現值是全國性的，不是只有臺北市跟新北市。

蔡委員正元：全台灣真的很努力在提高公告現值的只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都沒有，臺中市也是應付、應付，你的資料應該比我更清楚，對不對？財政部應該告訴那些不提高公告現值的縣市首長，他們若不提高公告現值增加地方的稅收，財政部就不給那麼多統籌分配款，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把財政努力的機制納入。

蔡委員正元：那財政部就應該點名，要求地方首長提高公告現值，不能讓市價跟公告現值差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財政努力的機制是跟自己比較，會檢驗地方政府的自籌財源是否增加。

蔡委員正元：如果將臺北市、新北市提高公告現值的因素排除，奢侈稅造成交易量減少，很明顯土增稅的稅收就會減少很多。

張部長盛和：可是稅收沒少。

蔡委員正元：邊際稅收少很多，對不對？所以你就應該把這個副作用寫出來。第二，有沒有造成報紙上所報導的，因此使得房仲業關店多少，就業減少多少？這些數據也應該列進來，用稅式計算的概念來看，表示奢侈稅也有很多副作用，例如增加多少失業率，減少多少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沒有一樣政策是沒有副作用的。

蔡委員正元：沒有一樣政策是百分之百好的，這個我懂，可是你應該把所有的副作用都在報告中呈現出來，不能隱惡揚善，否則我們就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你說明年 6 月要檢討……

張部長盛和：真正的評估報告要等晚一點，因為我們星期五收到要來報告的通知，禮拜五下午就提出來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以後你們提出比較完整的評估報告時，都要把這些列上去，不能光講好的，壞的不講。

張部長盛和：那是全面性的評估。

蔡委員正元：第二，對於房地產的上漲，本席建議你們應該維持彈性的管控措施，房地產大漲的地區，應該好好地實施奢侈稅，不要說課稅 10%、15%，即使課稅 20%、30%都應該；但是，房地產沒有漲的地方也這樣弄，好嗎？是不是應該考慮？我舉個例子，南投房地產價格有上漲嗎？中興新村的房地產價格還在下跌，豐原的價格也還在跌，台南有漲嗎？即使是高雄市，除了某些市區區塊外，其他地方也很慘啊！我建議第一，財政部要仔細思考、分區實施、彈性實施，有漲的地區狠打，沒有漲的地區你不要去管它嘛！就像我講的，22 個立法委員中只有兩個人發燒，你要我們 22 個委員一起吃藥，不很奇怪嗎？所以政策要保持彈性，一樣有效果，但要把副作用降低，這叫做「標靶用藥」，用得準確一點。比如費委員的選區—信義區漲那麼多，你就在信義區大幅實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在稅法的立法上尚有困難。

蔡委員正元：可以啦！你們的貨物稅寫那麼多，這個貨物稅不要課，那個貨物稅要課……

張部長盛和：法律分區實施的案例比較少。

蔡委員正元：現在奶粉漲了，所以奶粉不課進口關稅，對不對？最近又因水果價格高漲，所以某些水果也不課進口關稅。分項目、分區彈性標靶用藥嘛！不要向魯智深一樣，來了就要大家統統一起吃藥，22 個委員跟其他媒體記者都一起吃藥以避免感染，這怪怪的嘛！要分區實施，如果真的已經跌下來的就停止實施，這很容易監測的嘛！如果政府的政策更細膩一點，那些不必要的副作用就可以減少，我這樣想也沒什麼錯啊。不然，剛才就有人告訴你，豪宅就沒打到，還好郝龍斌有實施豪宅稅，那也是地方政府的事啊。老百姓當然討厭豪宅，討厭物價漲太多，所以如果能夠更精確的標靶用藥，讓副作用減少，抱怨的人就少嘛！以上建議請財政部考慮考慮。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下一位由費委員鴻泰質詢，費委員質詢結束後再由曾委員巨威質詢，曾巨威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種銷售稅俗稱奢侈稅，請問張部長，此案立法當時您擔任哪一個職務？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政務次長。

費委員鴻泰：所以對此案有充分的瞭解？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本席也有參與此案的設計，所以我想我應該還算知道一點。請問部長，當初奢侈稅立法的主要目的為何？

張部長盛和：抑制房市不當的投機。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沒有說要打擊投資？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所以當時主要的立法目的不是為了稅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主要的目的不是為了稅收，而是為了抑制房地產的投機行為。當時整個社會的氛圍，十大民怨之首就是貧富懸殊太大，我們看到貧富懸殊日益拉大最明顯的現象之一就是房地產的價格飆升的太快，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有人詢問開徵奢侈稅會增加多少稅收？我記得李述德部長講得很清楚，以當時的狀況來課徵可以徵收到 150 億元。可是我們的目的是要抑制房地產市場的投機炒作，當政府完成立法、端出政策，那些人不當傻瓜繼續拚命「愛國繳稅」，所以自然就有人會逃掉，因此就能達成政府抑制投機炒作、平穩房地產價格的主要目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要把目的講清楚。我記得在奢侈稅立法之前整個社會氛圍，不管是扣應節目或讀者投書，對房地產價格飆漲都大肆抨擊，說自己要存多少多少年不吃不喝，才能在臺北或

新北市買一間房子，類似的言論每天都在政論性節目中出現，每天都有報章雜誌刊登類似的報導，憑良心講，奢侈稅完成立法後開始實施，現在好像已經很少人在談房價飆漲的問題，你有沒有觀察到這個現象？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目前抗議房地產價格飆漲，導致他們買不起房子的人數相對減少了，請問部長最近有沒有接到建商、土地開發商或者代銷的仲介業者來找你關心此事？

張部長盛和：有一次我接受報紙專訪，後來報紙報導的標題說「特銷稅有條件退場」，其實內容並非如此，不過這個標題出來後，相關業者就有反應，有些建商叫好，也有人打電話來說這個政策很好，但是我也被罵到臭頭。

費委員鴻泰：被誰罵？

張部長盛和：被一些學者、民間稅改聯盟等相關團體。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民意。因為特種銷售稅，也就是奢侈稅，會影響到什麼人？會影響到投機的人。投機的人也包括一些建商、土地開發者，因為買預售屋的人減少了，他們可賺的利潤也減少了，原本年初推出建案，到年終時價格就會比年初時高上兩、三成，現在這兩、三成的空間沒有了，當然建商或開發商的利潤就減少了。我聽說這次世界台商總會在臺北開會，台商總會的成員中，有幾個人其實也在台灣做土地開發，他們就跟總統府要求取消奢侈稅。此事你有沒有聽說過？

張部長盛和：有。

費委員鴻泰：所以本席要在此大聲呼籲，也正告社會大眾，我們絕對沒有抑制房地產的投資，我們絕對沒有抑制房地產在產業結構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大家都知道房地產是火車頭工業，但是對投機的人，對炒高房價的人，對造成社會不均的人，部長絕對不要客氣，可以辦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現在就是在這樣做。

費委員鴻泰：反正你是已經退休的人再回鍋，你追求的也不是官位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追求的是一個歷史的使命感。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外界給財政部任何的壓力，在場許多官員是事務官，我不希望這個壓力壓在他們身上，你要一肩擔起，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費委員鴻泰：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反正你已經退休了，現在是二度承擔國家重責大任，做出一點成績，留給你的子孫看，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鼓勵。

費委員鴻泰：今天某報報導，行政院想要打造臺北的六本木觀光不夜城，也就是原來規劃作為臺北華爾街特區的光華特區，但這個案子推得很慢，本席進入立法院 8 年了，一直聽到這個特區計畫卻好像沒有什麼動靜。如果政府有意稍微調整此案，將它變成像 Times Squares 那般，或者像日本六本木那樣，請問二位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在中正紀念堂旁邊的華光特區，包括中華電信、中華郵政以及法務部的職務宿舍，面積大概有 10 公頃。上禮拜院裡面在討論此案，大家腦力激盪，所以有人提出可以打造成類似六本木之類的觀光區。這是臺北的一顆鑽石，沒有這麼大的地方了，而且又位於市中心中正紀念堂旁邊，所以……

費委員鴻泰：而且現在交通又方便，那裡是臺北市捷運的樞紐。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一顆非常大顆的鑽石，可以把臺北市的整個形象都轉變，所以大家討論得非常熱烈，短期內應該就會有所行動。

費委員鴻泰：您是否支持？

張部長盛和：支持。

費委員鴻泰：此案看起來不那麼醒目，但我覺得此案可以很快地進行開發，而且成績很快就可看得得到，因為除資本的投入外，同時也可能吸引好幾萬個建築工人或白領階級投入，對於促進 GDP 成長非常好，因為 GDP 中有一項就是民間投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增加民間投資，除日後在稅收上可以反映，同時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本席個人認為就業機會的創造，遠勝於其他所有公共政策的推出。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國有財產局應全力配合，將此事做好。剛好中正紀念堂也是觀光客必遊的景點之一，白天行程結束後，晚上也可以到裡面去，如果把整個中正紀念堂的腹地加計進去，高達四、五十公頃之廣，我覺得……

張部長盛和：包括永康街的商圈也可一直連下去。

費委員鴻泰：那樣大概就有六、七十公頃了。當然，我們要稍微注意永康街的狀況，不要再發生與師大商圈同樣的問題，你要跟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協調好，不要影響到當地居民晚間的生活品質，這一點我們必須未雨綢繆。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題目我就談到這裡。接著請教財稅資料中心蘇主任有關電子發票的問題，你們預計從 102 年開始正式大量推動電子發票，換言之，傳統發票就要取消，是否如此？

主席：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蘇主任答復。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取消。

費委員鴻泰：但你們的報告中表示傳統的統一發票……喔，是租稅獎勵？

蘇主任俊榮：對，租稅獎勵。

費委員鴻泰：請問目前電子發票的推動上發生哪些問題？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之前委員有指教的是紙張的尺寸規格以及紙質的問題，這些我們……

費委員鴻泰：一個是尺寸的問題，舉例說明，像統一超商跟全家的電子紙本收據在兩側有綠色標籤，OK 超商是紅色的，全聯福利中心則是在右側有紅藍的條紋，尺寸不統一，一般民眾適應起來比較辛苦。因為我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在菜市場擺攤服務，經常有人向我反映，因為他們不是

專業人士。第二，在保存方面，我曾經跟你們講過，很多公司企業行號年底要報營所稅時，按照財政部的規定都要附帶發票，屆時票面的文字就看不到了。還有，有關載具的推廣，李述德先生擔任部長時還辦了很多活動，至少我就參加過幾次，當時財政部大量推動電子發票，但最近好像沒有看到類似的活動。推動任何一個政策，必須讓老百姓知道、進而熟悉，老百姓就不會抱怨，然後慢慢就會習慣。我剛才提到的這幾個問題，請財政部多費心思考如何解決。本席非常支持電子發票政策，但是財政部的推廣不夠，載具部分民眾也搞不清楚，如何讓老百姓知道、習慣、進而接受，請財政部多多做宣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再來做。謝謝。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曾委員巨威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今天主要討論的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就是所謂的「奢侈稅」，經過剛才這一段時間財政部張部長的答詢，本席有幾個觀點想請教張部長。第一是根據報告上分析，當然誠如張部長所言，由於時間太倉促了，很多資料分析可能不夠完整，也因為如此，本席非常期待，張部長剛才也特別答應，兩年以後徹底檢討。既然要徹底檢討，趁著今天幾位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期待兩年以後的報告內容當然要比今天有所改善。

本席建議，第一，在分析資料時，務必記得分區、分類、分時，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

曾委員巨威：因為根據剛才張部長提到的，所謂的首購、換屋，實際上比例是增加的，但是在貴部現在提供的資料中完全看不到，這不但會導致委員在質詢上的誤會，對一般民眾來說，也會無法體會到這個政策的實際效果究竟如何。所以要麻煩張部長，分區可以看出北、中、南到底結果如何，分類可以看出自住和非自住受到的影響結果如何，分時可以看出持有兩年以內、一年以內和正常交易者的筆數變化究竟如何，要整理這些資料，其實一點都不困難，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請張部長就此必須對幕僚有所要求。

其次，張部長可以在分析上加強的是因果關係的論證。我們最近在質詢時，很多同仁都希望張部長解釋，國內股市表現和課徵證所稅到底有沒有關係，張部長每次都回答，國際情勢的變化其實是蠻重要的因子之一，證所稅不是唯一原因，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判斷因果關係時，我們要小心的。但是請張部長回頭看今天這份奢侈稅報告，裡面提到很多數據，例如價格稍微下降、筆數減少，但是結論是什麼？是課徵奢侈稅的結果。這樣的邏輯和當時你在回答證所稅問題時的邏輯一致嗎？在回答證所稅是不是造成國內股市現況的原因時，你說不單只是課稅的原因，還有其他因素要考慮，這是對的，本席支持你；但是今天討論

奢侈稅時，你提供一項數據，例如成交筆數減少了，你就解釋完全是因為課徵奢侈稅的關係。沒有其他因素嗎？沒有其他經濟景氣的因素會導致國內房屋交易量減少嗎？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邏輯不通，這是在分析時，本席無法接受的，希望你們的分析邏輯能夠一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要再加強。

第三個建議，奢侈稅的課徵對象還包括高價貨物，因此我們還期待一個效果，這也是本會召集今天安排會議很重要的意義之一，就是財富重分配的效果究竟如何。但是今天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重分配效果部分，也許是資料不夠，也許是在準備上還需要一點時間來蒐集更詳細的狀況，但是這樣的幾句話其實無法說服我們，課徵奢侈稅真的產生財富重分配的效果，所以未來在這個部分，也請張部長多費心。

如果我們看到 300 萬以上的汽車增加四千多輛，如果真的看到對持有二年以下或一年以下的房屋移轉確實產生抑制效果，那我們要來看看，繳這種稅的人到底是哪些人，如果這些人的確就是高所得者，那是不是可以反證課徵奢侈稅的確有財富重分配的效果？不要只是提出簡單的數據解釋，例如因為用在國民年金，當然就會有濟貧的效果，或者因為課徵 300 萬以上，當然就有抑富的效果，這樣提供的分析結果，對我們的說服力其實是不夠的。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指教的很正確，您講的方向其實是很嚴謹的學術研究。

曾委員巨威：但是本席希望，下一次看到報告，一定要能夠往這幾個方向、抓住這幾個原則，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判斷政府政策是不是能夠達到效果，否則我們現在談了半天，您的回答，本席不能反駁，本席心中的疑慮，也沒有因為你的回答完全釋懷，那麼談了半天，對社會大眾有什麼幫助？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其次，本席今天站在這裡談奢侈稅，心裡非常沈重，因為一年半之前，本席的態度是反對奢侈稅，現在站在這裡，卻要無奈地、茫然地支持奢侈稅，原因何在？因為本席當時和貴部李前部長談這個問題時，就曾經在許多開會場合、也寫了很多社論反對奢侈稅。本席反對奢侈稅的原因，不是奢侈稅課稅的崇高目的，而是它用錯方式，其中包括分區概念、包括投機行為本身是不是罪惡、該不該被譴責，我們要譴責的投機行為，不是投機本身，而是投機背後所賺到的暴利，是不是？如果是這樣，我們應該從利得課稅角度著力，以達到效果。但是現在設計的奢侈稅，是從銷售、交易概念出發，難怪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所有懷疑都產生了。如果當時的設計是針對利得課稅，不管是不是投機，不管交易時間是短、是長，只要有利得，就應該繳稅，相信所有社會大眾都不會有任何懷疑，這是本席當時反對的理由。但是本席今天要支持它，第一個理由是張部長今天提到的，既然已經實施了，講好針對持有兩年以下的不動產移轉課稅，現在

連兩年都還不到，當然應該進一步、耐心等待，看看兩年以後的實施成效如何，這是本席支持的第一個原因。

本席支持的第二個原因，是「既然已經有了」。在討論課徵證所稅案時，張部長提過一句名言：「先求有，再求好。」本席現在支持你的奢侈稅，同時再補一句名言，就是「既然已經有了，就以此為基礎，讓它更好。」這是本席之所以在此時不得不支持繼續課徵奢侈稅的唯一理由。

接下來，未來的發展、改革方向就很重要。根據張部長剛才所提到的，你希望如果奢侈稅未來退場，其退場條件一定要和實價登錄結合在一起，如果是這樣，那是不是代表我們可以把原則確定？第一，今天如果要讓奢侈稅退場，應該適度在這個基礎上，改為以所得課稅的概念來課徵利得，這是第一個原則，可不可以這樣說？張部長可不可以支持？

張部長盛和：可以，曾委員的理念比較理想。

曾委員巨威：對，就是轉成利得。不是本席比較理想，而是已經有現有基礎，實施兩年了，那就以這兩年的時間為基礎。不要再說本席理想了，二年的時間，應該可以了。

張部長盛和：我說委員的理念比較理想是說，這種利得的計算……

曾委員巨威：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走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基本的正確方向，是不是？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原則，張部長剛才也提到了，要往利得方向走，就要考慮土地、房屋稅賦實際上課徵的不同。我國土增稅目前規劃在憲法中，好高的層次！如果要因為這樣去碰觸土地利得，顯然很麻煩，但是我們總要解決，也已經有很多討論，所以第二個原則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地在憲法層次之下作現狀的突破。所謂作現狀的突破，就是能不能不改變土增稅的課徵，把實價課稅的概念帶進房地產課稅，設法保留土增稅，但是又可以在未來課徵的所得稅中扣抵，這樣就不會影響土增稅制度這個憲法層次的問題，實際上又能落實我們希望對不動產產生的實際利得所得課稅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曾委員是專家。

曾委員巨威：你是政策決定者耶！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的意見我會納入考量，但是現在談這個，時機有所不宜。

曾委員巨威：本席知道，時機的問題，本席稍後再跟你談。本席也不是那麼單純的理想，本席只是要先確定未來的改變。

張部長盛和：明年 6 月……

曾委員巨威：本席就是要支持你，但是你要告訴本席你的原則是什麼，因為未來的改革方向變得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本部明年 6 月檢討時，會一併考量曾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好。第三，特銷稅規範對象不是只有不動產，還有高價貨物，如果未來有機會這樣改革，也不是指把特銷稅取消就算了，不動產部分如果能夠適度融入資本利得所得稅課徵，其他高價貨物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高價貨物其實不難處理，當然營業性最好不要適用差別稅率，用單一稅率比較簡便。

曾委員巨威：特銷稅和貨物稅有什麼不同？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是針對出產面，特銷稅是針對消費。

曾委員巨威：差別在哪？

張部長盛和：比較難，出產稅因為是在工廠或進口端掌控，目前進口汽車課稅就在進口時掌控，這邊是可以結合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未來這個部分一定另外處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好，這是第三個原則。

最後要請教的是時機問題。本席當然知道，現在這個時機，如果談任何稅，而讓民眾有加稅的觀感，相信張部長都不方便、也不敢做出這樣的決定。如果從特銷稅退場條件的角度反過來看，如果特銷稅退場之後，要適度引進新的制度，您認為最好的時機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明年 6 月，特銷稅上路就滿兩年，到時候我們再來檢討剛才幾個條件，包括實價登錄制度建置情況、資訊是否透明、房地產情況，接著是曾委員剛才講的，土地增值稅能不能在一年內改進，再看到時候情況如何。

曾委員巨威：希望經濟轉好，大家來努力！本席同意張部長，也支持張部長，但是前提是一定要清楚分析制度本身實施的成效，而且要以專業方式讓民眾了解，能說服民眾，民眾就會支持你的改革，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整個民間的觀感就是，稅的問題似乎一直沒有塵埃落定，老百姓一直覺得，怎麼天天在討論「稅」，搞得民眾覺得「中華民國萬萬稅」。「稅」是不是一種民怨、讓大家感到害怕？現在經濟非常不景氣，國家債務餘額好像屢創新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因為缺錢，於是開始擠稅、到處找這些手無寸鐵的老百姓下手？老百姓一接到國稅局的電話或通知，就嚇到發抖。

昨天有一位務農的老太太，因為政府單位要求她去繳納一筆一千多萬的稅，她繳不出來，結果含恨自殺。財政部張部長是一位比較親民、對基層也比較了解的部長，對老百姓的稅務稽徵，能不能以愛心輔導、抓大放小，而不要以與民錙銖必較的心態來推動？國家如果真的缺錢，是不是稍微針對制度面？國慶也快到了，這兩天其實可以密集開會，淡定思考一下，真的缺錢嗎？那應該如何增加稅收？制度應該如何調整？把台灣建設成像新加坡或香港那樣的自由地區，很多人就自然而然願意回國投資，消費等各方面就會增加，就不用再跟老百姓斤斤計較了，請問財政部

張部長，你認為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愛心辦稅和抓大放小，這兩個理念都非常正確，也是我們要遵守的，我們也一直這樣做。羅委員剛才講的一些個案，我不清楚，看看羅委員有什麼指教，或者把個案資訊提供給我們。

羅委員明才：本席沒有個案，只是描述整體的感覺，希望張部長可以朝寬廣面帶動、推動；有所得就課稅，天經地義，問題是要如何讓老百姓有所得、生活得好，口袋飽飽地，交一點錢，大家都心甘情願。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對於奢侈稅課徵情況，張部長滿不滿意？

張部長盛和：我是覺得比沒有課要好很多，不論課稅的本身是不是很完美，如果沒有課，今天的狀況會不一樣，如果房價還在一日三市地狂飆，那今天的整個說詞也就變了，會要求本部趕快拿出對策。

羅委員明才：全台灣有房子的家戶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房屋稅課稅戶數是七百四十多萬戶。

羅委員明才：本來有房子的人預期房價會上漲，財富會增加，結果這一波打下來，台北市和新北市還好，沒有受到太大影響，但是對中南部是不是就有影響了？

張部長盛和：中南部房價看起來還算平穩，沒有什麼下跌。我有價格資料，台南、高雄都還好。

羅委員明才：本席比較不理解的是，全世界都應該懂得「藏富於民」的道理，讓老百姓財富多一點，何樂而不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家完全作到「藏富於民」，政府沒錢，租稅負擔率只有 12.8%，老百姓存款大於 10 兆，人壽保險閒置資金七千多億，我國完全藏富於民，所謂的「富」政府這邊完全收不到，不，不是說完全收不到，而是沒有辦法讓「富」流一點到政府這邊作公共建設。我們是財政狀況比較不佳，但是完全藏富於民。

羅委員明才：所以張部長覺得租稅負擔率比較低啊？

張部長盛和：12.8%，與各國相比，算是最低的。

羅委員明才：在你的心目中，未來會不會對富人課徵富人稅？奢侈稅之後，接下來是土地、房屋交易實價登錄，再接下來就是明年或後年度對土地、房屋交易進行實價課稅。

張部長盛和：我這個人比較務實，我不會先畫餅說接下來要怎麼做。老實說，這個會期能夠通過所得稅法、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我努力的目標，我還沒想到未來、下個會期、下下會期要怎麼樣，因為變數太多。

羅委員明才：很多鮭魚返鄉投資，可能是五年或十年的計畫，全世界認同中華民國的華僑有 4,500 萬人，本來遺贈稅降到 10%，他們都很想把資金匯回台灣，建設台灣、根留台灣，卻覺得「稅稅不平安」，一下子是奢侈稅，一下子是證所稅，一下子又要擴大健保補充費基，大家搞不清楚中華民國政府下一步要怎麼出招，所以錢就回不來了，張部長能不能正式宣布一下？

張部長盛和：錢不會回不來啦！民間財富非常雄厚，例如存款相較於放款超出 10 兆。

羅委員明才：可是由於整個環境沒有確定感，所以很多資金沒有去路，游資氾濫。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不能說錢回不來，回來的錢很多，都放在銀行。

羅委員明才：華僑也不想把錢匯回來，因為這個環境不是非常穩定，換言之，不知道明年還會課什麼稅。未來 10 年有沒有可能課徵富人稅？

張部長盛和：問我 10 年後的問題，我就沒辦法回答了。我可以百分之百保證，10 年之後，我絕對不是部長了。

羅委員明才：那你要當院長嗎？

張部長盛和：10 年後我 74 歲，可能入土為安了。

羅委員明才：沒有，張部長還年輕，而且每天都有運動，不是懶的部長，張部長很健康，希望好官都能當久一點。

政策是要延續的，例如奢侈稅會不會加大力度？其實奢侈稅應該看看能不能廢除，一年課不到 100 億元，卻勞師動眾，房仲業已經開始出現裁員潮，日前一位房仲業者因為沒有錢賺，砸毀自動提款機 ATM 後，就守在 ATM 旁，等著警察抓他，因為進牢房吃不用付錢，確實有這種案例出現！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必因為個案，就這麼悲觀，而是應該想想看，如果沒有特種貨物與勞務稅，任由房地產狂飆，你會看到青年徬徨。日前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報告就指出這一代青年的徬徨，看到房價這麼高，沒有盼望，不知道未來在哪裡。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有為的政府就要接受本席的建議，好比本席曾經提出 4 瓶米酒 100 元的建議一樣，當時本席與羅委員淑蕾也提議發放消費券，剛開始你們都不重視。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很簡單，國有地非公用的目前有多少公頃？

張部長盛和：國有地非公用的有 22 萬公頃。

羅委員明才：張部長能力也非常專業，國有地非公用的有 22 萬公頃。中華民國現在已經連兩任由泛藍執政，國會席次一次占 2/3，一次超過 1/2，有什麼東西做不了？光是新北市國有非公用的土地有多少？即使不要計入偏僻的地方，也有好幾萬公頃。張部長就邀集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集 45 歲以下的年輕人，如果買不起房子，就讓他們統統來向張部長登記；本席本來是計畫讓他們找院長登記，找總統也可以，不然請馬總統公開宣布好了，讓大家統統來登記，想要買房子卻買不起的年輕人，無論是 40 萬戶也好、50 萬戶也好，有登記的都有，保證房屋居住正義，買得起、住得起，一坪十幾萬就好了，地點可以設在新店，本席的選區就在新店，安坑一帶有一大堆國有地，國家就在那裡蓋房子。101 大樓地區就讓它漲，該地區是黃金十年的首善之區，起碼漲到一坪 600 萬，香港都已經一千多萬一坪了。過了 10 年、20 年，這些年輕人用一坪十幾萬購買的房子，漲到三、四十萬，他們會感謝政府，因為他們財產增加，這就是一個簡單的思維。反觀現在課奢侈稅，卻連 100 億也收不到，大家也覺得勞師動眾，房仲業者也流離失所，好像不是好方法。其實方法很多。

張部長盛和：目前健全房市的方案，有朝羅委員的方向在做，就是增加供給面，另外，政府也協助

年輕人貸款、購買自用住宅。

羅委員明才：「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台灣的股市已經奄奄一息，台灣的房市如果也奄奄一息，這兩個火車頭如果都垮下去，馬總統的民調怎麼起得來？頭痛醫腳，腳痛卻醫頭，忙了半天，卻是一團亂，應該正本清源！

本席講的話不見得對，但是頗有參考價值，例如本席當時提議調降菸酒稅，也是被貴部前部長嘲笑不可能，建議遺贈稅從 50%降為 10%，也是一路被看衰，但是本席出身基層，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有來自地方的心聲，如果你們能多聽聽我們心聲，民調不會只有 13%，起碼也會有 38%以上。你也可以做做看、先試先行，反正民調已經打趴了，乾脆作一些民眾期待的東西出來嘛！

本席具體建議，取消奢侈稅，對於證所稅，同樣面對現實，將它取消，真正要打造黃金十年，就把新加坡、香港這些國際上的正面例子都汲取過來，也不用再把所有稅務人員累得滿頭大汗，明年要報證所稅，真的還不曉得怎麼報，健保收取補充保費引發的定存拆單潮，光是打電話去罵的，門庭若市。政府說要節能減碳，卻讓大家還要開車、關心、打電話、跑到銀行去解單，大家吵來吵去，這不是國富民安。

張部長盛和：羅委員不用太悲觀，課徵這種稅，就是仿照香港、新加坡的作法，我們確實是參考他們的。

羅委員明才：但是台灣有台灣的特色，不見得能一味參考。如果真的沒有出現太大的期望值，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或者採納本席上次的建議，對已故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先生的 2,000 億元遺產課稅，不曉得有沒有進度？

張部長盛和：國稅局是依法課稅，有很完善的法律。

羅委員明才：跟美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後，就要馬上把這一條列為優先的施政目標。2,000 億很多耶！奢侈稅也只課徵不到 100 億，10 年才可能課徵到 1,000 億，本席建議的王永慶先生遺產就有 2,000 億，本席以前還曾經建議過，郭台銘先生曾經表示要捐出財產的一半，本席請相關官員去聯絡，也都沒有，結果時間一過，他可能也就忘記了，所以時效蠻重要的，有機會的話，請張部長針對 2,000 億元的事多多費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快要 12 點了，中午繼續開會，到委員質詢完畢為止。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每次來大概都是 12 點，不過本席不是為了便當而來，本席今天特地過來，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第一，張部長剛才提到，針對房市要增加供給，本席有一個基本問題請教張部長。問題的根本何在？假設本席是五千年前的原始人，那我出生時會有一個巢穴，一定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人類發明一個制度，使得在台北市，年輕夫妻要 13 年多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一戶三房的房屋。如果你慫不住吃了，那要 20 年，如果再慫不住喝了，就要 25 年，這是什麼制度啊？我們社會制度變成無法提供我們基本的生活居住，這個現象的原因何在？我們要瞭解原因，才知道現在的政策是否正確？要不要加強？還是要

取消？

我個人認為，奢侈稅、房屋稅等非但不能取消，而且要更積極的加以落實。為什麼？在這裡我要請問部長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請你仔細聽。

我們一天到晚看到報紙在寫「QE3」，請問 QE 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指 quantity easing 就是把貨幣的量放寬鬆。

許委員忠信：你是用形容詞，應該是 quantitative easiness，要用名詞。是指美國第三波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ess。台北市就像部長有提到的，房價還是在上升，但是交易量卻下跌，而全國其他地區房價還是上升，這表示現在房屋還是有很多人要，我們現在要來瞭解，這個人買房屋做什麼用？

一個物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當我用這個物去賣錢，是用交換價值去賣錢；但是我來使用這個物，就是使用價值，就是租金。房屋的租金就是使用價值，而房屋的交換價值就是買賣價金。請問部長，台灣現在空屋率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容我跟委員說抱歉，空屋率的資料可能內政部才有，我們這裡不知道有沒有。

許委員忠信：現在空屋率有二成（20%），跟西班牙差不多。西班牙失業率達到五成，空屋率有二成，台灣的空屋率也有二成，而我們台北市和台灣的房租並沒有上漲，反而有些地方是下跌的。但是我們的房價還是往上升，表示有人因為炒作投機，買房屋當商品，他不住，才會產生這種現象，所以我贊成奢侈稅還是要課，房屋稅還要加重課稅。因為有很多人買房子不是自己要居住，他在炒作，他把房屋當作商品在投資。這其中有一些問題，當然不是你的責任，是我們台灣沒有投資機會，而大家又怕 QE3 的政策使貨幣一直貶值，要想保值就買房屋，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這時候用供給面增加房屋的供給，這種作法其實是不對的。因為台灣建造房屋的地區已經開發非常多了，像台北盆地都已經開發到山區了，所以個人認為應該減少投機的需求面，而不是增加房屋的供給面。部長覺得我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見解很正確，其實兩邊都有在做，所以推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政策就是符合你的看法，也就是減少投機面；至於增加供給面也有在做，就是板橋浮洲及林口 A7 站，有增加，但是減少投機面就是本案在做。

許委員忠信：減少投機面非常重要，結果馬政府現在有兩個政策，一個是台商去中國投資獲利回來投資我們的房地產，而不投資我們的製造業，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松山機場直飛中國以後，松山機場附近的房價即上漲。我個人是受益者，我住在民權東路六段，我買那間房子是 1,400 萬，我隔壁鄰居最近買了將近 4,000 萬，所以我單是那間房子就讓我省掉 2,600 萬元，是我當教授兩輩子賺不來的錢，這種現象很離譜。我雖然受益，但是我覺得很離譜，不應該是這樣。

兩岸交流去中國投資受益者之所以回來炒作台灣的房屋，原因很簡單，就是中國沒有土地所有權，而台灣是有土斯有財，所以他賺到錢就回來台灣投資房地產，而不投資製造業。因此，鼓

勵台商回流要去投資製造業，而不應該投資在房地產，如果他投資房地產，就應該加重租稅來抑制。

第二點，我們的政務委員管中閔說：第四波的中資開放，要開放中資進來投資我們的房市。當然有些聲音贊成他這種講法，但是我覺得，難道你覺得我們的房價還不夠高嗎？台北市的房價還不夠高嗎？我們讓中資（不是台商）進來炒作不動產，現在台灣已經很多地區整棟大樓被中國人買下來。這樣下去，我們的年輕人不是十三年半買不起房屋耶！就像各位吃便當，你一吃下去就要二十幾年，一喝就要二十幾年才有辦法買得起房屋。這表示我們在房屋租稅部分應該還要加強，部長有沒有什麼規劃？

張部長盛和：今天會提這個報告，就是因為很多人有意見，但是委員的見解很正面、很好，也就是說，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在現階段是很需要的，他對抑制房價是很有幫助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必須把房屋當成必需品，不是商品。我們必須對那些把房屋當成商品炒作和保值的，以空屋稅、奢侈稅來加以抑制，讓他去投資製造業，這是我們向部長請求的部分。

其次，目前的房價，我去問銀行業者，他們認為台北市的房價即使跌個二成至三成，銀行不會倒。所以我敢大膽向部長報告，我們打壓房市的投機，即使房價跌到三成，他們還撐得住，因此，要如何來打？一方面，我們必須要讓大眾捷運可以到達三芝、萬里、土城、新店、林口等二線的都市，這樣房價才會慢慢降下來，所以公共交通非常重要。

至於國道擬採計程收費，剛好跟這個做法相反，變成住在基隆、住在林口的，本來繳的通行費比較少，甚至不用收的，現在要繳比較多錢，如此一來，他就會跑來台北住。這樣跟部長打壓房市的美意豈不是相違？部長有沒有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與交通部溝通？

張部長盛和：交通運輸導向是行政院的政策，讓房價壓低就是要將交通運輸延伸到郊區，也就是交通運輸導向，這個很重要。

至於按里程收費，據我所知，好像還沒有定案，它只是要更公平而已，因為現在有些人在收費站以前就轉到其他交流道去了，所以主管機關想要做得公平一些，但是可能不會再增加通行費。

許委員忠信：按里程收費對於基隆、林口的居民會造成他們的負擔，他們會再搬回台北，坦白講，我不是住在這些地方，但是我認為這樣做並不好。我沒有說我反對按里程收費，而是要有一個配套，如何讓住在台北市的壓力能夠分散到台北的郊區。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點，我非常佩服剛才提到的 QE3 那個 Q 你講得出來，很不容易。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不知道 Q 是什麼？E 是什麼？我想你們今天知道了，很謝謝部長。

民眾到國外去買名牌皮包，竟然要課奢侈稅，這是關稅，要課，這個立意非常良善，問題是你要怎麼落實？他帶一個名牌皮包回來，他裡面放個髮夾就可以拿進來了，你能夠跟他課稅嗎？

張部長盛和：名牌皮包不課奢侈稅，課關稅。

許委員忠信：它其實是奢侈稅的性質。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你如何去落實？他帶名牌皮包進來要課稅，但是他拎在手上，裡面放一支髮夾，你能夠課稅嗎？你們必須想到可行的課稅方法，否則有很多政策雖然擬訂出來，民眾還是可以規避。租稅政策其實就是這樣，因為部長剛上任，我們對部長有很多期許。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忠信：房屋稅、奢侈稅要大大加重，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不然我會羨慕原始人。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許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所謂的奢侈稅，或是你們所說的另外一個名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教部長，這個法當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要抑制不當的房市投機。

江委員啟臣：在該條例的第一條有沒有寫到立法的目的？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當初我們擬立法的目的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完全沒有寫目的嘛！

張部長盛和：第一條只是規定什麼貨物要課稅。

江委員啟臣：在第一條完全沒有寫明立法目的，你們的立法目的是什麼，是為了抑制房價嗎？還是為了所謂的所得重分配，還是為了維護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其實就是為了抑制房價。講白一點，去年那個氛圍……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為了抑制房價就要寫清楚，這涉及到時候這個條例怎麼退場、怎麼落實。

張部長盛和：因此它課稅的項目不只是不動產，還有高級消費等。

江委員啟臣：那很奇怪，這樣就不止抑制房價而已。

張部長盛和：就是高消費跟抑制房價，對高消費引起不當的社會期待。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你們為什麼不敢寫，為什麼沒有在條例裡把立法目的寫出來，我們不曉得立這個法是要幹什麼？人家挑戰你時，你也說不清楚。如果你沒有寫清楚目的，我現在可以叫你廢止了啊！你目的達到了啊，或是你目的沒有達到，我們要怎樣檢驗執行這個條例的成效呢？部長，你看一下你們提供的表格，裡面的數據顯示，你們課徵到的稅總共 53 億，其中小客車部分課徵 17 億多，其他是不動產的部分，但是你們當初的估算是可以課到 100 億，甚至 150 億，那是非常樂觀的。實際上，現在還是在交易，只是沒有去登記，所以交易是存在的，但是房價不見得跌。

方才你提到，五都裡面只有台北市略跌，其他是不跌反漲，為什麼？因為實際上還在交易，所以你不是打壓到房價，而是打壓到房仲相關的產業。如果把立法目的拿出來講的話，這是有問題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還在交易的都是自住者，我們要規範的是不當的投機者，要讓他退場，但

是還在交易就是真正要房子的人。

江委員啟臣：他們實際上是有交易，只是不去登記，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那個風險很高喔！你也知道，不動產以登記為要件，不去登記很危險。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要講的是，你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達到你要的目的。

張部長盛和：但是如果照委員所說的交易方式，他要冒很大的風險。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這個立法目的不止包括房屋，其他特種勞務，你課到多少？四百多萬，這是什麼稅？你課到什麼，請你告訴我。

張部長盛和：就是高爾夫球場的會員證，一張證要 300 萬以上的那種，有的是 50 萬。

江委員啟臣：這叫做特種勞務？有沒有其他特種勞務？

張部長盛和：像俱樂部，入會費 50 萬以上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根本課不到什麼？你把它放在裡面，然後混雜了一堆莫名其妙的目的，目的也不清楚，所以這個稅到底是什麼？如果你要抑制房價，你就寫清楚是要抑制房價，因為一旦達到目標，這個條例還面臨一個退場問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現在你們沒有寫明立法目的，到底哪時候會廢、哪時候不會廢、哪時候還要再加強、哪時候不需要？你完全搞不清楚狀況。所以你的立法目的是什麼，連你們都搞不清楚。部長，你該不該檢討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沒有錯，我剛才有講……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要抑制房價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希望年輕人買得起房價也是正確的，可是請問部長，你實施到現在，課徵了 53 億，年輕人買得起房子了嗎？還是不行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相對的，不是因這個稅而讓年輕人都買得起房子，那……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整個配套，還有你要達到的目的，是沒有經過通盤思考的，如果你真的要抑制房價而不是凍結交易，你現在是凍結交易，凍結整個產業……

張部長盛和：沒有凍結啊！

江委員啟臣：但是也抑制不了房價，你如果真正要達到目的，應該是對很貴的房子，例如超過好幾億的房子要課不同級距的稅，然後年輕人就買好幾百萬的房子，或是一、二千萬的房子，你要課他那麼高的稅，或是課一樣的稅，這是不公平的，你要檢討這個稅制的問題，自然房屋交易就會出現不同的級距出來。你要買貴的房子就付高一點的稅，年輕人好不容易貸到款去買房子，他要繳這個稅，又要繳那個稅，接下來還要防止一個情況，我因為幾百萬的房子，我可能到時候手頭緊了，我要賣掉我第二戶的房子來周轉資金，結果就要被課稅了，他也沒辦法，他連要周轉的錢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年輕人買房子不會投機，他是自住……

江委員啟臣：對啊！

張部長盛和：所以他不會課到這個稅。

江委員啟臣：你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你根本達不到你要的目標。實施一年都可以看到數字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應該有達到，因為你的目的是要求要讓年輕人買到房子，但是課這個稅不是要讓年輕人都能買得起房子，它的目的不是這樣，而是健全房市的整個配套。

江委員啟臣：你說整個配套，這個配套在哪裡？如果有配套，為什麼現在還有很多人買不起房子？

張部長盛和：配套就是增加供給……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再耍嘴皮子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耍嘴皮子，這是行政院의 六大措施，二十一個具體方案，委員如果要，我可以提供給你，而且都有在做。

江委員啟臣：我不需要這些，我也待過行政院，我現在跟部長報告實際上的狀況就是這樣，你要不要下去走一走，看一看？有多少人在逃避這個稅，你知道嗎？你有去查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要逃這個稅，只要他買超過 2 年就可以逃了。

江委員啟臣：那我再問你，你的目的是讓人家過 2 年就可以逃稅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種短期一直炒作的情況就不會存在了，那是一日三市。我把親身的經驗告訴你，我妹妹在三峽買一棟房子，一成交，仲介馬上告訴他，你要不要賣，一百萬給你賺，你再賣給我，仲介又賣一手，他是第三手了喔！就是這樣炒作的。這種稅一實施下去，這種現象就沒有了。

江委員啟臣：重點是房價有沒有跌？

張部長盛和：有啊！

江委員啟臣：跌多少？

張部長盛和：台北市跌了 4%。

江委員啟臣：跌了誰的房價？跌的是一般老百姓的房價，還是價格比較高的房價？

張部長盛和：就是成交的啊。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其中有不同的客層，有錢人買有錢人的房子，沒錢的人不可能去看上千萬的房子嘛！都是看一千萬以下的房子。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這是用那個期間。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凍結了部分交易市場，其實有些人可能可以低價買房子，可是對方不願意賣，因為他要繳稅。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供需的問題，如果要賣，他也會減價賣。

江委員啟臣：你連立法目的都搞不清楚嘛！

張部長盛和：有啦！其實目的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如果很清楚，為什麼要編列非房地產的項目在稅負裡？如果你就是要抑制房價，你就針對房價來。

張部長盛和：就是高消費，當初是對高消費。

江委員啟臣：拜託你們回去把立法目的寫清楚，說明是針對高消費的東西，因為這樣我們才知道法

和條例有沒有達到目標。如果你當初設定的目標就是為了降低房價，那我們就以降低房價來檢視這個法的成效。不然我從何檢視起？其中課四百多萬的勞務稅，不知道在課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入會費啊！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這樣的回答實在令人很不滿意。

張部長盛和：你說你不知道課什麼，我就告訴你項目，如高爾夫球證。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就是採取了很多這種課不到稅、對國家財政又沒有幫助的舒緩措施，可是讓大家很討厭。什麼叫簡政便民？大家不是反對繳稅，你看那個造成拆單潮的補充健保費，請問要課多久？有沒有落日？就是這樣一直課下去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衛生署的。

江委員啟臣：不要推給衛生署，你們也有關係，你總知道要課多久吧？

張部長盛和：你問我，我確實不能回答，因為這不是我們的職掌。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的職掌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財政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對啊！難道健保和國家財政沒有關係嗎？

張部長盛和：健保費確實是衛生署的職掌。

江委員啟臣：我問他們，他們也答不出來，那我要問誰？亂七八糟嘛！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多元的社會，立法院也代表多元的聲音，關於特銷稅也就是俗稱的奢侈稅，有的人堅決主張繼續課，而且要繼續努力執行；也有人主張予以廢止，包括證所稅都要廢止；也有人談到將來要有改進的方向，所以要有實施的時機，以便進行何種稅制的改革；也有人談到很多實例，特銷稅實施之後達不到成效，反而擾民。總之，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聽到後來，部長或許自有定見，但是我們聽到後來精神已經渙散了。在詢答過程中，我覺得部長有一個觀念我比較能夠接受，就是你認為現在談到有所得就要課稅，或以實際交易價格課稅，時機比較敏感，可能不適合現在討論。我覺得你確實比較瞭解民意。所以，從你一開始接任財政部部長，我們也期盼你要有理想，但也不能操之過急、矯枉過正，造成更多的民怨，或創造更多不可行的條例出來，弄得大家雞飛狗跳、怨聲載道，除非你希望馬英九的民調滿意度從 13% 跌到 10% 以下，我想你會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翁委員重鈞：我們最近在審查很多法案、政策時，我一直覺得都會區或北部的觀點如何都沒有關係，但是時常都犧牲南部人的權益，把南部鄉親的權利踩在腳下，有些政策其實不必及於南部的，還是要及於南部。你剛才說奢侈稅今年度到現在為止課徵了五十幾億元，國內不動產的部分課徵了三十六億元，進口貨物的部分課徵了十七億多。然後我又看了一下交易量，減少了 17.2% 和 14.56%，台北市和新北市的減幅最大，從 27% 到 38%；交易價格的部分，新北市降幅達到 4%，但是其他四都卻微幅上漲 0.7% 到 8.9%，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我要再進一步請教你，你有沒有統計過濁水溪以南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

張部長盛和：內政部應該會有數字，只是我們沒有針對每個縣市，只有針對五都作統計，五都包括台南市，也是濁水溪以南。

翁委員重鈞：關於特銷稅的比較，你應該以都會區去比較，你們提出的數據都是都會區如何，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特銷稅實施後，到底對鄉下造成什麼效果或影響，我們根本看不出來對南部的鄉親有什麼幫助。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這裡沒有比較的數據，但是根據聯徵中心的統計，嘉義縣成交量很少，只有 20 件，每一坪的價格大概 8.64 萬元，很低價。

翁委員重鈞：部長，南部本來就很難成交了，特銷稅實施之後，南部市場幾乎停滯，所以我常常說，你們不應該老是從都會區的觀點制定法律，因為會影響到南部這些無辜的農業縣。南部本來就很壞了，可是你們每次制定法律都是用北部或都會區的觀點，最後都害死這些南部鄉親，連帶也影響到我們這些南部的民意代表無法生存，你看現在南部立法委員還剩下幾席？所以像特銷稅，剛才講到時機的問題、有所得就要課稅等等，我覺得儘量不要講，現在講都很不利。我知道按照理論來講，這些都是很好的制度，將來對國家也都有幫助，但是現在時機不宜啦！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自找麻煩，只會害得民調越來越低，絕對沒有好處。即使你說現在不是實施的時機，但是說出來以後，只會引人猜測：「糟了！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以後可能就要實價課稅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那是曾委員問到，我說現在談這個時機不宜。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是希望你有定見，尤其你有什麼想法，不要老是用五都的觀點，要稍微考慮一下南部地區，房地產市場本來就不好了，土地、建築物都沒有辦法交易，你們偏偏還是要繼續實施，南部農業縣也一樣要實施，到底有什麼好處？這是第一點。

第二、財政部課奢侈稅都用來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根據目前的分配辦法是優先放在國民年金。

翁委員重鈞：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張部長盛和：國民年金其實也是照顧大眾。

翁委員重鈞：部長，如果沒有奢侈稅，國民年金難道就不用付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它的財務很不好，我們用奢侈稅收挹注其財務。

翁委員重鈞：如果要這樣，就要看當初制定這個……

張部長盛和：社會福利。

翁委員重鈞：是用在社會福利，所以要循預算程序辦理，你告訴我要怎麼辦？如果你把特銷稅稅課收入用於挹注國民年金，是百分之百違法，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核定稅收的分配辦法時，就規定優先彌補國民年金財務，接著用於社會福利。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分配辦法不得抵觸條例，特銷稅稅課收入應用於社會福利，你把它挪到國民年金，怎麼可以？如果今天我們不給國民年金這筆錢，它的法定義務該支出的也不能不給啊！

怎麼可以把這筆錢用在那邊呢？這不是違法是什麼？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對啦！國民年金其實是國民年金保險，它有沒有社會福利的性質也是可以思考的。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是把社會福利廣義化，當初制定法律時，是要求政府將稅收用於社會福利，要循預算程序辦理，而國民年金法定義務應該支出的部分是不能不給的，如果你擴大社會福利的定義，我期期以為不可，我認為這樣是百分之百違法，財政部應該馬上修正。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公共政策一定有其正面和負面的效應，我們在評價奢侈稅時，會看它目標到底在哪裡、有沒有達到正面的效果或引起負面的效應，平心而論，我覺得當初是為了課奢侈稅而課奢侈稅時，其實是匆促上路，並未針對一般人民可能的反應作過評估，因為這很複雜，其中牽涉到消費者、房仲業各方面的預期心理，我是覺得一年多來課到 53 億元，扣除了汽車之外，真正的不動產只課到了 35 億元，我覺得政府應回頭檢討一下這項政策的利弊得失，從政策面和制度面來作一些思考，這是我的期待。

我是覺得證所稅、奢侈稅和補充保費雖然不一樣，但是他們都有某種程度的類似性，都很複雜，如果說課稅是重要的目的的話，當然我們還希望能夠達到社會所得重分配、租稅正義的目的，但純粹就稅收來說，這三個稅能夠課到的稅其實都不多，但是勞師動眾，確實造成很大的社會和行政成本。就我看來台灣實施奢侈稅的負面效應已經出來了，包括影響不動產市場的流動，不動產價格指數卻持續上升，雖然短期內看來有些改善或沒有惡化，可是如果以一年內買賣課稅 15%、一至二年課稅 10% 以下來看，其實某種程度是延緩投資客出脫的時間點，並未真正有效的控制房價、消弭民怨，事實上，反而造成不動產市場交易的遲滯或房仲業的倒閉，所以我是覺得有點得不償失。那這個政策是要停留在現階段，還是要過渡到實價課稅，如果沒有一個方向，這種過渡性的作法，其負面效果會越來越大的。

其實，我也上網去查了一些資料，包括信義不動產的價格指數，我們可以看到台北市從 100 年 6 月到今年的 6 月，就從 238 增加到 251，8 月最新的數字是 253；新北市 100 年 6 月的房價指數是 210，到今年 6 月增加到 229，8 月又稍微再增加一點。部長在報告中強調短期有控制住房價的效果，事實上，已經產生和還沒產生的負面效應都值得注意。請問部長，你對負面效應如何看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沒有錯，任何一項政策有其正面的效果，也一定有副作用。委員也曾經任職行政院，應該瞭解沒有政策是完美無缺的。奢侈稅的主目的就是抑制不當的投機，這個主目的是達成了。

林委員佳龍：短期的，就像發燒，我們暫時抑制溫度，但是後面會……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這個比喻非常好，就是先把高燒壓制下來，至於病根還需要對症下藥，所以我們有整個配套方案。

林委員佳龍：那治本的目標、時程和作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關於治本，我剛才講過健全房市的六大政策、二十一個方案都在執行中，這就是治本的，可以增加供給面、協助青年貸款、降低利息、補貼租金等等，都陸續在做。

林委員佳龍：部長，不是我澆你冷水，貨幣和財政的政策工具已經用得差不多了，事實上，我們的政策工具很有限，低利率加上低稅負就是鼓勵不動產投機。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我說央行利率政策沒有改變，或財政部沒有處理到，其實是正面的，我認為像居住正義是更根本的問題，證所稅或奢侈稅真的是在延後問題，甚至可能會更嚴重，你的政策工具在哪裏？不能講那 6 項、幾項，項目一多，頭就昏了，要回到更根本的政策工具，其實就是財政政策跟貨幣政策。

張部長盛和：「社會正義」這 4 個字是普世價值，但達成社會正義的工具非常多，租稅只是工具之一，事實上社會正義……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所以為什麼這個政策會失敗？沒有錯，跟跨部會協調、整體搭配，包括央行、內政部都有關係，這確實相當複雜，是會連動的。你剛剛跟我講的那些政策主張，我在政府機關服務過，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項目一多就「花」去了，真正有效的就是要對症下藥，我認為這政策，不管是低利率或低稅負都不可能短期內改變，所以不動產還是會繼續投機，你們現在把它延緩，除了造成短期房仲業的倒閉，很多人失業，受到的影響很多之外，也並沒有解決延緩的效應，等藥失效之後，體溫又會升上來，這會很麻煩、很難解決。

張部長盛和：所以有各種配套，中央銀行對土建融的貸款成數都有放出一些政策，都有相關配套。

林委員佳龍：配套一個做得好就解決問題了，但配套若很多套，政府部門涉及跨部會事務都很難協調，最後就變成三不管、互踢皮球，這種情形我在政府機關中看得非常多。我認為真的是不太值得，短期匆促上路，一年多來已經有那麼多經驗了，我覺得要嘛就往前跨一步，做更大的改革，要嘛就檢討這個政策，真的不要到最後要放的時候出更嚴重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另外，胡志強市長委由我的同事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提出公債法的修法版本，不知道你收到了沒？

張部長盛和：有。

林委員佳龍：裏面提及兩點，一是有關舉債上限，一年以上未償債務從 45%變成 250%，另外，就是 5 年的彈性，債務流量可以從 15%增加 25%，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把地方政府的債先從歲出 45%提高到歲出的 250%，我國全國的債限會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五點多，那就破表了，因為我們現在才 48%。在這個時機調高債限並不適宜，因為歐債危機以後，大家對債……

林委員佳龍：既然時機不太適宜，根據你的預判，還有多久比較可能出現適合的……

張部長盛和：地方政府的財源分兩種，一個是舉債、融資的，另一個不是舉債的。舉債的容易，不舉債的困難，如果把債限放高了，大家往容易的地方去，就不致力於不容易的了。

林委員佳龍：這個理論我了解，但是我要跟你講個背景。5 都合併升格時，尤其台中縣市，台中市承擔了台中縣的債務，馬總統當時承諾要有一些配套。現在很多支出移轉到地方政府，包括國立高中、署立醫院、治水、很多保費等，而縣市合併又百廢待舉，是不是可以考量用地方財政基金來因應，包括當時凍省時還有其他的，就是往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的方向，當然是要有償性的且強制還本，因為這解決過渡期間的問題，說實在的，這是歷史及各方面留下來的問題，是不是有這個考量？是否研究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我們也在努力推地方財政的開源節流，最近請國庫署印了一本，馬上要出來了，我再送給你。開源節流有很多具體措施，事實上台中市是可以運用的，我們到各地參加座談會後，研擬出很多開源節流的措施。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但我們那個市長很愛花錢，台灣塔就要 100 億、花博要 115 億，之前的古根漢蓋不起來，我們的台中大都會歌劇院也出一大堆問題。我同意地方也要有財政紀律，所以才會認為應該研究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也請召委有機會審查財劃法跟公債法時一併讓地方政府都可以有聲音出來講，不要只有中央行政、立法在講，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大家正式來這邊溝通一下？不然大家從媒體上看到的好像也沒有什麼結果。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最後，你提到奢侈稅裏面有特種的收入，就是所謂的高爾夫球的娛樂稅……

張部長盛和：特種勞務。

林委員佳龍：高爾夫球已經列入 2016 奧運的項目，所以我一再質詢體委會，也提了一個修法。我覺得這部分的娛樂稅收得不多，過去我們是把它當成上層、貴族的運動，但現在不是，這個全民運動是奧運指定的項目，是不是財政部在這部分能評估放鬆一下？因為收的稅真的很少，但若能鬆綁，對台灣的高爾夫球運動，甚至在奧運上的比賽都會有幫助，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有列入能源稅的配套，雖然這個很少，但若廢掉，對鄉鎮的財源影響很大，譬如楊梅鎮幾乎就靠揚昇高爾夫球場的娛樂稅。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影響很大，若沒有替代財源，不能遽然廢掉，如果能源稅起來，那個歲收我們就可以彌補了，配套……

林委員佳龍：這是奧運指定項目，全世界的觀念都改變了。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林委員佳龍：人們去消費之後，可能會有其他的花費，包括去餐廳消費等，地方其他的稅都會增加，所以不能從零和的角度去看，是不是？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明濤、林委員正二、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滄敏、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吳委員育仁、廖委員正井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今天的報告及詢答結束。

李委員應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一）：

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專案報告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政府為抑止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屆一年多，然五大都會區房價仍然上揚，尤其以全國房價最高的台北地區，每坪單價超過百萬元仍處處可見，其他四都呈現 0.7%-8.9% 的漲幅，並未顯示平抑房價效果。本席認為，我國歷來住宅政策未具遠瞻性之整體規劃，允應衡酌未來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趨勢，以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益為優先考量，擘劃具遠瞻性之整體住宅政策，而於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除確保住宅供需之均衡，並應注重提升住宅品質，積極推動老舊住宅之整建、重建及維護，建構高品質之永續居住環境，並使高齡者適居安養，以及避免過度耗費土地資源。此外，政府住宅資源有限，現行之配置難謂符合資源分配正義，允宜適度提高對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協助，避免過度偏重於滿足購屋需求之協助，且應整合住宅及社會福利資源，以達資源分配之效率及公平合理，完善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並應建立可永續利用之住宅資源，俾利政府未來得以持續推展政策。（詳如附表 1、2、3、4、5）

說明：

附表 1：歷年戶數及住宅存量一覽表

單位：戶，%

年 度	全 國						臺 北 市		
	家戶數	住宅存量	住宅餘 (紬)	住宅增 加數	住宅增 加率	人口 增加率	家戶數	住宅存量	住宅餘 (紬)
90	6,802,281	7,061,561	259,280	68,462	0.98	0.58	894,763	832,938	-61,825
91	6,925,019	7,122,574	197,555	61,013	0.86	0.51	906,988	839,450	-67,538
92	7,047,168	7,202,466	155,298	79,892	1.12	0.37	914,716	844,539	-70,177
93	7,179,943	7,297,441	117,498	94,975	1.32	0.37	923,325	851,078	-72,247
94	7,292,879	7,409,972	117,093	112,531	1.54	0.36	933,110	856,956	-76,154
95	7,394,758	7,531,792	137,034	121,820	1.64	0.47	941,317	863,473	-77,844
96	7,512,449	7,659,666	147,217	127,874	1.70	0.36	947,745	874,672	-73,073
97	7,655,772	7,767,987	112,215	108,321	1.41	0.34	958,433	887,715	-70,718
98	7,805,834	7,841,278	35,444	73,291	0.94	0.36	969,418	896,453	-72,965
99	7,937,024	8,074,391	137,367	233,113	2.97	0.18	983,237	917,553	-65,684
100	8,057,761	8,142,898	85,137	68,507	0.85	0.27	999,879	922,944	-76,935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網，查詢日期 101 年 8 月 20 日。

2. 家戶數為戶政機關登錄設籍之家戶數，家戶數與住宅存量之差異因可能為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或學區考量，部分籍在人不在，與實際居住狀況存有落差。

附表 2：老年人口及住宅屋齡比重彙總表

縣市別	老年人口 數比重	住宅屋齡占總量比重%			
		25 年以上	30 年以上	40 年以上	50 年以上
98 年第 1 季全國	10.48%	43.82%	26.14%	9.48%	4.47%
101 年第 1 季全國	10.94%	48.02%	36.06%	11.76%	4.97%
101 年第 2 季					
全國	10.98%	49.64%	39.63%	13.02%	5.31%
新北市	8.74%	45.65%	36.04%	7.10%	1.96%
臺北市	12.85%	69.36%	51.01%	15.36%	3.29%
臺中市	8.91%	38.70%	30.38%	9.47%	4.17%
臺南市	11.68%	49.12%	38.96%	15.11%	8.13%
高雄市	10.64%	50.30%	39.72%	12.83%	4.28%
宜蘭縣	13.24%	54.89%	46.23%	16.70%	6.84%
桃園縣	8.46%	35.06%	28.97%	5.10%	1.85%
新竹縣	11.07%	37.54%	31.07%	14.07%	9.37%
苗栗縣	13.46%	56.91%	47.25%	22.37%	12.70%
彰化縣	12.29%	55.75%	47.07%	19.00%	8.53%
南投縣	13.81%	53.36%	45.20%	20.55%	9.98%
雲林縣	15.34%	61.35%	52.88%	28.26%	15.12%
嘉義縣	15.87%	64.41%	55.57%	22.50%	12.94%
屏東縣	12.87%	56.66%	46.50%	20.17%	9.48%
臺東縣	13.30%	63.27%	54.23%	23.98%	8.47%
花蓮縣	12.80%	59.04%	47.80%	20.58%	8.62%
澎湖縣	14.34%	64.09%	54.71%	27.62%	15.96%
基隆市	11.35%	43.77%	34.93%	10.51%	3.59%
新竹市	9.51%	36.40%	28.70%	9.58%	3.52%
嘉義市	11.26%	47.27%	38.77%	17.33%	8.36%
金門縣	11.67%	40.80%	31.88%	14.30%	2.94%
連江縣	9.67%	73.64%	69.31%	50.18%	4.99%

※1. 資料來源：依營建署住宅 e 化網、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住宅屋齡及老年人口數據整理計算，查詢日期 101 年 9 月 5 日。

2. 上開資料為 101 年 6 月底相關數據。

3. 老年人口數係指 65 歲以上之人口數。

4. 98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總量 781 萬 2,362 戶，平均屋齡為 23.22 年，超逾 25 年以上房屋計 342 萬 3,494 戶；101 年第 2 季全國住宅總量為 806 萬 0,135 戶，平均屋齡為 26.09 年，超逾 25 年以上房屋計 400 萬 0,941 戶。

附表 3：各縣市空閒住宅率一覽表

縣市別	空閒住宅率	縣市別	空閒住宅率	縣市別	空閒住宅率
北部地區	19.61%	苗栗縣	16.20%	臺南縣	19.76%
臺北市	13.40%	臺中縣	16.00%	高雄縣	15.12%
基隆市	25.23%	彰化縣	18.28%	屏東縣	15.99%
新竹市	20.76%	南投縣	17.96%	澎湖縣	22.02%
新北市	22.00%	雲林縣	18.97%	東部地區	21.69%
宜蘭縣	22.76%	南部地區	18.38%	臺東縣	19.13%
桃園縣	20.98%	高雄市	19.37%	花蓮縣	23.27%
新竹縣	16.81%	嘉義市	19.65%	金馬地區	22.91%
中部地區	19.58%	臺南市	19.51%	金門縣	24.11%
臺中市	26.21%	嘉義縣	20.35%	連江縣	14.87%
全國空閒住宅計 1,560,355 戶，空閒住宅率為 19.32%					

※註：1. 資料來源，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計算。

2. 空閒住宅係指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之住宅。

附表 4：101 年第 2 季新購置住宅者購屋後擁屋數彙總表

戶數合計	整體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縣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 戶	45.2	46.9	46.3	47.2	32.3	38.5	53.3
2 戶	37.0	36.4	37.1	40.6	47.4	45.1	21.5
3 戶	12.0	12.2	11.9	8.5	14.3	10.7	13.3
4 戶	4.1	2.2	3.7	2.8	3.0	4.1	9.6
5 戶以上	1.8	2.2	0.9	0.9	3.0	1.6	2.2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二）：

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專案報告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政府為抑止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屆一年多，然五大都會區房價仍然上揚，尤其以全國房價最高的台北地區，每坪單價超過百萬元仍處處可見，其他四都呈現 0.7%~8.9% 的漲幅，並未顯示平抑房價效果。本席認為，奢侈稅實施一年多來，雖讓部分投資客縮手，但房市是量縮價未跌，效果不如預期，建議繼續嚴格執行，搭配實價課稅等其他新政策，來抑制投機客炒作。

說明：

一、由於規畫欠周延，因此財政部原本預估，奢侈稅開徵 1 年稅收可增加新台幣 150 億元，但奢侈稅上路 1 年多，稅收僅 53 億餘元，並且對抑制投機行為無甚大幫助。自去年 6 月實施奢侈稅，依內政部發布買賣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分析，今年 1 至 8 月與前 2 年同期相較，全國建物買賣棟數分別減少 17.2% 及 14.56%；其中以台北市及新北市減少幅度最大，減幅約 27% 至 38%。

二、根據聯合徵信中心提供 5 大都會區買賣契約單價，分析不動產成交價之變化，以今年 6 月與奢侈稅施行前比較，5 大都會區之每坪單價漲跌互見，台北市每坪單價降幅約 5%，其他僅微幅上漲 0.7% 至 8.9%。顯現對抑制房價無大效果。此外台北市、新北市有房價上漲問題，但其他

縣市沒有，施行奢侈稅像「兩個發燒，全部都要吃藥」，影響各縣市房市交易；建築、營造萎縮、房仲失業，且土地增值稅也減收，負面作用大於正面效果。

三、奢侈稅實施一年多來，雖讓部分投資客縮手，但房市是量縮價未跌，效果不如預期，建議繼續嚴格執行，搭配實價課稅等其他新政策，來抑制投機客炒作。

主席：今天的臨時提案共有 5 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一、有關奢侈稅是否退場目前尚未定論，雖房市交易量降低，但首購與自用住宅的交易量卻上升。為縮短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惡化現象，建請財政部研議降低自用住宅稅率（包括地價稅與土增稅），以拉大與非自用住宅的差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薛凌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二、財政部報告奢侈稅開徵十六個月，只收到 53 億元，比原先預計一年要收 150 億元相差甚鉅。再依內政部發佈買賣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今年 1 至 8 月比去年同期驟減 17.2%，比較去年與前年同期增加 10.98%，更見房市萎縮，影響建築業及相關房仲業之景氣與就業頗鉅。同時，比較土地增值稅，自去年 6 月至今年 8 月實施奢侈稅與上年同期比較，只增加 1.37%，這比上年、比上上年同期之增加 10.5%，亦相形見绌，更見影響政府稅收，損及財政收入之大。事實上，市場量縮效果遠大於價格抑制效果，足見奢侈稅預期效果不彰，且已衍生打擊景氣之嚴重副作用，財政部應速加檢討，擬具可抑制投機但不破壞市場正常機制之新政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三、奢侈稅開徵近一年半，更見豪宅炒風往中南部延燒，正常性投資行為因遞延交易效果，加上選擇性信用緊縮，使供應不足，房價未見有效抑制，但豪宅因隱藏交易仍續發燒，致短期房價抑制效果不彰，但長期房價在一般景氣恢復及兩年的遞延期過後，將再嚴重引爆，如今被課後奢侈稅的不動產很多是屬於不懂稅法的一般民眾，財政部公布被徵奢侈稅的不動產交易 6,162 件，只約佔同期總交易棟數的 0.6%，對真正投機常業者根本無效，亟待財政部詳加研究，速謀對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四、電子發票上路一年多，多數人仍索取紙本，目前電子與紙本發票併存，但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尺寸不一差距太大，且材質不佳，造成民眾收集與對獎困難。財政部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全國電子發票紙本大小與格式統一，同時積極推廣民眾使用電子發票載具，消除使用載具的現行問題，以有效推廣電子發票。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五、我國國有土地數量龐大，為國家重要財產資源，財政部應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成效，同時訂定合理之國有土地標售底價，使國有土地標售底價趨近於市價，避免有賤賣國土之嫌，以兼顧提升土地利用及增益國庫收入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臨時提案第一案到第五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1.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2.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主題是要求主計總處針對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提出報告，但主計總處今天提出的報告和會議主題內容根本無關。現在是題目訂了之後，報告可以隨便亂寫，然後我們就要跟著開會？我們就是要了解五都升格後，不同直轄市使用的人事增加多少、職等增加多少，機關撥補之後，每年人事和退休費用又增加多少，我就是要來了解倉促的五都升格對國家造成什麼樣的財政災難，但報告裡完全沒有這些內容，這樣要怎麼審？根本沒辦法審下去。

主席：今天要報告的兩個單位資料沒來……

吳委員秉叡：主計總處要提供相關的基本資料，結果報告就只有二、三頁，是作文嗎？這樣的話我來當主計長就好了。我再次強調，是要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但報告裡有這些嗎？五都有分開來看嗎？從臺北縣變成準直轄市，到現在升格直轄市，成為五都之一，這些年來的人事支出、人事員額增加多少，退休金又增加多少。我們都知道五都升格之後，公務人員職等增加了，人數也增加了，對於財政支出會造成什麼影響？這才是我們要的內容，結果主計總處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是在寫什麼？這樣不能審，要他們補充之後才能開始審。

主席：主計長和部長有沒有意見？因為吳委員對於今天所提報告答非所問有意見，只有五張作文，是不是等你們將資料送來，我們再繼續開會？現在先休息。

吳委員秉叡：主席，要休息多久？

主席：你們多久可以拿來？沒關係，他們什麼時候拿來，我們就什麼時候開會。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不就要在這裡一直等？如果到下午才拿來，我們也要等到下午嗎？

主席：那也沒辦法。

主計長，你要多久時間可以拿來？

吳委員秉叡：請主計長看要多久時間可以將補充資料送來？反正都是既成資料，你們擬報告時都沒用心。

主席：主計長，多久可以拿來？

吳委員秉叡：總要訂出一個時間，不然會要怎麼開？

主席：不尊重、藐視國會。太荒唐、太扯了。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是不是說明一下要多久可以把資料拿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各直轄市的資料是有，但沒有吳委員所說的員額詳細數字，如果

要那麼細的資料，可能還要再彙整，如果是各縣市的……

吳委員秉叡：會議題目是今天早上才拿到的嗎？應該是上禮拜五就決定了吧！

主席：一個禮拜。

吳委員秉叡：報告裡是在寫什麼？請注意看題目好不好？題目是「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結果你們今天的報告內容有對題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我們是彙總的，各縣市的數字是有，但如果吳委員關心的那麼細，我們會儘快調查彙整。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講，我不滿意，我是根據題目來問你。題目是「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第一個目標就是「五都」，然後就是改制後「各直轄市」的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你怎麼會寫出這樣的報告？一個禮拜前給你的題目，如果你不懂就要問，怎麼會寫出一個報告內容和題目完全無關？到底要多久可以拿來？

石主計長素梅：我了解一下好嗎？

吳委員秉叡：好，趕快，我們等你，不然我們怎麼開始今天的詢答？

財政部主要是針對未來，但主計總處對過去應該清清楚楚才對，而且五都升格已經不只一年了。

主席：現在委員要的東西，你多久可以送到？因為是你們編的，你們也都有資料。多久可以送來？

吳委員秉叡：我們沒有要各縣市，我們要的是五都的資料，但臺北市應該就沒什麼變動。

主席：我們要的是人事變化、社福經費變化情形，還有直轄市獲配財源情形，就是這三項資料而已，你們有就送來，多久可以送來？兩個鐘頭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休息兩個鐘頭。謝謝。

吳委員秉叡：資料要來才能問。你們實在太過份了，居然這樣應付我們，我們訂的是這個題目，結果你們寫的報告根本就文不對題。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進來晚了一點，但對於主席的裁決，我不表示同意，因為大家都等了那麼久，事實上前天報告就已傳到我們的信箱，如果主席覺得有問題，應該在昨天就通知他們，而不是今天因為某一位委員說東西不是他要的，可是我覺得這是我要的。所以，我覺得主席這樣處理讓整個議事停頓，我們的行程也無法安排。我對主席的決定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或許費委員的看法和我們不一樣，他認為已經符合他的要求，但題目訂得這麼清楚：「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請問，這份報告裡有提到任何一個直轄市是分開算的嗎？全部都寫在一起，只要把以前的報告整理一下抄一抄就好了。題目是「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裡面有一個「各」字，中文難道這麼不容易懂嗎？就我對中文的了解，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堅決認為資料要補充來。如果費委員想要先質詢，我沒有意見。但我個人認為，資

料必須要補充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每個部會有一定的工作職掌，至於這部分屬於哪個部會的職掌，其實主席在訂題目時應該要訂得很清楚，要邀請哪個部會就什麼主題報告都要講得很清楚。我不同意，也不覺得應該因為某人覺得資料不是他要的，會議就停頓二個小時，如果他要等二個小時也可以，就請將他的質詢往後延，因為別人覺得這個資料就是自己想要問的。對於主席做這樣的決定，我有意見。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對各位委員非常不尊重的原因還是在主計長，今天會議議程非常清楚，就是要關於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但主計長提供的資料只有 4 頁，比一個大學生的作文還不如，這樣要我們怎麼審？所以也為在座很多委員抱屈。我認為主計長應該跟大家道歉，主計長，你同不同意道歉？

石主計長素梅：（在席位上）我馬上補資料。

主席：好，如果你同意道歉，我們就繼續開會。

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劃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當前地方財政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且債務負擔依舊沉重等問題，亟待研議改善。此外，改制之直轄市因新增業務，亦有增加財源之需求，故現階段如何在兼顧中央財政穩健之前提下，妥善進行財政資源重分配及健全地方財政法制，以因應地方自治長遠發展，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以下謹就目前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狀況，以及財劃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及修法影響提出概要說明。

壹、當前地方政府財政概況

一、財政收支長期失衡

造成地方財政收支長期失衡原因分述如下：

（一）自有財源無法配合支出成長

近年來地方稅課收入因受景氣及各項減稅措施影響，成長幅度有限，如以往為地方主要稅收來源之土地增值稅，由 80 年代之高峰逐年遞減，90 年度已降至 423 億元，之後雖稍有增加，100 年度亦僅達 786 億元；同期間非稅收入成長停滯，90 年至 100 年僅由 929 億元增加至 1,204 億元，換算成年成長率則幾無成長。

另以 100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觀之，直轄市平均為 64%、縣（市）平均僅為 47%，由於自有財源偏低，地方均高度仰賴補助款挹注。100 年度地方政府補（協）助收入占整體歲入

比例高達 39%，亟待改善。

（二）歲出規模大幅成長

地方政府為應推動政務之需，歲出規模逐年成長，從 90 年度約 8,000 億元，自 98 年度以後已成長至超過 1 兆元。地方政府面對財政收入結構性改變的同時，在支出面無法有效抑制成長，致使收支差短擴增。

此外，地方政府亦普遍存在龐大的人事費用問題。以 100 年度為例，縣（市）政府僅人事費一項占歲出之比率即達 48%，而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例則高達 102%，計有 13 個縣（市）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造成地方財政僵化，影響施政之推動。

二、債務負擔沉重

由於地方財政收支存在差短，須依賴舉債支應，造成公共債務持續增加。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地方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6,446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之 4.71%，雖未超過法定債限 8%，惟仍有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長期債務比率超限，另有其他 7 個縣（市）亦瀕臨債限。

貳、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針對當前地方財政問題，本部已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

本次修法係秉持「增加地方實質財源」、「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提升財政紀律」等原則進行規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加地方實質財源

所得稅 6%、營業稅全部及菸酒稅扣除分成後之全數納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大幅增加中央統籌稅款規模，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為因應地方改制，明定財源保障之計算公式，以確保地方於修法後維持原有之收入水準。

二、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

將遺產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改採相同之分成基礎；至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採取一體適用之公式分配。

三、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保障立足點平等，並發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

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

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將「財政努力及績效」列為統籌稅款分配項目。此外，對於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升其財政自主程度之地方政府，在分配時，併將優予考量。

五、落實財政紀律

對於地方政府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不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得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扣減抵充。

參、財劃法修法影響

財劃法修正草案前於 99 年送請 大院審議時，以 97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設算，預估地方整體財源將增加 982 億元。惟 100 年度後因配合地方改制，統籌稅款及補助款分配架構有重大改變，經以 100 年度相關數據估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將從現行 2,095 億元（含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擴大為 3,476 億元，計增加 1,381 億元，如併同考量一般性補助款、稅收分成影響數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之影響數等因素，總計修法後地方政府可獲配財源將可再增加 438 億元，預估地方政府平均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可由 60% 提升至少 10 個百分點以上，中央、地方稅收占總稅收之比重將從現行 7：3 調整為 6：4，與歲出規模之比例相當，除大幅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及因應地方發展外，亦有助於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當有正面助益。

另在財劃法修正通過前，為因應地方改制需要、合理保障地方財源，本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除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外，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透過擴增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規模實質協助地方財務需要。

肆、結語

地方財政問題仍應由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無法端靠財劃法之修正獲得解決。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財政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夥伴關係。期許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逐步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從而帶動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財劃法修正草案有利於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並合理保障地方財源。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有關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以及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與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等報告，業由財政部作詳細說明，以下謹就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等相關事宜及財劃法修正草案中，與本總處業務有關部分等，進一步說明如下：

壹、各直轄市改制後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事宜

一、財劃法修正通過前，中央過渡性財源挹注原則

（一）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及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獲配水準。

（二）另為舒緩改制之直轄市財政負擔，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

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嗣為配合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經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爰參酌財劃法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之經費計入各地方獲配之財源，始能與 99 年度作相同基礎比較。又為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

(三)至於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係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及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之核定函辦理，未來將依改制直轄市承接中央業務期程，採收、支同額移撥原則辦理，不會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二、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情形

依以上財源挹注原則，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如下：

(一)101 年度獲配財源 4,65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97 億元，約增 4.4%。

(二)100 年度獲配財源 4,460 億元，較 99 年度改制基礎年 3,793 億元，增加 667 億元，約增 17.6%，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74 億元，約增 9.9%。

(三)綜上，前述 101 年度 4,657 億元，合共較 99 年度增加 864 億元，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571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 7.3%；又較 97 年度相同基礎之 3,602 億元，增加 1,055 億元。此外，中央業務移撥（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等）經費估需 212 億元（實際移撥經費以未來中央各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協商結果為準），將由中央另予同額移撥地方，不會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如再予加計，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1,267 億元，已較 97 年財劃法修法時財政部預計釋出財源 982 億元，高出 285 億元，約增 29%。

貳、財劃法修正前後各直轄市及縣市獲配財源情形

一、一般性補助款規模

(一)明定保障下限：本次修法，除將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改由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彌補外，另為使地方財源收入獲得法律保障，有效維持地方政府收入之穩定，爰明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及貨物稅 10%之合計數。

(二)修法後補助項目及計算基礎：明定一般性補助款之內含項目與計算基準，包括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三項，其中：

1. 教育經費：參酌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等項目及權數分配。
2. 社會福利經費：參酌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等項目及權數分配。
3. 基本設施經費：參酌地方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等項目及權數分配，並得就離島地區、商港建設費停收等因素納入分配考量。

二、以 100 年度決算資料試算：以 100 年度決算數，按現有相關資料及指標試算，修法後地方獲配財源將達 4,949 億元，較修法前 4,511 億元，增加 438 億元（如扣除改制直轄市業務未移

撥前經費補助 212 億元，將改由地方自行負擔，地方實際獲配財源為 226 億元），約增 9.7%。

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及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除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亦有上述增加地方財源之因應措施，對於地方財政之改善應有相當助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登記時間至 10 時 30 分截止。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對於今天的題目，你是故意不答復，還是從來就沒有重視這個題目？你是沒有資料，還是有資料卻因為其他原因而不敢拿出來？請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倒沒有。我們當時寫這份報告也是很急，我們是以總體情形來講，也就是說，雖然財劃法還沒有修，但是事實上這幾年政府也都非常重視，所以財政部、主計處修有關規定，不但直轄市的部分有增加，其他縣市的部分也同樣予以增加。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浪費時間了。題目很清楚，寫的是「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臺灣有幾個直轄市？如果你參加高普考，題目是這樣，結果你回答的內容像你的報告一樣，閱卷老師會給分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各縣市的資料我們也都有了，會馬上辦理。

許委員添財：你們一直期待立法院跟你們行政院一樣，以拖待變，一直拖、拖、拖，反正大家薪水都不高，日子都很苦，所以你也沒有責任，所謂的夥伴關係是合夥騙人民，中央說給地方很多錢了，地方說中央欠地方很多錢，地方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這幾年真的有增加給地方的財源挹注，包括對直轄市和其他縣市，都有挹注。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看過很多報導，報紙地方版都在罵中央。

石主計長素梅：那可能是有誤解。

許委員添財：人民是要挺地方來罵中央呢？還是要挺中央來要求地方呢？結果答案是「人民慘、慘、慘」。

石主計長素梅：有誤解的話，我們都有發新聞稿澄清。

許委員添財：等一下我要問財政部長，世界上做假帳最厲害的就是這個財政部和這個主計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數字。

許委員添財：負債就負債，還寫什麼「已入帳」、「未入帳」？這不是做假帳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據實反映。

許委員添財：我請教你，臺中市長名字叫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胡市長。

許委員添財：他名叫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胡志強。

許委員添財：他半年來向中央要錢、討債幾次？金額是多少？告訴我，幕僚趕快提供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縣市都很希望增加地方財源。

許委員添財：有些縣市心甘情願安靜做事，有些縣市天天都在喊、在罵。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縣市都很希望增加財源，我們會在財力許可的範圍之內儘力增加。

許委員添財：你們欠臺中市政府多少錢？為什麼臺中市政府跟你要錢？要多少？把資料給我。國會議員絕對有必要、有資格、有責任要這個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也說中央欠他 300 億，成為地方版頭條新聞。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他誤會了，那是勞健保費改為中央負擔。

許委員添財：臺南市政府也說中央欠臺南 220 億，要中央趕快還錢，你怎麼會說財源增加呢？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有增加。

許委員添財：我要相信誰？

石主計長素梅：對地方增加經費補助的預算每年都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的文字要公諸於全國，我們互相的答話文不對題，牛頭不對馬嘴，都在欺騙人民。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都據實公布，因為那個地方有誤解，我們也都有發布新聞稿澄清。

許委員添財：把這個新聞稿給我！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奇怪，我都沒有看過，只看到地方跟你們要錢呢？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新聞稿在我們的網站上也都有，我們會後可以再提供給許委員參考。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主計總處公布已入帳跟未入帳的中央政府負債，請問財政部張部長知道這個資料嗎？什麼叫已入帳、未入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那個已入帳、沒入帳，其實我們的帳上都有，那個入帳是入什麼帳，這些都可以揭露，都有數字，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都有嗎？

張部長盛和：各縣市的債務、收支差短的情況，全部都有數字。

許委員添財：這個數字不全，你們做假帳的人都有理由，為了符合公共債務法的規範，規範在公共債務裡面的就把它限縮在你們認為可以應付得過去的，所以，才會有所謂入帳與不入帳的問題，今天經濟日報講，本席長期在此談了又談，講了又講，問了又問，可是這個做假帳的人就是這樣，所以，本席希望國稅局長來當主計長，以他們向民間企業查帳的標準來查自己的帳，請問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對於「做假帳」3 個字，我不認同，因為債務……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不會認同，有哪個逃稅的人會在你面前認同他逃稅，哪個逃稅的人會在你面前說他逃稅，你也是其中之一，沒有什麼不一樣。這不是我說的，而是經濟日報說的，政府有入帳的負債包括中央政府長期債務、短期借款、非營業基金舉債，地方政府長期債務約六點五兆。再者，主計總處估計未入帳的負債總額高達 15 兆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退休金、農民健保未來給付現值，昨天全國媒體頭版報導的勞工保險的問題，還有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這些相加起來是 21.5 兆，是民國 100 年 GDP 的 156%，這個數字比現在義大利、西班牙；跟 1910 年代戰後的英國，英國用 30 年的時間才彌補過來，他們的國家健全沒有被併吞，沒有被侵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講沒入帳是指潛藏負債，委員剛唸的都是潛藏負債，關於潛藏負債……

許委員添財：這個以後是不是政府要支付？

張部長盛和：但是，潛藏是指未來三十年、五十年；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把潛藏負債列入債限，都是用揭露的，我們有揭露讓全國人民知道我們的潛藏負債有這麼多，但是它沒有列入債限，我要這樣保證，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把潛藏負債列入債限，像 IMF……

許委員添財：全世界自由市場的國家也沒有這些公辦的保險，你們像開保險公司要求保戶就是企業界，被保險人就是勞工等，你們所定未來給付的標準跟金額，這個過程為什麼讓提存不足與費率過低，為什麼要這樣做？即使不是做假帳，怎麼講也是欺騙，反正該收的錢不收，讓你們混過去，有一天當問題爆發的時候，經理人就說那是潛藏，難道該收的錢，今天沒有收叫做潛藏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那個……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們關心的是財政的健全與否，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再這樣下去，這個爛子有一天引爆時，請問誰要來負責，是美國還是中國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財政健全是我最關心的一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都沒有做？

張部長盛和：怎麼會沒有做？我們開源節流活化資產，用 PPBS 等……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擁有這麼多公營企業都在賠錢，你們開什麼源？你們掌握這麼多國有財產土地卻不利用，還占用、強奪民間的土地，包括既成道路等，不辦理徵收，這樣做公平嗎？本席提出一個很簡單你想都不敢想，碰都不敢碰的做法就是，以地易地，你們占用人家的要還給人家，但是那個地已經是道路，不可能把道路拆掉，你們可以把現在閒置的國有財產的土地以地易地給他們，這樣做，土地就會被活化，私有土地一定會去運用與開發，就會活絡，土地的價格也會壓下來，房地產就不會爆漲，現在台灣是炒地的天堂，世界上沒有像炒地皮這樣低成本，低風險，也沒有像炒地皮這麼好賺。所以，你們是做假帳還圖利那些投機分子，還弄一個假的奢侈稅，當我批評奢侈稅是假的，結果有人說我是包庇投機者，其實我是痛恨投機者，連這個包庇投機者的政府，我更是痛恨，應該這樣才清楚，但是大家對這些都不敢講、不敢碰。有一天，本來以為是 20 年，可是現在時間加速了，包括勞保及其他保險基金入不敷出的時間提前發生，只要經濟成長率低，這些提前發生的情況就會更加嚴重，所以，財政惡化有一天引爆的時候是不可收拾！這

跟政黨無關，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因為整個公務體系就是這樣的心態，這些人都是高普考試進來的，他們的薪水跟職業永遠有保障，所以他們就不負責任。現在政務官來了也不敢要求，變成政務官在和稀泥，事務官在反對，你看，陸生等等，都是次長、副局長在反對，因為事務官自己也受不了，因為他們沒有成就感，你們這樣的領導，讓他們當公務人員越來越覺得不好意思，根本是亂無體制，不按牌理。本席把這個危機告訴你。所以，你能夠當部長是 500 年前修來的福，應該要好好把握，該改革的就要說出來，連報載社論都寫得這麼清楚，你要怎麼交代？總不能說潛藏負債沒有債，只有揭露，其實揭露的意思就不要讓它惡化，但是，現在一直在惡化當中。

本席認為，地方與中央財政的夥伴關係是合夥在騙人民，因為本席曾經當過市長敢這樣講，我上任時負債比率是 92.3%，所謂潛藏性負債在我任內沒有增加，該還的我都還了，你可以問台銀，是不是我還的最多，可是這些也沒有功勞，沒有人說我好，但是，這是良心的問題，有些敢花錢的繼續花，繼續舉債的也沒有受到懲罰，這是不公平、不合理嘛！像台北市這麼會花錢，一個花博這麼樣花錢，請問效益在哪裡？現在，世大運又來了，又要這麼花錢，讓本席來包好了，你們把它的預期目標提出來，本席用五分之一的錢來包辦，是做得到的，這些浪費、貪腐的問題太嚴重！這些都是上面看不到的，因為大家都在做假帳，本席今天要揭露的問題是，這是一個做假的政府，不敢面對問題，一直在隱藏問題，美化數字，一直在做假，有一天會不可收拾。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在國慶文告中特別提到要拚經濟、鬆法規，以前對開放外資、陸資等等有很多的限制，希望能夠將這些法規鬆綁，照理講這應該是個利多，但今天一早的股市開盤以後就下跌 128 點，這種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護盤？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安基金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進場護盤？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不能在這裡講。

林委員德福：不能在這裡講？

張部長盛和：對，不能在這裡講。

林委員德福：當然馬總統也很心急，希望經濟能夠有所提升，讓人民的生活能夠好過一些，照理講，法規鬆綁是件好事，而股市又是經濟的櫥窗，本席納悶的是為何股市一大早開盤就跌了一百多點，這到底是什麼狀況？請部長講講你的觀點。

張部長盛和：今天下跌的原因，我是不知道，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影響股市的因素是滿多元、滿複雜的，它有國際的因素、國內的因素，也有信心的因素及預期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人民沒有信心，或這些股民沒有信心？不然，為何一大早開盤就下跌一百多點？

張部長盛和：今天的狀況可能要看看是不是國際股市有下跌，如果國際股票指數下跌，我們也會受

到影響而下跌，有各種因素會影響股市行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跟國際連動，所以有時候也會造成信心不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有時候會因為前一晚看到美國股市大跌，今天大家就一起拋售，股市會因這種預期心理和信心而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此外，茂德科技公司正在重整中，金管會要求債權銀行要提出 7 成的呆帳準備金，請問這個 7 成將近 400 億的準備金，公股銀行到底要負擔多少？

張部長盛和：有關公股銀行到底要負擔多少，在上次質詢時，每一家公股銀行的董事長差不多都有回答了，提列的呆帳大概已經打銷了大部分。

林委員德福：主辦銀行是合作金庫嗎？

張部長盛和：每一家都有，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等等。

林委員德福：由公股銀行負擔的金額，是不是就等於由全民負擔？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因為公股銀行打銷呆帳之後，盈餘就會減少，繳庫金額也就少，所以我們的財政收入就會變少。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當初由銀行團做債權保證，最後整個由全民負擔，儘管茂德科技公司目前是在重整中，但對該公司的負責人來說，這也是另外一種脫身的方式，對不對？政府現在要求企業倫理的提升，但是如同我剛才所說，許多企業主的私德不是很好，甚至於在外養小三都視為正常，連家庭倫理都做不到，怎麼可能讓企業有良好的規範。請問，你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是。我想企業經營者最重要的就是誠信，有誠信才能好好治理公司，才能不背信、不掏空，才會為員工著想，並兼顧社會責任，創造三贏。

林委員德福：關於財政的問題，今天財政部報告的結語：地方財政問題仍應由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落實開源節流，無法端靠財劃法之修正獲得解決。請問部長，這到底是不是因為地方上長期人謀不臧，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債累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想地方的政治您應該比我瞭解，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其中有選舉的因素，也有民主政治的因素，就長期而言，還有制度的因素，所以財劃法是稍微修改制度面。過去中央與地方在收入與支出比例上是不相當的，在收入方面，中央占 7 成、地方占 3 成；在支出方面，中央占 6 成、地方占 4 成，這次修正財劃法就將收入與支出調整成同樣為 6 比 4，均為中央占 6 成、地方占 4 成。但是，你剛剛講的地方制度、選舉及民主政治的因素，那些都比較複雜。

林委員德福：部長，依照主計總處報告中所提出的中央過度性財源挹注的原則，不論 5 都或縣市政府所獲得分配財源都是有增無減。請問部長，是什麼原因讓這些縣市拿了政府的錢還喊窮？抑或是主計總處認為地方首長貪得無厭，他們所說的根本就與事實有出入？

張部長盛和：其實也不是有出入。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報告如下：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讓地方財源增加，這是事實，地方財源一定都有增加。二、地方叫窮也是事實，我們沒有辦法讓增加的財源全部解決地方政府的負債問題。因為 13 個縣市政府的人事費用都超額，另外負債瀕臨破表的大概有 7 個縣市，由於我們沒有辦法消除這些問題，所以他們當然還是叫窮。一方面是增加了它的財源，二方面它還是窮，因為沒有辦法解決它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這項修法並

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最根本的問題還是要努力開源節流。

我們看到很多縣市開源節流的措施非常好，舉例而言，新北市房屋稅的地段率透過很科學的方法做調整，當初那是由稅捐處長、現在本部的副署長所推動執行的，他調整之後大約增加了 6 億元，像這種方式，我就要推廣到每個縣市。他主要是透過顏色標明地段率，像某個熱門的地區應該被標示為紅色，卻有一些被標成綠色，就會發現這個地段率有誤；又如應該是綠色的地區卻摻雜著紅色，這也有誤，所以採用標示顏色的方式調整，這是非常科學的方法，用這種方式說明之後，人民也沒有反彈，民眾會認為自己住家所在地發展很好，怎麼會被標示成地段率很低的綠色？經過調整之後，去年房屋稅增加 6 億元。像這種方式，我就要將它推廣到各縣市去。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明年的統籌款的分配狀況而言，臺北市整體分配到的金額還是最多，臺北市還是贏家，平均每位市民可以分得一萬三千多元；新北市是 5 都中最低的，差不多只有 6,300 元，所以新北市民所獲得的分配金額連臺北市的一半都不到。請問部長，兩者分配的落差如此之大，你認為有沒有辦法將兩者拉近？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些分配數都是在各種假設的前提之下所做的推估，因為財劃法尚未通過，我們是依照草案，裡面有很多要彌補基準的需求，接著要看基準的建設需求、分配的公式，還要再看人口、面積、工商家數、財政努力等等相關指標，所以我們是在各種假設之下所做的推估。報告委員，新北市不會是最低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部長經常堅持公平正義，我認為最起碼要保持一個平衡，落差不要如此大，因為整體平均計算下來，新北市市民平均每人確實只分配到六千多元，臺北市市民平均每人可獲得一萬三千多元……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委員算的是每人平均數，事實上，新北市人口最多……

林委員德福：對，有三百九十幾萬人。

張部長盛和：但是，用總數來看就不是這樣。無論用每人平均數或用總數，這是見仁見智的，還有人用土地面積數來計算，有些地方人口少，如果用每人平均數，他只分到一點點，他也活不下去，所以可能還有其他指標。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各縣市的統籌分配款是不是應該因地制宜？

張部長盛和：有關統籌分配稅款，目前財劃法的修正草案是希望用統一的分配公式，否則 22 個縣市都有 22 個縣市的差異，如果要採因地制宜的方式，就要用到 22 個公式，非常難。現在要找到共識太難了，例如澎湖縣主張要用海岸線的長度，如果是這樣，南投縣 1 公里都沒有，所以沒有辦法採因地制宜的方式。

其次，有海港的基隆認為有商港的地方要多，但有些地方就是沒有商港，所以我想用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公平分配，才能夠達到公平正義的原則？

張部長盛和：不是平均分配，就是要用一些權數，例如施政以人為主，所以人口一定要占一個權數。我們所有的服務都是為人民服務，所以人口數一定要考量。再者，土地面積的權數也要，因為土地越大，建設越多；另外，招商的工商家數也要考量，因為商家越多，要做的服務也越多。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這次財劃法、公債法的修訂，在座每位委員，尤其是五都，現在又要變六都，每位委員都會站在本位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所以財政部一定要以最大公約數的方案，讓大家都能夠接受，這樣，這個法才能夠修，否則相信問題會很多。

張部長盛和：是。現在我們這個草案已經有召集過全國各地方財政首長，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沒有共識的部分就是每個縣市都想要多一點。

林委員德福：那就是本位主義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大家都多啦！每個縣市都會比沒有修法的時候增加，只是他們認為增加得不夠而已。

林委員德福：希望這件事你們要好好處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部長辦公的地點是危樓，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大地震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很危險，那個建築已經被判定為危樓，修繕費用上看 1 億元。歷任財政部部長以拖代變。我為什麼關心這個議題，你們原本希望在景美（在本席的選區）蓋大樓，等大樓蓋好以後搬遷過去。但是招標過幾次都沒有人要來標，就是財稅人員訓練研究所那個地方，已經連續 2 次流標，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搬家。

你們在年底前準備第 3 次招標，你表示 2 年內財政部可以搬遷，請問你是根據什麼而說 2 年內可以搬遷？

張部長盛和：那是被判定為危樓沒有錯。之前有估算，修繕大概要八千多萬到 1 億。

賴委員士葆：對，將近 1 億。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所以就想使用財訓所那塊空地。那塊空地會有 2 次流標主要是有太多條件，我們又希望把國產局也搬過來，而華視的國產局土地也可以活化。也希望忠孝東路的資料中心搬過來，這樣忠孝東路那邊的土地也可以活化……

賴委員士葆：想要賺太多了。

張部長盛和：太多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2 次流標……

張部長盛和：對，現在已經修改了。

賴委員士葆：那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基地，那麼大一片完整土地，要去哪裡找？沒得找啊！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已經修改條件，不要有那麼多的要求，就蓋一棟大樓，讓財政部可以搬過去，而財訓所多蓋一個宿舍，這樣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啦！還要再多一點，那個地方要好好利用。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但是……

賴委員士葆：好好利用，例如在那裡多設立一個雲端科技園區就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要少多少，而是認為，要求太多會讓業者卻步。有那麼多條件，他們大概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要求沒有那麼多就可以順利嗎？

張部長盛和：就要重新估算，透過權利金那些……

賴委員士葆：你確定年底可以招標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不流標，一招到標，其實動工是很快的。

賴委員士葆：不容易喔！第二，國人從境外帶回來的物品超過 2 萬元都要申報課稅，這件事是不是繼續在做？

張部長盛和：這是按照規定在做，價值 2 萬元以下必須申報。

賴委員士葆：這不容易稽查。

張部長盛和：確實不容易。

賴委員士葆：隨便一帶都會超過 2 萬元。

張部長盛和：依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把它訂得高一點，對他嚴格一點，否則現在形同虛設。

張部長盛和：這個標準再怎麼訂都會有你所講的問題，因為一顆鑽石就是幾十萬，你怎麼去……

賴委員士葆：第三，你後來講一句話我聽到了，說是希望地方政府財源自主。地方政府最大的稅源之一，跟房地產相關的就是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這是很大的部分。

部長方才提到新北市，我們當然要給予嘉獎，由於他的作法，使這部分的稅收增加 6 億，但是長期以來，地方政府都很清楚，他們的生態就是在地價稅、房屋平均價值方面都有一個 committee，這個 committee 的名單都很清楚，要調到市價不容易。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包括你上次的講的，奢侈稅要退場的要件之一就是在公告現值接近市價。請問，目前公告現值和市價差多少？

張部長盛和：全國平均數約 84~86%。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呢？

張部長盛和：全國大概有 86~88%。

賴委員士葆：那不錯了。

張部長盛和：是，很接近了。

賴委員士葆：地價稅呢？

張部長盛和：地價稅比較低，地價稅絕對不能接近市價，地價稅是持有稅，對於完全長期持有的自用住宅，如果地價稅很高的話……

賴委員士葆：是嘛，這就是我前幾天要求你們去研究的，我們希望拉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之間的差距，因為大家說那樣做下來會影響到市場流量。

張部長盛和：那個可以。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鼓勵大家的自用住宅去換屋啊！鼓勵民眾換屋，你剛才提到換屋潮增加，這時候稅也不高，就不會對仲介或市場有影響，我提的重點就在這裡，希望不要影響市場。

張部長盛和：有，那個決議……

賴委員士葆：你好好去研究。

張部長盛和：會、會。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又有一個提案，希望財政部能夠定期公告，例如一年一次，或一年兩次，定期公告房屋的公告現值和市價差距多少？讓老百姓看一下，哪個地方政府比較努力；哪個地方的政府不努力，這樣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當然公告有很多技術問題，公告到哪個區段等等，我們希望你公告，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想有實價登錄制度以後，這個會越來越容易做到，過去也是用估算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等一下要提一個案，有很多委員已經連署，這就是鼓勵地方政府籌措自有財源，大家要很努力。我同時有提案，對於招商努力成果的營業稅先播一定的比例給地方政府，其他再慢慢來。

張部長盛和：現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裡有這樣的數字，當然那是不是真正的市價……

賴委員士葆：那也是我在總預算的提案，請他們做的。我希望財政部也能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士葆：第四個小問題，大家關心勞保基金會不會提前破產，如果破產，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是主張由政府撥補，或是有什麼方法？這跟你很有關係，財源是你在找的。

張部長盛和：勞工保險是個保險，保險本來就要用保費支應，所以我們認為基金運作的效能要提高，同時費率也要考慮，若是全部由政府承擔就會變成財政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第五個小問題是，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不能只看統籌分配稅款，應該要計算一般補助款再加上專案補助款。我是台北市選出來的立委，我覺得其實財政部在欺負台北市政府，因為依照新版計算，台北市的財源少了 169 億元，你們扣了 124 億。為什麼其他地方政府的基期都是 96 年，卻獨薄台北市政府，規定它的基期是 94 年到 96 年之間的平均值。照理講，它可以拿 609 億，結果只拿了 584 億，請問財政部為什麼要特別修理台北市政府？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是用 94 年到 96 年的平均值啊！

賴委員士葆：其他縣市都是用 96 年，只有台北市是 3 年平均值啦！你去查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查一下，我的印象中，我們的基期都是 94 年到 96 年。

賴委員士葆：如果台北市也以 96 年為基期，應該可以拿 609 億，現在卻變成 584 億，遺贈稅中央拿去了，說是要補 20 億也沒有補，你們欠台北市政府耶！在大家的印象中，台北市政府很有錢，其實不是這樣的，都被你們修理耶！郝龍斌說得很清楚，台北市政府上繳的稅有四分之一，最後只拿到七分之一，你看你們對台北市政府好不好呢？這是郝龍斌的說帖，我覺得很有說服力。本席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請部長回去後加以答復。

現在本席想請教主計長，昨天總統說希望經濟好，能促進加薪。9 月份出口維持超過 10%，請

問 9 月的出口為何這麼好，還有 10%？你有沒有分析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主管機關有公布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公布的啊！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有沒有分析過為什麼 9 月份出口可以增加 10%？

張部長盛和：成長率和基期有關，……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為什麼去年 9 月的基期低？我告訴你，去年 9 月台塑集團六輕失火，出口受到重創，金額整個拉下來。今年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數字上去了，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其實通訊產品、資訊產品的出口情形都不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但是出口的絕對金額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的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經濟成長率要維持 3%是相當辛苦的，請問主計長，今年 CPI 保二有沒有希望？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公布是成長 1.66%，綜合考量各方因素後，10 月 31 日我們會再作更正的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們說年底前只要沒有天災或異常因素，今年還是可以保二，現在是不是還堅持這個講法？

石主計長素梅：CPI 確實會受到颱風季的影響，所以還是要看未來的狀況才能確定。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何因應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國民年金的金額要增加？請問國民年金有分直轄市和非直轄市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社會福利支出的項目？

吳委員秉叡：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規定去設算的。

吳委員秉叡：你是說由地方政府拿出來變成中央政府負擔？還是說變成直轄市之後，中央政府的負擔就比較多？

石主計長素梅：對，直轄市負擔比較多，比例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每個國民領的國民年金是一樣的，地方政府變成直轄市之後，中央政府要多補助它，難道中央對普通的縣市不補助嗎？還是補助的比例比較低？

石主計長素梅：這一塊是依照國民年金法去設算的。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你理由，我不是問你怎麼來的，你當然是算出來的，難道你會憑空捏造嗎？我舉個例子，當新竹縣市是地方政府的時候，中央補助國民年金的比例是否低於它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的比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同仁是依照規定計算的，直轄市國民年金的比例比較高。

吳委員秉叡：老農津貼和農民健康保險這部分我看得懂，因為是改由中央負擔。

石主計長素梅：直轄市和縣市的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的分擔比例是不一樣的，國民年金方面，低收入戶部分直轄市要百分之百負擔，縣市政府是負擔 65%。

吳委員秉叡：照這樣講，縣市升格之後，中央政府要支出的應該比較少啊！因為縣市變成直轄市之後，直轄市政府要百分之百負擔，縣市政府只要負擔 65%，其他 35%是中央政府負擔，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負擔的多，我們補助的也多。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歸給直轄市政府去負擔，中央政府另外再補給他們，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照算的。

吳委員秉叡：社會福利支出不論是由哪一級政府出，最後都是用到國民身上，這部分是照法律的規定，可是你有沒有發現人事員額不斷增加？102 年增加九億七千六百多萬元，將近 10 億元，101 年增加十二億多，100 年增加六億八千萬，將近 7 億元。3 年加起來，光是人事的支出就增加了 27 億元，而且往後每年都要這樣增加。難怪直轄市政府的市長都不願接收國立高中職，你們雖然說基本需求如人事費都會補給直轄市政府，但是直轄市政府在意的是這些老師的退休金是否要由他們負擔，請問這部分你有算在裡面嗎？

石主計長素梅：業務移撥部分是由各主管機關去談，教育部有和……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你，人事經費的增加有沒有包括這一塊？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因為業務移撥……

吳委員秉叡：所以直轄市政府要增加的人事經費，在你提供的表裡面被估計得比較少吧！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一塊是另外談，業務要移撥的話……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這樣移撥，可是那些直轄市市長不肯，因為他們頭腦清楚，知道增加了那幾千人的退休金，將來會負擔不起。

石主計長素梅：這一塊教育部在和各直轄市……

吳委員秉叡：還沒有結果啊！所以現在那些學校變成人球，中央政府要踢給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卻不要收，不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是明年 1 月新北市同意要接，至於其他縣市則是還沒有，我們還在談。

吳委員秉叡：本席問你一個最基本的問題，請問新北市從台北縣變成準直轄市，又從準直轄市變成新北市之後，它的公務人員員額到底增加多少？它的人事支出到底增加多少？以即將要升格的桃園縣為例，桃園縣在 100 年所增加的人事經費是一億三千多萬，到了 101 年馬上膨脹成六億四千多萬，到 102 年還要增加三億九千九百多萬，以桃園縣來講，光是從縣變成準直轄市，再從準直轄市變成直轄市，它每年的表列人事經費就增加了十幾億，請問地方政府有多少錢，可以十幾億、十幾億這樣一直支付嗎？新北市政府的財政，不就是因為人事不斷膨脹而被吃掉的嗎？這些公務人員的員額增加、職等增加，以後退休金也會增加，請問它的土地有大一塊、人口有增加多少嗎？這就是中華民國財政一個很大的問題，五都倉促升格，沒有考慮到將來國家總共要支出多少成本。為什麼本席懷疑你們是故意不提供資料，就是想打迷糊仗啊！還是連你自己也搞不清楚？

你們永遠都從台北市的角度在看事情，台北市是 57 年就已經升格了，所以你們會覺得它的員額變化不大、經費增加不多，但其他四都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照算，所以委員……

吳委員秉叡：都有照算？那麼數字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人事費增加的……

吳委員秉叡：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請問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和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人數增加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地方政府的員額數，我們必須查了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你們可以清清楚楚去查嗎？請用比較寬鬆一點的方式來計算，針對 94 年縣政府的員額，包括鄉鎮市公所的公務人員員額再加上清潔隊人員，全部都要加進去。我跟你講，縣市升格公務人員都很高興，警官也很高興，因為兩線三星、三線一星、三線二星一直掛上去，他們的職等高了，薪水多了，人數也增加了，包括警察人數、消防隊員的人數都增加了，本席並不是說人數增加不應該，但這些都是國家的財政負擔啊！本席想要瞭解因為當初配套不完整，突然間就倉促讓五都全部升格之後，到底國家的財政一年要多支出多少？如果只是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調挪的部分，那根本就不算增加，原本中央政府負擔 200 億，現在改由地方政府負擔 200 億，這樣看起來沒有增加對不對？問題是員額增加、職等提高、薪水增加，將來退休金也會增加，國家因為五都升格，到底一年要多花多少錢？這才是本席關心的問題，結果你們也答不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剛才提供委員這個表……

吳委員秉叡：這個表這麼籠統，根本看不出內容，你們只寫了一個金額，但公務人員人數究竟增加多少，你也說你不知道，還要去查。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各縣市本身員額的具體數字，那真的要另外再調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這裡的人事費用有包括退休金增加的部分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包括。

吳委員秉叡：面對這樣的資料，本席要怎麼問下去？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照算的，這是我們補助地方政府的項目。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題目要在上個禮拜就給你們，就是因為我們要問這方面的問題，本席想要瞭解這樣的作法，使得中華民國的財政增加了多少困難，我們將來要如何解決？繼桃園之後，將來新竹縣市會不會合併升格？小小一個台灣，將來直轄市會不會變成十幾個？現在已經肥了，請問怎麼瘦身？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我們真的需要這麼多人來做這些事情嗎？你們一直在說人事精簡，結果人數卻不斷在膨脹，數目一直在增加，弄到後來地方政府的錢都拿來支付人事費用了。

石主計長素梅：五都升格已經定案，在定案之後，人事費就必須按照規定來計算。

吳委員秉叡：所以才要檢討啊！所以才要問你嘛！如果已經定案就沒有辦法了，那麼我們問這些問題做什麼？我們還瞭解做什麼呢？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員額、薪水及職等方面是已經定案了，但就像委員所講的，中央和地方財政

都滿困難的，所以都應該要努力設法開源節流。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要問你，到底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從最基層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僱傭人員，一直到中央政府的政務官，人數是不是一直在膨脹當中？這個膨脹的原因是怎麼造成的？把機關的位階調升，所以職等變高，人數也變多，在這種情況下，人事支出當然就變大，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結果你卻在這裡說什麼加總的數字。請問桃園縣這三年內的人事費用為什麼會增加十幾億？理由是什麼？一定是人數多了、職等升了，不然怎麼可能一個縣光一年的人事費用就增加十幾億？和三年前比起來，這樣等於是每年都會增加十幾億，桃園都會這樣了，難道其他的五都不會嗎？新北市不會嗎？台中縣市合併不會嗎？台南縣市合併不會嗎？高雄縣市合併不會嗎？如果每一個地方政府每年都像這樣十幾億在花，那還得了！人事經費總共增加了多少？以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人事經費的調整光是在這三個年度，就已經快要增加 30 億了，這還只是五都的部分而已，請問將來呢？本席認為要瞭解問題，就必須先瞭解這方面的資料，然後才能點出問題的所在。你不要說這已經定案了，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請問誰要負責任？執政黨倉促之間為了要一個政治的理由，所以就讓五都趕快升格，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升格之後，大家吃得起還是吃不起？凡事都要量入為出，如果收入沒有辦法每天都吃五星級飯店，那麼該吃路邊攤的時候就得吃路邊攤。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各級政府確實都應該按施政的優先緩急，儘量去考量……

吳委員秉叡：我在說什麼，你又在說什麼？我在講你們應該要檢討這項政策，結果你卻回過頭來說當初升格的政策已經定案了，所以你們自己回去檢討自己，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各級政府確實都應該去考量，因為財政都很困難……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如果國家的發展方向是這樣規劃的話，那麼台灣的財政支出永遠比不上人事支出。這些年來，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從最低階、最基層到最高層的人事經費不斷膨脹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人事經費是有增加，但是針對員額的部分也都有在檢討。關於增加的部分，其實人事總處也有彙整對外說明增加的原因。

吳委員秉叡：你們只會說要檢討、檢討，我現在是在問你，而不是在問人事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我的意思是說，關於整個的員額狀況，其實主政機關有作分析和說明，當然我們要覈實來編列預算……

吳委員秉叡：跟你對話真的很累，本席是學法律的，我問 A 你就要答 A，如果我問 A 而你答 B 的話，那就和你今天所作的報告一樣，我問 A，結果你卻回答 B，你講的都在那個領域裡面，當然有你的一套道理和邏輯，但你並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啊！就像剛剛許添財委員所問你的，如果高考的題目是這樣出，而你卻那樣寫，請問你認為你會及格嗎？這樣答非所問真的不好。你們所給的資料要詳細，不要認為你們給的資料沒有人在看，本席一大早六點多就來這邊看資料了，你們寫的東西我都有認真在看，你們不要當做都沒有人在看，並不是這樣的，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謝謝。

吳委員秉叡：那份資料要補給我，等你們去問清楚以後，一定要把資料補給我，尤其是新北市的部分一定要從 94 年開始問起，因為它從台北縣變成準直轄市，之後又變成新北市，這中間因為員

額變化所導致的金額增加，還有人事經費的支出，包括將來預計退休金推估要增加多少都要算出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昨天總統的國慶文告裡面，特別強調我們要促進經濟發展，也要提高國民的收入，可是今天有媒體報導，以目前的利率來講，即使收入沒有增加，我們用過去的積蓄存在銀行裡面，實質都已經是負利率，因為被通貨膨脹給吃掉了。在這種情況下，不知道主計總處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確實是如此，大家對此也很關心。就絕對金額來看確實有增加，但因物價上漲，以致實質平均薪資和經常性薪資都有下降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變成負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這塊也是政府各相關部門希望努力的。

盧委員秀燕：其實一般民眾不太懂得什麼叫做實質負利率，我用白話一點的方式說，就是「越存錢越少」。照理說，存錢的目的是在增加收入，在利息高的情況下，錢存進去之後因為利息的增加會使收入也隨之增加。現在情況不是這樣，錢存進去之後利息只有一點點，相對的因為通貨膨脹和經濟成長率下降等等因素，相扣抵的結果是實質上錢越來越薄，錢越存越少，但又沒有其他的投資方法，這是很糟糕的事。

其次，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剛才主計總長補了資料過來，這就是我的問題所在。國民黨重新執政後曾在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召開過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計畫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當時台中市尚未升格，台中縣市尚未合併，如依照當時的版本修正，台中縣可以增加 49 億，台中市可以增加 29 億，換言之，97 年時兩個縣市合起來就可以增加 78 億。民國 100 年台中市升格，現在是民國 101 年，如果以民國 100 年為試算標準，依照現在的版本計算，台中市升格後可以增加 117 億的統籌分配款，但扣除過去有些由中央負擔，因為升格為直轄市必須自行負擔的部分 88 億等等，再加上土增稅的分成部分，民國 100 年台中市升格之後只能增加 17 億。換言之，如不合併，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可以增加 78 億，合併之後只能增加 17 億，依照這個方式試算，即令到民國 101 年也只增加 30 億。這就和剛才的負利率問題一樣，不合併的話財政收支增加，合併之後財政收支的增加反而比合併前少，怎麼會合併的狀況比不合併的狀況還糟糕？這變成是一種變相懲罰。升格之後應該是在財源方面獲得更多幫助，具有一個直轄市的規模，結果合併之後財源的分配反而較合併之前減少，這形同變相的懲罰。這樣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向盧委員報告：第一、數字方面可能有出入，因為這些數字是在很多假設的前提下估算的。第二、增加或減少不光是看統籌分配稅款而已，還要看財劃法稅收分成的變化、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變化、補助款的變化等等。第三、勞健保全部由中央負擔，這點也要列入考量。

盧委員秀燕：剛才林德福委員說，財劃法修正後新北市獲得的統籌分配款為五都之末，但胡市長給我的說帖裡也提到，經過他的試算台中市獲得的統籌分配款是五都之末。這表示你們雖然提出了公式但沒有試算，導致大家各說各話，因此我要求主計長和財政部長應就公債法修正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試算。你們統一試算接受各縣市的挑戰，如果大家覺得你們的帳很公平，法案當然可以通過，如果你們的試算不公平、不正確，大家怎麼會同意呢？張部長曾在今年的 9 月拜訪我，當時張部長表示你們的說帖中提到財劃法修正通過後，各縣市的財政收支分配可能只增不減。當時我曾問張部長，以 100 年為準，嘉義縣、彰化縣和澎湖縣會只增不減嗎？你手上有試算表嗎？

張部長盛和：有。有些是平盤，但總體是增加的，也就是各縣市全部是增加的。

盧委員秀燕：你不能這樣算，雖然總體是增加的，但增加到誰身上？大家都在叫不公平，大家都宣稱自己是各縣市之末。你說總體增加了，但我們要求的是每個縣市、每個直轄市都增加，也就是說我雖然也在五都之中，但我很公平，可是我現在一考就把你考倒了，因為以 100 年為試算標準，依你現在的版本計算，嘉義縣、彰化縣和澎湖縣有增加嗎？

張部長盛和：那個 0 是把勞健保也放進來的關係，因為勞健保要歸中央負擔，一定要併同考量。

盧委員秀燕：你只要告訴我，依照你手上的試算版本，嘉義縣、彰化縣和澎湖縣有沒有增加？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把剛才我說的幾個因素加在一起的話，總體是增加的，勞健保也要考慮進去。

盧委員秀燕：你要試算出來，剛才我問你這三個縣市，你的答案是平盤。我只是先問你這三個縣市，其他的縣市我還沒問下去，我只是隨便抽幾個縣市提問，答案就是平盤。再看，屏東縣增加 1 億、馬祖增加 3 億，可見每個縣市增加的狀況又不一樣。我一再要求主計總處、財政部要提出試算表，你們都不敢提出來，你們是怕數字一亮出來的確是勞逸不均、分配不均，這表示你們的公式有問題，不能讓人服氣，因此我要求你們就這兩個法案的修正版本提出試算表，這樣才公平，同時希望在法案進入實質審查前能把試算表送來。

接下來本席再提出一個議題，這是民眾向本席反映的。過去菸酒是公賣事業，是國家的獨佔事業，所以購買菸酒是不開立發票的。菸酒開放之後雖然菸酒公司還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但有開放民間企業的競爭，所以現在購買菸酒都要開立發票，包括菸酒公司也是如此。今年我也採購了菸酒公司的一些產品，確實有開立發票，但民眾向我檢舉，現在的電信事業，如手機、大哥大等等，還有瓦斯公司都已經開放民營了卻不開立發票。我曾特別就此詢問財政部，為什麼同樣開放民營競爭，菸酒公司開立發票，電信公司和瓦斯公司不開立發票？財政部的答復是按照加值型和非加值型營業稅的區分，當初因為沒有修法完成，電話公司、煤氣公司仍被視為公用事業，所以不開立發票，但是，石油公司也是公用事業，加油有開立發票，購買菸酒也有開立發票。雖然電話公司和煤氣公司也有繳稅給政府，但不開立發票的情況會影響民眾應得的權益，按照統一發票的辦法是由營業稅中提撥千分之三作為統一發票獎金的來源，不開立發票等於沒有提撥進去，統統被政府吃掉了。我最近會提出有關加值型營業稅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的修改，因為電話公司、煤氣公司已經和石油公司、菸酒公司一樣開放民營，應該也要開立發票。張部長是否認同這點

？

張部長盛和：他們現在是採用開收據的方式，我們會檢討一下，如果開立發票不會增加太多困難是可以考慮的。

盧委員秀燕：對，改開立發票成本並沒有增加。這樣做法影響會有多大？按照我所查的資料顯示，現在全國手機用戶有 2,900 萬戶，沒有開立發票；網路用戶有 670 萬戶，沒有開立發票；寬頻戶數有 623 萬戶，沒有開立發票；無線電叫人的客戶有 58 萬戶，沒有開立發票，煤氣用戶還沒查到。請問電話通信和瓦斯方面一年繳納多少營業稅給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有沒有行業別的數據。

盧委員秀燕：是否會後給我資料？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電話公司、瓦斯公司一年繳納的營業稅應該不少，但沒有開立統一發票等於沒有提撥千分之三的統一發票獎金，換言之，政府自己沒有依法行政。我會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希望財政部協助並樂觀其成，讓政府能依法辦事，回歸正常的法令，希望法律修正後這兩項事業能開立統一發票，使其營業稅的千分之三得以提撥作為統一發票的獎金。如果財委會順利的排定這個法案，張部長預估在多大的時間內可以完成整個改進作業？

張部長盛和：我們把委員的真正構想評估一下，因為委員剛才所提的很多都是採用從帳戶扣繳而非開立發票。

盧委員秀燕：即使在帳戶中扣繳還是要開立發票給人家。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們評估一下是否可以不開立發票又不影響民眾的權益。

盧委員秀燕：如果法律通過，整個改制作業困難嗎？明年 1 月 1 日可能進行嗎？其實現在都有資料，只是現在都用收據沒有開立發票而已。

張部長盛和：據我瞭解，他們都使用電腦，應該困難度不大，只是修改程式的問題而已。

盧委員秀燕：拜託主席盡量把這個法案排入本會期的議程，因為這事關民眾權益，應該優先審查。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吳委員秉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浪費了那麼多時間。馬英九說：「不運動就是懶。」我認為報告亂寫也是懶，對不對？石主計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

薛委員凌：你同意嗎？兩個字就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來是講總的，剛才已經把比較細的部分補送了。

薛委員凌：今天大家浪費 4、50 分鐘就是因為報告亂寫，對不對？你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來是講綜合的，剛才也把五都的部分補送了。

薛委員凌：你同意嗎？是不是亂寫？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亂寫，但委員是期望能寫的更細一點，我們以後改進。

薛委員凌：你不同意報告亂寫，你是承認你沒有亂寫，或是你認為這樣就可以了，這樣是藐視國會，你認為這樣就可以呼攏過去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很尊重國會。我們原來是想講總的，我們認為說財劃法雖然還沒修正，但不僅政府增加，五都也有增加，其他縣市也有增加，所以我們一併講全貌。有關五都的部分剛才已經補送了，請各位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其實我們對主計長沒有任何要求，只希望你能就你的專業摸著你的良心做事，你是公務人員，你要想想如何對台灣人民交代？這是你必須做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我們要瞭解的是第一、直轄市的人事經費變化在哪裡？第二、社福經費的變化在哪裡？第三、財劃法修法的前後，直轄市的差異在哪裡？我們要求的不多，結果你像寫作文一樣，寫了 4 頁就交給我們，對我們的要求不理不睬，根本是在呼攏我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本是認為政府不僅照顧五都，也有一併考量到其他的縣市，所以我們是寫總的，剛才已經補送了資料，還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薛委員凌：你們一開始就應該送來，當然你也有你看法，就是你的官僚文化習氣太過嚴重，而且是高傲……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當時我們真的是講總的……

薛委員凌：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浪費納稅人的錢，這是不應該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來是想說總的，不只是照顧五都，其他縣市也一併有增加……

薛委員凌：剛才你坐在位子上，你只有口頭說說而已，我要求你道歉，你現在要不要道歉？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表示歉意。

薛委員凌：有關統籌分配方面，普通統籌分配和特別統籌分配有什麼差異？

石主計長素梅：法律上都有明定用途，特別統籌分配稅是依照財劃法的規定，作為支應、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這些年來用得最多的是救災經費……

薛委員凌：因為有區分為普通和特別兩種，這兩種有什麼差異？你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普通統籌分配稅是經過財政部會同縣市試算之後直接進入地方政府收入之中，直接分配給地方。至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是支應地方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這些年用得比較多的是救災的相關經費。

薛委員凌：補助又分為一般補助和專案補助，你們如何區分？

石主計長素梅：一般補助是依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等等去試算，還有社福、教育等等都是……

薛委員凌：你是主計長，你是在編列預算的，在編列預算時要有依據，預算是依據什麼編列的，不能亂編，這點大家都清楚。重點是專案補助散落在那個單位？

石主計長素梅：專案補助的內容，如勞健保積欠的債務，優退利息的補貼等等，每一項都有一定的算法，也都有邀請各縣市政府開會確定後才撥給各地方政府，所以補助款是會商地方政府……

薛委員凌：五都升格、縣市升格了，中央補助地方的人事擴編費用及基本公費在你的報告第一頁有寫到，請你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人事費和基本辦公費等等是有照算的，也就是後來補送給各位委員的表上有相關的數字。

薛委員凌：財劃法牽涉到中央補助的多寡，你剛才說其中有很多細目，對於這些細目我們不清楚，我們要瞭解的是分配不均衡的根本原因是在財源方面還是政治壓力？這是我們要探討的。剛才你也說了，你的編列都是有依據的，那麼為什麼五都中有的編列得如此偏頗？你是依據什麼編列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論是對五都或其他各縣市的補助都有其依據、有其算法。每年我們都會來財委會專案報告。

薛委員凌：你的第一亂是經費抑制非常混亂，第二亂是分配公式設計非常混亂，既然有依據為什麼還會這麼混亂？當然是經濟因素考量掛第一，對於其他農業縣就亂分配，這是你身為主計長應該有的行為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不是光是農業縣，各縣市都有代表參加。

薛委員凌：你否認，但這都有數據可查。

我再請教你，五都的社會福利支出有什麼差異？你知道台北市一個人享受社會福利支出的額度是多少嗎？

石主計長素梅：台北市政府……

薛委員凌：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五都每個人的福利享受，你知道有多少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提的可能是由各地方政府所編的社會福利支出除以人數計算出來的。

薛委員凌：這些資料都會送到你這裡來，主計長你應該知道啊！

石主計長素梅：各地方政府的預算一定要經過地方議會通過才能執行，但是中央會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來對地方補助，但是各地方政府的首長有自己的考量、不同的標準。

薛委員凌：主計長，台北市每個人的福利享受是 16,000 元、台中市 6,500 元、新北市 8,000 元、台南市 8,600 元、高雄市 8,900 元，你說有沒有偏頗？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地方政府的預算要經過地方議會通過，委員講的應該是各地方政府所編的數字。

薛委員凌：你說這是地方政府的事，好！我們來看中央的挹注部分，你知道中央對台北市每一個人的統籌加補助及歲出有多少嗎？我想身為主計長的你應該非常清楚，我認為也是厚此薄彼啊！主計長，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統籌分配稅加補助款是照公式算出來的。

薛委員凌：這是你講的、是由中央挹注給地方。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地方你說不對，那我們講中央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你知道嘛！額度也是差很多，為什麼？請問你們是依據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統籌分配稅還有各種補助，並不是只按人口數來算，如果光按人口數來算，情

況是不一樣的。事實上各項補助參考的因素是……

薛委員凌：主計長，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們的福利指標不論是人口變化或教育、醫療等所編的預算都不對，數據都有差異，請問這種情況怎麼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項補助的參考指標都不一樣，土地面積、人口各方面……

薛委員凌：剛才你說這些數據是為了因應改制直轄市所增加的經費，可是並沒有台北市的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台北市沒有改制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說台北市因為沒有改制所以沒有變化。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但是台北市所有相關的福利都高於其他縣市，對於這部分你怎麼說？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是要向議會負責。

薛委員凌：經費是由你們政府編的，桃園可以拿到 39 億，台南市才拿 14 億，問題出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統籌分配稅分很多項……

薛委員凌：這都有既定的公式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為什麼這兩市的數字差異那麼大？桃園縣是 39 億、台南市 14 億，請問為什麼差那麼多呢？我們要講清楚，這是你們剛才才出爐的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細項的原因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不過……

薛委員凌：我們來看人事、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2011 年台北市民所享的福利是五都中最高的，這倒也沒有關係，但是台北市的公務人員所服務的對象卻只有其他縣市的一半，也就是說如果台北市一個公務人員要服務 112 位人民，其他縣市的公務人員卻要服務 224 位人民，我認為這是次等的人事編制，主計長，你認為合理嗎？再來，台北市公務員的員額下降，但人事費用卻是上升的，台北市辦花博等活動，什麼錢都花，怪不得郝龍斌說若你們沒有錢，台北市可以支援你們，原來經費就是這樣編的！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不能光按人數來算，台北市花這麼多的社福經費，不是只有服務台北市民，還有來台北的其他縣市的人都有服務到。

薛委員凌：社會福利支出也是不平等、沒有相同的水準，只有台北市可以獨占分配款、要什麼有什麼，這麼做是不對的！台北市的分配款幾乎是外縣市的兩倍，所以我不清楚主計長到底是依據什麼而編列這些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每個縣市預算的編列會考量其施政的優先緩急，所以不論是台北市或其他縣市……

薛委員凌：我質詢的時間有限，若主計長還有很多數據要給我，希望這一、兩天就提供給我，好不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計長，兩位辛苦了！雖然政府是一體的，

兩位負責籌錢編預算，但是最後卻給別的部會花用。這份資料我看了行政院的版本，也大概看了委員的十幾個版本，不能說哪個版本好、有道理，尤其是區域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當然會從所選的縣市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我想並沒有對錯的問題，每個縣市都會從其標準，也都希望能增加統籌分配款的額度。還有，原來是兩都，現在增為五都，包括高雄市在內的新都希望能增加舉債額度，個人認為再怎麼做仍然無法擺平而讓每個縣市分配到最多、遠遠超過其他 21 個縣市，但是最後修出來的版本並無法達成所願。

再來，舉債額度增加，我認為只解決現任首長編列預算的需求而已，所以公債法要提高舉債額度，基本上我非常非常不同意，因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請教兩位，大家一直講財政努力，兩位認為縣市要如何做才算財政努力？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財政的努力有很多方向，待手冊印好以後，立刻會送給費委員。我現在舉幾個例子，一是開源、一是節流。開源的部分有很多方式可以調節……

費委員鴻泰：請你講幾個重點，即使方法有 100 個，但還是有前面主要的幾項，請你舉個四、五項。

張部長盛和：第一、調整房屋稅的地段率，如新北市的房屋調整地段率。第二、調整辦公廳舍，將熱門地區的辦公廳舍調到郊區，使熱門地區活化。第三、調整都市計畫，如桃園市，為了要設立藝文區而調整都市計畫，不僅一毛錢沒花、拿到了公設地還賺了 62 億元。以上這些做法都屬於開源部分，至於節流的做法有很多。

費委員鴻泰：節流的部分我們再慢慢談。在開源的部分，這些年來我在這個場合講了不下 10 遍，像公共工程拆遷補助費，台北市是按公告地價加 2 成，而其他縣市是加 4 成，部長，你知道原因在哪裡嗎？

張部長盛和：不清楚！請委員……

費委員鴻泰：台北市的市民平時就已經負擔了很多的地價稅，所以在拆遷補償時只加徵 2 成，因為相對於其他縣市較靠近公告地價，而其他縣市為了討好老百姓將公告地價編得低，所以平時地價稅就收得少。我身為台北市民，覺得很悲哀，台北市市民繳了很多稅讓台北市政府建設，卻有人睜眼說瞎話：為什麼台北市的補助款比較多？殊不知台北市民平常就多繳了很多的地價稅。以台北市為例，屬於地方稅的營業稅稅收要分一半給中央，營業稅改為國稅以後，台北市主要的稅源有一半以上來自房屋、地價及土地增值稅，換言之，台北市民平時就交了很多稅，所以在公共工程拆遷時只補償了 2 成，其他縣市是 4 成。因為其他縣市的主事者平時做爛好人，在拆遷時老百姓說公告地價跟市價差那麼多，所以要補償 4 成，這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原因，你們知道嗎？我認為要提高財政努力，縣市政府就不要做爛好人、只會跟中央要錢，這麼做是解決不了財政問題的。剛剛提到的這三項，有的是有條件、有的是沒有條件做的，有條件做的還是需要一點時間。絕大多數縣市政府的歲入來源，就是我剛剛講的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這三項如果好好的做，就會增加自有財源的比例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剛剛提到的公共造產，我認為有的法規需要快一點修正，像桃園的航空城停太久了，法律案也通過太久了，建設的速度慢，當然這部分跟兩位無關。

還有，台北市的規費收得比別的縣市還要認真，所以我認為對於統籌分配款的補貼，大家要講道理，不要認為台北市做得好就認為中央給台北市的補貼多，這麼說是無法說服別人的。我舉個例子，當營業稅還屬於地方稅時，台北市、高雄市多負擔一點勞健保費也就算了，但是當營業稅改為國稅時，勞健保費的分攤並沒有改變，我認為這麼做就有問題了，就算台北市的 262 萬人統統是勞工、262 萬人繳勞健保費，但是你知道台北市繳了多少人的勞健保費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但是……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講出人數，否則會有人認為不公平、也會有人認為台北市為什麼欠這麼多健保費？你知道台北市繳了多少人的健保費嗎？我告訴你，三百六十多萬人，台北市有 262 萬人口，就算這 262 萬人統統是勞工，頂多繳 262 萬人的健保費，結果台北市卻繳了三百六十多萬人的健保費，就因為當時沒有隨著營業稅由地方稅變更為國稅而做調整，當時我是台北市議員，我再三告訴林全、再三地在總質詢時告訴前市長陳水扁，但是他們都聽不進去，結果讓台北市背負了一個積欠好幾百億健保費的罪名，竟然還有住在台北市的人大言不慚的說為什麼台北市要欠健保費？這並不是藍綠、而是是非的問題。營業稅屬於地方稅時，北高兩市的稅收確實是高一點，可是當營業稅變成國稅時，很多部分就要還原了嘛！我講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社會福利部分，每個縣市的預算自主，這無所謂，但是不能因為沒有財源而拚命向中央要錢。我們以最近的九九重陽敬老金為例，台北市發 1,000 元，其他縣市卻發 2,000、3,000 元，所以有很多台北市民罵台北市政府，但是我認為台北市政府比較務實。藉此機會我要跟所有委員、國人講，天助自助啊！自己要先努力嘛！對不對？我認為拚命向中央要、而且要比別的縣市多的補助款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兩位同意我的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完全正確。

費委員鴻泰：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證所稅的施行細則公布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但是媒體曝露證所稅施行細則已經定案了。

張部長盛和：只是預告程序。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證所稅及綜合所得稅的基本精神有沒有一致？

張部長盛和：委員要提的是不是夫妻分開計算、合併申報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是。

張部長盛和：跟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一致的，因為非薪資所得部分，未來我們會朝夫妻分開計算、合併申報的方向進行。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認為不是分開，這是技術性的問題，從基本精神而言，應該是用對申報人最有利的條件申報，可以合併、也可以分開，但是基本精神應該是以申報人最有利的條件來做，因為繳稅已經是一種負擔了。我認為你們解讀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時，不要只是用……

張部長盛和：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合併申報、累計稅率、婚姻的懲罰，所以……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婚姻本身，而是所有租稅課徵的基本精神都應該是對申報人最有利、讓申報人有一個選項，所以親民黨提案修正綜合所得稅有關夫妻的申報方式。我要講的是現在的申報制度，不論是跨時，即今年跟明年的交易間可能有盈損的落差，或是以夫妻組織的家庭單位來看，你認為綜所稅有沒有需要調整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我唸過很多所得理論，原本是用家戶所得的概念，現在分為兩部分，一是個人所得稅，英文也有叫 *personal income tax*，一是綜合所得稅，以家戶為單位。在我國家戶比較合乎現況，一個家戶共同的生活單位，所有的減免、費用及支出的部分都應該在一個家戶裡面，所以所得應該合併、減免應該一起算，但是因為婚姻的……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的婚姻幸福，但是台灣現在的社會變遷現象就是越來越多夫妻分離，不管是分居或是離婚。

張部長盛和：針對這個現象，我們都有例外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才會牽涉到所謂申報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我們的設計、制度應該以申報人最有利條件的角度來考量。我只是想提醒你，現行的證所稅可不可以再研究一下，因為我認為它有一點點突兀：分離課稅、合併申報，這種概念有點奇怪。第二、如果在 12 月 15 日以後而不是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開戶的人，到底應該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開戶的時候可以選擇。

李委員桐豪：若依法律明文規定，12 月 15 日到第二年的 1 月 1 日是空窗期。

張部長盛和：按照現在既有的規定，可以要申報人寫，若沒有寫，就按剛才委員所講的、就有利的部分去設算。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如果在 12 月 16 日才開戶的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讓他挑，在設算……

李委員桐豪：但是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

張部長盛和：細則上有規定。

李委員桐豪：這是法律訂定時的疏忽，我認為做事太急促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討論的問題，基本上我認同你所講的原則，但是要考慮城鄉差距的問題。我認為有很多法律的設計對都會、先進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已經很進步的地區，他們的努力是可以被肯定的，可是對於鄉下如花蓮、台東，甚至更偏遠的澎湖等地區，如何在財劃法上得到公平

對待？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統籌分配款第一要件是先彌平基本需求，所以我們會先彌補偏遠地區的基本需求。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誘因部分。

張部長盛和：他們要自我比較，也就是要跟去年、前年比，如果自籌財源增加，就是財政努力了，我們會訂公式……

李委員桐豪：我想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譬如土增稅，你認為北部地區的土地增值比較容易呢？還是偏遠地區的土地增值容易？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以台北市來講，如果接近市價，努力的幅度小、偏鄉地區幅度大。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最後如果都跟市價一致，土增稅跟地價有關的稅收，偏遠的地區及較進步的地區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在比例上，親民黨的根本主張是土增稅這部分百分之百統籌，也就是說要考慮城鄉平衡時，我們的主張是統籌，但是不同委員有不同的主張。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土增稅跟地方的不動產評價委員很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當然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要調高現值，如果中央統籌……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最終、均衡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因為由中央統籌，地方就不願調高現值。

李委員桐豪：將來實價登錄的機制建立以後，很快地會收斂到市價的環境。我要說的是我們的財劃法也要注意如何利用財政資源來平衡中央及各個地方不同財源的問題。我在此誠摯建議，你們可以考慮如何用財劃的機制、特別是稅的分配，讓財政部能夠有調節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所以財政努力的分配占 15%，裡面的 fact，我們會再以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大家的公式可以調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公式還沒有定。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

主計長，你們報告中的新估計數字，為什麼 101 年度有勞健保的負擔、社會福利支出，到了 102 年就沒有了，中間的差異何在？金額差了一百多億，問題出在哪裡？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勞健保今年 7 月開始改成由中央負擔。

李委員桐豪：全額？

石主計長素梅：全部改由中央負擔。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沒有到直轄市去，是不是這個因素？我只要確認這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對。全部由中央出。

李委員桐豪：關於員額部分，我認同其他委員的看法。請問主計總處對員額到底有什麼掌控力？或是任由人事行政總處對各縣市增加其員額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員額預算的主政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地方政府則由地方議會審議人事經費。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同意這樣嗎？我覺得很驚訝！很多地方政府的鄉鎮公所改制為區公所以後人事反而不減，所以我認為政府的整合應該把人力做充分的調度及整合。

石主計長素梅：是應該檢討。

李委員桐豪：結果卻是完全沒減，所增加的大量公務員反而使服務品質降低，本來鄉鎮公所可以解決的問題卻要到市政府去，區公所虛級化了，但是組織沒有虛級化。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贊同這塊確實是應該檢討。

李委員桐豪：可是現在已經開始進用大量的公務員，大家都在混吃等死，台灣就要在混吃等死中走下去嗎？主計總處雖然只是負責帳房，但是你們在整個國家組織中應該扮演把關的角色，人事雖然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權限，但是你們應該發揮影響力。

我再請問有關公共的潛在債務問題，在你們的報告中，由 99 年跟 101 年的統計看到這兩年的國民年金增加率潛在負債增加了 53.9%、勞保增加 25.2%、退撫新制增加 15.9%，以金額來講，為什麼兩年之間增加這麼多？為什麼政府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你們至少要把問題穩定住嗎？潛在負債部分，99 年跟 101 年 7 月的資料比較，成長幅度這麼高，是不是因為國家的財務問題讓這些退休金的機制 underfund？

石主計長素梅：這塊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幾年的預決算對潛藏負債都有揭露。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分析問題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可以譴責立法院，因為在改變健保或勞保等體制時沒有考慮 funding 就給承諾，結果估計出來，缺口馬上增加，兩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幾、五十幾，真可觀啊！立法院拚命給支票，行政部門應該踩煞車而不是配合立法院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都會反映。

李委員桐豪：反之，如果行政部門拚命開支票，立法院應該踩煞車，可是立法院卻一起送做堆，造成台灣現在的局面。你們自己看看，才兩年，所增加的幅度這麼可觀，可不可以請你們做個報告跟本席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因為國民年金的增加，確實是因為人數增加很多。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國民年金，我剛才講的，你把 99 年跟 101 年的統計做差距的比較，然後分析、精算每一項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落差？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後將提供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立法院的責任，我們承擔，但如果是行政部門的責任，你們也要承擔。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將所分析出的原因送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會議結束。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講到財劃法及公債相關的問題，讓國人比較擔心的就是未來台灣的財務發展，會不會像希臘或西班牙的情況？收入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要健全、增加，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的證交稅、證所稅、奢侈稅，在明年度的連動關係以及具體的數字大概是多少？缺口應該如何彌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發生在希臘、西班牙的是所謂的債務危機 debt crisis，像他們那樣破產的危機，我國應該不會發生，但並不代表我國的財政很好，我們有我們的隱憂，但是也有優勢的地方，就是土地很多、民間資金充裕、沒有外債，我們要掌握優勢、充分運用、活化公有資產、開源節流，這些都是方向，我們不會發生像希臘、西班牙那樣的破產危機。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家免驚？

張部長盛和：我並不是盲目的樂觀，但請大家也不要過度憂慮。

羅委員明才：預期的奢侈稅稅收減少，證交稅也減少了三百多億，每個地方都減少很多，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大方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所得稅增加四百多億，我們不只要看減少的部分，還要看增加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還有什麼稅收是增加的？

張部長盛和：綜合所得稅增加很多，1 到 9 月的所得稅共增加四百多億，證所稅減少三百多億，一增一減之下還微幅成長。

羅委員明才：之前我們討論不合時宜的印花稅廢除問題，本席過去提案獲得大家支持，連署都成功了，但是卡在財政部，財政部說印花稅要廢除，還有體育界人士一直在推動的像打高爾夫球要課稅等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小稅，不要看它小，金額只有幾十億，但是對地方的貢獻很大，如娛樂稅是鄉鎮稅，以楊梅鎮為例，楊梅鎮對揚升高爾夫球場每年幾千萬的稅收依賴甚重，所以不要認為金額少……

羅委員明才：娛樂稅短期內會不會取消或調整？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彌補的財源，我建議不會取消，因為地方財政已經這麼困難，若取消此稅中央就要給予補助，但是我們沒有錢補助，所以我建議開徵新稅，當初我們列在能源稅的配套，能源稅提高、增加財源就可以廢除這些稅。

羅委員明才：同步來進行？

張部長盛和：沒有財源最好不要單獨廢稅。

羅委員明才：能源稅什麼時候提出？

張部長盛和：現在開徵能源稅，大家認為時機不宜，所以我們就不提。

羅委員明才：以後再說？

張部長盛和：我心中有盤算，本來要先開座談會看看，但是大家認為這個時機不要談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前財政部李述德部長曾經答應過本席，就是讓一般中小企業覺得困擾的印花稅問題，特別是台商或回台投資的華僑，他們搞不清楚到底有什麼稅或有什麼陷阱，李前部長答應要廢除印花稅，部長會不會蕭規曹隨？會不會繼續完成印花稅的廢除工作？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就我剛才講的原則，不要單獨廢一個稅，有彌補財源才廢，也就是要有配套，講白一點，小稅雖然是歷史留下來的，但是現在對地方還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刀之兩刃的問題，一是怕廢掉就收不到，可是總統所釐定出來的一個大方向就是，希望海外資金在我們準備好以及寬鬆的稅賦下趕快回到台灣來，但是當大家聽到有什麼稅、什麼稅，坦白講他們還不知道怎麼申報。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證所稅開始實施，請教部長，假設張三在 10 年前買的股票、明年賣出，如果虧損，他可不可以合併明年的所得一有賺的部分來互抵？

張部長盛和：要看他選什麼制度，報告委員，除了少數要合時申報的所得，可選上市上櫃指數 8,500 點以前設算就不課稅，所以就沒有所謂盈虧的問題，如果認為會虧損就要合時申報，合時申報可以選，跟賺的部分相抵，這個賺的部分不是跟薪資、營利所得或股利抵，只能跟證券交易所所得相抵。

羅委員明才：以合時制來說，如果所買的股票是國泰金控，在民國 79 年以一股 2,000 元買進，現在跌到四十幾元，請問這部分的損失可以列為明年的盈虧互抵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與證券交易所所得的盈虧相抵，但是不能抵其他的所得，而且要選合時制。

羅委員明才：你們應該將這個資訊讓大家都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大家都很清楚，事實上在股海裡翻騰的股民，這十幾、二十年來，每年所繳的證交稅可以用像一條牛已經被剝了一層皮來形容，部長你有沒有算過這些股民從股市中貢獻了多少稅收給國家？

張部長盛和：其實看證交稅的稅收就可以了，如果每年收到 1,000 億……

羅委員明才：20 年下來就有多少了？

張部長盛和：2 兆。

羅委員明才：所以選擇合時制，對長期的股民可能較划算，照你剛才的說法，如果 20 年前買進，一路虧損到明年也可以扣抵，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是，就是用實際的成本嘛。

羅委員明才：部長，其實很多人都被搞得「霧煞煞」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因為很多子法規還沒有訂定出來，8 月 8 日總統公布修正條文，我們就努力研訂相關子法，10 月 31 日會全部訂定出來，到時候就會開始努力加強宣導、輔導及講習，我們會

全面發動講習宣導。

羅委員明才：部長，交易模式大概有幾種？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委員的問題是什麼。

羅委員明才：買進、賣出、融資、融券、選擇權，甚至有些做丙種跟人家借錢的。

張部長盛和：是，其實一個是真正自己有股票的，一個是沒有股票的。

羅委員明才：有的是跟人家借的。

張部長盛和：對啊，借券嘛。

羅委員明才：對，還有私底下用別人的帳戶融資買進的、做丙的，交易模式大概有 25 種之多，比較常進進出出的也有 300 萬到 400 萬的股民，面對這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依法會課到稅的約一萬多人，跟 300 萬、400 萬股民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2 年以後呢？

張部長盛和：2 年以後上市上櫃的也是要賣出成交量在 10 億元以上才會進來，10 億元以下的也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10 億元以上，以 200 多個交易日來說……

張部長盛和：以 250 天、10 億來計算，大概是 1 天 400 萬。

羅委員明才：當初股市那麼熱絡，其實一天做超過 500 萬的比比皆是，很容易就達到這個標準，台積電或權值比較重的股票，一進一出就很容易達到這個標準，這也是當初成交量比較多的原因，如果現在要開始實施，但是大家對於制度的改變不太清楚，財政部會不會舉辦一系列座談或說明，讓所有投資者能有進一步的瞭解？

張部長盛和：有，現在是施行細則的預告，完成預告程序，我們就會發布、報院，並報大院備查，施行細則就定案了，接著就是相關的子法規、申報書表等，我們就會大量宣導了。

羅委員明才：另外，如果大陸人士來臺開戶，會不會有證所稅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是否會允許他們來開戶。

羅委員明才：昨天總統已經講了，你昨天有去參加國慶大會嗎？

張部長盛和：有講到這麼細嗎？

羅委員明才：開放為原則、禁止為例外。

張部長盛和：沒有講到開戶這件事情吧？

羅委員明才：今天報紙全部都解讀……

張部長盛和：我看總統文告裡好像沒有講到開戶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開放，開放不包括開戶嗎？歡不歡迎陸資？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研究一下。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請你們做準備，如果真的要開放，民眾所期待的開放應該包括開戶，就是大幅開放的那種，把臺灣當作……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金管會會研究。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也要做好準備，以迎接下一波的開放。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最後，有關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新北市升格後是苦哈哈，升格後應該要到位的統統沒有下放，五都首長做得很辛苦，民調一出來都是敬陪末座，真的應驗「人是英雄錢是膽」這句話，錢沒有下來是萬萬不能，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多多考量人均概念，新北市有 390 萬人口，與同樣屬於五都的台北市相比，一個是大漢的，一個是細漢的，差太多了，拜託部長要多多考量人均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有，人口是很重要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吃梨子，我們總不能只吃一顆小葡萄吧，應該要讓我們能夠平起平坐，拜託！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羅委員提到吃葡萄還是吃梨子，我們是都吃不到！我這樣講也許部長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看了部長今天提出的報告，部長的報告雖然簡單，但是很有內容，而且相當符合我的想法，我也很認同費委員的意見，在這裡爭取多少統籌分配稅款或分配款比例，沒有辦法完全解決臺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這是我個人的見解，更重要的是，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夥伴關係」，這是很重要的重點，第二個重點是「主計總處透過擴增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規模實質協助地方財務需要」，以上就是很重要的二個重點。

我們今天在談財政問題，不是只有地方政府的財政很艱困，中央政府的財政相對也很艱困，中央政府如果手中沒有籌碼，沒有人要聽你的，明明是很好的政策，到了基層被扭曲、醜化、污蔑，你也沒輒，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是光強調財政分配的問題，怎麼樣讓中央與地方真正變成財政夥伴關係，這是精神道德的觀念，也是一定要有觀念，部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觀念很正確，現在中央一年的歲出 2 兆元，地方就 1 兆元，所以地方的規模很大，與中央相比就是二比一，如果不是財政夥伴關係，會有很多問題產生，很多國家是地方財政造成了財政危機，西班牙就是因為地方財政困難才造成財政危機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與地方努力合作，輔導、協助地方開源節流，讓地方財政能夠健全。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這就是重點，整個精神就是這二、三句話，因為中央財政並沒有比地方財政寬裕，如果中央沒有做到平衡貧瘠縣市的差短，沒有這種財政工具，也是沒有辦法的，所以中央一定要想辦法貫徹財政紀律，我過去經常說，預算中有關流量、總量管制、存量管制，你有辦法，地方也有辦法，他們可以虛列收入，只要把分子、分母無限擴增，你拿他沒辦法、拿他沒皮條，到結算時也沒有辦法對他們怎麼樣，所以地方與中央的財政同樣困窘，中央一定要建立的就是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其次就是要怎麼樣讓他們做好開源節流，透過財政的一般性補助與專案補助，協助地方政府的財政需求並使其達到平衡，這很重要。

部長，我個人是比較傾向地方政府要節流，中央與地方要建立財政夥伴關係，你們要怎樣讓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負起責任，而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也要建立起縣與鄉鎮市的財政夥伴關係

，這個也很重要，你說這是蘋果，我們吃不到，不要說吃不到，有時候我們連蕃茄和香蕉都吃不到。中央在講地方財政怎麼分配，地方政府不管這些，你們去瞭解一下，地方政府經常會這樣子，你跟我不同政黨的，補助款我就全部不給你；有些縣市長輪替以後，前一任鄉鎮長跟縣市長不是同一政黨的，地方補助款好幾億元，換了不同政黨的鄉鎮長，地方補助款一年剩下不到 300 萬元。中央在講如何強化公平合理分配？地方政府不信這一套，結果你給它更多資源，它更有辦法去操縱基層的政治。我們今天在強調，中央與地方財政伙伴關係，這都沒有辦法，假如你們沒有一套辦法，中央在強調的到地方以後會完全變質，這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這一次我們在修正草案裡面有考慮這一點，縣市要分配給鄉鎮的公式，事先要公告，在預算前一年就要公告了，如果縣市沒有照這個來做，中央可以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或扣減，甚至直接撥付給鄉鎮。

翁委員重鈞：這個都要去考慮，過去我跟主計長也經常強調，不要說補助款給鄉鎮，光是災害補助款，你跟我不同政黨的，你報的我就不往上陳報；地方的災情很慘重，別人的災情不太嚴重，結果不嚴重的受災者都有補助，災情嚴重的反而沒有補助，連這個災害補助款都可以操縱。這顯示中央與地方的財政伙伴關係，假如在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做連貫，剛剛在講財政收支劃分法，我 20 年在立法院看到最後，搞不好這個都是空的，因為人要如何操作，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決定，下面的人要怎麼做也都不知道。

第二，我覺得我們今天要強調，在開源過程裡要如何節流？剛剛講的，可以透過專案補助、實質補助與統籌分配稅款去強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財政伙伴關係。接下來要強調的是，怎麼樣讓地方政府能夠量入為出，或怎麼開源節流，這個更重要。

主計長，我們最近看很多案件，其實財政不那麼困難，有很多都是因為我們不節流或裡面有弊端所造成的，譬如，水利署水利處剝奪水利處處長，害處長收回扣被判刑；這一次也有環保弊案，我剛剛翻一下環保弊案，差不多都相同，發包金額與決標金額幾乎一模一樣，就像我們過去在講底價 654，結果開標出來 6 億 5 千 380 萬元，為什麼底價與決標金額會那麼接近？這顯示很多都是弊端所造成的，真正一塊錢用在老百姓身上的可能剩下不到 6 角，今天財政會惡化很重要都來自這些問題。我剛剛翻了一下資料，農委會補助給地方政府香草、藥草生技園區計畫，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寫，甄審委員的組成不合法；出席開會的人數沒有超過半數也不合法，還可以結標，結標以後因為把投標廠商資格降低，結果財務能力不足又跑掉了，聽說這裡面有收 1 千萬、3 千萬元的，甚至在國外都有帳戶，最後追討無門。這個案子監察院的報告都出來了，然後沒有預算也可以開支與流用，這個計畫與那個計畫不一樣經費也可以流用，這種情形不勝枚舉。今天我們在講強化中央與地方財政的伙伴關係，我們要善用統籌分配稅款，還有一般性與專案性的補助款，去讓中央、地方與鄉鎮市的伙伴關係能夠成為一條線，大家要共同重視，而不是一味地抵制或在爭取，這沒有用的。

其次，我們希望每一分錢都能夠真正落實在我們需要的建設上，不要因為很多弊端或洩漏底價、圍標，把老百姓的稅金全都浪費掉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那個節流的部分，不只節省支出，還包括廉能的部分，如果不廉潔，節

流的部分就流掉了。

翁委員重鈞：對啊！我們今天講財政收支劃分法，我覺得部長的重點在報告簡單扼要，但是講出了關鍵所在在哪裡，我們將來就是要這樣好好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張部長和石主計長，剛才羅明才委員有提到，新北市你們給它的是一顆葡萄，臺北市你們給它的是一個梨子，這樣的論述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同意。

蔡委員正元：主計長同不同意？也不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正元：請問部長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因為各有考量的因素，我們把一些基準的財政收支差短先考慮進去，接著基準的建設……

蔡委員正元：部長，你講這個下去太長了，沒有人聽得懂。

張部長盛和：各有它的標準，它用人均，但是臺北市人口多，如果用人均……

蔡委員正元：部長，你這樣講，他們太容易反駁你，而且大家聽不懂，就乾脆講一點，臺北市這個梨子不是只有臺北市民在吃，全臺灣所有的居民都來吃，舉一個例子，臺灣大學有 2 萬個學生都是臺北市的嗎？不是吧！臺北市有那麼多大專院校，垃圾誰清？臺北市政府清啊！這裡面臺北市民占多少？搞不好還不到十分之一。

第二個，每天上班你只要站在臺北市與新北市幾個重要橋頭，大量的車流都只進不出的，換句話說，在臺北市工作的人口你預估有多少？我告訴你一個正確數字，臺北市有戶籍登記的市民雖然是 260 萬人，但是不要忘記，工作人口至少 300 萬，工作、就學與就醫，臺大醫院、榮總、三總與馬偕醫院裡面的病患，請問都是臺北市民？也不是啊！各縣市的人都有，搞不好羅明才委員選區的新北市還特別多！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各種服務是普及整個臺灣，所以臺北市的梨子是所有臺灣各縣市民一起吃，不是只有臺北市民在吃，連臺北市民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看病，也沒有允許臺北市民排在前面，不必排隊，新北市民來也是一樣；臺北市花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一年經費多少，你問當過副議長的費鴻泰委員就知道，那是很龐大的金額，都是新北市人在使用，也是很多外縣市的人在使用，沒有獨厚臺北市。

再者，臺北市有兩三所大專院校，體育學院與教育學院，招生的學生都是臺北市民嗎？臺北市民不到十分之一，那種費用中央政府也沒有補助；更扯了，這兩所大學的錢臺北市政府出，大學校長臺北市長沒有任命權，是中央的教育部長在任命的。外縣市包括高雄的陳菊，他們的市民也經常到臺北市來一起吃梨子，她都不講，少給它一顆葡萄就哇哇叫。所以要把事情講清楚給

老百姓聽，你講的那個太學術語言，大家聽不懂。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全國大家都是親兄弟，不要這麼計較。

蔡委員正元：當然不要計較，可是你要說服他不要計較，你講完那個他們更會計較。請教部長和主計長，我們現在政府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身分，政府補助他們健保費的錢從哪裡來？

石主計長素梅：勞健保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全部改由中央負擔。

蔡委員正元：也有人自己出錢付的，也有雇主付的，中央負擔的那一部分錢從哪裡來？

石主計長素梅：從編列預算裡。

蔡委員正元：公務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對。

蔡委員正元：跟菸酒稅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公益彩券盈餘有一部分付健保費。

蔡委員正元：跟補助健保費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

蔡委員正元：最近行政院副局長級的官員有一個論調，我覺得滿值得討論的，他說，沒有繳稅的人政府就不應該補助他健保費，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健保費有保險的性質，也有社會福利的性質。

蔡委員正元：他有自己出，也有政府補助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樣，低收入戶就不能享受健保了。

蔡委員正元：他說，沒有繳稅的人政府就不應該補助他健保費，這個論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對，低收入戶就沒有繳稅啊！

蔡委員正元：他不是低收入戶啊！農民的農業所得有沒有繳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

蔡委員正元：農民沒有繳稅有沒有補助？農民的健保還是有補助啊！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說含有社會福利的性質。

蔡委員正元：我們暫且不管社會福利性質，我們管沒有繳稅的政府照常補助，這是常態，綜合所得稅裡面沒有繳稅的人口占多少比率？

張部長盛和：去年總共 550 萬戶左右，但是沒有房屋稅的申報是 741 萬戶，如果這樣來算，有房屋的人一戶一戶的……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是家庭合計，五百五十多萬戶有多少人沒有繳綜合所得稅？等於有 3 成，3 成沒有繳稅的人是不是不可以補助他健保費？應該依法補助的還是要補助。

張部長盛和：所以健保不能跟稅扯在一起。

蔡委員正元：對，現在就是你們那一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說，陸生因為沒有繳稅，所以政府就不應該補助他 500 元，假如 1,700 元的健保費，政府補助 500 元，他自己出 1,200 元，政府不應該補助，所以陸生不應該加入全民健保，因為陸生沒有繳稅。這個說得通嗎？

張部長盛和：看國家的政策，我們租稅……

蔡委員正元：請問僑生有沒有繳稅？

張部長盛和：租稅不是個別報……

蔡委員正元：外勞有沒有繳稅？都沒有，政府內部公務人員的思想還亂七八糟的。沒有繳稅政府就不應該補助他健保費，這樣說來，全臺灣有一半的人政府不應該補助他囉！農民依法免繳農業所得稅，政府還不是照常發老農年金？他們一輩子不繳稅，還不是照常發給老農年金，這是社會政策嘛！用納稅理由，政府內部稍微統一下思想，不要整天不懂事還在那邊亂發言。

再來，他說的第二個理由，因為是全民健保，請問部長，全民有沒有包括僑生？

張部長盛和：據我所知，目前連外勞去看病都一樣用健保。

蔡委員正元：外勞是不是屬於全民？我們有幾十萬外勞。

張部長盛和：應該在這裡生活居住的人。

蔡委員正元：是不是有居留證的人都算？他認為全民的定義是什麼？是有身分證的。你們的任何一項補助費用，連行政院裡面的中級官員都弄不清楚了，回去跟行政院長講，要統一思想，要一起做考試，要做財政考題，到底臺灣現在多少人繳稅？包括衛生署前任署長楊志良，動不動就說，臺灣的綜合稅都是由薪資階級的人繳的，因為薪資所得占 70%，所以綜合所得稅 70%是薪資所得的人繳的，可是數字不符。部長，你要好好的跟行政院長講，我們來舉行基本財稅之知識的考試，給各級官員，起碼疾病管制局副局長以上都要考試，考試不及格者不可以當官，因為他們都亂講，數字都錯了。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 70%沒有錯，但不是所有薪資所得的人都繳稅，有 3 成是沒有繳稅的，有 4 成稅率只有 5%，他繳了 5%的稅，從政府拿的還不只 5%，實質上是沒有繳稅嘛！綜合所得稅真的繳稅的人只有 3 成，其中最高所得有 40%的人只占總申報戶的 0.68%，他們繳了 48%的綜合所得稅。像這種事情要普為大家知道，官員如果 fundamental data 考試不及格的話，就不應該任官，以免貽笑大方。部長，你要負責先讓所有官員搞清楚我們的財稅狀況，好不好？要不然每一個人都想劃錢不加稅，財政當然會出問題，拜託你要負起財稅教育所有政府官員責任，拜託你！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今天我們談的主要是地方財政，中間就牽涉財政收支劃分，財劃法與公債法其實是連在一起，要做併同的考量。因此，我針對這個議題，請教一下部長幾個很重要對外應該公開說明很清楚的一些觀念問題和原則，首先，在財劃法修正裡面，部長也提到很多原則，這些原則基本上都應該可被接受和支持，但是在處理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困難，尤其是地方政府會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之一就是只增不減。聽起來，只增不減應該是大家都接受的基本原則，但是落實的過程並不像我們想像的輕鬆。我覺得財政部對外的說明有值得考量和修正的地方，首先，我們本來希望在 99 年就完成修法，但是這個法律一直拖到現在。站在中央政府財政部的立場，它告訴地方政府，如果要談只增不減，基礎應該是以 99 年來計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用 97 年。

曾委員巨威：但是在比較數字的時候，常常是以 99 年的狀況來比較。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現在是用 100 年。

曾委員巨威：101 年我們要修法了，修法之後要從 102 年才實施。因此我們又有一個數字，也就是修法前後的比較。由於修法的時間和預期有所不同，如果 99 年或 98 年就修法，可能修法當時和修法前後的概念、數字是一樣的。現在拖了兩、三年之後，我們的概念維持在修法的現在以及修法前後的數字，如果你告訴我說，比較的數字是原來預計修法亦即 99 年前後的數字，那答案就不一樣了。我們從數據常會產生混淆，地方政府會認為如果 101 年修法完成，那當然是比較 101 年和 102 年的數字。財政部卻解釋說，你們不應該這樣算，因為即使當時法令沒有修正，但是中央政府已經透過現行制度給地方政府多出來的錢，所以地方政府不該貪得無饜。也就是說，前面那段時間即使沒有修法，中央多給地方的數字，地方不應算進去。未來在方案的整合和討論過程中，我們希望部長能針對這部分，很清楚地讓地方政府知道到底所謂只增不減的基礎合理性是以什麼為標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從部長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可以看到，有 3 個縣市在修法前後的數字都是零，沒有改變，試問他們怎麼可能接受呢？你告訴他們的理由是，兩、三年前已經增加了二、三十億，他們是無法接受的。總之，這部分不是單純以我們現在所用的數字就能解釋的，請部長務必要清楚地說明，要不然原則這麼好，卻無法達到效果。

第二點是擴大財源的分配，這也是大家都同意的原則，其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已增加了很多財源，但是這中間有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原來是從營業稅、所得稅、貨物稅、土增稅拿財源，只是比率不同；現在改成從營業稅、所得稅和菸酒稅拿財源。雖然我們都知道，這樣做整個財源的餅是擴大的，但是地方政府更關心的是，未來增加的狀況是否穩定？因為各種稅源提撥統籌稅是不一樣的，不同的稅隨經濟景氣變化的差異很大，現在稅源的結構改變，暫時讓大家看到餅變大了，但是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他們更關心的是這樣改變之後，未來餅增加的穩定度如何？所以財政部要更精準的計算，作更清楚的事前分析，部長更要大聲地告訴地方政府，當我們改變結構之後，這些當作統籌分配稅款的財源會比現在更穩。換言之，你要強調的不是現在的餅比較大，而是未來餅會更穩地變大。這部分在我們談到擴大財源的時候，部長真的要讓地方政府精確地了解，讓他們放心。

張部長盛和：委員很清楚，其實所得稅和營業稅長期來說都是成長的，今天所得稅就已經達到七千多億了。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你要讓地方政府知道，這樣修改之後會更穩，不會起伏變化。

張部長盛和：關於只增不減和財政的穩定度，我們再來加強說明。

曾委員巨威：我們需要讓地方政府徹底地了解，不要擔心。

第三點，我要請教部長有關財劃法的精神，我們把鄉鎮收支的差短併入縣級政府去計算，再

由縣級政府用分配的公式回到鄉鎮的身上去。請問部長，地方自治的最基本單位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直轄市的話就是區，如果是一般縣市那就是鄉鎮。以目前的制度，鄉鎮都有分配的比例。

曾委員巨威：對，鄉鎮有自己的財源和比例。這次這樣修改了以後，如果地方政府有疑慮，懷疑這樣一來鄉鎮是否合乎地方自治最基層單位的概念，部長要如何回答？因為從財政資源的分配上，和從地方自治對待鄉鎮的角度來看，兩者是有落差的。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對鄉鎮的發展應該有正面的幫助，可以避免縣市首長對和自己不同顏色的鄉鎮有不同的對待，以後都是用公式來分配，這對安定度和穩定度是有幫助的。

曾委員巨威：我接受部長在財政資源上的看法，不過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都會疏忽掉一點，我們對分配的結果最多看到縣市。至於制度改變以後，鄉鎮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這部分也要提供資料，讓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部分能夠了解。事實上，這個制度的改變是為了求取財政資源分配上更為合理和公平，但是卻易讓外界誤會，政府是要藉此機會改變地方自治的基本角色。

張部長盛和：好的。

曾委員巨威：謝謝。第四點，財劃法和公債法一起談，請問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公債法還出不了行政院？問題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六都要訂個別債限……

曾委員巨威：現在還沒有辦法找出更好的共識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主審的政委很內行，他也……

曾委員巨威：是，到今天還沒有出來？

張部長盛和：今天署長在一點半還要向他報告。

曾委員巨威：除此之外，本席更關心的是，財政部考慮這個問題時的格局放在哪裡？以目前的做法來看，部長顯然希望在不增加債限的狀況下解決直轄市改制後的問題，所以如果直轄市之間的分配可以解決，公債法的草案就能成形並送到立法院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其實公債法在以前就送來過，財政部兩年前對公債法的立場和一年前的立場以及現在的立場是不一樣的。立法委員和地方政府對過去版本的印象很深刻，財政部曾經答應占歲出的 250% 和占歲出的 70%，這是行政院支持並且送到立法院的法案。如今您擔任部長，送出的版本卻把方案縮小，雖然你的立場是財政要健全，不能讓地方政府在不負責任的情形下增加舉債，但是你對外說明政策立場的改變時，一定要讓地方政府更加清楚。否則大家會覺得之前李述德部長和現在張盛和部長的態度完全不一樣，同樣是財政部，同樣是國民黨在執政，前後卻有差異。

張部長盛和：他那時沒有歐債危機啦！歐債危機之後，地方的債務更要審慎。

曾委員巨威：你的解釋是幫前部長作合理化的說明，但是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看，財政的困難只有在歐債危機出現後才讓你那麼緊張嗎？才讓你真正想要解決債務問題並且開源節流嗎？當然不是。這十幾年來，每一個財政部長都有這樣一個艱鉅的任務要達成，所以這基本上是部長的觀念和原則的問題，也是部長對這個問題的嚴肅看待和對待。你既然有這樣的態度、有這樣的想法，就

要大聲講出來，要不然我們搞不清楚行政院和財政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們要支持你……

張部長盛和：我藉機講一下，除了歐債危機之外，我們還有另一個立場。因為政府的財源有兩個，一個是舉債的融資財源，一個是不舉債的，也就是開源節流的財源。舉債是容易的，開源節流是困難的。如果我們開了這個門，大家都往容易的大門去走，至於開源節流的困難的門，大家都不去努力，其實那才是健全且永續的。

曾委員巨威：對於舉債的概念，既然前後政策的對待是不一樣的，我希望部長能對外說明，表現出你這個部長和前任部長不同之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要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債法，我個人覺得沒有藍綠對抗的問題，只有中央和地方對抗的問題，這是本席深深的感觸。我來自高雄，高雄市 9 個選區中，國民黨立委只有兩席，但是我要幫高雄兩百七十幾萬市民講一句話，長期以來藍綠的市長都說，重大工業污染都在高雄，但是稅都繳在北台灣，這對高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請問部長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同意，沒有什麼中央和地方對抗的問題，中央和地方是夥伴啦！未來的公式也沒有大小眼，都是同樣的公式，高雄分的不會少啦！

林委員國正：部長知道高雄市有幾個行政區嗎？有 38 個。本席的選區是小港、前鎮區，小港區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多少萬噸？台北市一年排放多少噸？部長都不知道。台北市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 1,640 萬公噸，270 萬左右的人口數只排放 1,640 萬公噸，小港區 15 萬人卻排放 2,191 萬公噸。15 萬的人口數排放出來的溫室氣體量高過 270 萬的人口數，這對小港人怎麼公平？對高雄人怎麼公平？

溫室氣體或許沒有毒，部長聽過「世紀之毒」這個名詞嗎？你知道世紀之毒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戴奧辛。

林委員國正：你覺得毒不毒？

張部長盛和：毒。

林委員國正：台北市一年排放的量有多少，你知道嗎？98 年是 0.71G-TEQ，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單單小港區就有 18.61G-TEQ，所以小港區一年排放的戴奧辛是台北市二百七十幾萬人的 12.7 倍，高雄的小港人、前鎮人、仁武人和林園人流血流汗，犧牲了健康，忍受不可能排出人體的世紀之毒，他們分到了什麼？

高雄的面積是 5 都裡面最大的，高雄的人口數是全台灣第二多，高雄的舉債即一年公共債務餘額是 5 都最高，101 年達到 1,690 億元。部長很內行，我們的法定舉債比例是 15%，101 年高雄市政府勉強編列歲入 1,152.98 億，舉債瀕臨上限，達到 14.88%。歲入之中虛列了土地增值稅，把高雄縣市合併前所有賣不出去的土地重新拿出來賣，灌到歲入裡面，但是出售土地的執行比率不到 50%。如果從前年的決算來編列預算，高雄市根本就已經破產，編不出預算來。窮沒有

關係，但你至少要讓縣市政府編得出預算。高雄 101 年的歲入，不管是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或是土地出售收入，只要少了 2 億，舉債比例就達到 15.03%，可見這個政府根本就編不出預算了。

所有的污染都在高雄，本席不得不站出來講句話，你們應該要注意這些問題。一個小港區的戴奧辛排放量是全台北市的 12.7 倍，15 萬人口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超越了 270 萬人口數的台北市，問題還不嚴重嗎？

101 年高雄市舉債賒借收入 266 億，100 年是 249 億，為了平衡預算，一年大概要借 250 億。但高雄 101 年的存量上限是 2,793 億，扣掉舉債餘額大概可以舉債 650 億，陳菊的任期剩下兩、三年，把 650 億的舉債空間除以 250 億，大概只能再借 2.6 年。所以在陳菊任期屆滿之前，高雄市就要宣布破產，不管是舉債上限的比率或是舉債空間餘額都要完全歸零，編不出預算，破產了。這就是讓人著急的地方。要怎麼解決法令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公平性的問題？這是我們藍軍立委在高雄要大聲疾呼的問題。

關於地方稅和中央稅的統籌分配稅款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要通過很困難，因為餅就這麼大，五都之間在競逐，院轄市和一般縣市也在競逐。不論你怎麼挪，大家都不滿意。誠如王院長說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要通過，真的需要集體的智慧。但是有一件事要請教部長，現行統籌分配稅款有四大指標，請問是哪四大指標？各占百分之多少？

張部長盛和：人口占 20%，土地面積占 20%，工商家數、營業額占 50%，財政努力占 10%，加起來是 100%。

林委員國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如何修，那是集體智慧的決定，但是我認為工廠不能只有在高雄污染，稅卻繳在營業稅的設籍所在地，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建議調降占 50% 的營業稅額，用工業生產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當成統籌分配稅款的指標，占 20% 或 25%，讓工業污染越嚴重的城市，當其老百姓用健康、生命換取的時候，就應該給其更多的稅收，這樣才能放諸四海而皆準，不能叫小港人的戴奧辛是台北市的 12.7 倍，但中油營業處所卻設在台北，那怎會是公平呢？所以應該調整比例分配的制度。

張部長盛和：污染的問題一定要考慮進去，但是我們現在除了統籌分配款外，還有補助款，所以在補助款中來加以考慮也是可以的。換言之，目前是有把污染放進補助款的考量因素中。

林委員國正：補助款必須由各縣市、五都提出計畫，然後來做計畫性補助，但若真正要解決污染的問題以及繳稅的公平性，則這裡就要做處理了，因為這裡看不出那些有污染的地區有得到適當的回饋，從這裡只能看到污染在高雄，但在別的地方繳稅，請問這如何杜悠悠眾口？如何讓執政黨立委在南台灣可以站得起來？事實上，這個東西拖了很久，應該把污染的排放源、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也就是當全世界都在重視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時候，我們應該率先推出，先在統籌分配稅款把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因素放進去，不能把公司營業處所、生產處所設在別的地方然後稅繳到別的地方，但污染留在這裡，這是不公平的。每次談到五都的財政問題都會讓我想，當年我是市議員，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我投下反對票，差點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我認為除非當時的李部長承諾要補足差額，所以第二次我才投贊成票，因為我們知道高雄市、縣不一樣，不像台南縣、市是平行的、台中縣、市是平行的，新北市是就地升格，但高雄縣、市的社會福利、建築條件

不一樣，要拉到平行的話，就要大量的舉債，所以如何把污染的問題放到等值稅收的投入、貢獻度，希望你們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財政收支劃分，請教部長，以今年的中央分配款來看，台中市的人口占直轄市的 19%，是五都中的第三名；土地面積占直轄市面積的 23%，而我們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是 370 億，占全部五都分配款 2,180 億的 16%，是五都當中分到最少的，這樣合理嗎？公平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現況，而修法之後，未來……

江委員啟臣：修法之後會比現在公平、合理？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有改善。

江委員啟臣：修法的依據除了剛才林國正委員所提的那些考慮因素之外，你們還有沒有考慮其他的？

張部長盛和：這次放進去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一個財政努力的機制，就是如果很努力，則我們會多分給你。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用意很好，但老實說，就算很努力，但還是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是一個頭重腳輕的國家，部長知道嗎？所以你們在擬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時，有無跟國土規劃下去掛鉤呢？該不該掛鉤呢？我們是一個政府，而不是一家企業，並不是多賺一些錢，就可以給多一些獎金，如果這樣搞的話，我們早就一國兩制或是一國三制了，現在北台灣、中台灣、南台灣澈底的失衡，這個國家發展是不會平衡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財政收支劃分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調劑盈虛，因為國家財政狀況差太多了，有些地方就算給其國稅，也是不夠支應人事費，所以一定要統籌分配。

江委員啟臣：方才我問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找經建會、內政部來談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開座談時都會邀請他們。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意見是什麼？像內政部李部長一天到晚都在談國土劃分，請問他在這個議題上是做什麼主張？他自己就說過，北台灣有 800 萬人到 1,000 萬人，頭都重到已經快栽下去了，也就是說，台北市、新北市跟桃園縣加起來超過 800 萬人，若再加上流動人口就超過 1,000 萬人，你認為台灣這樣的發展健康嗎？然後你們又把資源大量挹注在這裡，所有的建設也都在這裡，他們收的地方財源已經很多了，中央還繼續給其更多。

張部長盛和：所以現在政策上，就把自由貿易示範區放在高雄，另外，也要建設高雄港，可見都逐漸往南部在發展。

江委員啟臣：這些建設老實說都不是明天就可以做好的，也不是馬上就可以有稅收的，即這是需要時間的，而且也需要看到成效，可是如果要加速成效的產生，就要給其資源啊！就算不能一直給資源，也要機動性的給啊！像是短期內增加資源給中南部，讓其加速地方的發展，這樣才能夠增

加財源，就像這家店連裝潢都不裝潢，然後要求其賺錢，請問誰會來買？不像別家店已經過度裝潢、包裝了，結果你還繼續給錢，只因為別家店很會賺錢，我覺得這不是一個中央政府該做的事情，畢竟這不是一個企業的集團、不是 headquarter，當分店有賺錢，就多給一些，沒有賺錢的，就將其收起來。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一個努力、鼓勵的機制，大概占 15%而已，真正還是那 85%的統籌分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說你們有沒有問經建會跟內政部，他們在統籌分配劃分時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他們講話的聲音有多大？從內政部國土規劃的角度來看，他們的意見是什麼？還有經建會也有在負責規劃啊！像北部要做什麼，中台灣就是文創、經濟發展中心，東台灣則是要做觀光等，但這是說假的，因為財政收支劃分並沒有將其考慮進去。

張部長盛和：那有計畫型補助、專案補助，因為錢並不是只有統籌分配而已。

江委員啟臣：那是外加還是算在裡面？

張部長盛和：整個統籌分配裡面，85%是用基準的收入再加上基準的建設，15%是財政努力，補助款則是另外算，然後又分為一般補助、計畫補助及專案補助。

江委員啟臣：我們就等著看到時算出來的結果，台北市絕對不會比現在少、比今年少，而中南部會增加到那裡去？我看也不會增加多少，只能自己靠自己。

張部長盛和：全國的財政都很困窘，因為這個錢中央要拿出來……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困窘，所以不同的階段財政收支劃分就應該有所調整，你有沒有問馬總統黃金十年要幹什麼呢？黃金十年的重點是什麼？難道台灣要繼續做不平衡的發展嗎？黃金十年的藍圖做得這麼明顯，以前劉憶如擔任經建會主委時規劃的，當時他有移交給你吧？

張部長盛和：黃金十年每個部會都有。

江委員啟臣：整個黃金十年拿出來看啊！那一些錢要怎麼用才能夠達到那個目標，不要這裡喊一個黃金十年，財政、資源卻還是依以前的方式來分配，這樣子一定會被人家說這只是喊口號而已，因為沒錢所以做不到，有錢不見得什麼都可以，但是沒錢就萬萬不能，部長應該比我更清楚現在北部以外各縣市的財政狀況，你又說公債法上不可能放寬到那裡去，可是中央統籌分配又不增加給他，那不是叫他自己去討飯吃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所以我推動了兩項措施，也去函給各縣市首長，一個是提供可以活化資產的項目，另一個就是開源節流的措施，這些都是可行的。

江委員啟臣：在此強烈建議部長，你們的統籌分配千萬不要只是按你們現在所考慮的那些因素，整個台灣的國土規劃、發展，比重要如何分配，這都需要考慮在裡面，否則有再多的錢都是不夠，像我們國家發展的策略是什麼？今天經建會有無派代表來？

張部長盛和：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就很奇怪了，所以本席建議主席，下次應邀請經建會列席，經建會負責規劃整個國家的經濟藍圖，包括那一區要發展什麼，這些他們都很清楚，不過我覺得這都是講假的，因為沒有錢，這樣一來如何做搭配呢？所以下次經建會這麼說的時候，我要怎麼相信他，我們到地方上

說要發展什麼什麼，結果財政部的錢沒有辦法配合，則一切都是空談了。

張部長盛和：有些建設是可以不必用公務預算的，比方說桃園航空城就預計要有一些基金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那是有一些建設，比方說愛台十二項建設等大型的建設，那是例外，可是大部分的地方建設並不是靠那些大的建設，很多都是靠點點滴滴來的，台北市跟台北縣的路為什麼不一樣，答案很簡單，就是錢多，所以路燈一直換，路沒有壞也一直挖起來補，以消化預算，這在財政收支劃分當中，難道不用檢討嗎？

張部長盛和：這就有點複雜了，因為牽涉到地方自治、地方制度法。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一個現象，而你們要看到這個現象，我們是一個國家，不是好幾個國家，希望財政部用這樣的心態來規劃，不要站在台北來看整個台灣。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台北市辦的花博，中央前後一共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按比例補助一半。

李委員應元：這樣是有多多少億？未來台中市也要辦花博，則你預計要補助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台中市目前的需求數字還不曉得。

李委員應元：那台北市共補助多少？應該有超過 35 億以上。

而雲林縣明年底要辦農業博覽會，提出的總預算額度是 66 億，主計長有看過這項計畫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還沒有，應該是先到部會，然後才會到院裡來。

李委員應元：你覺得是否應該補助一些？

石主計長素梅：重要的計畫都會經過相關的審查……

李委員應元：你個人認為應不應該補助？台北市的花博都有補助了，則雲林縣的農業博覽會值不值得補助？

石主計長素梅：還是要了解一下計畫的內容。

李委員應元：其實計畫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請你看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

李委員應元：來替陳院長分憂解勞一下，但我認為你們應該在此承諾，一定會認真看待這件事情，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我們會來了解。

李委員應元：另外，請教張部長，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今天我有看到部長的報告，所以在這個會期，你們會將其當成是一個目標來讓其完成通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不是都在努力嗎？我也在努力啊！

李委員應元：你就回答「是」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是！是！是！

李委員應元：政務官就要有擔當，雖然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大家還是要活在同一個屋簷下，你上一次的診斷是對的，就是直轄市和一般的縣市的差異可能會超過黨派的差異，像林國正委員方才說的就和我們的看法是一樣的，但是這些財政數字長期以來都在你們的腦子裡面，照理最後的說服力應該是你們最大，方才大家把一般意見表達完畢後，你就應蒐集各自的差異，但最後還是要有一定的道理可循。像李桐豪委員方才提到土地增值稅，若 100%都歸到統籌分配款，則地方就不願調高，此時財政的誘因就低了，所以你們可以抓個 50%的比例，拿來當統籌分配稅款，蔡正元委員方才說這是得了便宜又賣乖，台北市當然是佔盡全天下最好的條件，但是我們也願意台北市好啊！身為國家首都，能多拿一點，讓其有首都的門面，畢竟這也涉及國家的尊嚴，但並不是從此以後 70%的財富就來到台北市，即大家集體栽培這顆明珠之後，後面他們分到的就少一點，這是合理的，英國、澳大利亞都來台灣招生，都來說服台灣的學生去他們國家就學，你看每年我們帶多少英磅去那裡消費，就像學生從鄉下來台北唸書，一年的開銷、花費也是會增加台北經濟的活動，雖然台北市政府也有支出一些，這些都是有一些道理可言，所以土地增值稅這一部分你是否同意做適當的比例來處理，不要再是 100%，以縮短城鄉差距，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把一部分土地增值稅拿來統籌嗎？

李委員應元：對。

張部長盛和：把土地增值稅調高到接近公告現值的那一部分放到財政努力那一塊，可能會好一點，就是地方的努力占了 15%，因為這不過就是 700 億，放在統籌裡面都只占了一點點而已。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700 億跟財政部每年收到好幾兆相比是只有一點點。

張部長盛和：這不能拿來統籌……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我們可以來爭論，因為到最後都不是單一項的指標，所以我才會說你是最後最重要的人物，而且為何每次本席都要在此鼓勵你、要求你、協助你、監督你，就是因為你擁有最大的資訊，這就像教宗的選舉一樣，最後把大家關在一起，就算花個兩天兩夜也非選出來不可，不然就是不散會，一直開會嘛！便當吃不怕的！就各方面，如果你們能夠馬上把數字打出來，這樣的話，這個指標怎麼調整比例，各縣市的情形有的會多多少、有的會少多少，我想大家不可能完全滿意，所以到最後你要以理服人，讓大家都增加一點；而這個部分是其中一項的比例，因為這個比例增加之後，它調節盈虛的部分，可能就會少一點。我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負最大的責任。我的意思是，你要給自己一個目標，在這個會期讓它通過，這絕對是你幾十年來的創舉，因為這麼久以來，財政收支劃分法都沒有修正通過，如果能夠在你擔任部長的任內通過，那麼你功德無量，也算是你一輩子的成就，所以你應該這樣來看待自己、要求自己！

張部長盛和：是，我有這樣的期許，但是需要立法委員們……

李委員應元：現在大家都在提這個事情，立法院各黨派的委員，對於這個法案，都是非常急切的要協助你，所以你應該站在一個非常有利的條件下來完成這個歷史任務啦！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還有，你要下定決心，每天要想下一步要做什麼、每個禮拜想這個禮拜要完成什麼，

這樣的話，你在這個會期才會完成這項修法，我想再也沒有比現在更好的氣氛了。

張部長盛和：好，感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再者，因為六輕的關係，雲林縣分配 5 億，但是由於調節盈虛的關係，又被扣掉 4 億，所以整個六輕只有帶給雲林縣多 1 億的稅收，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請部長就這個部分去設想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否則的話，像林委員國正剛才講的污染問題，都讓當地人覺得六輕設在那裡是「生雞蛋沒有、拉雞屎有啦」！所以這點絕對要處理。

另外，我們聽說在行政院院會當中，主計長和部長對於國庫撥補勞保的虧損部分，都持反對意見。而剛才部長答復賴委員士葆的質詢時也表示：「因為勞工保險是一個保險」。請問你是否還是持這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反對的原因是，如果由政府負最後的責任，那麼中央的財政狀況會非常窘迫。

李委員應元：我可以了解你的苦心，但是你剛才講說它是一個保險。如果要這樣講，那麼公教人員保險是否也是一種保險？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公教人員保險如果也是一種保險，那就矛盾了。因為 97 年國庫撥補 159 億給公教人員保險，而 98 年是一百四十七億八千多萬、99 年是 176 億。公教人員保險當然也是一種保險，但其差異在於它是社會保險？還是純商業保險？如果是純商業保險，那麼部長的概念，我就可以理解。這都是政府立法在一定的程度，讓社會貧富之間能夠稍微調劑一下，具有政府財富重分配的一個公益性功能。因此，對於部長剛才答復賴委員的說法，我是不滿意的。請問你現在願意調整一下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反對的是由政府負最後的責任。基本上，勞保基金本身還有努力的空間，包括提升財務的效能以及費率的調整等等……

李委員應元：本席在擔任勞委會主委期間，對於基金的運用還算不錯。當然，的確是要努力，但是因為之前在立法時曾經做成相關的附帶決議，就像公保一樣，要逐年撥補一定程度來彌補以前的虧損，所以勞保這部分應該也要這樣做。換言之，針對民國 97 年之前的相關虧損部分，應該逐年撥補一定的程度來加以彌補，這部分主計處和勞委會應該要協助勞委會才對。本席認為最後那句話文字可以調整，但是不要造成 750 萬名勞工惶恐不安，想著要趕快來辦理退休。我想這是不必要的，不論晚報或日報都這樣報導，只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這點主計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行政院已責成經建會專案小組針對潛藏負債以及因應之道作一專案檢討。

李委員應元：行政院發言人也就是副秘書長黃敏恭說了：「政府絕對不會讓勞保倒！」對於這句話，主計長可以背書嗎？這是行政院的立場？還是他個人的立場？

石主計長素梅：黃副秘書長已經做了說明……

李委員應元：這是行政院的立場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黃副秘書長有做說明啊！

李委員應元：妳背書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黃副秘書長說了，政府一定會照顧勞工。

李委員應元：妳是不是行政院長的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應元：那麼對於行政院發言人所講的話，妳要替行政院長背書嗎？

石主計長素梅：副秘書長已經講了……

李委員應元：這就是政策嗎？

石主計長素梅：他是發言人，代表行政院……

李委員應元：他是不是代表行政院長講話？

石主計長素梅：他代表行政院。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很質疑一點，好像你們的頭腦裡面就只有公保和軍保；至於勞保的部分，就讓它自生自滅。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啊！行政院發言人已經說了，絕對不會讓它倒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對於發言人所說的這部分，你們要背書嗎？

張部長盛和：發言人是代表行政院發言。

陳委員亭妃：因為行政院發言人已經這樣講了，所以你早上的發言，基本上是不算數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在審查法案時，說政府負最後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今天早上所講的，跟發言人的發言內容就已經稍微有衝突性了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裡面有出入啊！

陳委員亭妃：那你應該是說：「我們會朝著行政院發言人所講的，該修法的部分，我們來修法；該編經費的部分，我們來編經費。」不是嗎？公保都修法了，軍保今天也送到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修正了，勞保當然也要快馬加鞭嘛！不是用嘴巴講說「勞保絕對不會倒！」這樣而已，結果所有的動作都不做，就在那邊等。請問要等到什麼時候？公保已經進行了、軍保也都上路了，不僅送來委員會，也出委員會了，那勞保呢？今天早上我們居然聽到部長說，對於這個預算要去撥補的部分是有意見的、是不同意的，因為你認為它是保險。這不是你講的嗎？為什麼你剛才又說行政院發言人所講的，你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現在我只要確定一件事情，對於行政院發言人所講的，你們會全力配合，針對勞保的部分，一定會全力去做撥補的動作，然後該修法就修法、該編經費的就編經費，絕對讓勞保不會倒，不要造成勞工的恐慌啊！勞工為什麼永遠那麼弱勢？想要調整基本工資也沒辦法，然後還要被馬英九在國慶文告中唬弄一頓。這不是很奇怪嗎？

部長，本席認為公保不能倒、軍保不能倒、勞保也絕對不能倒！這是今天的一個方向，OK 吧

？

張部長盛和：不會讓它倒，就是不會讓它倒！這樣的話，各種工具都有了！

陳委員亭妃：另外，有關財劃法的修正案，行政院已經送來立法院。請問這屆送來的版本和第七屆送來的版本，有何不同？

張部長盛和：沒有不同。

陳委員亭妃：完全一模一樣？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亭妃：在第七屆時，大家對於這個修正案紛紛擾擾，有各種不同的聲音，你們有去溝通、協調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召集……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才剛上任，有關證所稅的問題已經逼得你焦頭爛額了，所以你根本沒有時間去談這個財劃法。

張部長盛和：財劃法在 2 月份就送來立法院了。

陳委員亭妃：請問從 2 月到現在，已經溝通到什麼程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邀集全國財政首長一起溝通。

陳委員亭妃：有什麼用？

張部長盛和：因為每個人都有他的意見，都認為自己分配到的變少了……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大家都有意見？舉例來說，台南縣市正式合併之後，依照財劃法所撥補給地方政府的部分，它到底是賺？還是賠？

張部長盛和：是賺的。

陳委員亭妃：賺在哪裡？請你說明。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個估算很多都是假設之下的估算……

陳委員亭妃：你講啊！我要聽你講，到底是賺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它會增加……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地方上都是這樣講話，說什麼只要財劃法修正案一通過，台南就會賺。現在我就要聽你講，怎麼賺？賺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財源增加啦！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也增加負擔耶！如果抵扣之後，我們是要拿錢放人耶！今天如果依照你們的財劃法，我們增加的收入頂多是 84 億，可是我們要付出的部分有多少，部長知道嗎？以前高中職的經費是由中央支付，但在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後，高中職的經費就歸給地方負責，所以我們每年要支付 48.69 億；還有，老農津貼 21.49 億、農民健康保險以及國民年金 1.84 億；再加上治水預算增加 3.1 億，還有署立醫院的預算，也是歸我們支付，難道我們可以不接這些嗎？高中職的部分、署立醫院的部分，我們都可以不接嗎？

張部長盛和：自從改制以後，這幾年來……

陳委員亭妃：到底可不可以不接？你不要說改制以後如何云云，現在是過渡時期啦！

張部長盛和：在財劃法裡面也會把署立醫院列入補助。

陳委員亭妃：好，署立醫院就由你們處理……

張部長盛和：從改制到現在，我們已經給台南市多了 262 億，並不是沒有給啊！

陳委員亭妃：好感恩哦！

張部長盛和：謝謝。

陳委員亭妃：但是請問一下，我們花的錢是多少？我們每年要多花的錢是 231.67 億，請問這樣扣一扣，還剩多少？你是兩年累計下來給我們的，可是我們 1 年就要多花 231.67 億，請問是我們地方賠？還是你們中央賺？

張部長盛和：中央不會賺地方的啦！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你們在財劃法裡面，只有把勞健保做為中央直接補助、完全負擔的經費，其他包括農民保險以及老農津貼，全部由五都自行處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那個會列入基本需求。

陳委員亭妃：結果勞健保的部分，剛好台北市最優渥，獲中央補助 124 億；至於大台中是 4 億、大台南是 6 億。這方面對我們影響不大，影響我們最大的是農民健康保險以及老農津貼。有關這部分，台南市就占了 23.12 億，而大台中則是占了 14.27 億，所以這才是地方亟需中央協助的部分。可是你們只有把勞健保拿起來，卻把農民保險排除掉……

張部長盛和：委員對於財劃法可能有所不知，勞健保是由中央負擔；至於農保等這些社會福利支出，就列入地方的基本財政需求，優先彌補。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都在玩文字遊戲啦！本席是從地方上來的，預算書已經看到不想看了！你們都是這樣玩文字遊戲說：「因為是基本支出，所以我們撥補到基本支出。」然後就由那個部分來作一處理。可是你自己算算看，那個錢完全沒有增加，反而是排擠到我們原來的部分。這才是重點啊！你們最會講的就是這句話：「有啊！這是基本支出，我們都撥補到地方了！都給地方了！地方就是由這個基本支出去支應。」本席覺得這是多講的，因為我們地方的基本支出，要的一塊錢，你給的卻是五毛。那請問我們是賺？還是賠？我們要的是一塊錢耶！要不就是對於未來只要是我們台南市所開出的基本要求，你都要答應，也就是把這些都計算進去，做為基本需求的基本支出啊！如果中央能夠做到每一筆都支付，這樣我們就沒意見了。部長可以答應嗎？

張部長盛和：修正案裡面的法條就是這樣寫：「列入優先彌補的基本需求」……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不管我們少多少錢，你就在基本需求當中全額支付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 85% 的統籌分配……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玩文字遊戲了！現在是在本院委員會的答詢中哦！這個問題很重要，也就是說，如果未來在所有的支出中，包括高中職、老農津貼、農民保險以及國民年金……

張部長盛和：高中職沒有在裡面。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就是問你，是否可以一併列入？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沒有進入逐條審查，到時候如果委員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可以列入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的構想是，有關社會福利的這些基本支出，是可以列在基本需求，優先彌補的。

陳委員亭妃：亦即只要地方政府要求編列足額的基本需求，中央都會接受，是嗎？

張部長盛和：不必用這樣用籠統的話來涵蓋，我們列有 8 項基本需求，如果委員覺得不夠，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們可以加進去？

張部長盛和：必須經過大家同意。我是否可以向委員報告這 8 項基本需求是哪些？

陳委員亭妃：不用，我知道。我要請教的是，如果我們加入，你就接受嗎？還是你會拜託國民黨的委員加以阻擋？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所提的高中職部分，我們是把扣掉高中職以上學校的人事費、基本辦公費之後的教育支出放進去了。

陳委員亭妃：這是教育基本支出啊！

張部長盛和：對，有 8 項。

陳委員亭妃：你們對於教育基本支出都是用一個框架來限定，所以錢都編不足啊！因此，本席現在請教，無論是教育基本支出或是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只要地方實際列舉出每一筆款項，中央是否都會接受？

張部長盛和：這 8 項都在這裡，委員如果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你告訴我是否都會接受？只要我們列舉出來，中央一定不會去做篩檢、打折的動作，絕對全數接受，是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法案通過的是這 8 項，當然要依法執行。

陳委員亭妃：就是全部接受？

張部長盛和：必須三讀通過。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在那邊打官腔，其實今天委員的問題都很直接，可是你一直在打官腔。現在本席直接問你，對於未來地方政府所列舉出的所有基本支出，你是否全部接受？你就說：「法的規定就是是嘛！」這樣就好了啊！

張部長盛和：就是優先彌補啦！但是委員話中有話，這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到這裡來之前，先向新北市政府了解一下財劃法修正之後對新北市的影響。基本上，新北市最大的優點就是人口很多，所以以人口計的統籌款分配方式對我們來講，相對比較公平。但是新北市的招商程度和營業程度，事實上也愈來愈提高，因此，輸贏如何？尚未可知；不過，如果是和其他各直轄市比較，我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也希望財劃法趕快通過，讓我們這種小孩子穿小衣服的現象能夠趕快解除。部長剛才在回答幾位委員的質詢時提到，未來財劃法對於基本支出也會做撥補和支應，尤其社福部分應該都會全額撥補，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符合基本需求的話，就是那 8 項……

江委員惠貞：請問何謂符合基本需求？現在每個直轄市都在加碼，你沒看到嗎？台北市在加碼，新北市在加碼，高雄市也在加碼耶！

張部長盛和：基本需求……

江委員惠貞：撥補之後，如果直轄市又再加碼，你要如何處理？或是地方政府跟你說錢不夠，要求財政部繼續撥補，然後在別的地方又衍生其他社福的付出條件出來，到時候中央將情何以堪？另外 17 個縣市不就越來越瘦、越來越小嗎？身為中央部會，好像也不應該是這種態度，請問你們如何去防止這種行為的出現？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 8 項當中，很多大概都是既定的，想要虛增其實也不容易啦！第一……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依照中央法規的規定，可是對於地方政府衍生出來的社福經費補貼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必須是明定在這裡面的項目，並不包括衍生出來的部分，必須是法律明定的項目。

江委員惠貞：照你這樣講的話，本席就以新北市為例好了，新北市會幫年滿 65 歲以上的市民繳交健保費……

張部長盛和：必須是依法相關的。

江委員惠貞：那怎麼辦？財劃法通過後，新北市政府是不是就不能夠補貼老人了？

張部長盛和：各縣市首長或各縣市政府自己加碼的部分，那是它自己的事情，我們這裡講的是基本需求。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地方政府有錢去做基本需求，因為這部分可以要中央去承擔，所以地方政府自己又去衍生一些社會福利。

張部長盛和：那地方必須自行負擔地方財政。

江委員惠貞：因為地方自行負擔，所以這部分中央是不能夠去約束的？

張部長盛和：當然，中央哪有辦法負擔，我們都是明列……

江委員惠貞：中央確實沒辦法負擔，可是簡單來講，就是花錢是花公家的，但節省下來的部分就成為自己的私房錢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裡講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不是要縱容直轄市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這裡所講的社福是指依法支付的社福，並不包括額外的。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在財劃法的分配下，地方政府已經有能力可以去支付基本支出，但他們還是可以花錢是花公家的，但節省下來的部分就成為自己的私房錢，請問你們如何去防堵？因為錢還是全國要用的，不是只有直轄是在用，中央還是要去照顧其他縣市啊！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惠貞：這樣下去，以後城鄉的差距是不是會越來越大，福利也會越來越不同？

張部長盛和：所以才需要統籌分配啊！就是因為城鄉差距太大，如果不統籌分配……

江委員惠貞：但統籌分配之後，錢如何去分配，有沒有因為這樣而更加傾斜？到時候中央有哪些防制措施？

張部長盛和：就是財政紀律的部分，如果沒有依照用途去支付，我們就可以去管制統籌分配稅款，或是扣抵統籌分配稅款。

江委員惠貞：所以如果有變相或過度傾斜的地方型福利制度，你們還是可以透過財政紀律給予一些約束？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本席會去特別注意。

另外，部長剛才提到教育基本支出的部分，其實教育支出大部分都是屬於人事費用，人事費用算不算？

張部長盛和：這是指高中職以上的學校，扣除人事費、基本辦公費以後的教育支出才列入基本需求。

江委員惠貞：所以會扣除人事費用？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惠貞：我還以為中央怎麼會這麼大方，因為人事費用其實是最大宗的支出。

張部長盛和：上一位委員在質詢時，我不能很籠統的說……

江委員惠貞：你應該講清楚啊！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有說要逐條，但是他不讓我講啊！

江委員惠貞：你不能只跟他說話中有話啊！

張部長盛和：我說按照法條的內容來講，我們會依照立法通過的文字去執行。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特別提醒張部長，今天在衛環委員會上很多委員也提到，為什麼政府對於公保及軍保是二話不說的撥補，其實本席在這裡可以告訴部長答案，不過我還是想要先請教部長，為什麼中央可以撥補，而且是全額撥補？你們應該講清楚啊！否則九百多萬勞動人口絕對饒不了政府。你知道為什麼？很簡單，中央是軍公教人員的資方嘛！但勞工的資方是誰？是企業界嘛！現在制度設計不良，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彌補缺口，或是如何修法、立法，而不是動不動就要中央全數撥補。當然對於現在所造成的恐慌不安，政府必須去設法穩定民心，而不是到時候壓力大到不行了，動不動就說由政府來撥補，那我告訴你，如果健保要撥補，勞保也要撥補，請問未來的長照保險要如何推動？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就是要告訴部長，為什麼人家可以拿公保和軍保來講，因為立論不同嘛！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惠貞：那你為什麼都不講呢？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張部長盛和：有道理。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都不說啊！

張部長盛和：您講的就很好了。

江委員惠貞：我很希望各部會大家能夠一條心，共同來回應這些問題，可是現在卻是各部會都依自己的需求，不斷的在自己的方桌上回應問題，然後就被人家拿來做墊背。事實上，公保、軍保和勞保有什麼關係？這兩個是不同的勞方和資方嘛！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惠貞：另外，部長剛才也有提到，自 103 年起國立高中都要回歸直轄市，對不對？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地方政府不敢承接？其實大家都很願意承接業務，請問關於土地的部分，教育部打算如何處理？土地撥不撥給地方？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一定要撥啦！成為管理單位就可以了，像現在有很多……

江委員惠貞：可是有沒有列入財產，未來涉及到公債法的問題時，這些土地可以列入母數啊！現在土地不願意給地方，然後又說託管給地方，可是地方卻是什麼權責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其實當管理機關就可以了啦！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現在地方不敢承接公立高中的原因是什麼嗎？其實新北市是肯的，但是我知道有好幾個直轄市是不願意的，最重要的癥結點就在土地上面，土地要不要一併移撥？如果不一併移撥，那不是「吃人夠夠」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是業務的問題，與土地並沒有關係，管理機關給它……

江委員惠貞：這涉及到整個單位的預算及財產的問題，我不是太瞭解啦！但是我知道現在教育界的反應普遍是這個樣子。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他們要土地幹什麼，因為那還是學校用地啊！所以給地方政府管理權或是所有權……

江委員惠貞：財政部在跟直轄市的財主單位聯繫時就必須提醒他們，並詢問他們要土地做什麼，你們去問清楚講明白就能夠瞭解為什麼直轄市會不願意接國立高中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江委員惠貞：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如果政府針對五都升格編列一個特別預算，是不是就可以不列入公債法舉債的限制裡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特別預算只是當年不計入，以後還是會列入存量的債限。

林委員佳龍：五都合併升格是馬總統很重要的政策，現在已經升格 3 年了，可是相關配套的法案卻還沒有通過，包括：台中、台南和高雄這種屬於真正縣市合併的直轄市，或是將縣併入直轄市，其實遇到的問題性質和台北、新北，甚至桃園都不太一樣，如果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的合併編列一個特別預算，或是透過專款來處理的話，其實從合併的一開始，就是這些新直轄市問題的開始，財政部有沒有想過，以台中為例，它的舉債其實是依照省轄市的標準，可是它卻必須負擔直轄市的功能，承接很多中央的業務，本席也看過財政部發的資料，這幾年或是未來修法之後，也解決

不了財政根本的問題，因為餅就是那麼大啦！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想過，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做調整，我知道這一定會涉及到舉債，但總是比現在大家要一塊給一毛，然後吵成這個樣子，最後財政部也很難通過新的公債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由中央設特別預算，應該是不容易行啦！因為它仍然要列入債限，可是現在中央的可融資餘額只剩下四千三百多億，不可能去解決六都，也就是地方負債六千多億的問題，因為中央債限 40% 的限制就會破表了。

林委員佳龍：可是台北的情況是不太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地方的債限……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性質是不太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如果由地方設一個償債基金，然後把一些具有自償性的土地或建設放入基金裡面，倒是比較可行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不過這也需要一點時間啦！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提的第二個想法是比較類似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的概念，不知道部長剛才提出的是不是類似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這個概念。

林委員佳龍：具有自償性，然後要強制還本，這樣才能具備財政紀律。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在某種程度上其實是可以移緩救急的，因為現實上確實是非常困難，請問部長，你認為它在設計上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地方財政再生基金這個名稱很好，如果要能夠運作，首先一定要注意自償性的問題，也就是納入基金的是什麼，例如：可以提供建設的土地，或是地方公共造產可以自償的都可以放入基金，然後再透過這些自償性的東西從基金裡面來還債，也許是這個概念啦！

林委員佳龍：公債法第十條其實也有相關的法源規定。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但不是說讓地方自己去設，中央應該建立一套制度去引導或協助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的成立與運作，而不是說交給各地方政府自己去想辦法，全國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大的政策方向，幫他們找出一條路來嘛！財政部是不是應該站在全國一致的……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有些地方不一定需要啦！因為每個地方的財政狀況都不同，如果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希望我們去研議您所講的……

林委員佳龍：地方財政再生基金。

張部長盛和：對，地方財政再生基金要如何運作，要發揮什麼功能，機制要如何建立，我們可以再來研究啦！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請財政部研擬相關制度的設計與配套措施？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們還是要提出一般性、原則性的東西出來，當然地方自己也要有財政紀律、自償性、配套制度設計，但是誘因部分如何去做引導，我想中央應該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來研究一下，委員如果有一些構想，也可以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佳龍：可以。

張部長盛和：讓我們知道委員的想法是怎麼樣，以及想要達到什麼目的、功能和如何運作。

林委員佳龍：本席剛才為什麼會提出這兩個問題？因為台中市胡市長送了一份公債法修正案給部長，裡面提到兩點，一是希望將債限調高，從 45%調為……

張部長盛和：250%。

林委員佳龍：這也是之前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也說明過了，在歐債危機發生後，大家都很注意債務方面的問題及財政健全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突然在兩年間行政院的立場就改變了？因為在上一屆時你們不是提出那個方案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債限會破表到百分之……

林委員佳龍：如果今天證明是不可行的，是不是代表兩年前並沒有想清楚？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那時候還沒有歐債危機的發生。

林委員佳龍：歐債危機？

張部長盛和：我們發現債務危機對國家經濟的影響非常大，財政不健全經濟就不可能永續發展。

林委員佳龍：我當然希望財政部扮演好維持財政紀律的角色，臺灣的問題也不是突然發生的，但七年之病也不能求三年之艾啦！關於這個部分，財政部曾經提出過方案，現在則是地方政府一直在跟你們「廬」，不過部長認為，以現在的情況來看，情勢已經不一樣了？

張部長盛和：對，情勢不同了。

林委員佳龍：今是昨非啦！或是說昨天看的不夠遠。

張部長盛和：應該說情勢不同啦！

林委員佳龍：情勢不同？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把債限提高到這麼高是絕對不可行的？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不宜……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是你們的政策方向，你必須讓地方政府很清楚的知道。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不宜提高，讓大家努力去做財政永續及健全的工作，也就是開源節流，而不是去舉債，因為舉債是比較容易的。家庭的理財也是一樣，如果我們借債來消費，當然很容易，努力工作則是比較困難的，我覺得往那個方向走比較好啦！

林委員佳龍：其次，胡市長提到債務流量的觀念，希望前 5 年能夠從 15%開放到 20%？

張部長盛和：如果債務流量在一年裡面提高，其實是一樣的道理啦！因為很快就會破表了嘛！我們

現在是用稅收的 15%，如果要提高到他主張的 25%或過去的 70%，其實一、兩年內就會借完了。

林委員佳龍：寅吃卯糧嗎？

張部長盛和：對，基本上，債儘量少借啦！

林委員佳龍：雖然我跟你一樣，對胡市長也沒什麼信心，因為他都将錢拿去蓋臺灣塔、花博、企鵝館，還有以前蓋不成的古根漢、秋紅谷。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提到的幾項建設，如果具有自償性，其實也不一定要靠政府來編啦！可以透過招商、PPBS 等方式來跟民間合作，像古根漢民間應該會願意合作，因為這是有自償性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胡市長提出這兩點來請立委幫忙，因為我是台中選出的立委，所以我是有條件的連署，但是我還是要得到財政部的政策方向，如果部長的政策已經很清楚了，就早一點說出來，然後大家去找其他的路，要不然我們這些地方選出來的立委也是……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有一些建設構想，經過自償性的評估之後，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 PPBS 的小組，土地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也有活化小組，其實都可以幫忙協助啦！

林委員佳龍：另外，本席因為參加教育委員會，所以我很關心教育經費的編列，根據我的瞭解，現在行政院要送出的版本似乎有變，因為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規定，原本有 500 億是要專款專用的，可是在新的版本裡面卻是包含教育、社福和基本設施，我覺得日後一定會產生排擠效應，因為地方在使用時一定不會以教育為優先，可是教育工作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所以教育委員會已經針對這個部分通過決議案，希望將來審查到這個部分，也就是補助款的部分時，財政委員會能夠邀請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來共同表達意見，因為你們送出來時是夯不啷當統統擺在一起，可是地方政府是最喜歡將錢用在社福和基本設施上的，到時候教育經費一定會出現很大的缺口。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可能是補助款後面的分配辦法，這個辦法並不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它是授權的，因為如果放在這裡面，會弄得很複雜，絕對會對法案的審查進度造成影響。

林委員佳龍：那就變成是由財政部決定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會召集地方首長來決定，因為這個東西……

林委員佳龍：地方財政首長是和你們一樣的立場，錢最好是拿來放煙火啦！可是教育經費能夠就這樣放煙火放掉嗎？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補助分配辦法不會在法條中規定啦！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你們的政策方向能夠讓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及教育界表示意見，不能因為現在錢不夠了，就去挖東牆補西牆，寅吃卯糧，請財政部務必將本席的意見納入未來決策時的重要依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六，本席到新竹縣尖石鄉參加新行政大樓

的落成典禮，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例子，因為中央給各縣市的錢用於蓋新的行政大樓，只有中央補助給縣市政府才有，但是很多鄉公所都是破舊的，山地鄉公所和偏遠地區的鄉鎮公所，很多都是破舊漏水的。在上一屆時，本席特別找主計長幫忙，最後還是成了，可是那個時候要這個經費很辛苦，因為中央有一個規定，行政院對於縣市政府蓋新的行政大樓有補助，就像台中市補助 10 億，一年補助 5 億，但是縣市底下的鄉鎮公所就沒有這個錢。所以，本席在上禮拜六特別談到，這個尖石鄉新行政大樓不是高委員金素梅爭取的，是本席跟石素梅主計長爭取的。尖石鄉公所可能是目前 30 個山地鄉裡面最破舊的，還好有這樣的經費，也還好有石主計長的幫忙。

其實本席今天不是關心經費的額度或是補助給各縣市的比例，比如台北市比例多少、台中市比例多少，我所關心的不是這個，我擔心的是財劃法修正之後，肥了縣市長，而鄉鎮長還是叫窮。我們看到五都改制，原住民的鄉鎮變成高雄市的什麼區或是新北市的什麼區，區長是官派的，現在沒有鄉民代表，過去鄉長可以核定的小型工程道路經費，以前可以由鄉長做決定，現在不是這樣，要報高雄市原民會，報高雄市政府，但是那筆錢是中央給的錢，而這個錢由市長決定，縣長也可以決定，要不要撥給山地鄉，反正中央給縣市政府執行，但是不一定會給鄉鎮公所，再加上黨籍不同，比如鄉長是國民黨，縣長是民進黨，反正人口也沒有多少，經常會有這個狀況。也就是行政院的錢給了縣市政府之後，不一定會到山地鄉，會變成縣市已經付了，但是鄉鎮還是窮，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中央是不是還要留一點經費，不能全部給縣市長，因為我們的縣市長不太能夠信任。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鄉鎮的部分當然併到縣裡面，不是縣長要給哪個鄉鎮就給哪個鄉鎮，他要訂定一個分配的公式，就如同我們現在給縣市也訂出分配公式一樣，這個公式是要公告的、是公開的，不是自己可以決定的。其次，中央當然還有一部分補助款，我們也有一些財政紀律的條款，如果縣市給某個鄉鎮不按照這個公式，我們可以扣它的統籌分配稅款，甚至由中央直接撥給那個鄉鎮。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所以本席說行政院是給縣市政府，大部分都不可能直接給鄉鎮公所，一定是給縣市政府。

張部長盛和：是，只有它違反分配公式。

孔委員文吉：對，但是上面一定要註明這是給原住民地區什麼鄉鎮，有的是原民會的錢，有的是你們的錢。本席在休會期間陪同馬總統到花蓮的秀林鄉和平部落兩次，和平部落被土石流沖毀。原民會現在沒有什麼道路、橋梁、農路，我們建議鄉長用災後復健的經費來報，一方面災後復健比較快，二方面行政院就直接給縣市政府來執行。一個月的時間，公共工程委員會、原民會、水保局去會勘的時候，中央災後復健經費這個錢就會撥下來。所以，本席可能要建議主計長，行政院核定的災後復建工程要經過主計處，可能我們立委有去關心過啦，像我自己就帶了好幾次會勘，全國各鄉鎮，這是我關心的，報災後復健，行政院一核定之後，直接給縣市政府，我們立委都不知道。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立委關心的、有去會勘的，我們在休會期間跑了各鄉鎮，可是人家鄉鎮報了災後復健，然後就直接核定給縣市政府，沒有讓立委知道，這個讓選民感受也不一樣。

本席建議中央災後復建的經費，有立委有去會勘，有轉呈給各相關部會的，行政院在核定的時候，副本應該要讓我們知道才對，這樣才比較公平。主計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對這個部分檢討辦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這個休會期間跑了好幾個鄉鎮，像蘭嶼、南澳，我都去了，這幾個地方如果災後復建，像這次報蘇拉、報天秤，有行政院核定的經費，你不要只有一個文給縣市政府，最起碼要讓有去會勘、有去關心的立委知道，這樣我們對鄉親也可以解釋啊！這個經費是我們上一次去會勘的，行政院已經核定災後復建，可是我現在看到公文是只有給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有去關心的立委沒有被通知，所以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核定了哪一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檢討辦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起碼我們在休會期間也不是白跑了兩個多月，跑遍全國鄉鎮，我們還不曉得你們核定了什麼。事實上，我們已經看過那個工程了。

最後，本席在此要懇請兩位幫忙一下，我過去在立法院提到山地鄉的建設經費，特別是農路和橋梁，現在沒有一個部會在管農路和橋梁，原民會現在也沒有農路的經費，但是農委會報了一個專案計畫，要做全國的農路，包括山地鄉和平地，經費好像是 40 億，聽說到最後行政院好像不支持。農路這個部分是原住民最需要的經費，現在每個鄉鎮公所、每個鄉長都還是跟原住民立委要，過去是原民會的原鄉動脈發展計畫，一年才只有 8 億，現在原民會那筆錢已經沒有了，那是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的錢，可是沒有這個錢了。所以，本席上一次在「行政立法黨團實務研討會」，我特別在總統面前建議，從今年開始原民會沒有農路的錢，後來農委會報了一個專案計畫給經建會，送到行政院，聽說被否決了，這個茲事體大，對我們原住民地區影響非常嚴重。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和主計長，原住民地區的農路建設經費很重要，因為我們要靠農路，可以說是我們的經濟命脈。我們幾個原住民立委都有在立法院建議，是不是請行政院能夠訂定一個原住民地區建設有關農路方面發展的特別條例。

在此要請大家特別幫忙，特別是兩位，因為財劃法的修正是肥了縣市，窮苦的鄉鎮還是一樣窮，一定會變成這樣，所以我會建議中央要留一筆經費，像本席剛才所講的，災後復建用中央統籌特別稅款直接幫忙到偏僻、窮苦的鄉鎮。我今天不是來關心哪一個縣市的比例問題，確實是因為原住民鄉鎮被劃入五都之後，連參政權都沒有了，高雄市、台中市，我們就少掉了五個山地鄉，我剛才講的，現在區長都沒有辦法做主，都要報當地原民會來核定小型工程是否可以，真的有很多問題，而且原民會也沒有辦法直接補助，因為那是市級的、區級的道路，原民會說他們沒有辦法做到區公所的道路，因為過去沒有那個例子。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兩位，對原住民要多支持。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俊俤、蕭委員美琴、廖委員正井、陳委員其邁、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林委

員正二、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孫委員大千、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鄭委員汝芬、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顏委員清標、陳委員歐珀、潘委員孟安、高委員金素梅及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李委員俊俔、李委員昆澤、蔡委員錦隆、陳委員其邁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次財劃法修正主要為因應「五都」改制，中央與直轄市、縣市財源進行重分配的需求，相較於原法律，本次財劃法修正案提出「錢權下放」、「直轄市與縣市財源只增不減」、「落實財政紀律」、「公式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等原則，鑑於財劃問題為自解嚴以來朝野長期爭論不休，難有共識之「政治」議題，且對於許多根本性問題，如分配公式，直轄市與縣市是否應視為同一等級……等，各方存有相當歧見與利益考量，因此欲期望完成修法實有困難，而且對於直轄市與縣市間的分配問題，雖然各種版本都提出「按公式分配」，然而公式內容為何？仍要授權於「中央統籌稅款分配辦法」中規定。按現行中央統籌稅款分配辦法，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之 61%分配直轄市、24%分配縣市、9%分配鄉鎮市。未來此比例與公式間之關係將成為爭議重點：若維持原辦法之比例方式（不論何種比例），則違反「按公式」之修法原則；反之，若不採現行比例方式分配，則公式如何滿足當前各直轄市、縣市差異極大的情形？

今日我國地方雖劃分為 5 都 17 縣市，然而個別地方先天上的地理環境，以及後天上的發展程度，已有極大落差，要研擬一個適合各地，且獲得共識的「分配公式」，難度可想而知。不論分配公式如何訂定，或是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最後總額數如何變化，這些支出均不可免，且短差也都要中央來補足。因此「分配」若未賦予使用者一定彈性調度空間，意義實質上並不大。

本席認為在各方未建立共識的情形下，財劃法修正可能只是地方要求中央增加補助金，或是修改「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各級地方政府舉債空間的「籌碼」而已，關於人事費支用與績效不彰部分（如蚊子館），應該要訂定一個標準來考核。另外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應由人事行政總處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先行進行組織「塑身」，並提出改進績效之具體作法，以作為中央統籌分配款補助之依據，在修法前因應各方的隨意提出要求，中央更應有一套的標準來因應修法的說帖，這樣修法才能順利進行。

李委員俊俔書面質詢：

本院李俊俔委員，有鑑於中央財政艱困、地方財政拮据之情形愈加惡化，而與政府財政相關之公債法與財劃法修法仍處延宕。根據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法版本，僅對五都改制進行特定縣市之比例調整，而無通盤考量，勢必將使五都與非五都縣市間發展失衡、資源分配不均，造成一個台灣兩個世界之不公平現象。針對公債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如何改善五都與非五都資源獲

配情形，確保地方均衡發展之機會。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公債法修正草案」，調高中央和地方舉債上限，中央與地方合計債務餘額上限由前三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值的 48%調至 48.56%。其中中央融資餘額維持 40%，六都（五都+桃園縣）舉債額度從現行 5.4%提升至 7.06%。但提昇六都舉債，對於其他非直轄市的地方縣市在舉債上更加困難。

二、財劃法修法則採「公式入法」，打破直轄市與縣市之限制，將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從 94%增為 96%，依公式分配給地方政府，並改依地方收支、財政績效與建設需求做分配，提高地方自主性財源、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6%降為 4%。按基準財政收支與基本建設需求分配 85%、按財政努力和績效分配 15%作分配。五都財源修法後只增不減，壓縮了非五都縣市獲取統籌稅款的空間，尤其是五都與非五都縣市人口呈現約 6：4，非五都中的 16 縣市能分配到的統籌款卻不到四分之一。

三、財政分配不均之結果，造成先進的醫療與社會福利資源，多集中在都會區，然而許多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對象，卻多集中於非都會區。改制後資源集中化愈加嚴重，非五都區人均社會福利預算遠遠落後於五都區，有違與當初五都改制及公債法、財劃法進行修訂的初衷。

附件一

◎以社福福利人均預算資源分配

單位：新台幣	人均社福預算（99 年）	人均社福預算（100 年）	100 年/99 年
台北市	13,038	17,070	1.31
新北市	3,719	8,457	2.27
臺中市	2,500	12.7	2.8
台中縣	3,102	6,993	2.25
臺南市	3,089	9,147	2.96
台南縣	3,603	9,147	2.54
高雄市	7,240	9,350	1.29
高雄縣	3,561	9,350	2.63
嘉義市	3,964	3,927	0.9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主計處

◎台北市每胎生育補助是嘉義市的 5.5 倍

地 區	生育補貼津貼
台北市	2 萬元
嘉義市	3,600 元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議程：就「1.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2.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縣市合併，變成懲罰高雄

馬總統曾經承諾，在合併之後，「只會多、不會少」；然而在縣市正式合併以後，我們看到的是「只有少、沒有多」，而且一年比一年少。可以說，縣市合併，變成懲罰高雄。高雄不但沒有升格，反而實質上遭到降格，直轄市都不直轄市了！

一、2 年虧欠高雄 300 億

縣市合併後，中央補助短少，以縣市合併的第一年、100 年為基準比較起來，101 年少了 127 億，102 年更少了 166 億，補助一年比一年少，缺口一年比一年大，兩年加起來，一共造成 293 億以上的短差。

也就是說，中央虧欠高雄人將近 300 億的建設經費。如果中央能夠如數補助，高雄這兩年幾乎不用舉債。

二、健保補助台北是高雄的 7.7 倍

我們更可以看到中央的思維是重北輕南，眼睛只看得到台北，看不見南部。

以中央健保補助來說，高雄人口 277 萬人，台北人口 266 萬，高雄還多了 11 萬人，可是三年來的健保補助，台北拿到 173 億多，高雄卻只有 22 億多，台北比高雄多 150 億，是高雄的 7.7 倍！難道高雄人的健康、高雄人的性命比較不值錢嗎？

三、治水預算短差 293 億

中央也未能從高雄人民的需求出發，連治水這樣人命關天的事，也毫不在乎。近年來，不但颱風水災發生機會提高、災情變大，而且南部縣市受災機會更高、災損更大，河川水文也更需要加強治理。

中央政府卻反其道而行，把高雄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用地補助，從 70%降到 60%，原本治水總計畫要給高雄的 384 億元經費，到目前中央核定的預算卻只有 91 億元，還有 293 億不知還在那裡？

■中央政府重北輕南、對待高雄「生雞蛋沒、放雞屎有」！

一、中央政府重北輕南

中央政府長期重北輕南、重藍輕綠，地方發展嚴重失衡，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收入，例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等收入，其他四都都遠不及台北市。

二、對待高雄「生雞蛋沒、放雞屎有」

高雄市還面臨其他直轄市沒有的問題，台電、中油、中鋼等「不會生雞蛋、只會放雞屎」的高污染事業機構，「污染放在高雄、稅收上繳台北」，高雄市沒增加收入就算了，還要增加支出改善污染。長期以來一直存在著這種結構性差異，好像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

三、工廠在地方，營業額算台北，分配不均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基準，其中營業額比重佔 50%，人口與面積，各佔 20%，財政努力佔 10%。許多高污染的國公營事業設廠在高雄，公司登記卻在台北市，導致台北市在計算統籌分配稅款時佔盡便宜。

例如高雄市一年的營業額是 4 兆，可是中油一年的營業額約有 9,900 億將近 1 兆，佔了整個高雄市營業額的 4 分之 1，但這些營業額卻都算在台北市帳上。

另外，100 年度中油一年所繳交中央的營業稅是 431 億，但繳給高雄市政府的各項稅捐只有 6 億，但高雄人卻要承擔中油的高污染與工安危險。

【中油 100 年繳給中央與地方的稅捐金額比較】

	營業稅（國稅）	高雄市（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牌照稅）
100 年	431 億	6 億

■還給高雄人民一個財稅正義！

中央必須正視這個不公平的問題，必須調整統籌分配稅款計算比例，或將營業額計算方式加計生產地來計算，還給高雄人民一個財稅正義！

一、『財劃三法』未過，造成四都「先天不足、後天失調」

應該與五都升格改制配套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以及行政區劃法的「財劃三法」，在直轄市改制至今快兩年了，至今不是躺在立法院就是還沒出行政院大門。才會造成今天高雄市等四都發展受到侷限，無法與台北市齊頭，這就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最佳寫照。

二、建請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1. 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 提高至 10%。（以 101 年度預算數估算，可由 381 億元提高為 635 億元）。

2. 每增加一直轄市，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為因應財源。

3. 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

4. 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

5. 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

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本市 101 年度須負擔 21 億元，占五都總經費近 30%）。

7. 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解決。

三、儘速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建議如下：

由於「營業額」權重高達 50%，而大公司目前幾乎都設立在北部，造成分配結果南北差異極大，如 101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營業稅調降補助款），台北市獲配 340.87 億元，高雄市僅獲配 233.51 億元，相差達 107 億元，對高雄極為不利。

以 101 年度統籌稅款分配各直轄市之金額設算，若分配指標及權數改為營業額 30%、人口 30%、土地面積 30% 及財政能力 10%，則高雄市將可多獲配約 23 億元，而台北市將減少約 82 億

元，其他 3 都及桃園縣準直轄市均可再增加約 59 億元。

鑑於本市污染性廠商半數以上的總公司並未設立於本市，為求公平正義，應透過調適費方式因應，由廠商選擇多繳調適費或將總公司改登記至高雄市。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一、財政部 10/9 表示，財劃法修法後，地方政府可獲配財源將再增加 438 億元，預估平均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提升 10 個百分點以上。根據財政部 9 日送到立法院的報告指出，當前地方政府財政概況，財政長期失衡與債務負擔沉重，自有財源無法配合支出成長，以 100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來看，直轄市平均為 64%、縣（市）平均僅為 47%，由於自有財源偏低，地方高度仰賴補助款挹注。「債務負擔」部分，財政部表示，101 年 8 月底止，地方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新台幣 6,446 億元，雖未超過法定債限 8%，但仍有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長期債務比例超限，另有 7 縣市瀕臨債限。

請教張部長，按照財政部財劃法版本，這 438 億有多少是分給台中市？

去年台中市在中央統籌分配款部分共獲配 38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17 億元，今年則減少了 12 億元（370 億），請教部長，這是為什麼？

台中市占直轄市總人口 19%，為五都第三，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 23%，五都第二，但是在財源分配方面，卻僅占 16%，不到五分之一，在五都中是最低的，請教部長，您認為合理嘛？

台中市在升格後即需相當多的重大建設，但是在財源籌措不易的情況下，中央補助顯見十分重要，但是現有財劃法的修法版本，對台中市未來發展顯有重大阻礙，台中市有提出一套財劃法修法版本，請教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市內建設百廢待興，不論在社福預算或教育預算皆大幅增加，加上基礎建設，需要大量財源，本席要為台中市民請命，要求財政部在後續修法，須納入台中市亟需財源之考量，讓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比例符合現實，以順利推動台中市政，不讓經費出現短絀，影響台中市民權益。

二、5 都與 17 縣市舉債總額高達 8,330 億元，多個縣市首長及立委都要求提高舉債上限，針對此一問題，財政部政次兼發言人曾銘宗表示，為避免步上歐債危機的後塵，財政部在公共債務法修正，有關中央與地方舉債上限將維持不動，而且增列強制還本，以及「到達債限 90%」的預警機制。財政部次長曾銘宗表示，國家穩健財政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加上有歐債之鑑，所以公共債務法修正有關中央舉債上限 GNP（國民生產毛額）40%以及地方舉債上限歲出 45%都維持不動，只有因應 5 都與桃園縣升格，有調整分配，合計上限計是 GNP7.06%，大約是 9,800 億元，扣除現有 5 都的舉債總額，剩下餘額才是可再舉債的額度。

請問部長，按照現行的公債法，台中市的舉債上限大約是多少錢？相較於北、高兩市，台中市少了多少錢？部長您覺得這樣的規定對台中市民公平嘛？

按照台中市政府的計算，截至 101 年度為止，台中市一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已達 545 億元，占歲出總額 40.24%，已達到公債法不得超過 45%債限的規定，請教部長，該如何解

決？

按照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法版本，台中市舉債限額拉高至 2,136 億元，等於每年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但是台中市剛升格直轄市，請教部長，您認為對一個人口與土地面積在五都中排列前位的台中市來說，這樣的額度是否足夠？台中市政府有無向中央反映類似的問題？

由於現有行政院公債法修法版本對台中市仍未公平，請教部長，對台中市所提公債法修法建議是否可納入公債法修法討論？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一、請問部長，關於昨天（10 日）的晚報登載「高雄市蟬聯負債王」、「五都分列舉債縣市前五名」你認為甚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中央有沒有責任？

二、部長，您知不知道高雄市的「自有財源占歲出的比率」在五都中的表現如何？高雄市的「自籌財源占歲出的比率」又是五都第幾名？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前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的 72%，合併升格兩年，平均只有 56.4%，為五都墊底！自籌財源也居五都第 4！

請問五都合併後，高雄市統籌分配款及相關補助款是增加或減少？2007 年高雄縣、市合計分得中央統籌分配款共 284 億，但 2008 年台北縣核定為準直轄市後，2008 至 2010 年平均只有 178 億元；在五都上路，2011 至 2013 年平均只有 219 億，較之 2007 年，平均每年少了 64 億。當初中央對高雄市擔保，合併升格後高雄市獲配財源「只會增加，不會減少！」，但以五都上路後的 2010 年為基準，高雄市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款連年減少，2012 年減少了 146.7 億，2013 年減少了 193.2 億，累計共減少 339.9 億元！

相對於過去對高雄縣的補助，縣市合併後許多中央經費補助比例反而下降，包括：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補助由 88%降到 73%；污水下水道工程由 98%降到 88%；鐵路立體化計畫由 90%降到 78%，顯見高雄市合併後經費補助不但沒有升格，實質上反而遭到降格，縣市合併變成懲罰高雄。更令人不平的是，高雄市的人口數超過台北，但北高兩市獲分配的勞健保欠費補助款相差 150 億，達 7.7 倍，高雄根本是次等直轄市！除了來自中央的經費減少之外，許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政策讓高雄市自 2011 年起，必須多負擔近 20 億的支出。

請問部長，面對本席所言「處於困境中的高雄」，中央能提供什麼協助？

三、由於我國憲法並未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權的分配，請問部長，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分配的目的為何？基於「解決區域失衡問題」並「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財政分配目的，本席認為行政院版的財劃法有極大缺陷。無論統籌分配款的規模及分配方式、基準財政需求的計算、提升財政穩定的設計等，尤其是保留「特別統籌分配款」、「財源保障彌補」、「基本建設需求」三個不需依照公式分配的小金庫讓行政院拿去當紅包發放……等，本席請財政部能多所考量。

四、另外，本席要向部長請教是否願意同意：

(1)由於中央將業務移交給單獨或合併升格的直轄市管理，致使這些直轄市財政支出因職能業務擴充而大幅增加，請問中央政府是否願意補平這些支出？

(2)部分產業生產基地設於高雄，總公司設於台北，不僅汙染高雄環境，導致高雄市營業額大幅低估，相關獲配財源因而降低。部長是否承諾協助解決？

(3)行政機關因政策改變或立法機關因修法造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情形，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明定於相關條文中以杜絕此現象？

(4)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改制，其對原有縣市之債務是否即應概括承受仍有討論空間。但現五都債務吃重，部分更逼近舉債上限，部長是否同意，由中央撥款設立「因應縣市改制升格之財政重建基金」，以減緩五都財政惡化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與房地產相關的稅負（如土地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與房屋稅）是地方政府稅收的重要財源之一。但長期以來，相關的稅基，如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等，與市場價格仍有一段差距。為鼓勵與督促各地方政府提高自有財源比例，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定期公布（例如每年一次），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與市價比較表，以進一步達成地方政府財源自主之要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盧秀燕 曾巨威
羅明才 林德福 薛 凌 吳秉叡

二、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應就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債法」修正草案，一週內提出直轄市及各縣市爭增加之財源試算表給財委會。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羅明才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三、面對地方政府因龐大債務所造成的施政困境，中央政府應依公債法第 10 條設置「地方政府財政再生基金」，以自償性基金預算來承受地方政府債務，以基金預算承受債務，並搭配「強制還本」機制，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建請中央政府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後，設立自償性的「地方財政再生基金」，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而能徹底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導致債務付息排擠其他預算的問題。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林佳龍

四、財劃法修法延宕，地方政府財政量能嚴重不足，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極度僵化，地方政府財政陷入困境，五都乃至即將升格的第六都的地方治理格局確立後，直轄市卻面對財政負擔加重，升格因承接大量中央移轉業務，加以本身組織整併，且員額擴編，人事經費增加，財政需求擴張，而財政收入卻又顯然與爭取升格當時之預期有極大落差。建請財政部以特別條例方式立法，並依照預算法第 83 條之精神，匡列五都升格之專案特別預算。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林佳龍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行政院將來提出之『公債法』修正草案，一週內分別提出直轄市及各縣市增加之財源試算表給財政委員會。」

第三案，第四行中間「建請中央政府概括承受」修正為「建請中央政府研議」，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

第四案，併入第三案處理，故予以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
草案」案
(頁次：1－4)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陳其邁、柯建銘、吳育昇、李俊俤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頁次：5－10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淑慧、陳碧涵、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楊應雄、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陳學聖、林淑芬、呂玉玲、江啟臣、蕭美琴、江惠貞、李桐豪、管碧玲、李貴敏、廖國棟、黃志雄、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一、勞委會政策延續下之執行方式調整內容；二、本勞外勞基本工資脫鉤、開放鐘點外勞及基本工資凍漲對勞工長期低薪之影響；三、邇來企業藉不景氣以大量解僱、資遣、無薪假等方式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勞委會之防制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05－212）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吳育仁、王育敏、陳歐珀、趙天麟、田秋堇、陳節如、林世嘉、江惠貞、徐少萍、蔡錦隆、蘇清泉、鄭汝芬、楊 曜、李昆澤、吳宜臻、廖國棟、蔡煌瑯、林淑芬、鄭天財、陳其邁、林佳龍、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李桐豪、潘維剛、李俊俤、徐耀昌、楊玉欣、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討論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1. 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2.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13－340）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蔡正元、費鴻泰、曾巨威、羅明才、許忠信、江啟臣、翁重鈞、林佳龍、李應元、林國正、陳亭妃、江惠貞、孔文吉、潘維剛、李俊俤、李昆澤、蔡錦隆、陳其邁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